# 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泸阳镇五里村)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 |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 | **每股发行价格** | **【 】** |
| **发行股数** | 3,100 万股 | **预计发行日期** |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后总股本** | 12,400 万股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忠喜和关联股东马建军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br><br>2、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br><br>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彭忠喜、马建军、刘兴军、向泽强、肖建强、吴四川和付煜还承诺：除前述的锁定期外，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 |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2 年 3 月 6 日 | |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3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1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400 万股。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忠喜和关联股东马建军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彭忠喜、马建军、刘兴军、向泽强、肖建强、吴四川和付煜还承诺：除前述的锁定期外，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38,884.15 万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公司独特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公司在充分研究所处区域资源和自身资源综合利用实践的基础上，紧紧抓住国家推广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契机，提出实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探索出一种独特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通过技术改造、工艺创新和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拓宽和延伸产品线，使原来只生产水泥一个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出水泥、五氧化二钒、白炭黑、电力和商品混凝土五个产品，形成一条“水泥＋余热发电＋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商品混凝土”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了废气、废渣和废水的循环利用，减少了排放。这一方面符合国家现在大力推广的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另一方面能够降低现有水泥主业的成本，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水泥工业存在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以及产业结构不合理等弊端，2006 年以来，国家连续出台调整水泥行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等多项政策，使水泥行业进入了以节能减排和提升行业集中度为主线的大整合时期。在市场向好和政策支持下，近几年我国水泥行业飞速发展，导致了水泥行业产能整体过剩，但水泥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各区域市场发展不平衡。公司目前全为新型干法水泥，且为区域市场内规模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但随着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转变产业发展模式、更新技术、降低能耗和减少排放，公司水泥产业发展将有可能面临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 2、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房地产投资波动的风险

水泥产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大幅增长，房地产投资保持了快速的增长势头，从而拉动了对水泥的需求，水泥行业呈现出供需两旺的景象。若未来经济增长速度放慢，或国家加大房地产调控力度，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增速出现明显下滑，则水泥的市场需求可能下降。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其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增值税实际退税额 | 7,088.67 | 4,991.54 | 4,375.34 |
| 增值税实际退税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 | 5,316.50 | 3,743.66 | 3,281.51 |
| **净利润** | **12,370.28** | **9,002.11** | **8,407.11** |
|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 **42.98%** | **41.58%** | **39.03%** |

公司生产的大部分水泥产品被湖南省经济委员会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198 号）[1]和国税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对利用废渣生产的水泥熟料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批复》（国税函[2003]1164 号）[2]以及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3]和《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4]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的水泥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若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4、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52 和 0.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33 和 0.2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水平较低。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5、主要能源价格及供应变化的风险**

水泥生产对煤和电力的需求很大，煤和电力约占水泥生产成本的 50%-60%。因此，煤价和电价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与经济效益。近年来，煤和电力等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影响水泥企业的生产成本。尽管公司发展循环经济，利用余热发电，减少了对外部电力的需求，但如果煤和电力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或上涨，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同时，若煤和电力供应紧张，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限制的风险。

**6、生产工艺创新的产业化风险**

公司循环经济项目是建立在自身资源综合利用实践基础上，通过不断试验和

[1] 该文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失效；
[2] 该文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失效；
[3] 该文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4] 该文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总结，探索出的一条循环经济发展路径。当前，公司已经拥有“空白焙烧碱浸出离子交换法提钒工艺”和“石煤提钒焙烧立窑”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0 年 6 月开始成功生产出偏钒酸铵（五氧化二钒的初级产品）和白炭黑，截至 2011 年末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5,512.49 万元。但由于循环经济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创新性的，是否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达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经营产品将由原来单一的水泥，变为以水泥为主，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和商品混凝土等多个产品，其中五氧化二钒新增产能 1,500 吨，白炭黑新增产能 6 万吨，商品混凝土新增产能 60 万立方米。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和商品混凝土作为新增产品，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 14**

一、常用词语释义 ..... 14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 15

**第二节 概 览 .....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22

四、本次发行概况 ..... 24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6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2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 2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0**

一、政策风险 ..... 30

二、财务风险 ..... 32

三、经营风险 ..... 3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34

五、管理风险 .....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6**

一、发行人概况 ..... 3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3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3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59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61
六、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及参控股公司情况.....63
七、主要股东基本情况.....65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77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78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80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80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8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8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变化情况.....85
二、发行人独特的循环经济模式.....88
三、水泥行业的基本情况.....93
四、五氧化二钒行业的基本情况.....118
五、白炭黑行业的基本情况.....126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33
七、发行人现有生产技术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技术.....141
八、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情况.....142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164
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68
十一、特许经营权.....183
十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184
十三、发行人技术研究开发情况.....184
十四、质量控制情况.....18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89**
一、同业竞争情况.....189
二、关联交易情况.....18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19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况 ..... 19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202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0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20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 20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 2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 205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 206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20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209**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09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220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221

四、内部控制评估 ..... 22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23**

一、财务报表 ..... 223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3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32

四、税项 ..... 248

五、分部信息 ..... 249

六、非经常性损益 ..... 250

七、主要资产情况 ..... 250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 252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 ..... 256

十、现金流量情况 ..... 258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 259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260
十三、历次验资.....262
十四、评估情况.....26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68**
一、财务状况分析.....268
二、经营成果分析.....284
三、现金流量分析.....30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309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310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31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17**
一、发行人的发展规划.....317
二、发行人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定条件.....317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319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319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21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发展目标的意义.....32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22**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322
二、实施项目的必要性和背景.....322
三、募投项目与水泥业务的关联关系.....32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32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整体影响.....34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346**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346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34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347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4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349**

一、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349

二、重大合同.....349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364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65

五、其他事项说明.....36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6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36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6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6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69

五、验资机构声明.....370

六、复核验资机构的声明.....372

七、复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7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内容.....374**

一、备查文件内容.....374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374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词语释义

| | | |
|---|---|---|
| 发行人、金大地、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前身、金大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 指 | 怀化金大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靖州金大地公司 | 指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靖州金大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金大地混凝土公司 | 指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怀化金大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彭忠喜 |
| 红岭创投 | 指 |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高特佳创富 | 指 | 深圳市高特佳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融元创投 | 指 |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中通汇银 | 指 | 深圳市中通汇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华富融通 | 指 | 吉安华富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
| 厦门中科宏易 | 指 | 厦门中科宏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深圳中科宏易 | 指 |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众易实业 | 指 |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
| 高特佳汇富 | 指 |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水泥一厂 | 指 | 湖南省怀化水泥一厂 |
| 市供销总公司 | 指 | 湖南省怀化市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 |
| 市乡经委 | 指 | 怀化市乡镇企业经济委员会 |
| 市体改委 | 指 | 怀化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
| 市工商局 | 指 | 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县工商局 | 指 | 怀化市中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靖州县、靖州 | 指 | 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
| 靖州 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 指 | 位于靖州县的 3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带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 3,100 万股A股的行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A股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
| 公司股东大会 | 指 | 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董事会 | 指 | 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监事会 | 指 | 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国税总局 | 指 | 国家税务总局 |
| 环保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佳境 | 指 |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 |
| 南方民和 | 指 |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被中审国际吸收合并 |
| 发行人会计师、中审国际 | 指 |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 | | |
|---|---|---|
| 资源综合利用 | 指 | 在矿产资源开采中对共生、伴生矿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和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液、废气、余热、余压等或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进行回收和利用。 |
| 循环经济 | 指 | 循环经济是一种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经济发展模式，它要求把经济活动按照自然生态系统的模式，组织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其特征是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 |
| 新型干法工艺 | 指 | 窑尾带预热器和分解炉的干法水泥生产工艺，该工艺可提高入窑物料质量，降低消耗，提升产品质量，是目前世界上水泥生产普遍采用的、技术成熟的先进工艺。 |
| 纯低温余热发电 | 指 | 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过程中，通过余热锅炉将水泥窑窑头、窑尾排出的大量废气余热进行热交换回收，产生热蒸汽推动汽轮机实现热能向机械能的转化，从而带动发电机发出电能，以供水泥生产使用。 |
| 空白焙烧 | 指 | 在石煤提钒过程中，相对于其他有盐焙烧的一种焙烧方式，即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下的石煤焙烧过程。 |
| $V_2O_5$ | 指 | 五氧化二钒，橙黄色或红棕色结晶粉末。 |
| 偏钒酸铵 | 指 | 白色或略带淡黄色结晶粉末，分子式：$NH_4VO_3$、分子量：116.98，相对密度 2.326；熔点 200℃，微溶于冷水、热乙醇和乙醚，溶于热水及稀氢氧化铵；空气中灼烧时变成五氧化二钒，有毒。 |
| 骨料 | 指 | 用于拌制混凝土或砂浆的砂、碎石或砾石的总称。 |

| | | |
|---|---|---|
| 熟料 | 指 | 以含有氧化钙、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铁等成分的石灰石和粘土等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水泥半成品。 |
| 立窑技术 | 指 | 干粉生料加水成球后入固定式立筒窑烧制熟料的生产技术。 |
| 旋窑技术 | 指 | 采用带一定斜度的旋转筒式回转窑烧成熟料的生产技术。 |
| 石煤 | 指 | 是一种含碳少、发热值低、低品位的多金属共生矿，又叫碳质板岩或碳质页岩。 |
| 酸浸工艺 | 指 | 在酸性溶液条件下，将矿物（石煤）中的有效资源溶解到溶液体系中的工艺过程。 |
| 碱浸工艺 | 指 | 在碱性溶液条件下，将矿物（石煤）中的有效资源溶解到溶液体系中的工艺过程。 |
| DCS | 指 | 集散控制系统，又称分布式控制系统（Disturbuted Control System），是一种相对于集中控制系统而言的新型计算机控制系统。 |
| 砼 | 指 | 即混凝土，是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加或不加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成型、养护而得的建筑材料，广泛用于土木工程。 |
| t/d | 指 | 吨/天 |
| kt/a | 指 | 千吨/年 |
| 元明粉 | 指 | 硫酸钠或无水硫酸钠 |
| 白炭黑 | 指 | 又名水合二氧化硅，化学式为 $S_iO_2 \cdot nH_2O$，在作用上与炭黑增强剂的效果相当，可相互替换，呈白色粉末状，俗称白炭黑。 |
| 强度等级 | 指 | 水泥加水搅拌、凝结、硬化后的坚实程度等级，等级越高强度越大。根据GB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普通硅酸盐水泥的强度等级分为42.5、42.5R、52.5、52.5R、62.5、62.5R六个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的强度等级分为 32.5、32.5R、42.5、42.5R、52.5、52.5R六个等级。 |
| 32.5 级水泥 | 指 | 3 天抗压强度大于或等于 10 兆帕/平方厘米、28 天抗压强度大于或等于 32.5 兆帕/平方厘米的复合硅酸盐水泥。 |
| 42.5 级水泥 | 指 | 3 天抗压强度大于或等于 17 兆帕/平方厘米、28 天抗压强度大于或等于 42.5 兆帕/平方厘米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硅酸盐水泥；或者指 3 天抗压强度大于或等于 15 兆帕/平方厘米、28 天抗压强度大于或等于 42.5 兆帕/平方厘米的复合硅酸盐水泥。 |

| | | |
|---|---|---|
| 52.5R级水泥 | 指 | R代表早强水泥，即较同等级的普通型水泥，3 天抗压、抗折强度均可提高 10%-25%的水泥。 |
| P.O | 指 | 普通硅酸盐水泥的代号，用 80%以上（含 80%）、95%以下（不含 95%）的熟料和石膏，掺加 5%以上（不含 5%）、20%以下（含 20%）的混合材磨细制成的水泥。 |
| P.C | 指 | 复合硅酸盐水泥的代号，用 50%以上（含 50%）、80%以下（不含 80%）的熟料和石膏，掺加 20%以上（不含 20%）、50%以下（含 50%）的混合材磨细制成的水泥。 |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为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泸阳镇五里村

法人代表人：彭忠喜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9,300 万元

实收资本：9,3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五氧化二钒生产、加工及销售；利用本厂的余热发电；水泥纸袋、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白炭黑、元明粉的销售；石灰石开采；板岩地下开采（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需行业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 （二）公司设立及股东情况

公司是经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由怀化金大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发起人股东为彭忠喜、马建军、刘兴军、向泽强、杨晓辉和肖建强 6 名自然人。2008 年 4 月和 2008 年 10 月，公司通过引进新股东分别增资 900 万元和 400 万元，增资后

的注册资本为 9,300 万元。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彭忠喜 | 4,080.00 | 43.87% |
| 马建军 | 800.00 | 8.60% |
| 刘兴军 | 800.00 | 8.60% |
| 向泽强 | 800.00 | 8.60% |
| 杨晓辉 | 800.00 | 8.60% |
| 肖建强 | 720.00 | 7.74% |
| 厦门中科宏易 | 340.00 | 3.66% |
| 高特佳创富 | 250.00 | 2.69% |
| 红岭创投 | 200.00 | 2.15% |
| 众易实业 | 200.00 | 2.15% |
| 华富融通 | 100.00 | 1.08% |
| 高特佳汇富 | 100.00 | 1.08% |
| 深圳中科宏易 | 60.00 | 0.65% |
| 融元创投 | 50.00 | 0.54% |
| **合计** | **9,300.00** | **100.00%** |

### （三）业务概况

公司是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和湖南省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注重以节能减排和提高效益为中心的技术引进和工艺创新。

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主营业务突出、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并具备资源优势和独特核心竞争力的循环经济生产企业。公司现已初步形成年产水泥 410 万吨、偏钒酸铵 460 吨（折合五氧化二钒 300 吨）、白炭黑 1 万吨、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余热发电装机 16 兆瓦的生产能力。公司是区域市场规模最大[5]的水泥生产企业，水泥产品在区域市场具有极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

[5]公司为区域市场内规模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是根据怀化市水泥协会和中国水泥网 2011 年全国水泥熟料产能 100 强相关数据得出的，因此，公司为区域市场规模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的结论客观公正、依据充分。

名度。公司、公司产品和 商标曾荣获“中国优秀建材企业”、“中国优秀建材产品”、“湖南省著名商标”、“湖南省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等殊荣。

公司工艺创新能力强，在石煤提钒和白炭黑、废渣利用等领域取得了多项创新性的研发成果，并探索出一种独特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该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一方面有利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另一方面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增加利润增长点，形成公司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势

- **公司独特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实践的基础上，依托区域资源和工艺创新优势，把现代水泥生产工艺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石煤提钒生产工艺进行有机地结合，探索出一种独特的循环经济模式：通过技术改造、工艺创新和资源综合利用，使原来只生产水泥一个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出水泥、电力、五氧化二钒、白炭黑等产品，形成一条“水泥＋余热发电＋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商品混凝土”的循环经济生产链，实现了废气、废渣和废水的循环利用，减少了排放。公司这种循环经济模式不仅有效的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和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有利于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和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且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节能减排效应，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新技术、新工艺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和开发，并积极开展与重点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公司拥有自己的技术研发中心，配备了较强的技术力量，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利用的工艺创新和技术改进。公司业务技术依托和合作的重点科研院所有：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等。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石煤提钒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取得了多项具有自

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研发成果，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独特的循环经济模式。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优势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 **产业政策机遇优势**

可持续发展是国家一项重要的指导方针和战略目标。为此，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节约能源法》、《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循环经济促进法》、《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和《“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的政策性和指导性文件，通过立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采取包括税收、信贷、上市融资等多方面优惠政策支持、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企业的发展。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发[2009]38号文件，对钢铁、水泥等产业提出了控制增量和优化存量相结合、分类指导和有保有压相结合的调控原则，鼓励企业依靠技术进步，优化存量，调整产品结构，谋求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的发展，鼓励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延长产业链，形成新的增长点。公司是资源综合利用型企业和湖南省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公司目前的循环经济模式属于国发38号文鼓励发展的模式，将面临难得的政策发展机遇。

- **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8,968亩的林地使用权，下面石灰石资源丰富；靖州规划矿区面积2.05平方公里，石灰石储量约1亿吨；公司预查石煤（碳质板岩）面积4.5平方公里，其中已取得的石煤（碳质板岩）开采权可开采量达200多万吨，有丰富的石煤资源，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 **区域水泥规模、技术优势和定价权优势**

水泥产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是区域市场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现有产能全为新型干法生产线，相对于区域市场内的其他水泥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和技术优势。公司凭借规模、技术优势以及品牌和区位优势，结

合市场供需状况、自身生产能力、生产成本变动情况和季节性等因素自主决定水泥产品的价格。

- **产业差异化布局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已初步形成以矿产资源为发展基础，水泥、电力、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和商品混凝土几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具有明显的产业差异化优势：一方面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降低各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一定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能够避免单一产品市场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忠喜先生，持有公司 4,08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3.87%，彭忠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彭忠喜先生再无其他经营性资产，也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 01020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177,900.06 | 128,725.37 | 97,464.63 |
| 负债总计 | 109,149.50 | 72,345.09 | 50,086.45 |
| 股东权益合计 | 68,750.56 | 56,380.28 | 47,378.1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68,750.56 | 56,380.28 | 47,378.17 |

##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6,990.46 | 46,951.26 | 38,028.48 |
| 营业利润 | 9,418.66 | 6,418.78 | 6,962.89 |
| 利润总额 | 16,486.89 | 12,031.38 | 11,337.40 |
| 净利润 | 12,370.28 | 9,002.11 | 8,407.1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370.28 | 9,002.11 | 8,407.11 |

##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37.56 | 24,292.23 | 11,824.2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596.50 | -36,069.27 | -19,081.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166.48 | 9,132.15 | 15,288.3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07.54 | -2,644.89 | 8,031.47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0.49 | 0.52 | 0.66 |
| 速动比率 | 0.28 | 0.33 | 0.5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4.28% | 49.80% | 45.67%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7.39 | 6.06 | 5.09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4% | 0.05% | 0.01% |
| **财务指标**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5.83 | 24.96 | 29.34 |
| 存货周转率（次） | 4.42 | 5.15 | 4.8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2,691.14 | 17,012.55 | 14,634.11 |

| | |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2,370.28 | 9,002.11 | 8,407.11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2,356.01 | 8,403.01 | 8,387.3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65 | 14.86 | 18.8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14 | 2.61 | 1.2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 | 0.21 | -0.28 | 0.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33 | 0.97 | 0.9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33 | 0.97 | 0.9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75% | 16.20% | 18.82% |

## 四、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3,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 **每股发行价格** | 【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7.39 元（按照 2011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净额** | 【 】万元 |

###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股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股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9,300 | 100% | 9,300 | 75% |
|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 — | — | 3,100 | 25% |
| 合　计 | **9,300** | **100%** | **12,400** | **100%** |

##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项目投资：

单元：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石煤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 12,026.70 | 12,026.70 |
| 2 | 石煤提钒二次渣制备60kt/a 白炭黑项目 | 30,035.13 | 30,035.13 |
| 3 | 年产60万 $m^3$商品砼搅拌站项目 | 10,090.90 | 10,090.90 |
| | **合　计** | **52,152.73** | **52,152.73**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将按上述顺序安排资金，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开始建设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发行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3,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
|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 **发行市盈率** | 【 】（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7.39 元（按照 2011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按照 2011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市净率** | 【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
| **发行费用** | 承销及保荐费用【】<br>审计费用【】<br>律师费用【】<br>发行手续费用【】 |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称： 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忠喜

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泸阳镇五里村

联系电话：0745-2886091

联系传真：0745-2886090

联系人：熊开平、彭小玲、杨雪、李顺

电子信箱：jddzqb@163.com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706020

联系传真：0755-82133419

保荐代表人：张俊杰、常志刚

项目协办人：周伟纳

项目组成员：陈进、余志情、杨江潮、胡晋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光辉

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 800 号恒隆国际大厦 906 室

联系电话：0731-82681609

联系传真：0731-84430809

经办律师：罗光辉、蒋国富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中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731-82322061

联系传真： 0731-8445051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益平、周红宇

### （五）复核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振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 1 号 1218 室

联系电话： 010-58561789

联系传真： 010-5856178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段龙、唐靓

###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联系传真： 0755-25988122

### （七）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开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4000029119200021817

###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的股份，同时为公司股东红岭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占红岭创投出资额的 9.08%。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国信证券仅为红岭创投投资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不是红岭创投企业的管理人，也不具有投资决策权，国信证券高管、项目执行人员及其亲属与红岭创投不存在利益关系，因此，不影响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律师意见：**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发行人新引入的股东红岭创投存在投资顾问关系；国信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红岭创投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的服务对象红岭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5%，其持股比例低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的 7%。不会形成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而影响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2、网下申购日期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序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政策风险

###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水泥工业存在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以及产业结构不合理等弊端，2006 年以来，国家连续出台调整水泥行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等多项政策，使水泥行业进入了以节能减排和提升行业集中度为主线的大整合时期。在市场向好和政策支持下，近几年我国水泥行业飞速发展，导致了水泥行业产能整体过剩，但水泥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各区域市场发展不平衡。公司目前全为新型干法水泥，且为区域市场内规模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但随着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转变产业发展模式、更新技术、降低能耗和减少排放，公司水泥产业发展将有可能面临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 （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房地产投资波动的风险

水泥产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大幅增长，房地产投资保持了快速的增长势头，从而拉动了对水泥的需求，水泥行业呈现出供需两旺的景象。若未来经济增长速度放慢，或国家加大房地产调控力度，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增速出现明显下滑，则水泥的市场需求可能下降。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其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增值税实际退税额 | 7,088.67 | 4,991.54 | 4,375.34 |
| 增值税实际退税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 | 5,316.50 | 3,743.66 | 3,281.51 |
| **净利润** | **12,370.28** | **9,002.11** | **8,407.11** |
|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 **42.98%** | **41.58%** | **39.03%** |

公司生产的大部分水泥产品被湖南省经济委员会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198 号）[6]和国税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对利用废渣生产的水泥熟料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批复》（国税函[2003]1164 号）[7]以及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8]和《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9]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的水泥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若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 （四）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环境污染和治理问题。尽管公司十分注重环保工作，制定了多项环境保护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并层层签订环保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和先进环保技术的引进，公司环保治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但随着人们生态环境意识的加强，公司可能面临国家环境治理标准继续提高，环保治理成本上升的风险。

[6] 该文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失效；
[7] 该文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失效；
[8] 该文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9] 该文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 二、财务风险

### （一）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52 和 0.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33 和 0.2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水平较低。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 （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如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一方面强化对现有水泥生产线的运营和管理，不断深化技术改造和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了现有生产线的运作效率和降低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缩短项目建设周期。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净资产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三）资产抵押风险

为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通过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抵押的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净额为 90,446.0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的 63.07%，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用于抵押资产类别 | 抵押资产净值（万元） | 占期末同类资产的比例 |
|---|---|---|---|
| 1 | 固定资产 | 73,684.95 | 72.01% |
| 2 | 在建工程 | 8,873.22 | 29.59% |
| 3 | 无形资产 | 7,887.92 | 77.07% |
| | **合　计** | **90,446.09** | |

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要求公司归还相关款项，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经营风险

## （一）区域市场的风险

水泥产品的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所在区域市场为湘、黔、渝、桂四省市周边地区，该区域在地理上属于内陆山区，山区经济特征较为明显。因此，公司所在的区域市场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市场，这一方面能够有效防止外部水泥企业的渗透；但另一方面，区域内水泥产品也难以有效向外渗透。若内部水泥市场供给增长较快，将导致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主要能源价格及供应变化的风险

水泥生产对煤和电力的需求很大，煤和电力约占水泥生产成本的 50%-60%。因此，煤价和电价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与经济效益。近年来，煤和电力等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影响水泥企业的生产成本。尽管公司发展循环经济，利用余热发电，减少了对外部电力的需求，但如果煤和电力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或上涨，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同时，若煤和电力供应紧张，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限制的风险。

## （三）气候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水泥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和房地产等工程或项目的建设，该等工程或项目的建设受气候的影响较大。区域市场雨水较多时，对水泥的需求会有所减少，水泥的销售数量下降，销售价格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尽管公司通过气候的季节性变化妥善安排生产和营销计划，把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放在雨水较多的季节，以保持生产的连续性，既减少了生产设备的停工损失，又能保证销售旺季生产期间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转。因此，雨水天气较多的年份，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生产工艺创新的产业化风险

公司循环经济项目是建立在自身资源综合利用实践基础上，通过不断试验和总结，探索出的一条循环经济发展路径。当前，公司已经拥有“空白焙烧碱浸出离子交换法提钒工艺”和“石煤提钒焙烧立窑”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0 年 6 月开始成功生产出偏钒酸铵（五氧化二钒的初级产品）和白炭黑，截至 2011 年末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5,512.49 万元。但由于循环经济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创新性的，是否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达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经营产品将由原来单一的水泥，变为以水泥为主，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和商品混凝土等多个产品，其中五氧化二钒新增产能 1,500 吨，白炭黑新增产能 6 万吨，商品混凝土新增产能 60 万立方米。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和商品混凝土作为新增产品，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 （三）部分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风险

在五氧化二钒和白炭黑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液碱和硫酸作为浸出原料，其在产品生产成本中达到 45%左右。近年来，液碱和硫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价格继续波动，将影响五氧化二钒和白炭黑的经营业绩。

国内钒产品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具有很强的联动性，长期以来，其价格波动较为剧烈。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至 2005 年，五氧化二钒的市场价格由 3 万元/吨上升到 2005 年的历史峰值 45 万元/吨，此后较峰值逐步回落，近年来保持在 7-10 万元/吨的价格水平。如果五氧化二钒产品的价格持续较大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管理风险

## （一）管理与人力资源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对管理和技术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竞争实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 （二）股权相对集中的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彭忠喜及其关联股东马建军合计持有公司52.47%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9.35%的股权，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可能利用其股东身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能展期的风险

公司在石灰石、石煤矿山开采过程中需要爆破、装卸和运输，在水泥、五氧化二钒和白炭黑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和装置较多，如果操作不当或维护不当，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若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期间不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则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能展期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忠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中方县泸阳镇五里村

邮政编码：418003

公司网址：www.jddgs.com

公司电话：0745-2886091

公司传真：0745-2886090

电子信箱：jddzqb@163.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公司系由怀化金大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4,095,346.05 元为基础，按照 1：0.6446656 的比例折为 8,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民和为此出具了深南验字（2007）第YA1-00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经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营业执照工商注册

号为 4312002002467，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发起人股权结构为：

| 发起人股东名称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彭忠喜 | 4,080 | 51% |
| 马建军 | 800 | 10% |
| 刘兴军 | 800 | 10% |
| 向泽强 | 800 | 10% |
| 杨晓辉 | 800 | 10% |
| 肖建强 | 720 | 9% |
| **合　　计** | **8,000** | **100.00%** |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彭忠喜先生，现持有公司 43.87%的股份。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彭忠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均为 51%。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彭忠喜先生再无其他经营性资产，也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金大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与生产和销售水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应收账款等。

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水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四）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金大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随着公司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现有流程在原有业务流程的基础上，逐步发展成“水泥+余热发电+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商品混凝土”的业务流程。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金大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到股份公司。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与控股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采矿许可证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成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4、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证券事业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基建部、企管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投资发展部、供应部、销售部、技术中心、水泥分厂、电厂、化工分厂、矿业部等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彭忠喜先生除拥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拥有其他经营性资产，亦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1、2001 年 1 月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公司前身系怀化金大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金大地有限公司是在使用金大地

销售公司“金大地”字号的基础上，由六名发起人股东出资设立的，其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金大地销售公司于1999年9月28日在湖南省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4312002000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纸袋、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的零售兼批发、汽车运输，注册资本3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兴军，注册地址：怀化锦溪北路78号。

怀化金大地水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者及出资额为：刘兴军、湖南省怀化市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以货币分别出资25万元和5万元。刘兴军、市供销总公司的上述出资由水泥一厂提供，两位股东均未实际出资。金大地销售公司设立后，其财务和银行账户一直由水泥一厂实际控制、使用。2000年10月，因水泥一厂改制，水泥一厂对金大地销售公司进行了清理，其全部资产已列入怀化水泥一厂的改制资产范围进行了评估。

为使用“金大地”字号，经怀化金大地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出资人刘兴军和市供销总公司同意后，2000年12月26日，彭忠喜、马建军、刘兴军、向泽强、杨晓辉和肖建强等6名自然人重新向怀化金大地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在怀化金大地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设立怀化金大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月12日，金大地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4312212000035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及制品、水泥纸袋、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的零售兼批发，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彭忠喜，注册地址：中方县泸阳镇，成立日期为2001年1月12日。

投资者及出资额为：彭忠喜、马建军、刘兴军、向泽强、杨晓辉、肖建强以货币分别出资25.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和4.5万元。投资者上述出资经怀化方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12月28日出具的怀方会验字（2000）280号《验资报告》验证。

怀化金大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彭忠喜 | 25.5 | 51% |
| 马建军 | 5 | 10% |
| 刘兴军 | 5 | 10% |
| 向泽强 | 5 | 10% |
| 杨晓辉 | 5 | 10% |
| 肖建强 | 4.5 | 9% |
| **合　　计** | **50** | **100.00%** |

**保荐机构和律师意见：**经核查，彭忠喜等 6 名自然人为了使用“金大地”字号作为企业名称注册公司，在申请设立金大地有限公司时采取向金大地销售公司出资的方式，已获得金大地销售公司原股东刘兴军、市供销总公司的同意，使用“金大地”字号已经中方县工商局核准，自金大地有限公司取得“金大地”字号作为企业名称之日至今已有 10 年之久，无第三人提出异议，公司使用“金大地”字号作为名称，不存在纠纷。金大地销售公司全部资产已并入怀化水泥一厂改制范围进行了清理。彭忠喜等 6 名自然人向金大地销售公司出资时，金大地销售公司已无任何的资产和债务。彭忠喜等 6 名自然人出资 50 万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其出资的方式符合当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44 号令《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有限公司三次增资及其整改**

**（1）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资产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573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375.97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1,001.03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 | 增资形式及金额 | | | 合计 | 出资比例 |
|---|---|---|---|---|---|
| | 土地使用权 | 实物资产 | 货币 | | |
| 彭忠喜 | 170.37 | 453.63 | 370.5 | 994.5 | 51% |
| 马建军 | 34.95 | 93.05 | 67 | 195 | 10% |

| | | | | | |
|---|---|---|---|---|---|
| 刘兴军 | 45.87 | 122.13 | 27 | 195 | 10% |
| 向泽强 | 45.87 | 122.13 | 27 | 195 | 10% |
| 杨晓辉 | 45.87 | 122.13 | 27 | 195 | 10% |
| 肖建强 | 33.04 | 87.96 | 54.5 | 175.5 | 9% |
| **合　计** | **375.97** | **1,001.03** | **573** | **1,950** | **100%** |

本次股东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资产分别经湖南怀化思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怀思估字[2003]第T-007 号《评估报告》和怀化利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怀利估[2003]第 102 号《评估报告》评估。

本次增资经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怀化利华[2003]验字第 36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彭忠喜 | 1,020 | 51% |
| 马建军 | 200 | 10% |
| 刘兴军 | 200 | 10% |
| 向泽强 | 200 | 10% |
| 杨晓辉 | 200 | 10% |
| 肖建强 | 180 | 9% |
| **合　　计** | **2,000** | **100.00%** |

本次增资中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43.05 亩，是 6 位股东于 2002 年 10 月与中方县泸阳镇五里村的胡家垅组和金塘村的上一组、上二组、张家组、锁门组签订《征用土地协议书》征用的土地。为减少在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中的费用，以有限公司名义办理了中方国用（2003）字第 72 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权价值经湖南怀化思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怀思估字[2003]第 T-007 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为 375.97 万元，股东确认以该评估值作为本次增资时土地使用权的出资额。

在民营企业发展的初期，都面临资金短缺和融资难的问题。2002 年，公司正筹备立窑三线的建设，在公司内部积累资金和外部筹集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为抓住发展机会和加快三线的建设投产，公司与股东签订了《建设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股东全额垫资建设，经验收合格后作为实物资产投入公司。

本次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股东用自筹资金投资兴建的均化库、3＃水泥粉磨房、4＃烧成车间、包装车间、生料圆库、仓库、水泥圆库等七项实物资产。该等土建工程由 6 位股东用自筹资金在有限公司的土地上投资兴建，于 2002 年 8 月开工，2003 年 7 月竣工。2003 年 11 月 15 日，怀化市宏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2003）怀宏结字第 012 号《工程结算报告》，该等工程造价为 8,440,950 元（不包含水电安装、劳保基金及各种报建费用）。该等实物资产价值经怀化利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怀利估[2003]第 102 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为 10,684,105.51 元。股东确认以 1,001.03 万元作为本次增资时实物资产的出资额，估值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前（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5,782.54 万元、净资产 585.04 万元、1-10 月销售收入 3,659.78 万元、利润总额 544.32 万元、每股净资产 11.70 元。

**（2）2004 年第二次和第三次增资**

**第二次增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根据原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 1,000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一期 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建设。

本次增资经怀化利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怀化利华[2004]验字第 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前（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8,790.56 万元、净资产 2,566.95 万元、1-2 月销售收入 787.85 万元、利润总额-43.96 万元、每股净资产 1.28 元。

**第三次增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有限公司增

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和土地使用权出资，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 3,539,525.94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6,460,474.06 元。

本次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怀化利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怀利估字[2004]第 094 号《评估报告》评估。

本次增资经怀化利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怀化利华[2004]验字第 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 | 增资形式及金额 | | 合　计 | 出资比例 |
|---|---|---|---|---|
| | 土地使用权 | 未分配利润 | | |
| 彭忠喜 | 839.48 | 180.52 | 1,020.00 | 51% |
| 马建军 | 164.60 | 35.40 | 200.00 | 10% |
| 刘兴军 | 164.60 | 35.40 | 200.00 | 10% |
| 向泽强 | 164.60 | 35.40 | 200.00 | 10% |
| 杨晓辉 | 164.60 | 35.40 | 200.00 | 10% |
| 肖建强 | 148.14 | 31.86 | 180.00 | 9% |
| **合计** | **1,646.05** | **353.95** | **2,000.00** | **100%** |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资到 5,000 万元期间经过两次增资、两次验资，一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二、三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彭忠喜 | 2,550 | 51% |
| 马建军 | 500 | 10% |
| 刘兴军 | 500 | 10% |
| 向泽强 | 500 | 10% |
| 杨晓辉 | 500 | 10% |
| 肖建强 | 450 | 9% |
| **合　　计** | **5,000** | **100.00%** |

第三次增资中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是 6 位股东与中方县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2 月签订《协议书》约定的 207 亩专项用地，当地政府将该土地出让给 6 位股东，土地出让金暂作缓缴处理。为减少在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中的费用，以有限公司名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2004 年 2 月，以有限公司名义办理了中方国有（2004）字第出 06 号土地使用权证；2004 年 7 月，以有限公司名义与国土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土地出让合同包括第一次增资的国有土地 43.05 亩），并与第一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合并办理了中方国有（2004）字第 50 号土地使用权证。

该土地使用权价值经怀化利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怀利估字[2004]第 094 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为 2,054.76 万元。股东确认以 16,460,474.06 元作为本次增资时土地使用权的出资额，估值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前（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2,849.54 万元、净资产 6,335.89 万元、1-10 月销售收入 6,405.44 万元、利润总额 878.98 万元、每股净资产 2.11 元。

**（3）2005 年股东对原有出资行为进行规范**

**第一次增资时存在的瑕疵：**200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中股东用于出资的 43.05 亩土地使用权是股东于 2002 年 10 月与相关村民小组签订《征用土地协议书》所涉及的土地，2004 年 7 月，以有限公司名义与国土部门签订了包括该土地在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股东用于出资时并未支付相关的土地出让金，股东实质上未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本次增资中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是各股东用自筹资金在有限公司的土地上投资兴建，且股东当时尚未获取该等工程的房产证，该等工程在产权上存在不完整性，股东以评估增值用于增资存在一定的瑕疵。

**第三次增资时存在的瑕疵：**2004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中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是 6 位股东与中方县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2 月签订《协议书》约定的 207 亩专项用地，当地政府将该土地出让给 6 位股东，土地出让金暂作缓缴处理。2004 年 7 月，以公司名义与国土部门签订了包括该土地在内《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股东用于出资时并未缴纳该土地出让金，股东实质上未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股东将其用于出资不规范。

金大地有限公司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完成第三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后，县工商局在检查中发现其两次出资不规范，要求公司股东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规范整改完毕。根据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对第一次和第三次增资中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资产进行规范，具体规范情况如下：

**第一次增资规范：**各股东决定对除 573 万元货币出资之外的原实物出资和土地使用权出资共 1,377 万元，全部变更出资方式：（1）各股东对第一次增资的实物资产，按照当时工程决算，股东实际投入成本为 844.095 万元，一方面确认实物资产 844.095 万元为有限公司资产，另一方面确认股东的实际投入 844.095 万元，作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置换原实物出资，同时冲减原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实物出资部分；（2）决定分配的 2004 年度利润 120 万元（税后），由股东作为补足出资的资产投入；（3）剩余 412.905 万元由各股东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用货币资金补足；（4）本次增资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当时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确认为公司无形资产，股东不再以此土地使用权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第三次增资规范：**股东重新用货币资金补足本次出资中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16,460,474.06 元，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成本确认为公司无形资产。股东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货币资金予以补充，同时冲减原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实物出资评估增值部分。

本次规范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 | 第一次增资需规范 | | 第三次增资需规范 | 规范出资情况 | | |
|---|---|---|---|---|---|---|
| | 土地使用权 | 实物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实物资产结算款转债权 | 股利 | 需补缴出资 |
| 彭忠喜 | 170.37 | 453.63 | 839.48 | 382.51 | 61.2 | 1,019.77 |
| 马建军 | 34.95 | 93.05 | 164.60 | 78.46 | 12 | 202.14 |
| 刘兴军 | 45.87 | 122.13 | 164.60 | 102.98 | 12 | 217.62 |
| 向泽强 | 45.87 | 122.13 | 164.60 | 102.98 | 12 | 217.62 |
| 杨晓辉 | 45.87 | 122.13 | 164.60 | 102.98 | 12 | 217.62 |

| | | | | | | |
|---|---|---|---|---|---|---|
| 肖建强 | 33.04 | 87.96 | 148.14 | 74.17 | 10.8 | 184.17 |
| **合计** | **375.97** | **1001.03** | **1,646.05** | **844.095** | **120** | **2,059** |

2005 年 7-12 月，6 位股东根据上述应补缴货币资金金额，合计已补缴 2,059 万元。本次用于规范的资金由各股东自筹，全部用于公司一期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建设。

本次规范中各股东应补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资金经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怀化利华[2005]验字第 180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日，就规范出资报中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中审国际对怀化利华[2005]验字第 180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10001 号《关于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

**保荐机构意见：**发行人两次不规范出资的情形已经整改，并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审核，其出资已经足额到位。

**律师意见：**发行人两次不规范出资已变更整改，由彭忠喜等 6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已分配未领取的利润、股东代公司建设的水泥生产线厂房的实际建造成本足额出资到位。

**（4）出资资产权证及变化**

**土地使用权证：**第一次增资中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是土地使用证为中方国用（2003）字第出 72 号的土地，面积 43.05 亩；第三次增资中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是土地使用证为中方国有（2004）字第出 06 号的土地，面积 207 亩。上述两宗土地由于相邻，都用于有限公司一期 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建设用地，为便于管理，中方县国土局将上述两宗地合并办理了编号为中方国用（2004）字第 5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2006 年，有限公司缴纳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2007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办理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编号为中方国用（2007）第 14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实物资产权证：**2006 年 8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七项实物资产的房屋所有权

证，2007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办理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的变更登记手续，权证名称及变化如下：

| 序号 | 不动产权名称 | 有限公司产权证 | 股份公司产权证 |
|---|---|---|---|
| 1 | 均化库 | 中房字第 002196 号 | 中房字第 010552 号 |
| 2 | 3＃水泥粉磨房 | 中房字第 002193 号 | 中房字第 010550 号 |
| 3 | 4＃烧成车间 | 中房字第 002194 号 | 中房字第 010565 号 |
| 4 | 包装车间 | 中房字第 002192 号 | 中房字第 010559 号 |
| 5 | 生料圆库 | 中房字第 002195 号 | 中房字第 010551 号 |
| 6 | 仓库 | 中房字第 002212 号 | 中房字第 010556 号 |
| 7 | 水泥圆库 | 中房字第 002197 号 | 中房字第 010553 号 |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股东用实物资产出资，履行了相关的增资和规范程序，其价值经《工程结算报告》证实，施工承包人确认工程价款由彭忠喜等 6 位股东支付，且实物资产实际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并办理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实物资产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已经消除，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审核，出资足额到位，实物资产出资是充实的。

**律师意见：**彭忠喜等 6 位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经《工程结算报告》证实，施工承包人确认工程价款由彭忠喜等 6 位股东支付；实物资产实际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并办理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复核。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过出资变更整改后，出资已足额到位，实物资产出资是充实的。

在金大地有限公司增资过程中，彭忠喜等 6 名自然人的不规范出资，经过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出资方式出资后，已出资到位且至今已满 6 年，也无债权人因此向公司或其股东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法函[2006]273 号文件《对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前未纠正的，视为违法行为的继续状态。如果违法的公司纠正其违法行为，并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且自该纠正行为之日起超过两年的，则不应再追究其违法行为”。

中方县工商局书面确认：金大地出资经过变更整改后已经符合《公司法》和国家工商总局《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予以了备案登记。依据有关规定，对金大地有限公司及彭忠喜等 6 名股东的出资不规范行为不再追究法律责任，不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金大地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已出资到位且至今已满 6 年，本次规范未引致纠纷，也不会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保荐机构意见：**发行人两次增资不规范已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纠正，且自该纠正行为之日起至今已超过 6 年，中方县工商局书面确认发行人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已经整改到位且对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进行处罚，发行人及全体发起人股东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两次增资不规范已自行纠正且出资到位，至今无债权人因此向发行人或其股东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律师意见：**对上述两次不规范出资，彭忠喜等 6 位发起人已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规范出资到位。发行人两次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已自行纠正，且自纠正之日起至今已超过 6 年，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法函[2006]27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全体发起人股东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2007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净资产价值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2007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07 年 6 月 27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07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2007 年 6 月 27 日，南方民和对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深南验字（2007）第YA1-006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312002002467。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彭忠喜 | 4,080 | 51% |
| 马建军 | 800 | 10% |
| 刘兴军 | 800 | 10% |
| 向泽强 | 800 | 10% |
| 杨晓辉 | 800 | 10% |
| 肖建强 | 720 | 9% |
| **合　　计** | **8,000** | **100.00%** |

**4、2008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公司 2008 年 4 月 15 日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引进高特佳创富、红岭创投、中通汇银、华富融通和融元创投五位新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2008 年 4 月 18 日，彭忠喜、马建军、刘兴军、向泽强、杨晓辉和肖建强分别与高特佳创富、红岭创投、中通汇银、华富融通和融元创投签署了《关于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高特佳创富、红岭创投、中通汇银、华富融通和融元创投分别向公司增资 2,375 万元、1,900 万元、1,900 万元和 1,900 万元和 475 万元，分别获得公司股份 250 万股、200 万股、200 万股、200 万股和 50 万股，分别占增资后公司股本的 2.81%、2.25%、2.25%、2.25%和 0.56%。本次增资经南方民和 2008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8）第YA1-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湖南省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8,9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彭忠喜 | 4,080 | 45.83% |
| 马建军 | 800 | 8.99% |
| 刘兴军 | 800 | 8.99% |
| 向泽强 | 800 | 8.99% |
| 杨晓辉 | 800 | 8.99% |
| 肖建强 | 720 | 8.09% |

| | | |
|---|---|---|
| 高特佳创富 | 250 | 2.81% |
| 红岭创投 | 200 | 2.25% |
| 中通汇银 | 200 | 2.25% |
| 华富融通 | 200 | 2.25% |
| 融元创投 | 50 | 0.56% |
| **合　　计** | **8,900** | **100.00%** |

本次增资引进五位机构股东，一方面是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另一方面是通过募集资金加快公司二期 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建设。上述五位机构股东增资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如下：以增资前的 2007 年每股收益 1.03 元为基础，依据当时市场市盈率，协商以 9.5 元/股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42,709.68 万元、销售收入 35,132.77 万元、每股净资产 2.58 元、每股收益 1.03 元。

**5、2008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公司 2008 年 7 月 15 日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引进厦门中科宏易和深圳中科宏易两位新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200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原有股东分别与厦门中科宏易和深圳中科宏易签署了《关于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厦门中科宏易和深圳中科宏易分别向公司增资 3,349 万元和 591 万元，分别获得公司股份 340 万股和 60 万股，分别占增资后公司股本的 3.66%和 0.65%。本次增资经南方民和 2008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8）第YA1-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 10 月 6 日，公司在湖南省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9,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彭忠喜 | 4,080 | 43.87% |
| 马建军 | 800 | 8.60% |
| 刘兴军 | 800 | 8.60% |
| 向泽强 | 800 | 8.60% |
| 杨晓辉 | 800 | 8.60% |
| 肖建强 | 720 | 7.74% |
| 厦门中科宏易 | 340 | 3.66% |
| 高特佳创富 | 250 | 2.69% |
| 红岭创投 | 200 | 2.15% |
| 中通汇银 | 200 | 2.15% |
| 华富融通 | 200 | 2.15% |
| 深圳中科宏易 | 60 | 0.65% |
| 融元创投 | 50 | 0.54% |
| **合　　计** | **9,300** | **100.00%** |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二期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建设，2008年7月，公司决定通过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募集资金。本次新进股东厦门中科宏易和深圳中科宏易为股权投资机构，其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如下：以2008年4月增资定价9.5元/股为基础适当溢价，协商定价为9.85元/股。

本次增资前（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54,119.09万元、1-6月销售收入16,661.16万元、每股净资产3.34元。

**6、200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8日，股东中通汇银与众易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者将其所持公司200万股股份作价1,900万元转让给后者。

2009年6月18日，公司在湖南省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

让的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彭忠喜 | 4,080 | 43.87% |
| 马建军 | 800 | 8.60% |
| 刘兴军 | 800 | 8.60% |
| 向泽强 | 800 | 8.60% |
| 杨晓辉 | 800 | 8.60% |
| 肖建强 | 720 | 7.74% |
| 厦门中科宏易 | 340 | 3.66% |
| 高特佳创富 | 250 | 2.69% |
| 红岭创投 | 200 | 2.15% |
| 众易实业 | 200 | 2.15% |
| 华富融通 | 200 | 2.15% |
| 深圳中科宏易 | 60 | 0.65% |
| 融元创投 | 50 | 0.54% |
| **合　　计** | **9,300** | **100.00%** |

中通汇银本次股权转让是因为其经营重点和投资行业发生了变化。股权受让方众易实业为自然人设立的公司，是中通汇银的投资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占中通汇银出资额比例为 49.98%，本次受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方协商以中通汇银增资入股时的价格转让，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前（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母公司总资产 73,905.68 万元、1-5 月销售收入 13,996.10 万元、每股净资产 4.83 元。

**7、2009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3 日，股东华富融通与高特佳汇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者将其所持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 10.54 元/股。

200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湖南省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彭忠喜 | 4,080 | 43.87% |
| 马建军 | 800 | 8.60% |
| 刘兴军 | 800 | 8.60% |
| 向泽强 | 800 | 8.60% |
| 杨晓辉 | 800 | 8.60% |
| 肖建强 | 720 | 7.74% |
| 厦门中科宏易 | 340 | 3.66% |
| 高特佳创富 | 250 | 2.69% |
| 红岭创投 | 200 | 2.15% |
| 众易实业 | 200 | 2.15% |
| 华富融通 | 100 | 1.08% |
| 高特佳汇富 | 100 | 1.08% |
| 深圳中科宏易 | 60 | 0.65% |
| 融元创投 | 50 | 0.54% |
| **合　　计** | **9,300** | **100.00%** |

当时正处于金融危机，华富融通转让部分股份以降低市场风险。股权受让方高特佳汇富为股权投资机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高特佳汇富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又是融元创投的控股股东，同时，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高特佳创富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高特佳创富、高特佳汇富和融元创投是同受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转让价格以原始成本加上持股期间产生的新增收益为依据协商作价，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前（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母公司总资产 79,573.94 万元、1-6 月销售收入 17,147.71 万元、每股净资产 4.55 元。

**保荐机构和律师意见：**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二）控股股东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

金大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控股股东彭忠喜先生出资额为 2,55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308.28 万元（包括 2002 年承包建设的实物资产结算款），已分配利润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41.72 万元。

控股股东彭忠喜的货币出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彭忠喜先生通过自身个体经营积累资金约 400 万元，向彭忠友等 7 人累计借款 2,340 万元，其中彭忠友为控股股东彭忠喜先生的兄弟，其他 6 人系彭忠喜先生的朋友。彭忠友等 7 人资金来源为合法经营所得和家庭积累，除彭忠友之外，其他 6 人的借款都有约定利息。

截至 2009 年 11 月，控股股东通过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现金分红所得偿还上述全部借款本息。彭忠友等 7 人于 2010 年 12 月分别出具说明和承诺：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本息，不存在委托彭忠喜先生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代向金大地出资的情形，不存在间接向金大地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商业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控股股东资金来源合法，相关借款已经全部偿还，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债权人委托投资或变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律师意见：**控股股东彭忠喜向发行人出资投入的资金来源清晰，其对外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与债权人之间没有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债权人委托投资或变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现象；其资金来源合法，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整个发展过程中，存在一次重大资产收购。2001 年 2 月，金大地有限公司以承担债务的方式整体兼并了湖南省怀化水泥一厂。本次承债式兼并具体情况如下：

### 1、被兼并方水泥一厂的基本情况

水泥一厂始建于 1996 年 5 月，1998 年 12 月建成投产，1998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在中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设立，注册资本 240 万元，市供销总公司是水泥一厂唯一的出资人，企业经济类型为集体所有制。

根据水泥一厂 1999 年末-2000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水泥一厂 1999 年-2000 年 1-10 月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时　间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净利润 |
|---|---|---|---|---|---|
| 1999 年 | 3,351,114 | 2,920,545.41 | 343,242.80 | 7,860 | -237,472.40 |
| 2000 年 1-10 月 | 12,803,350.47 | 11,534,894.05 | 787,918.96 | 873,182.50 | -711,650.17 |
| **合 计** | **16,154,464.47** | **14,455,439.46** | **1,131,161.76** | **881,042.50** | **-949,122.57** |

水泥一厂自建厂投产以来，一直靠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来维持企业的生存和运转，债务负担沉重，根据 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长期借款 2,322 万元，财务费用较高。同时，水泥一厂设计的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而截至到 2000 年 10 月，实际年产能仅为 8 万吨，产能不能达标影响其产品销售收入。水泥一厂 1999 年-2000 年 10 月产品销售收入合计为 16,154,464.47 元，产品销售成本合计为 14,455,439.46 元，管理费用合计为 1,131,161.76 元，财务费用合计为 881,042.50 元，亏损合计为 949,122.57 元。根据水泥一厂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00 年 10 月 31 日其账面总资产 40,667,043.89 元（包含占用土地账面价值 679,468.96 元）、负债合计 41,637,723.45 元、未分配利润为-970,679.56 元。

### 2、水泥一厂改制情况

为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水泥一厂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根据 1997 年 12 月 26 日《中共怀化地委 怀化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全面推进公有企业改制的决定》（怀地发（1997）16 号），2000 年 10 月 12 日，水泥一厂正式职工召开会议，决定对水泥一厂进行改制，并向市乡经委和市体改委出具《关于进行企业改制的请示》（怀水泥一厂[2000]19 号），申请改制。

（1）水泥一厂以改制为目的进行的评估情况

2000 年 10 月 21 日，怀化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公室《湖南省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2000]立字第 2 号）同意水泥一厂改制评估立项。

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怀化方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水泥一厂进行了评估，根据该所出具的怀方会评报字（2000）第 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水泥一厂的资产总额为 32,471,188.94 元（包含占用土地评估价值 2,184,840 元），负债 42,762,728.34 元，净资产-10,291,539.4 元。上述水泥一厂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评估增值 |
|---|---|---|---|---|---|
| **一** | **资产总额** | **40,667,043.89** | **38,763,982.33** | **32,471,188.94** | **-6,292,793.39** |
| 1 | 流动资产 | 4,101,705.79 | 3,157,793.14 | 3,157,793.14 | 0.00 |
| 2 | 固定资产 | 33,470,143.20 | 33,844,993.20 | 27,552,199.81 | -6,292,793.39 |
| 3 | 无形递延资产 | 3,095,194.90 | 1,761,195.99 | 1,761,195.99 | 0.00 |
| **二** | **负债总额** | **41,637,723.45** | **42,762,728.34** | **42,762,728.34** | **0.00** |
| | 其中：流动负债 | 3,997,842.98 | 19,542,728.34 | 19,542,728.34 | 0.00 |
| | 长期负债 | 37,639,880.47 | 23,220,000.00 | 23,220,000.00 | 0.00 |
| **三** | **净资产** | **-970,679.56** | **-3,998,746.01** | **-10,291,539.40** | **-6,292,793.39** |

*注：有关本次资产评估的方法、评估减值的原因等请参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00 年 12 月 24 日，怀化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公室以《关于确认怀化水泥一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怀市乡企评函[2000]2 号）对本次评估结果

予以确认。

（2）本次改制的批准情况

2000 年 10 月 12 日，水泥一厂职工召开会议，决定对水泥一厂进行改制。

2000 年 11 月 23 日，市乡经委以怀乡经函[2000]23 号《关于怀化水泥一厂改制问题的批复》，同意水泥一厂进行改制。

2000 年 12 月 27 日，市乡经委以怀乡经函[2000]27 号《关于怀化水泥一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水泥一厂的改制方案，将原水泥一厂改制为怀化金大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接受原厂的债权债务和整体资产。

2000 年 12 月 29 日，怀化市公有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怀企改办[2000]12 号《关于怀化水泥一厂股份制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水泥一厂进行股份制改造，认可怀化方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结果，同意由自然人出资设立怀化金大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由新设立的公司承继原厂的所有债权债务。

（3）2001 年 2 月 20 日，金大地有限公司与水泥一厂签订《兼并协议》，约定金大地有限公司全额承接水泥一厂全部资产及所有债权债务；同时，金大地有限公司负责妥善安置水泥一厂原有的职工；水泥一厂原有的证、照所规定的经营项目和范围由金大地有限公司使用和承接。

2001 年 2 月 20 日，市供销总公司同意兼并。同日，市体改委和市乡经委批复同意兼并。

兼并完成后，金大地有限公司按照约定承继了水泥一厂的所有债务，承担了职工安置义务。

（4）2008 年 7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情况予以确认的函》（湘政函[2008]145 号）：经核查，本次兼并的当时，兼并双方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兼并方案和程序合法，

现予以确认。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怀化水泥一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转让过程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经湖南省人民政府确认，评估结果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集体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律师意见：**金大地有限公司兼并怀化水泥一厂履行了被兼并方职工大会同意、主管部门批准、资产评估立项、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兼并方案批复、签订兼并协议、实施兼并等程序，本次兼并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资产、集体资产转让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问题。

### 3、资产重组对有限公司的影响

通过上述重组，金大地有限公司获得了生产水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品牌以及配套的经营班子、营销队伍和生产员工。同时，有限公司通过转变经营机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改善工艺流程，有效的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加快营销渠道建设、完善营销考核和激励机制，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营销基础。金大地有限公司紧紧抓住水泥行业上升发展的契机，实现了生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水泥一厂所有债权债务均已由金大地有限公司承接或清偿，怀化水泥一厂的原有职工均已作妥善安置，金大地有限公司兼并怀化水泥一厂的全部法律手续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资产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一）发行人改制时的验资

2007 年 6 月 27 日，南方民和出具了深南验字（2007）第YA1-00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投资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 （二）发行人改制后增资时的验资

1、增资至 8,900 万元时的验资

2008 年 4 月 29 日，南方民和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YA1-01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时各方认缴的资金进行了验证。

2、增资至 9,300 万元时的验资

2008 年 8 月 4 日，南方民和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YA1-03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时各方认缴的资金进行了验证。

### （三）发行人改制前的历次验资

1、金大地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00 年 12 月 28 日，怀化方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怀方会验字（2000）28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投资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2003 年增资至 2,000 万元时的验资

2003 年 12 月 19 日，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怀化利华[2003]验字第 362 号《验资报告》，对投资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3、2004 年增资至 3,000 万元时的验资

2004 年 3 月 1 日，怀化利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怀化利华[2004]验字第 43 号《验资报告》，对投资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4、2005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时的验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怀化利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怀化利华[2004]验字第 289 号《验资报告》，对投资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5、2005 年对原有出资规范时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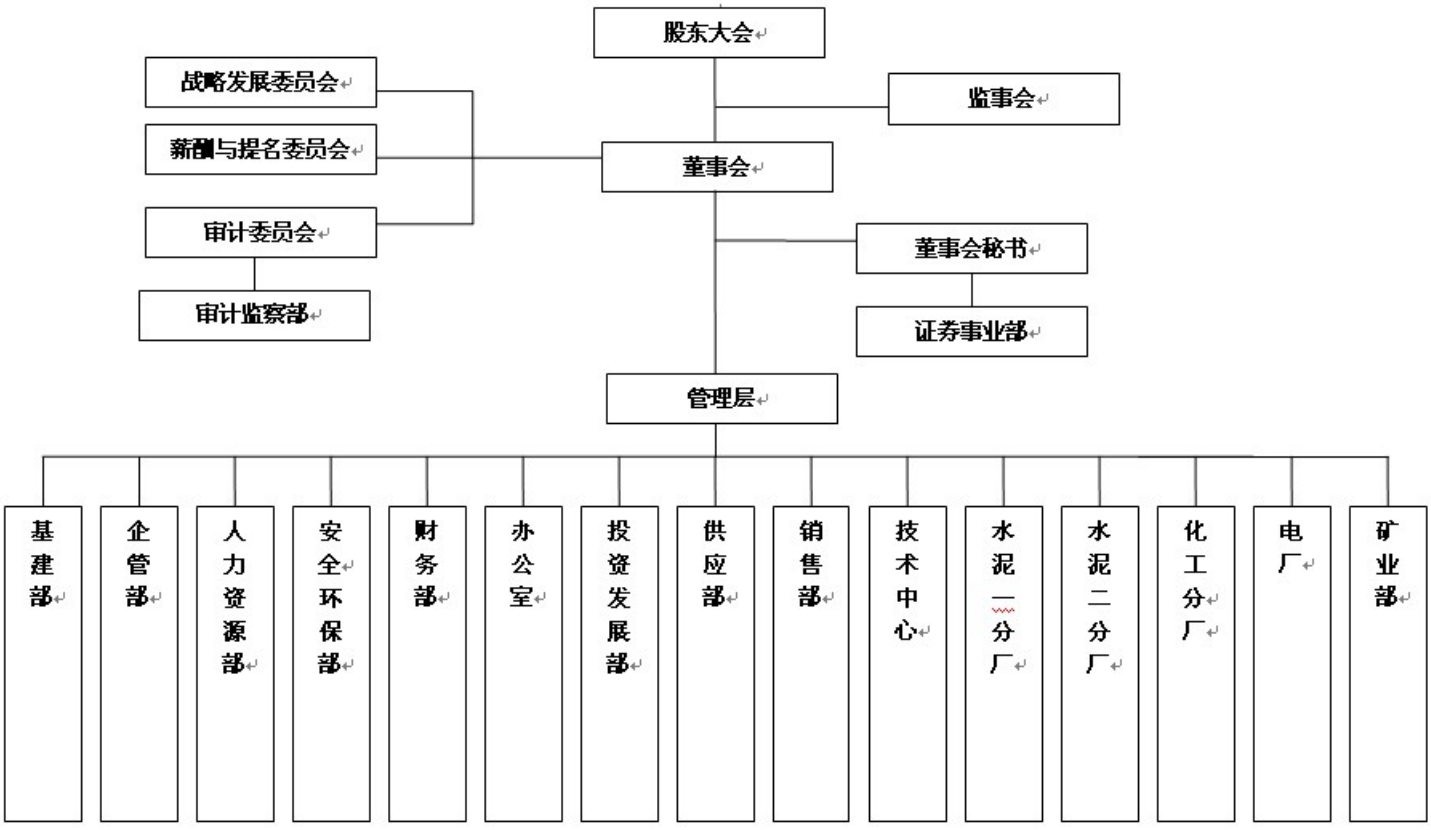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怀化利华[2005]验字第 180 号《验资报告》，对投资各方规范出资而认缴的资金进行了验证。

6、2005 年规范出资时的复核验资

由于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中审国际对怀化利华[2005]验字第 180 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2010 年 1 月 8 日，中审国际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10001 号《关于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虽然发行人在第一次及第三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出资不规范的行为，但发行人已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了规范整改，并调整了会计账务，发行人已出资到位，2005 年 12 月 31 日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怀化利华验字[2005]验字第 180 号验资报告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 （一）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技术、营销、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形成完善的组织结构，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1、证券事务部：**负责协助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及再融资等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事项。

**2、审计监察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维护公司经营秩序和财务制度。

**3、基建部：**组织基建工程项目方案的设计，负责基建项目进度、造价和质量的控制。

**4、企管部：**负责公司各章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及规范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负责公司年度、季度和月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的编制。

**5、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员工培训、人力资源配置、劳动用工、薪资、社保福利等工作。

**6、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制度的制定、执行和监督检查。

**7、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提出经济报警和风险控制措施，通过财务数据分析预测指导公司经营发展。

**8、办公室：**负责公文、会务、接待、企业文化策划、宣传广告、档案管理等行政事务和通讯、交通、安全保卫、网络维护和管理、食堂等后勤保障工作及公司公章的管理。

**9、投资发展部：**负责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项目的研究、报批、实施与管理工作。

**10、供应部：**负责对公司生产和办公所需物资的招标和采购工作；负责对供应商的考察和管理以及新供应商的开发工作。

**11、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各环节工作及售后服务；负责市场调研、开拓和销售网点管理；负责编制年度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

**12、技术中心：**负责产品质量的检验和控制；负责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协助开展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工艺创新；负责对外技术交流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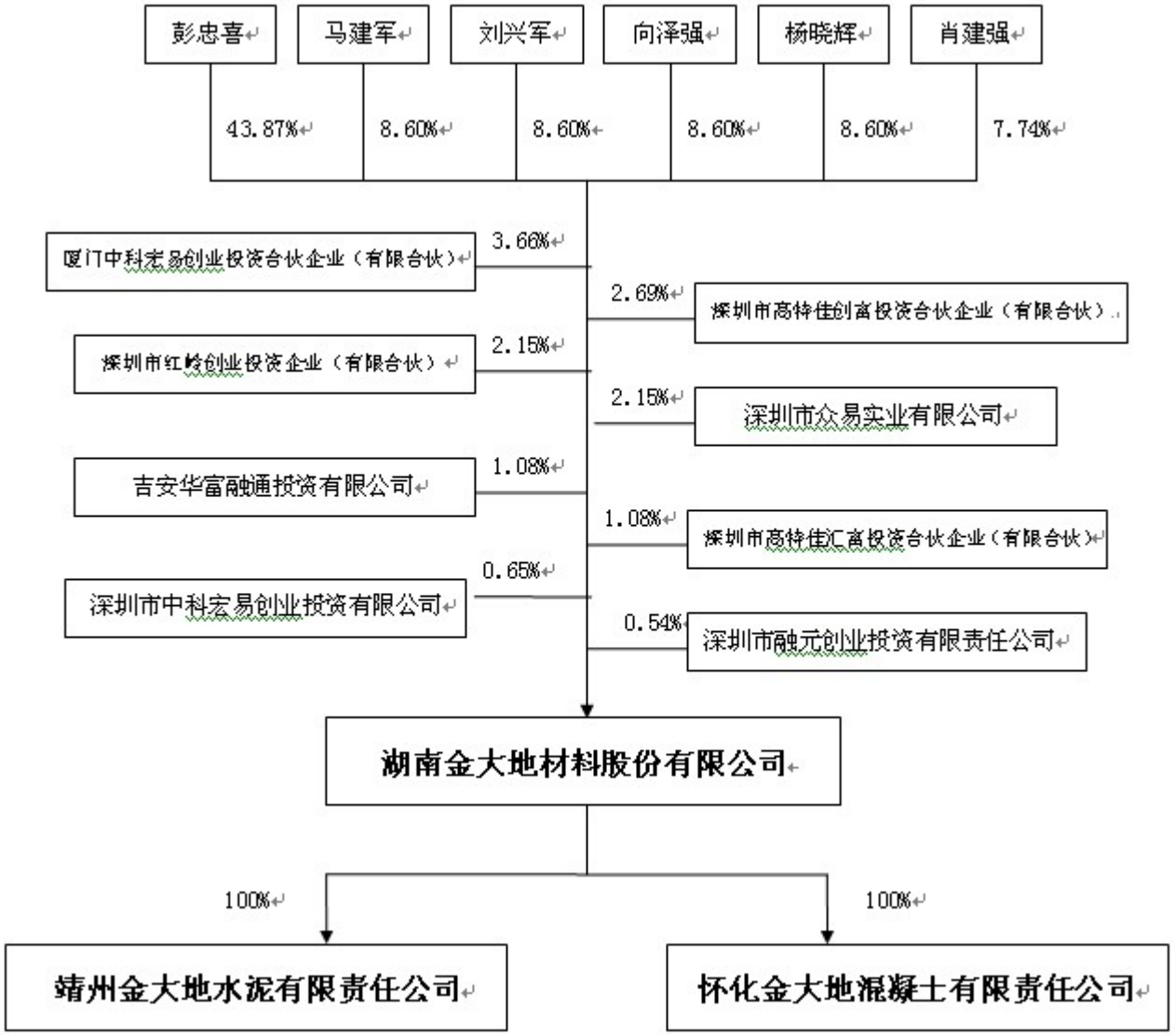
**13、水泥一分厂、二分厂/化工分厂/电厂：**组织实施和完成生产任务，协调和管理各车间班组；编制原材料需求计划，做好生产统计工作，配合质量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等。

**14、矿业部：**负责矿山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及火工品的管理；组织矿石开采、运输及质量检测等。

## 六、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及参控股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 （二）发行人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 1、靖州金大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靖州金大地公司是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负责靖州 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经营。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彭忠喜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8 月 20 日 |
| 注册地址 | 靖州县铺口乡 |

| | | | |
|---|---|---|---|
| 经营范围 | 水泥生产、销售、水泥纸袋、水泥制品及建筑材料的零售、批发、石灰石开采。（以上项目需行业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 | |
| 经审计的经营状况（万元） | **项目** | **2011 年末/2011 年** | **2010 年末/2010 年** |
| | 总资产 | 55,524.27 | 27,238.66 |
| | 净资产 | 11,201.75 | 11,374.22 |
| | 净利润 | -172.48 | -131.16 |

### 2、怀化金大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金大地混凝土公司是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负责 60 万立方米商品砼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经营。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彭忠喜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9 月 24 日 | | |
| 注册地址 | 中方县泸阳镇 | | |
| 经营范围 |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及其他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零售。 | | |
| 经审计的经营状况（万元） | **项目** | **2011 年末/2011 年** | **2010 年末/2010 年** |
| | 总资产 | 7,734.16 | 3,864.61 |
| | 净资产 | 1,063.12 | 975.23 |
| | 净利润 | 87.89 | -26.03 |

## 七、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彭忠喜、马建军、刘兴军、向泽强、杨晓辉、肖建强六名自然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彭忠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0119551028****，住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锦溪北路，持有股份公司 4,08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43.87%，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马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120219631222****，住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锦溪北路，持有股份公司 8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8.60%，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兴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0119611224****，住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南路，持有股份公司 8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8.60%，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向泽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2319610608****，住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锦溪北路，持有股份公司 8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8.60%，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矿业部部长。

杨晓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2119630314****，住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锦溪北路，持有股份公司 8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8.60%。

肖建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2119631103****，住所：湖南省洪江市安江镇中山路，持有股份公司 72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74%，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彭忠喜、马建军、刘兴军、向泽强、杨晓辉、肖建强，基本情况见本节上述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 （三）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 1、厦门中科宏易

厦门中科宏易持有本公司 3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6%。厦门中科宏易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合伙期限自成立之日起 7 年，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三五互联大厦 302 单元，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出资额为 11,185 万元。厦门中科宏易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厦门中科宏易的实际控制人。厦门中科宏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 | 认缴资本 | 实缴出资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5 | 135 | 1.2% | 普通合伙人 |
| 2 | 丁罗丽 | 2,250 | 2,250 | 20.12% | 有限合伙人 |
| 3 | 吴四川 | 2,000 | 2,000 | 17.88% | 有限合伙人 |
| 4 | 丁　勇 | 2,000 | 2,000 | 17.88% | 有限合伙人 |
| 5 | 富　强 | 1,000 | 1,000 | 8.94% | 有限合伙人 |
| 6 | 吴福茂 | 1,000 | 1,000 | 8.94% | 有限合伙人 |
| 7 | 王友忠 | 750 | 750 | 6.71% | 有限合伙人 |
| 8 | 孙　洁 | 550 | 550 | 4.92% | 有限合伙人 |
| 9 | 吴俊彪 | 500 | 500 | 4.47%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厦门市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500 | 4.47%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尤秋蓉 | 500 | 500 | 4.47% | 有限合伙人 |
| | **合　计** | **11,185.00** | **11,185.00** | **100.00%** | |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A、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7 年，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期的，方可办理变更登记。B、合伙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利润和亏损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C、合伙事务执行方式：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有权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D、表决机制：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合伙协议另外规定外，合伙人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出资额比例的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E、入伙和退伙：有限合伙人入伙，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必须代表分三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

意，不同意的应该购买该转让的财产份额；以下任一情形下可以退伙：合伙协议约定情形出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发生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约。F、争议解决办法：发生争议由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又不能达成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G、合伙解散与清算：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85 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解散清算；合伙清算程序内容与《合伙企业法》第 4 章规定一致。

厦门中科宏易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 时　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1 年末/2011 年 | 132,954,5137.61 | 113,004,513.64 | 1,292.07 |

*注：以上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2、高特佳创富**

高特佳创富持有本公司 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9%。高特佳创富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合伙期限自成立之日起 7 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 层 1506 室，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深圳市创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和投资咨询，出资额为 9,526 万元。高特佳创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深圳市创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管理，因此深圳市创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高特佳创富的实际控制人。高特佳创富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 | 认缴资本 | 实缴出资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深圳市创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9,525.00 | 9,525.00 | 99.99% | 普通合伙人 |
| 2 |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5 | 0.5 | 0.005%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采芹 | 0.5 | 0.5 | 0.005% | 有限合伙人 |
| | **合　计** | **9,526.00** | **9,526.00** | **100.00%** | |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A、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7 年，经营期限届满，经代表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可以延续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B、合伙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利润和亏损按照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清偿，不能清偿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利润分配方案由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制定。C、合伙事务执行方式：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管理。D、表决机制：《合伙协议》未做专门规定，对于退伙、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相互转变、合伙人除名、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延续，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E、入伙和退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新合伙人可入伙；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退伙；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F、争议解决办法：发生争议由合伙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G、合伙解散与清算：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85 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解散清算；全体合伙人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清算人。合伙清算按《合伙企业法》执行。

高特佳创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 时　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1 末/2011 年 | 210,930,965.57 | 141,582,505.43 | 119,425,400.71 |

*注：以上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3、红岭创投**

红岭创投持有本公司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5%。红岭创投成立于2007年12月24日，合伙期限自成立之日起7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0118室，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众易实业，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出资额为 55,060.10 万元。红岭创投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众易实业，《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管理，因此，众易实业为红岭创

投的实际控制人。红岭创投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 | 认缴资本 | 实缴出资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杜新春 | 12,250 | 12,250 | 22.25% | 有限合伙人 |
| 2 | 肖立荣 | 5,070 | 5,070 | 9.21% | 有限合伙人 |
| 3 | 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9.08% | 有限合伙人 |
| 4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9.08% | 有限合伙人 |
| 5 | 周春芳 | 3,000 | 3,000 | 5.45% | 有限合伙人 |
| 6 | 昆明云辰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2,000 | 3.63%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李俞霖 | 1,800 | 1,800 | 3.27% | 有限合伙人 |
| 8 | 王晏清 | 1,700 | 1,700 | 3.09% | 有限合伙人 |
| 9 | 王兴国 | 1,660 | 1,660 | 3.01%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范小娟 | 1,580 | 1,580 | 2.87%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梁　健 | 1,500 | 1,5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张　杰 | 1,500 | 1,5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张丽娟 | 1,500 | 1,5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刘　川 | 1,500 | 1,5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姚雪莉 | 1,500 | 1,5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深圳市盈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武汉君雄师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黎巨雄 | 1,500 | 1,5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杜永忠 | 1,500 | 1,5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雷　鸣 | 1,500 | 1,5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21 |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22 |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 0.10 | 0.10 | 0.00018% | 普通合伙人 |
| | **合　计** | **55,060.10** | **55,060.10** | **100.00%** | |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A、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7

年，经营期限届满，经代表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可以延续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B、合伙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变现后，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进行分红，应在收到项目变现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价格扣除项目全部费用后的金额按照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清偿，不能清偿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C、合伙事务执行方式：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管理。D、表决机制：合伙人大会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超过 3,000 万元的对外借款、延长合伙期限事项时必须经代表出资额比例的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通过；审议改变合伙企业名称、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审议清算报告事项时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E、入伙和退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可吸纳新的合伙人入伙；除《合伙企业法》第 48 条规定的当然退伙、除名外，《合伙协议》还约定了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其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可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除法定的和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在合伙企业解散前退伙；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不得出质，但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F、争议解决办法：发生争议由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G、合伙解散与清算：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85 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解散清算，全体合伙人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清算人；合伙清算程序内容与《合伙企业法》第 4 章规定一致。

红岭创投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 时　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1 年末/2011 年 | 833,462,079.82 | 833,462,079.82 | -11,314,030.26 |

*注：以上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4、众易实业**

众易实业持有本公司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5%。众易实业成立于1997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3,100万元，实收资本3,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邝洪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104室，主营业务为兴办实业。众易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林冬和邝洪斌。众易实业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林　冬 | 1,860.00 | 60.00% |
| 2 | 邝洪斌 | 1,240.00 | 40.00% |
| | **合　计** | **3,100.00** | **100.00%** |

**5、华富融通**

华富融通持有本公司1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8%。华富融通成立于2008年1月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付煜，注册地址为吉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营业务为投资。华富融通实际控制人为付煜。华富融通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付　煜 | 400.00 | 40.00% |
| 2 | 张　清 | 300.00 | 30.00% |
| 3 | 胡华锋 | 300.00 | 30.00% |
| | **合　计** | **1,000.00** | **100.00%** |

**6、高特佳汇富**

高特佳汇富持有本公司1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8%。高特佳汇富成立于2008年8月13日，合伙期限自成立之日起7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写字楼27E-09室，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出资额为12,410万元。高特佳汇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不参与企业管理，因此，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高特佳汇富的实际控制人。高特佳汇富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 | 认缴资本 | 实缴出资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0 | 8.0580% | 普通合伙人 |
| 2 | 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0 | 8.0580% | 有限合伙人 |
| 3 |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 200.00 | 1.6177% | 有限合伙人 |
| 4 | 蔡达建 | 1,600.00 | 1,600.00 | 12.8928% | 有限合伙人 |
| 5 | 刘苍山 | 400.00 | 400.00 | 3.2232% | 有限合伙人 |
| 6 | 张法林 | 400.00 | 400.00 | 3.2232% | 有限合伙人 |
| 7 | 刘　辉 | 300.00 | 300.00 | 2.4174% | 有限合伙人 |
| 8 | 木其尔 | 280.00 | 280.00 | 2.2562% | 有限合伙人 |
| 9 | 唐　巍 | 220.00 | 220.00 | 1.7728% | 有限合伙人 |
| 10 | 陈国辉 | 210.00 | 210.00 | 1.6922% | 有限合伙人 |
| 11 | 王贺成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叶宝堂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黄　欢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刘晓东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李海鹰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吴子筠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吴翠兰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刘志良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李力夫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20 | 杨林保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21 | 雷丽萍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22 | 杨志银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23 | 贾曦临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徐　巍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25 | 胡　芸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26 | 林和平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27 | 高　梅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28 | 门瑞岩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李秀英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刘慕梅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31 | 任天贵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32 | 朱　蕾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33 | 郑　东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34 | 郑月尖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35 | 徐　苹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36 | 钟敬波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37 | 王德明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38 | 黄琼华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39 | 贺冬娜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40 | 樊　帆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41 | 许意梅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42 | 蓝　赞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43 | 曾素春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44 | 李海舟 | 200.00 | 200.00 | 1.6117% | 有限合伙人 |
| | **合　计** | **12,410.00** | **12,410.00** | **100.00%** | |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A、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5 年，经营期限届满尚有未变现财产则延期至财产变现为止，原则上延长期限不超过 2 年，且经代表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通过，可以延续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B、合伙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普通合伙人出资产生的收益归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出资部分产生的收益，20%支付给投资管理人作为报酬，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清偿，

不能清偿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C、合伙事务执行方式：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管理。D、表决机制：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审议清算报告、延长合伙期限、改变合伙企业投资限制事项时必须经代表出资额比例的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通过；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举和变更、改变合伙企业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伙企业负债事项时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E、入伙和退货：除《合伙企业法》第 48 条规定的当然退伙、除名退伙外，《合伙协议》还约定了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其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可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除法定的和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在合伙企业解散前退伙；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向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F、争议解决办法：发生争议由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G、合伙解散与清算：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85 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解散清算；合伙清算程序内容与《合伙企业法》第四章规定一致。

高特佳汇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 时　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1 年末/2011 年 | 124,256,702.40 | 121,103,602.40 | -2,670,076.99 |

*注：以上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 7、深圳中科宏易

深圳中科宏易持有本公司 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5%。深圳中科宏易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平，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侨福大厦 2707 室，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深圳中科宏易实际控制人为王峰。2012 年 2 月，吴允锋将其所持有的深圳中科

宏易的股权转让给王忠。深圳中科宏易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王　峰 | 4,025.00 | 80.50% |
| 2 | 王　忠 | 975.00 | 19.50% |
| | **合　计** | **5,000.00** | **100.00%** |

**8、融元创投**

融元创投持有本公司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54%。融元创投成立于2004年4月7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达建，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1C号，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融元创投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元创投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 | 2.50% |
| 2 |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800.00 | 97.50% |
| | **合　计** | **8,000.00** | **100.00%** |

厦门中科宏易、高特佳创富、红岭创投、众易实业、华富融通、高特佳汇富、深圳中科宏易、融元创投和公司或其他股东除签署的关于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外，与公司没有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董事黄煜由高特佳创富提名，同时，其担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由于高特佳创富、高特佳汇富、融元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黄煜与高特佳创富、高特佳汇富、融元创投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付煜由华富融通提名，且为华富融通股东及董事、总经理，因此与华富融通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吴四川由深圳中科宏易和厦门中科宏易提名，投资于厦门中科宏易且担任厦门中科宏易合伙人会议主席，由于厦门中科宏易和深圳中科宏易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吴四川和厦门中科宏易、深圳中科宏易存在关联关系。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上述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红岭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占红岭创投出资额的 9.08%；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是红岭创投的财务顾问，同时，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合同》，由国信证券作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为红岭创投进行股权投资提供顾问服务。

除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为红岭创投进行股权投资提供顾问服务外，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和律师意见：**经核查，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与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其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等情形。

##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忠喜先生，持有公司 4,08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3.87%，彭忠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了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彭忠喜先生并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或企业等经济实体。

#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3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1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4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数（万股） | 比例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300 | 100.00% | 9,300 | 75.00% |
| 彭忠喜 | 4,080 | 43.87% | 4,080 | 32.90% |
| 马建军 | 800 | 8.60% | 800 | 6.45% |
| 刘兴军 | 800 | 8.60% | 800 | 6.45% |
| 向泽强 | 800 | 8.60% | 800 | 6.45% |
| 杨晓辉 | 800 | 8.60% | 800 | 6.45% |
| 肖建强 | 720 | 7.74% | 720 | 5.81% |
| 厦门中科宏易 | 340 | 3.66% | 340 | 2.74% |
| 高特佳创富 | 250 | 2.69% | 250 | 2.02% |
| 红岭创投 | 200 | 2.15% | 200 | 1.61% |
| 众易实业 | 200 | 2.15% | 200 | 1.61% |
| 华富融通 | 100 | 1.08% | 100 | 0.85% |
| 高特佳汇富 | 100 | 1.08% | 100 | 0.85% |
| 深圳中科宏易 | 60 | 0.65% | 60 | 0.48% |
| 融元创投 | 50 | 0.54% | 50 | 0.40% |
|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0 | 0.00% | 3,100 | 25.00% |
| **合　计** | **9,300** | **100.00%** | **12,400** | **100.00%** |

## （二）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 6 名为自然人股东，前十名股东（自

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本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彭忠喜 | 4,080 | 43.87%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马建军 | 800 | 8.60%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刘兴军 | 800 | 8.60% | 监事会主席 |
| 4 | 向泽强 | 800 | 8.60% | 董事、矿业部部长 |
| 5 | 杨晓辉 | 800 | 8.60% | 无 |
| 6 | 肖建强 | 720 | 7.74% | 董事、副总经理 |
| | **合　计** | **8,000** | **86.02%** | |

###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14 名，其中股东马建军先生为控股股东彭忠喜先生配偶的弟弟，两人共持有公司 52.47%的股份。

众易实业为红岭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2.15%的股权。因此，红岭创投和众易实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4.30%的股份。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高特佳汇富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又是融元创投的控股股东，同时，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高特佳创富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高特佳创富、高特佳汇富和融元创投是同受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30%的股份。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厦门中科宏易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又是深圳中科宏易的投资管理人，因此，厦门中科宏易与深圳中科宏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4.30%的股份。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忠喜和关联股东马建军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彭忠喜、马建军、刘兴军、向泽强、肖建强、吴四川和付煜还承诺：除前述的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协议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职工数 1,067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及受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 专业类别 | 人数（人） | 所占比例（%） |
| --- | --- | --- |
| 技术人员 | 418 | 39.2% |
| 销售人员 | 32 | 3.0% |
| 生产人员 | 482 | 45.1% |
| 管理及其他人员 | 135 | 12.7% |
| **合　计** | **1,067** | **100%** |

**2、年龄结构**

| 年龄区间 | 人数（人） | 所占比例（%） |
| --- | --- | --- |
| 41 岁以上 | 202 | 18.9% |
| 31-40 岁 | 540 | 50.6% |
| 20-30 岁 | 325 | 30.5% |
| **合　计** | **1,067** | **100%** |

**3、教育结构**

| 学历类别 | 人数（人） | 所占比例（%） |
| --- | --- | --- |
| 大学学历以上 | 229 | 21.5% |
| 中专、中技及高中 | 586 | 54.9% |
| 高中以下 | 252 | 23.6% |
| **合　计** | **1,067** | **100%** |

### （二）社会保障与福利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怀化市的相关规定，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按照国家、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 险种 | 缴纳比例 | 公司承担 | 员工承担 |
|---|---|---|---|
| 养老保险 | 28.00% | 20.00% | 8.00% |
| 医疗保险 | 8.00% | 6.00% | 2.00% |
| 失业保险 | 3.00% | 2.00% | 1.00% |
| 生育保险 | 0.70% | 0.70% | |
| 工伤保险 | 1.80% | 1.80% | |
| 住房公积金 | 12.00% | 6.00% | 6.00% |

由于公司绝大部分员工为附近农村居民，其享有农村医疗保险，再加上部分员工存在较大的流动性，养老保险等个人缴纳比例较高，需累积缴纳 15 年后才能享受，因此，部分员工主动申请不参加社会保险。2011 年之前，公司未强制要求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 2011 年 1 月起，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58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和社会保险，15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18 名员工由于年龄较大申请不缴纳养老保险，其他员工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养老保险和社会保险。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分别为 157.34 万元、261.85 万元和 580.73 万元，其中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为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预提了社会保险费 123.91 万元和 241.75 万元。

公司在厂区建有宿舍，免费为员工提供住宿。同时，公司为部分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1 年 1 月起，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不参加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放住房补贴。2011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合计 54.72 万元。

中方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金大地混凝土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地区规定的险种和费率参与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收到关于社会保险方面的投诉。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靖州金大地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地区规定的险种和费率参与养老、医疗、失业、生育、

工伤等社会保险，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收到关于社会保险方面的投诉。

彭忠喜等 6 名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如果公司需要补缴或补偿此前应由公司缴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公司计提资金不足赔付时，不足部分将由 6 名发起人股东按设立时的股份比例承担。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此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未引致主管机构的处罚，亦未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发行人现已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和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或提供住房补贴，且彭忠喜等 6 名发起人股东承诺如果发行人需要补缴或者补偿此前应由其缴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全额承担该费用。因此，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律师意见：**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全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保险，并对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住房补贴；同时发行人 6 位发起人已就发行人因该等情形可能存在的罚款或损失向发行人作出了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发行人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中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限售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 （二）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忠喜先生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主要内容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金大地及/或金大地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彭忠喜等 6 名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如果公司需要补缴或补偿此前应由公司缴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公司计提资金不足赔付时，不足部分将由 6 名发起人股东按设立时的股份比例承担。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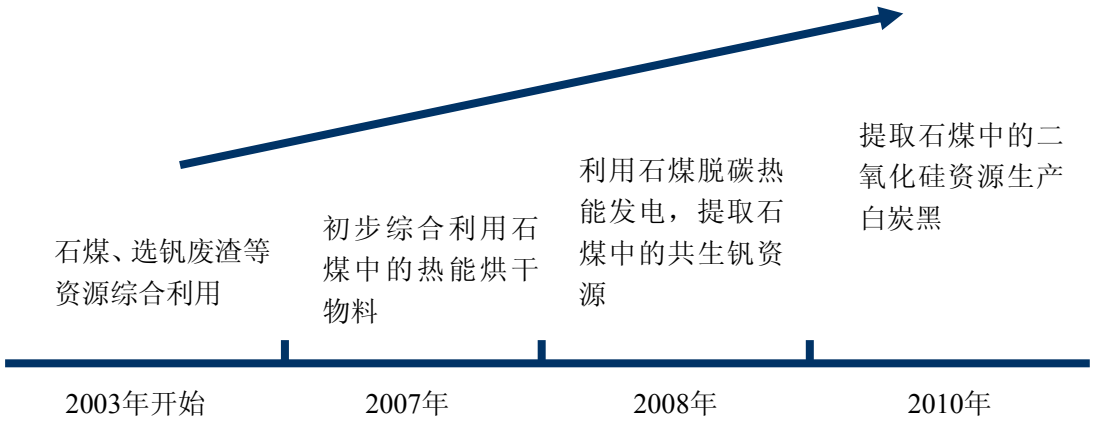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十分注重资源综合利用，2003 年开始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主要是利用当地资源丰富的石煤和石煤提钒后的选钒废渣等作为生产水泥的硅质材和混合材。随后，公司在自主、合作研发的基础上，对石煤的综合利用进行了一系列的改进：

第一步是初步利用石煤中的热能。公司自 2007 年开始改造水泥生产线中的物料烘干炉，改原煤作燃料为石煤作燃料，尝试利用石煤中的热能，燃烧后的石煤渣再用于水泥生产。

第二步是利用石煤热能发电和提取钒资源。公司自 2008 年开始利用石煤脱碳热能发电，提取石煤中的共生元素——五氧化二钒，再将选钒废渣作为水泥生产原材料。

第三步是提取石煤中的二氧化硅资源生产白炭黑。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利用石煤提钒二次渣制备白炭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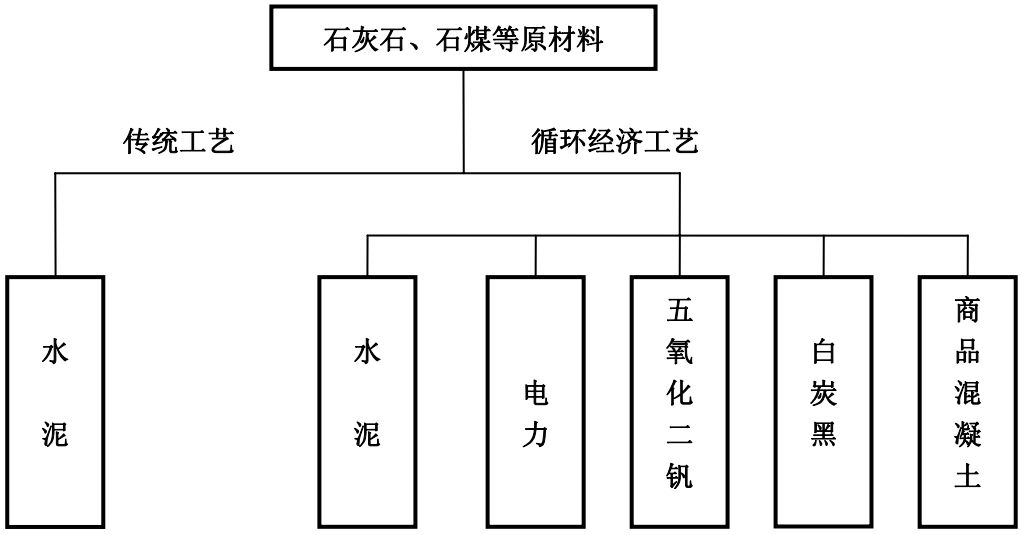
**公司石煤资源综合利用过程示意图**



水泥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石煤、硫酸渣、粉煤灰等，其中石煤作为重要的硅质材料用于水泥生产。

公司所处区域的石煤中含有 800-1,000 大卡/公斤的热能、一定量的钒和 65%左右的二氧化硅等资源。在传统的水泥工艺中，石煤直接作为硅质材料用于水泥生产，其所包含的热能、钒和二氧化硅就被消耗掉，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不高。公司在自身资源综合利用实践的基础上，通过工艺创新和技术开发，对资源综合利用业务进行了拓展，将原来直接作为配料用于水泥生产的石煤，在充分利用其脱碳余热发电和提取五氧化二钒及部分二氧化硅（白炭黑）后，再将选钒废渣用于水泥生产。而商品混凝土则是充分利用不符合水泥生产要求的碎石，是水泥产品的深加工和水泥产业链的延伸。

**传统工艺和循环经济工艺产品示意图**




公司循环经济战略的实施，使只生产出单一水泥产品的原材料，发展到生产出水泥、电力、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商品混凝土多个产品。这一方面符合国家现在大力推广的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另一方面能够降低现有水泥生产成本，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公司循环经济符合国家鼓励技术进步、可持续发展和延长产业链的指导方针和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循环经济战略是原有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的进一步深化，本次

募投项目与水泥生产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主营业务的自然拓展和延伸，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以石煤资源为基础，水泥产品为核心，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商品混凝土和电力产品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产品结构得以丰富，水泥业务得以加强，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原有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水泥业务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主营业务的自然拓展和延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律师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对原有的水泥业务的发展和延伸，目前发行人水泥产品和循环经济产品偏钒酸铵、白炭黑已经成为其主营产品，其循环经济产业链基本形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 （二）循环经济产品发展现状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初步形成年产 410 万吨水泥、460 吨偏钒酸铵（折合 300 吨五氧化二钒）[10]、1 万吨白炭黑和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以及余热发电装机 16 兆瓦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2010 年 6 月，公司开始试产偏钒酸铵（五氧化二钒的初级产品）和白炭黑，截至 2011 年末累计生产偏钒酸铵 580.92 吨、白炭黑 11,592.87 吨，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489.69 万元、3,022.80 万元，实现量产。

目前水泥产品和循环经济产品偏钒酸铵、白炭黑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循环经济产业链基本形成。

[10] 五氧化二钒是偏钒酸铵在一定温度条件下灼烧脱水脱氨制得。公司要从偏钒酸铵产品发展到五氧化二钒产品在工艺上只需增加回转炉体系，属于广泛成熟运用的工艺。目前，公司从经济性角度考虑，待五氧化二钒产能全部达产后再安装煅烧窑炉，生产五氧化二钒。

## 二、发行人独特的循环经济模式

### （一）公司所处行业优势企业的模式

#### 1、水泥行业优势企业的模式

水泥是同质化程度较高的商品，又具有明显的区域市场特征，其竞争方式主要以区域市场价格竞争为主。国内优势企业发展模式主要是通过收购、兼并或者在石灰石资源丰富并有一定市场潜力的区域积极布点，采用“集团公司＋子公司”的扩张模式，占领石灰石资源和区域市场，取得竞争优势。

目前，水泥优势企业采用水泥生产工艺主要是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带余热发电，其在单个区域竞争市场的企业生产规模主要为年产 200-400 万吨。

#### 2、钒行业优势企业的模式

国内生产五氧化二钒的矿产资源有两大类型：一类是钒钛磁铁矿炼钢后的废渣；二类是伴生钒的石煤。

钒钛磁铁矿主要集中在四川攀枝花地区和河北承德地区，攀钢钒钛与河北钢铁（吸收合并了承德钒钛）是国内最重要的钒生产企业，占据了国内钒产品 90%的市场份额。两企业主要是依托所属集团的业务优势、资源优势和自身的技术优势，开展钒产品和钒铁混合产品以及钒深加工产品的发展模式，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钒、铁的附加值。

石煤在我国储量极为丰富，探明储量 618 亿吨，$V_2O_5$ 总储量 11,796 万吨，占我国钒总储量的 87%。湖南省石煤储量 180 亿吨，石煤资源丰富。但我国石煤提钒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量较低，主要分布在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欠发达地区，尚未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型企业。其主要原因是石煤属多金属伴生钒矿，含钒量较低，部分石煤作为钒矿不具备工业价值。具有工业价值的石煤钒矿，由于其生成条件不同，提取钒的工艺也有较大差异。另外，每提一吨钒约产生 120-200 吨废渣，环境污染较为严重，这些特点一直制约着石煤提钒企业的发展。

石煤提钒工艺主要有焙烧和浸出两个环节，提钒工艺在焙烧环节有钠盐焙烧和空白焙烧，浸出环节主要是酸浸出和水浸出。目前，普遍采用的工艺是空白焙烧加酸浸出。

### 3、白炭黑行业优势企业的模式

白炭黑是橡胶工业重要的补强原材料，广泛应用于轮胎、制鞋、油漆、日化用品、饲料、制药等领域。

国内沉淀法生产白炭黑的优势企业，主要是利用水玻璃为原料，采用硫酸沉淀法生产白炭黑，利用规模、成本和地域优势，直接或通过经销商向国内外市场销售产品。由于受原材料来源和价格、制造成本的制约，多数企业经营情况随着白炭黑价格的波动而发生较大波动。

## （二）发行人独特的循环经济模式

### 1、循环经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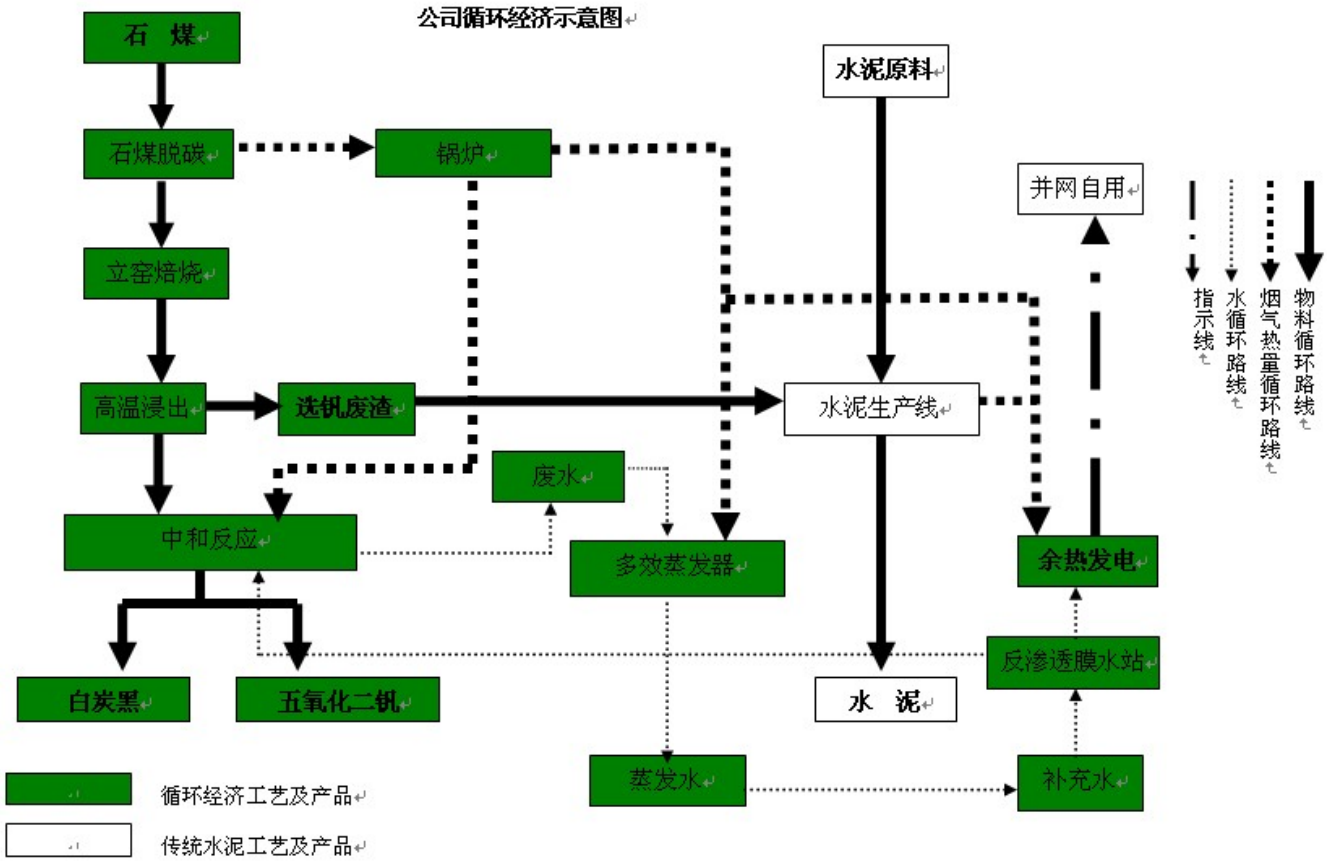
公司由原有的水泥生产系统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同构成的循环经济模式是将现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石煤提钒、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石煤提钒二次渣提取白炭黑工艺进行有机结合，构成新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使原来只生产水泥一个产品的原材料，在该循环经济产业链上，可生产出水泥、五氧化二钒、白炭黑、电力等产品，开采产生的碎石，还能用于商品混凝土的原材料。该模式实现了废渣、废水、废气等物质的闭路循环利用，走的是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的产业发展道路。

该模式的工艺要点是将原来生产水泥的原料石煤进行综合利用，先后利用石煤中的热能发电和烘干物料、提取五氧化二钒和白炭黑，选钒废渣再用作水泥生产原料。

循环经济模式的循环要点是：

| 循环要点 | 循环利用情况 |
| --- | --- |
| 石煤综合利用 | 石煤先用于余热发电和提钒、提取白炭黑，选钒废渣再用作水泥生产的硅质材和混合材。 |
| 废气循环 | 对石煤脱碳的废热和水泥窑废热进行综合利用。石煤脱碳的烟气经过脱硫后，废热用于水泥生产线的物料烘干、发电和钒浸出、白炭黑干燥等；水泥窑的废热主要用于纯低温余热发电。 |
| 废渣循环 | 石煤脱碳后的钒渣进入提钒的焙烧工艺环节，经过焙烧提钒和提取白炭黑后形成的选钒废渣，作为水泥生产的硅质材和混合材循环利用。 |
| 废水循环 | 钒和白炭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过多效蒸发处理后循环利用。 |

公司循环经济模式对水泥生产、石煤提钒、提取白炭黑、水泥窑余热利用等不同生产环节进行科学合理地衔接，对各个生产中间环节的物料流、能源流进行均衡设计，使企业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废水、废渣最大程度地循环利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公司循环经济示意图如下：




## 2、循环经济模式的技术创新

在循环经济模式中，公司采用了如下先进技术：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描述 |
| --- | --- | --- |
| 1 | 石煤提钒焙烧立窑技术 | 是公司自主开发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该技术用现代机立窑替代目前提钒焙烧的平窑，机械化程度高，能提高劳动效率、提高转化率。 |
| 2 | 空白焙烧碱浸出离子交换法提钒工艺 | 该项技术公司已经取得国家发明专利，该工艺技术具有应用范围广，浸出率高，环境污染小等优势。 |
| 3 | 石煤碱浸提钒的碱浸渣用作水泥填料的处理方法 | 该项技术是公司自主开发的，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该技术能够解决碱浸提钒产生的选钒废渣用作水泥填料的处理方法，为碱浸提钒工艺产业化解决废渣处理的技术难题。 |
| 4 | 偏钒环保高效过滤方法及其使用的偏钒厢式暗流洗涤压滤机 | 是公司自主开发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该技术具有既能防止氨气外排造成的环境污染，又能实现偏钒过滤自动化，成倍提高了过滤效率，过滤效果好。 |
| 5 | 在石煤碱浸提钒中提取白炭黑工艺 | 该项技术是公司自主开发的，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该技术的应用，弥补了酸浸工艺对石煤钒矿具有选择性的缺点，并能够提高提取率。更为重要的是，石煤提钒的同时提取出白炭黑，资源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利用。 |
| 6 | 提高石煤焙烧碱浸提钒中白炭黑产量的方法 | 该项技术是公司自主开发的，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该技术的应用，提高了反应效率和质量，使石煤中的二氧化硅提取率从 5%提高到 20%。 |
| 7 | 降低石煤焙烧碱浸提钒中白炭黑提取成本的方法及所用的热脱碳石煤水冷装置 | 是公司自主开发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该技术将石煤脱碳产生的热量导用于白炭黑提取中的干燥、水洗流程中，减少了外源热能的消耗，降低了提取成本。 |

**3、循环经济模式的独特性和先进性**

公司创建的循环经济模式，无论在资源有效利用、节能减排，还是在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都优于现有的水泥生产企业、石煤提钒生产企业和沉淀法白炭黑生产企业。

（1）与国内水泥优势企业相比

现在国内水泥优势生产企业的发展模式主要是“新型干法水泥＋余热发电”。公司的水泥生产在该模式的基础上：

一是将石煤脱碳的废热用于发电和水泥生产的烘干物料，降低了水泥生产的煤耗；

二是水泥生产用硅质材由原来的直接利用石煤改为利用提取五氧化二钒和白炭黑后的选钒废渣，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

三是把提钒和白炭黑后的选钒废渣用作水泥生产的混合材，既解决了钒生产过程中的选钒废渣污染问题，又降低了水泥生产外购废渣的成本。

（2）与现有石煤提钒企业相比

公司属于石煤提钒企业，与国内其他石煤提钒企业相比，具有以下优势：

一是能有效利用石煤的热能。公司把石煤脱碳产生的废气利用到了水泥、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发电等生产之中，有效地利用了能源；

二是能够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废渣、废水、废气的循环利用；

三是技术领先。公司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拥有了数项石煤提钒的核心技术。

（3）与现有沉淀法白炭黑生产企业相比

公司与国内其他沉淀法白炭黑生产企业相比，具有以下优势：

一是公司是利用石煤提钒二次渣作为生产原料，成本较低；

二是技术领先。公司在石煤提钒二次渣制备白炭黑，为国内首创，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三是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公司提钒和制备白炭黑工艺中的废水经过多效蒸发处理后，废水进行循环再利用，减少了废水排放，节约了水资源。

**4、循环经济模式的主要效应**

公司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效应：

| 主要效应 | 效应情况 |
| --- | --- |
| 节能效应 | 1、石煤脱碳的热能用于水泥生产的烘干物料和发电及其他生产环节的供热，其余热可安装 12MW发电机组，年发电量 0.68 亿千瓦时；<br>2、利用两条水泥窑的余热可安装 10MW发电机组，年发电量 0.56 亿千瓦时。 |
| 资源综合利用效应 | 1、循环经济项目建成以后的工艺，水泥生产用硅质材由原直接使用石煤、外购选钒废渣改为添加自产的选钒废渣。选钒废渣在添加之前，经过了热能利用、提钒和白炭黑，提高了石煤资源的利用效率；<br>2、通过水循环利用，降低了生产对水资源的需求，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
| 减排效应 | 1、减少废渣排放。公司把提钒和白炭黑后的选钒废渣用作水泥生产的硅质材和混合材，解决了废渣污染问题；<br>2、减少废水排放。在公司循环经济项目的生产工艺中，水在经过净化、提取后是循环使用的；<br>3、减少废气排放。废气经过烟气脱硫后应用于物料烘干、发电和钒浸出。 |
| 经济效应 | 1、减少电力支出。公司石煤脱碳的热能和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投入运营后，每年可节省电力成本 4,000 万元以上；<br>2、减少运输和装卸支出。公司混合材的废渣原来全部从其他企业购进，循环经济项目投产后，可减少外购废渣 30 万吨左右，每年可节省废渣运输成本约 600 万元；<br>3、生产五氧化二钒 1,500 吨，大约每年增加收入 1.05 亿元；生产白炭黑 6 万吨，大约每年增加收入 1.8 亿元。 |

综上所述，公司特有的循环经济模式具有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环境、降低成本和增加利润增长点等多重效益。

## 三、水泥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水泥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和指导，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行业管理体制为：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水泥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审核水泥行业的重大项目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规划，协调重大问题；研究拟订、修订水泥行业的产业政策，起草法律、法规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水泥行业的体

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利用外资、金融、贸易、财税政策建议及专项消费政策和配套措施。

（2）中国水泥协会是由水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成员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和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政策，行业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办理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相关的审查工作；在政府和企业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和协调研发水泥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 2007 年 4 月颁布的《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批，经审批合格的企业方予颁发水泥生产许可证。2008 年 1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新的《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新标准于 2008 年 6 月开始实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影响**

（1）水泥行业政策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以下简称“国发 38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386 号）（以下简称“银发 386 号文”）。

国发 38 号文要求执行环境监管、用地管理、金融政策和项目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坚决抑制水泥等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提高准入门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靠技术进步，优化存量，调整产品结构，谋求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的发展；鼓励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延长产业链，形成新的增长点。该文件还对水泥产业提出了具体的产业政策导向：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开工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各省、市必须尽快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落后产能时间表。支持企

业在现有生产线上进行余热发电、粉磨系统节能改造和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及垃圾等。

2010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强调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节能减排，现就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2012 年底前，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 2.5 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的除外）、水泥湿法窑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污泥、电石渣等的除外）、直径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等落后水泥产能。

2010 年 11 月，工信部《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工原[2010]第 127 号），为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加快结构调整，引导水泥行业健康发展，从项目建设条件与生产线布局，生产线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2011 年 8 月，工信部印发《水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原[2011]406 号），本办法主要为加强水泥行业准入管理，发挥先进企业的引导和示范作用，促进水泥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010 年 11 月，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0]582 号）强调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产业政策，以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标。加快科技进步，大力推广应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工艺、装备；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强化科学管理，努力构建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型水泥行业，促进水泥行业节约、清洁、低碳和可持续发展。

2011 年 11 月，工信部制定了《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主要内容：A、发展环境：“十二五”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国民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水泥工业面临着发展机遇，也面临更大的挑战。一是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进一步拉动内需，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高速铁路、轨道交通、水利、农业及农村等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水泥需求继续增长；二是人民生活

水平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增强，对水泥、水泥基材料及制品在质量、品种、功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三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应对气候变化，迫切需要水泥工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B、发展重点：鼓励水泥企业加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高低品位矿和尾矿利用水平；大力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降低综合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继续推进矿渣、粉煤灰、钢渣、电石渣、煤矸石、脱硫石膏、磷石膏、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支持优势企业以提高竞争力为核心，优化技术、品牌、管理、资源、市场等要素配置，着力做强以水泥熟料为龙头的主业，加快拓展骨料市场，重点发展水泥基材料及制品，统筹发展研发设计、工程服务、商储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延伸产业链，做大相关多元产业。

（2）支持发展循环经济政策

2005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支持推动不同行业合理延长产业链，加强对各类废物的循环利用，推进企业废物“零排放”，要求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2008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该法确定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鼓励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实行综合开采、合理利用在内的资源综合利用，采取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融资等措施支持发展循环经济。

201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801 号），积极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作用，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申请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将通过股票市场的募集资金积极投向循环经济项目。

2011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 号），要求优化产业机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的资源综合利用；完善节能减排支持政策，完善财政

激励政策、健全税收支持政策和强化金融支持力度。

（3）现行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2009 年 9 月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水泥行业产业政策，构成现行水泥行业产业政策的主体。现行水泥行业产业政策的出台，一方面是为提高水泥行业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同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另一方面是引导水泥产业加快向节能环保发展，鼓励水泥行业走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发展路径，延长产业链，形成新的增长点。其对行业发展趋势具体影响如下：

第一、国发 38 号文提高了行业新项目准入和审批门槛，将有效抑制水泥行业的盲目扩张和无序竞争，有利于水泥产业回归到健康发展的轨道，进而提高行业整体盈利水平。

第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进度，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水泥行业是资源消耗型行业，煤和电力成本占水泥生产成本的 50%-60%。落后产能不仅对煤和电力消耗大，而且废弃物排放较大，环境污染较为严重。国家通过限制落后产能用电和取消落后产能的税收优惠等多种措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产业结构将不断优化。区域龙头企业将进一步巩固其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水泥企业的发展模式和竞争模式将发生转变。随着国家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优势水泥企业通过在不同区域投资布点扩大产能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转而通过下列方式参与竞争和发展：一是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规模扩张，优化现有水泥存量；二是通过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拓展和延伸产业链等方式降低产品成本，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4）现行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A、有利于发行人区域龙头地位的巩固

第一，新增产能的门槛提升。怀化市现有水泥产能 650 万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 570 万吨，根据现行产业政策，预计在 5 年内，怀化市难以新增水泥产能。

目前，发行人的水泥产能达到 410 万吨，占怀化市水泥总产能的 63.08%、占新型干法水泥产能的 71.93%。

第二，落后产能淘汰的步伐加快。在全国水泥产能总体过剩的大背景下，各级政府对水泥落后产能淘汰的力度加大，随着怀化市范围内落后水泥产能淘汰步伐的加快，发行人在区域市场的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因此，现行产业政策的出台，将有利于发行人巩固和提升在区域市场的龙头地位。

B、有利于改善区域水泥市场的供需状况，使经营环境朝有利于供方的方向发展

第一，产能扩张受到抑制

由于国发 38 号等文件严格限制新建水泥生产线，未来几年，怀化市新增水泥产能的可能性不大。随着淘汰落后产能步伐加快，未来几年，怀化市水泥产能将保持在 600 万吨左右的水平。

第二，市场需求继续扩大

水泥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发行人所在区域市场为湘、黔、渝、桂四省市周边地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为湖南西部地区，并辐射贵州东部的铜仁地区和黔东南州、渝东地区及桂北地区。该销售区域具有城镇化程度较低、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新农村建设任务繁重等特征，对水泥需求处在上升阶段。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湖南“湘西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和国家“武陵山经济协作区”战略的启动，怀化市、湘西自治州、铜仁地区、黔东南州、渝东地区及桂北地区等区域在交通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电力工程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将快速增长，水泥行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未来几年，发行人所处区域市场，水泥产能扩张受到抑制，水泥需求持续扩大，区域市场经营环境将朝着有利于供方的方向发展。发行人的经营环境不会发

生重大不利改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会因为经营环境的改变而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意见：**由于水泥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和各区域水泥布局不平衡，国发38号文和银发386号文的出台，一方面能够有效缓解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但同时将进一步加剧水泥产能的区域不平衡性；另一方面优势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加快行业整合，优化现有存量，并通过技术和工艺创新，走延伸产业链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路径。发行人为区域市场龙头企业，通过走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道路，延长产业链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了自身在区域市场的行业地位，增强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最近新行业政策的出台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7条的有关规定。

**律师意见：**国家限制水泥产业政策出台后，不会削弱发行人在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不会给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37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公司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公司现有的 3 条水泥生产线全为新型干法水泥，不存在将被淘汰的落后产能。

公司自2003年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主要综合利用当地的石煤资源。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原有资源综合利用基础上，对石煤伴生及共生的有价元素进一步进行分离利用，是对原有资源综合利用模式的自然延伸和拓展，通过“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丰富了主营业务的产品，提高了经济效益，实现了节能减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煤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石煤提钒二次渣制备60kt/a白炭黑项目”、“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砼搅拌站项目”与公司水泥生产线共同构成循环经济模式。

公司循环经济模式是在原有资源综合利用实践基础上，充分利用所在区域的资源优势，探索出的一条提高产业附加值、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循环经

济发展模式。这一方面符合国家现在大力推广的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另一方面能够降低现有水泥生产成本，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中鼓励“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难选贫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的内容，公司对原来的水泥生产原料石煤进行综合利用，形成循环经济模式，多生产出五氧化二钒、白炭黑、电力等产品，符合国发 38 号文关于“鼓励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延长产业链，形成新的增长点”的要求；符合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证监会和银监会发改环资[2010]801 号文“鼓励企业将通过股票市场的募集资金积极投向循环经济项目”的政策导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律师意见：**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带纯低温余热发电装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发行人募投项目 1,500 吨/年五氧化二钒改建项目、利用石煤提钒二次渣提取 60kt/a 白炭黑技改项目、60 万立方米商品砼搅拌站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二）我国水泥工业基本格局

水泥是资源依赖性产品，企业生产规模受石灰石资源分布的制约。我国有丰富的石灰石资源，但储量上亿吨的大矿并不太多，中小型石灰石矿多而且分布遍及全国。由于石灰石资源分布现状和条件的制约，决定我国水泥企业的规模将是多层次的。

由于水泥质重价低，决定其是区域性市场产品，企业生产规模还受区域市场容量的限制，水泥运距增加，将造成水泥的消费价格大幅度提高，由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节能效果被运输能耗所抵消。背离水泥的合理销售半径，一味追求生产规模大型化，企业效益虽然增加，但要以付出昂贵的运费和二次能源消耗为代价，其社会效益并不好。这也决定水泥单一生产企业的规模不宜过大，水泥的竞争是以区域市场为主。

我国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各地的消费需求、运输条件以及投资者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差异很大，部分地区更加适应发展中小规模水泥企业的客观情况仍将长期存在。因此，大中小结合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是我国水泥工业规模结构的基本格局。

### （三）水泥行业竞争状况与供求情况

#### 1、全国水泥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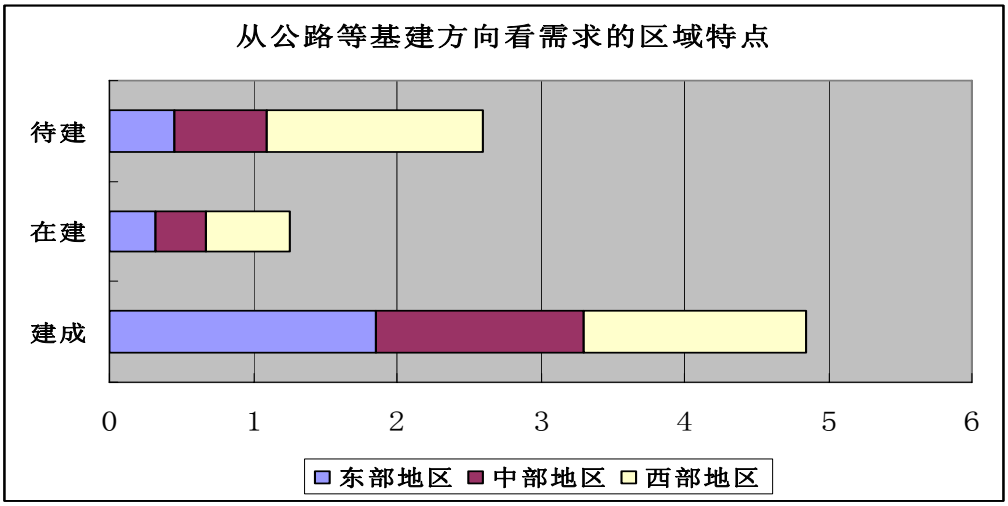
（1）全国水泥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水泥市场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水泥同质化程度较高，销售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其竞争方式主要以区域价格竞争为主。

水泥的同质化特性决定扩大规模是水泥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主要手段，因此，近年来，兼并重组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日益提高。同时，由于水泥是区域性很强的大宗建材商品，公路运输距离一般不超过 150 公里，铁路运输虽有运价相对低廉的优势，但受设施条件，车皮、运力紧张，尤其是中转、仓储费用过高等因素制约，铁路在水泥产品运输中所占的比重仍然较少。因此，水泥市场的这种区域性特征决定了水泥企业规模的扩张主要通过增加在不同区域市场的布点来实现。

- **产能整体过剩，机会差异明显**

尽管水泥产业景气度依然旺盛，但各区域和区域内企业机会差异明显。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产能过剩、企业间协调不良、恶性竞争严重，水泥价格一直处于较低水平运行；同时，这些地区基础设施已经比较先进完善，大工程大项目的开工率不如内陆地区，尤其是西部地区高。因此，未来几年，西部内陆地区水泥企业形势总体好于东南部沿海发达地区。同时，因为水泥运输半径的特质，同一区域内水泥企业由于区域内重点工程分布不平衡而导致的区域内企业发展机遇不平衡。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

- **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

近年来，随着国家加强对水泥工业的结构性调整，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产业集中度日益提高。2010 年我国排名前 10 位的水泥大集团熟料产能达到 4.7 亿吨，前 60 家水泥企业熟料产量占总产量的半数以上，前 20 家水泥企业年熟料生产能力达到 45%。2010 年前十大水泥集团熟料产能如下：

单位：万吨/年

| 排名 | 集团名称 | 熟料产能 | 排名 | 集团名称 | 熟料产能 |
|---|---|---|---|---|---|
| 1 | 海螺水泥 | 10,276.5 | 6 | 台泥集团 | 4,119.9 |
| 2 | 南方水泥 | 7,015.3 | 7 | 华润水泥 | 3,710.7 |
| 3 | 中联水泥 | 4,653.1 | 8 | 华新水泥 | 3,056.6 |
| 4 | 冀东水泥 | 4,498.1 | 9 | 山水集团 | 2,935.7 |
| 5 | 中材集团 | 4,315.2 | 10 | 红狮集团 | 2,604.0 |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

- **新型干法水泥增长迅速，产业结构调整加快**

随着水泥产业结构调整的深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产量也由 2000 年的 7,188 万吨增长到 2010 年的 8.2 亿吨。新型干法比例（按熟料产量计）逐年上升，从 2000 年的 12%上升到 2010 年的 71.18%，这一方面是新型干法生产线的大量投

产，另一方面是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的加大，给新型干法水泥腾出了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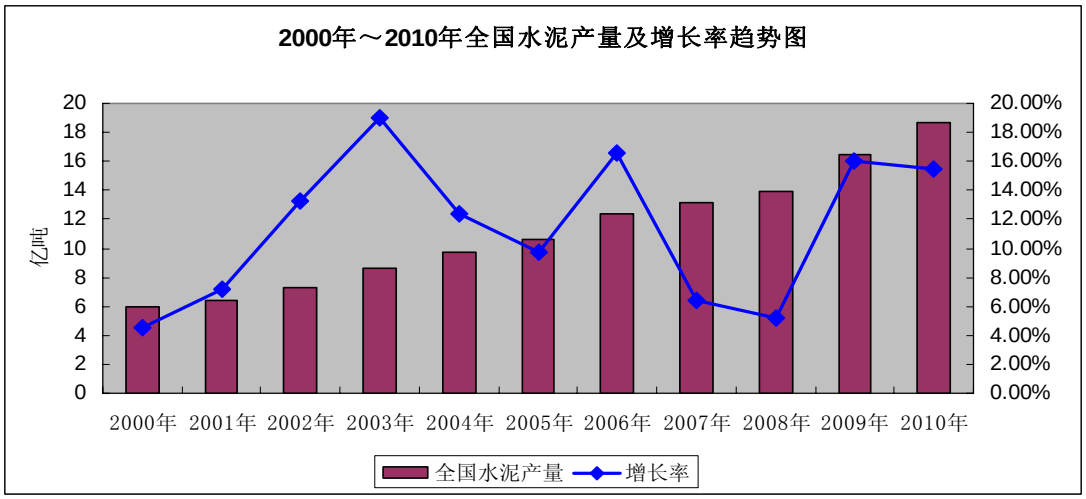
- **水泥产业布局重点西移**

东部地区由于历史因素，经济发展快，对水泥的需求量大，水泥企业密集，占全国水泥产能的比例大。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水泥产业发展落后于东部地区，特别是新型干法水泥的比重，低于东部。

国家启动大规模基础建设拉动内需后，中西部地区成为建设重点和投资热点，水泥投资大量涌入，一些大型企业甚至变更发展战略规划，把投资转移到西部地区。在 2010 年全国水泥累计投资 1,754 亿元，中南地区、西南地区投资总额分别占全国水泥投资比重的 24.51%和 20.09%，居于前两位。

（2）全国水泥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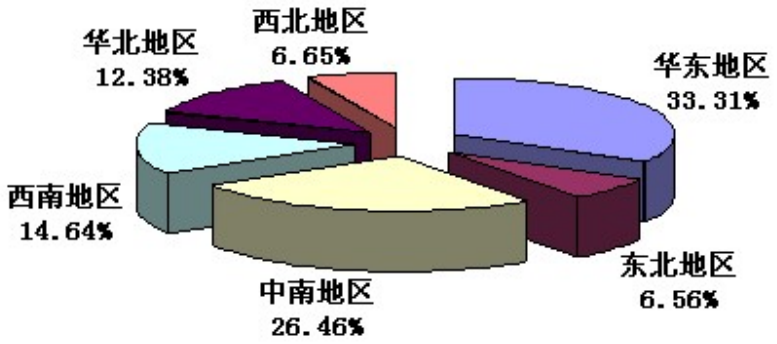
我国是水泥生产大国，水泥产量二十余年连续位居世界之首。近几年更是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增长速度很快，产量由 2000 年的 5.97 亿吨，发展到 2010 年的 18.68 亿吨，增长 21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 年，全国水泥产量分布格局依然是以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为主。华东地区占全国水泥总产量 33.31%，中南地区占 26.46%，两地区合计占全国水泥总产量的近 60%；其次是西南地区和华北地区，两地区合计占全国水泥总产量的 27%；而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较少，占比分别为 6.6%和 6.7%。

2010年各区域水泥产量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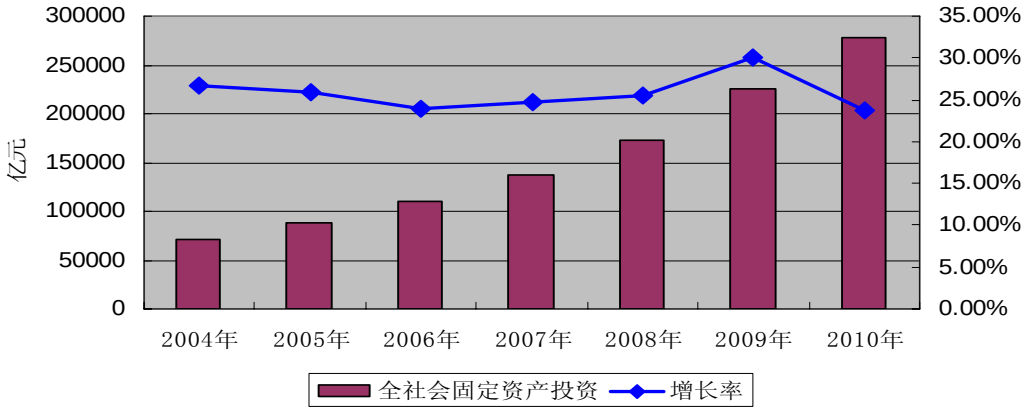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协会*

2009 年 9 月，国家针对水泥等行业总体产能严重过剩，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严重的现实，出台了国务院国发 38 号文件，提出控制增量、优化存量，鼓励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延长产业链，形成新的增长点。随着“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目标进一步提升，各地加大落后产能企业淘汰力度，而且严格控制新生产线的投资，水泥行业的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将得到抑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现象有望得到解决。

水泥行业与 GDP 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性较强，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高速增长的势头，2010 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278,140 亿元，较 2004 年的 70,477 亿元增长 295%。

2004年～201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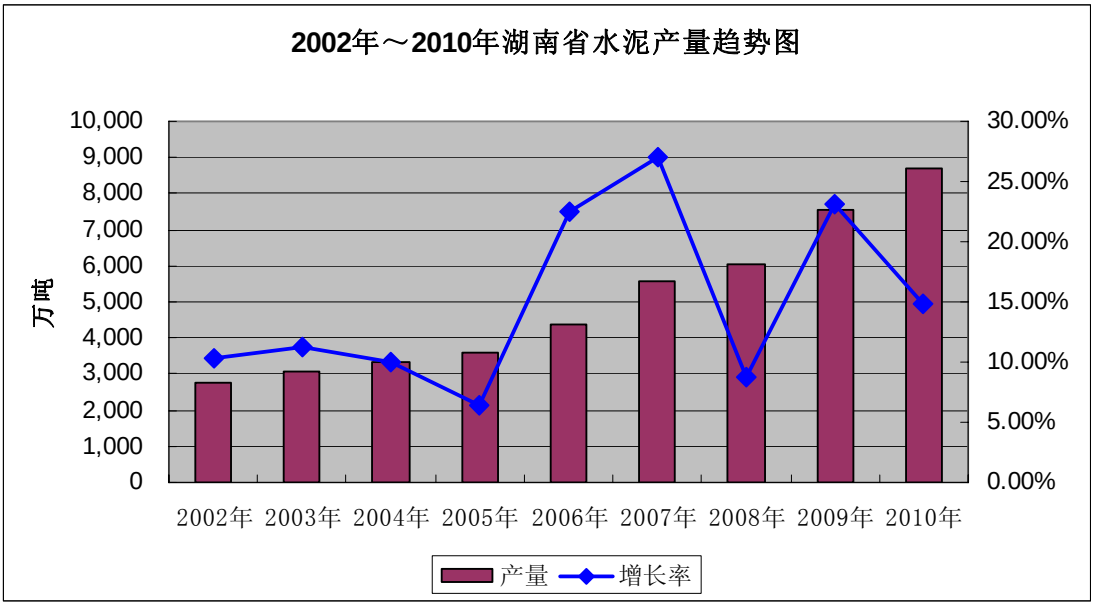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需求来看，我国正处于工业化的发展中期，城市化进程加快，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这个阶段对水泥的需求旺盛。同时，从人均消费和人均累计增长规律来看，欧美和日本的人均累计消费量在 12-16 吨左右时，整个社会对水泥的需求才会出现拐点，而我国的这一数据 2008 年为 9.7 吨，预计我国的人均累计消费量达到 22-24 吨左右才会出现需求下滑的拐点，综合判断我国的水泥需求拐点大约在 2018 年-2020 年间才可能出现。[11]

**2、湖南省水泥行业供求状况**

2002 年以来，湖南省水泥产量呈逐年上升势头。其中，前四年增长平稳，年增长速度一般在 10%左右；进入 2006 年以后，在中部崛起的有利形势下，湖南省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建设等投资力度加大，水泥市场产销两旺。2006 年、2007 年水泥产量同比增长超过 20%；2008 年由于冰灾和金融危机的影响水泥产量增幅有所下降，水泥产量达到 6,044 万吨，较 2007 年增长 8.8%；2009 年水泥产量达到 7,539 万吨，较 2008 年增长 24.74%；2010 年水泥产量达到 8,701 万吨，较 2009 年增长 15.41%。




*数据来源：湖南省统计公报*

2011 年湖南省前六大水泥企业熟料产能如下：

[11] 资料来源：水泥商情网；雷前治（中国水泥协会理事长）：我国水泥行业至少还有 10 年增长期

单位：万吨/年

| 排名 | 集团名称 | 熟料产能 | 排名 | 集团名称 | 熟料产能 |
|---|---|---|---|---|---|
| 1 | 南方水泥 | 2,098.7 | 4 | 华新水泥 | 405 |
| 2 | 海螺水泥 | 1,260 | 5 | 金大地 | 250 |
| 3 | 中材集团 | 450 | 6 | 印山水泥 | 192.2 |

*数据来源：湖南省水泥协会；以上数据为该等公司在湖南省的水泥产能；*

作为中部崛起战略的重要省份之一，湖南省近年来国民经济社会得到了较大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经济总体实力不断加强，这为全省经济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积累了后发优势，也为促进全省水泥工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区域发展环境。湖南省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0 年湖南省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5,902.12 亿元，较 2002 年的 4,340.94 亿元增长 266%；2010 年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9,809.75 亿元，较 2002 年的 1,355.9 亿元增长 623%。

目前，湖南省的长株潭三市、郴州、永州、娄底市新型干法水泥总量已基本满足本地区市场需求，益阳、怀化等地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产能仍然不足。

中部地区崛起将为湖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难得的历史机遇，国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使湖南省水泥消费市场环境持续向好。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趋势，并考虑到交通、能源以及城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对水泥消费市场的需求拉动，湖南省经济委员会根据相关数学模型综合预测，到 2015 年全省水泥消费达 11,000 万吨。[12]

### （四）公司所在区域市场行业状况

#### 1、区域市场竞争状况

- **区域市场水泥需求增长较快**

公司所在区域市场主要为湘、黔、渝、桂四省市周边地区，该区域由于国家“西部大开发”、湖南“湘西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国家“武陵山经济协作区”战略的启动，以及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各项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增

[12] 资料来源：湖南省经济委员会，《湖南省水泥产业发展规划》，湘经运行[2008]495 号

长迅速，对水泥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

- **区域市场相对封闭**

由于公司所在区域市场在地理上属于内陆山区，与其他中心城市距离较远，山区经济特征较为明显。水泥市场具有明显的销售半径，尽管海螺水泥、南方水泥等优势企业在湖南纷纷投资建厂，但现有的投资企业距离怀化市都在 200 公里以上，产品难以有效渗透到怀化市场。因此，公司所在的区域市场是一个相对封闭的水泥市场，市场竞争主要为区域内水泥企业的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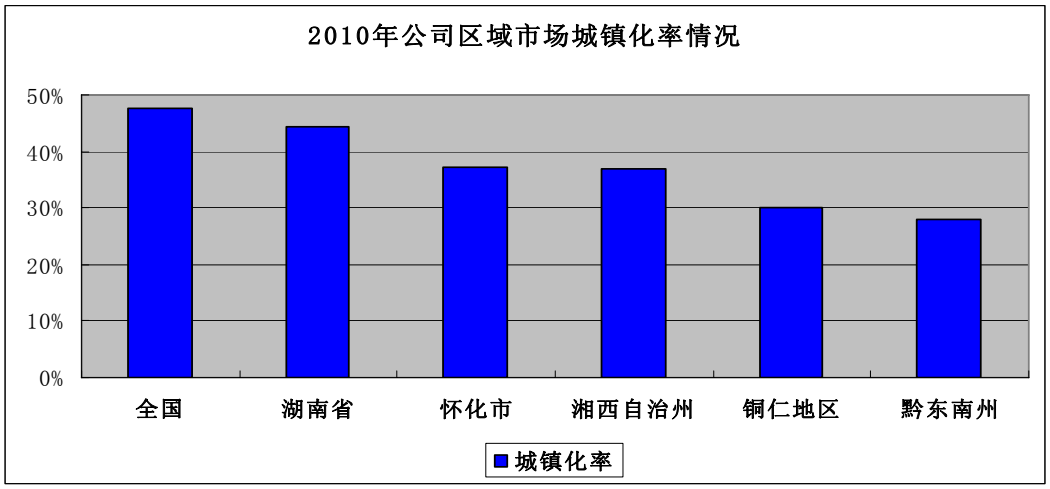
- **企业规模整体偏小**

区域内水泥企业规模整体较小，竞争力不强，大多数企业就近销售，一般在 50-80 公里的市场范围内。以怀化市为例，截至 2011 年末，全市共有水泥产能 650 万吨，水泥企业 17 家，平均每家 38 万吨。

综上所述，公司所在区域市场具有相对的封闭性特征，再加上其对水泥需求的增长趋势，区域内现有水泥优势企业可以通过整合区域市场快速发展壮大。

**2、区域市场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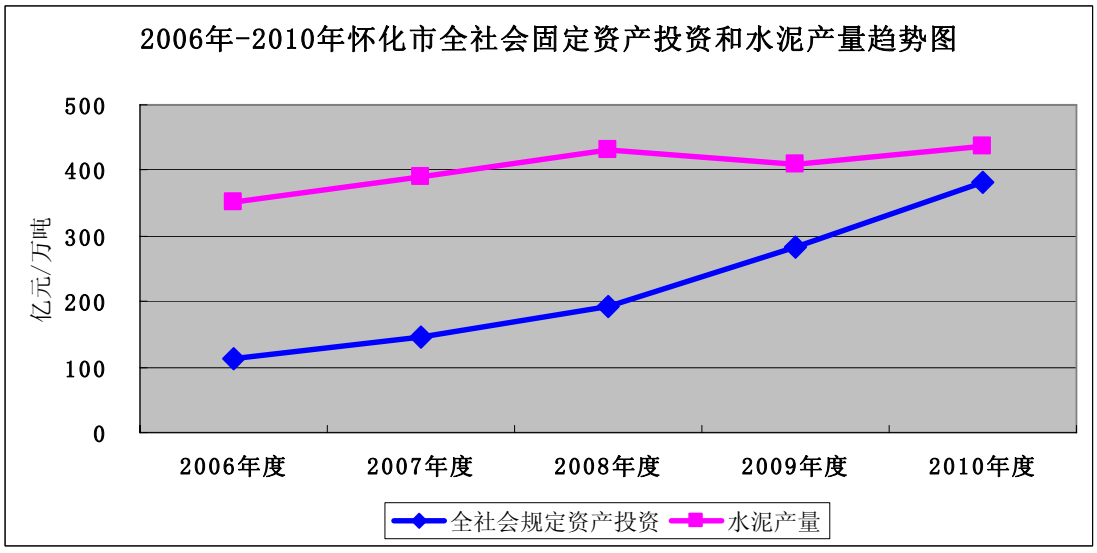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所在区域市场为湘、黔、渝、桂四省市周边地区。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为湖南西部地区，并辐射贵州东部的铜仁地区和黔东南州、渝东地区及桂北地区。该销售区域具有城镇化程度较低、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新农村建设任务繁重等特征，对水泥具有一定的刚性需求。




*数据来源：各市州政府工作报告*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湖南“湘西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和国家“武陵山经济协作区”战略的启动，怀化市、湘西自治州、铜仁地区、黔东南州、渝东地区及桂北地区等区域在交通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电力工程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将快速增长，水泥行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怀化市是公司重点的销售区域，也是区域市场水泥需求最活跃最集中的区域。怀化市 201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82 亿元，较 2006 年的 112.41 亿元增长 240%；怀化市 2010 年水泥产量 437.2 万吨，较 2006 年的 351 万吨增长 25%。




*数据来源：怀化市统计公报、市行业协会*

根据怀化市建材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1 年末，怀化市水泥企业数量（含

粉磨站）由原来的 24 家减少到 17 家，水泥产能 650 万吨，其中立窑产能 80 万吨。随着国家国发 38 号文严格限制新建水泥生产线，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未来几年，怀化市水泥产能将保持在 600 万吨左右的水平。

怀化市“十一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 1,114 亿元，是“十五”期间的 4 倍。根据怀化市“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达到 4,100 亿元，怀化市各项经济建设处于高峰期。水泥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呈正相关关系，“十二五”期间怀化市水泥需求空间巨大。正启动的国家重点工程沪昆客专长昆湖南段项目在公司所处区域市场长度约为 150 公里，水泥需求将达到 300 万吨以上。

公司其他销售区域湘西自治州、黔东南州和铜仁地区最近几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水泥产量情况如下：

**2006 年-201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水泥产量情况**

单位：亿元/万吨

| 地区 | 项目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
| 湘西自治州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84.60 | 101.92 | 131.00 | 188.80 | 208.51 |
| | 水泥产量 | 86.30 | 117.48 | 108.20 | 93.70 | 81.00 |
| 黔东南州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92.90 | 106.08 | 150.23 | 210.06 | 271.80 |
| | 水泥产量 | 112.91 | 119.94 | 115.66 | 155.24 | 289.60 |
| 铜仁地区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85.42 | | 134.13 | 165.92 | |
| | 水泥产量 | 103.44 | | | 194.91 | |

*数据来源：各市/区统计公报，铜仁地区统计公报资料不全，2010 年部分地区统计公报尚未披露*

2006 年-2010 年，湘西自治州、黔东南州和铜仁地区全社会都增长较快。在国家“西部大开发”发展战略下，上述区域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将会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对水泥需求也将呈现较快的增长。

湘西自治州 “十一五”期间全社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700 多亿元，实现年均增长 29%。根据湘西自治州“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市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达到 2,000 亿元，较“十一五”增长 186%。

根据黔东南州“十二五”发展规划，黔东南州“十二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确保完成 3,000 亿元，力争突破 4,000 亿元，年均增长 30%以上。此外，黔东南州全面实现“县县通高速”目标，力争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000 公里；新规划建设 2,500 公里旅游公路；争取 70%以上的行政村通油路，将带动全州水泥需求的快速发展。

根据铜仁地区“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35%以上的目标，到 2015 年力争突破 1,000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所在区域市场水泥供求目前基本平衡，这种平衡是一种落后产能占有相当比例状态下的平衡，随着淘汰落后产能步伐加快，区域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的加大，区域市场水泥行业将会朝着越来越有利于供方的方向发展，区域龙头企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近几年，随着国家对水泥工业结构进行宏观调控，相继出台了《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等指导性的文件，该等文件对新进企业提出了资金、规模、市场、环保和资源等比较全面的要求，大大提高了水泥行业的准入门槛。

| 进入壁垒分类 | 依据 | 具体规定 |
| --- | --- | --- |
| 审查壁垒 | 《水泥行业准入条件》 | 对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年产能超过人均 900 公斤的省份，原则上应停止核准新建扩大水泥（熟料）产能生产线项目，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等量或减量淘汰”的原则执行。<br>投资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企业应是在国内大陆地区现有从事生产经营的水泥（熟料）企业。 |
| | 《关于水泥、平板玻璃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必须经国家发改委组织论证和核准。对所有拟建的水泥项目各省、区、市一律不得核准或备案。必须按投资管理规定和程序，由各省、区、市投资主管部门报国家发改委论证和核准。 |

| | | |
|---|---|---|
| |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开工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 |
| 市场壁垒 | 《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 提高建筑市场应用水泥的准入标准，禁止立窑水泥进入重点建设工程和建筑物结构工程。 |
| 环保壁垒 | | 认真执行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 能耗壁垒 | 《水泥行业准入条件》 | 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可比熟料综合煤耗、综合电耗、综合能耗和可比水泥综合电耗、综合能耗要达到国家规定的单位水泥能耗限额标准。 |
| 资源壁垒 |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 | 新建水泥生产线必须有可开采 30 年以上的资源保证。 |
| 规模壁垒 | | 新建水泥粉磨站规模至少为年产 60 万吨。 |
| | | 除一些受市场容量和运输条件限制的特殊地区外，限制新建日产 2,0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 |
| 信贷壁垒 | | 新建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比例必须达到 35%以上（此比例可能将进一步提高）。 |
| 资金壁垒 | | 水泥新建项目最小规模为日产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总投资 3 亿元左右。 |

### （六）影响市场供求状况的变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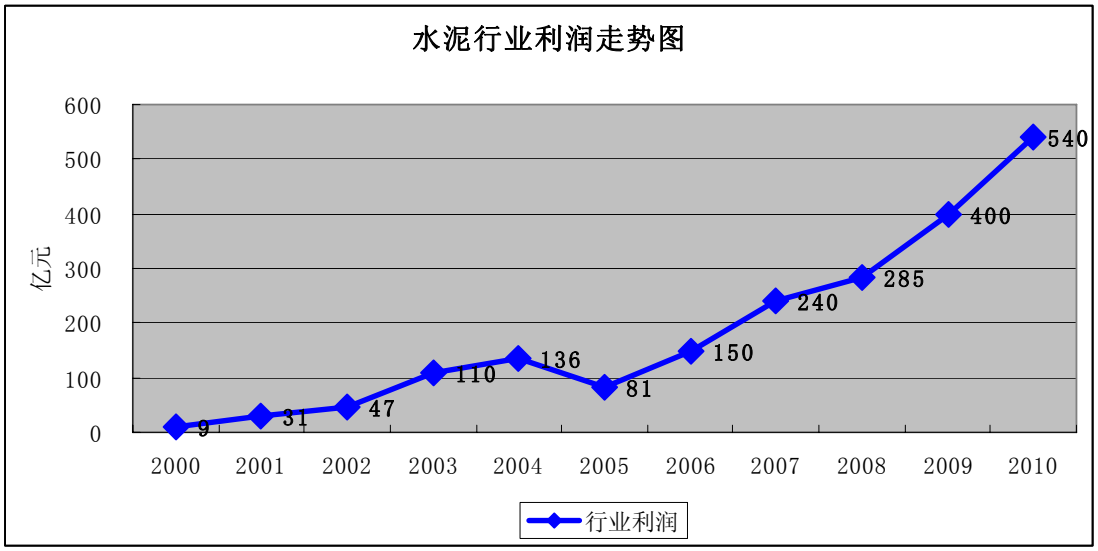
**需求方面：**水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的传统建筑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与水泥产量增速之间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增长，是拉动水泥产量增长的最主要原因。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与水泥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住、行消费结构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进程，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房地产投资等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我国的水泥需求量还将保持快速增长。

**供应方面：**随着国家严格限制新增产能，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和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一方面将导致整体水泥供给增长放缓，有效缓解产能过剩的状况；另一方面将加剧水泥供给的区域不平衡性，导致局部性的水泥供给缺口。

###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 1、行业利润水平

水泥工业在经过 2000 年前的低迷徘徊后，进入了一个上升周期。其间 2005 年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收紧，利润出现暂时下滑。2006 年开始，全国水泥市场已经走出低谷，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2006 年水泥行业利润 150 亿元，到 2010 年行业利润达到 540 亿元，较 2006 年增长 260%，年均增长 65%。




*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原因

近年来水泥行业的利润水平有上升的趋势，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需求拉动因素：新农村建设、城镇化建设、公共设施建设以及中西部开发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有助于刺激水泥消费的需求，需求的增长有助于改善市场的供求平衡状况。

先进生产技术的应用：新型干法产量所占的比重逐年上升，与水泥销售利润的趋势一致。新型干法生产技术的特点是能耗低，污染少，并且规模越大，生产每吨水泥的能耗就越小，成本也就越低。同时，配套余热发电项目的大规模建设投产，对降低生产成本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优势企业的定价优势：水泥需求的增长带动行业景气度的上升，具有产品定价权的大型水泥生产企业因为使用大型的新型干法技术进行生产，取得了成本和质量的优势，提高了水泥行业的利润水平。

##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产业政策**

目前水泥行业产业政策主要是以控制增量、优化存量为主线，鼓励和扶持大型水泥生产企业，限制和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延长产业链。一大批工艺落后、能耗高、污染严重的生产企业退出市场，一批掌握先进生产技术、资金实力较强、有市场优势的大型企业和区域龙头企业将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整个水泥行业的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 **经济发展**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正处工业化的中期和城市化加速发展阶段，这个时期，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快速增长。水泥属于建筑材料行业，与投资增长和经济建设密切相关。随着投资快速增长和经济的快速发展，2000年以来水泥工业得到较快的发展，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长期来看，为了实现到2020年GDP翻两番的目标，在未来10年，国内建设将会为水泥工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 **技术进步**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带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普遍应用，为我国水泥工业结构调整提供了技术支持，促进了水泥行业向大规模、低成本、低排放的方向发展，有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企业竞争力的提升。

### 2、不利因素

- **资源能源约束**

我国水泥生产已达到了很大规模，约占世界水泥总产量的 50%。水泥工业是

资源型产业，水泥生产过程中要消耗大量的石灰石及其他原料资源，要消耗大量的煤炭资源和电力，因此，水泥行业进一步的增长将会给我国的资源和能源供给造成较大的压力。

- **环境约束**

水泥生产过程中要排放大量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和粉尘等污染物。尽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装备水平较高，均配备有必要的环保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和利用，基本实现清洁生产；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可能会对水泥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水泥企业的环保投入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对企业的经营业绩及行业整体效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 1、水泥行业技术水平

水泥生产技术主要分为立窑技术和旋窑技术。立窑技术一般用于低强度等级水泥的生产，因其投资小、设计和建造简单、见效快、成本低，国内小型水泥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立窑生产技术。新型干法技术主要用于高强度等级水泥的生产，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一方面其生产产品品质好，符合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工程对高品质产品的安全性需求；另一方面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宏观调控政策导向。与其他技术相比，新型干法技术具有热效率高、能源消耗低的优势，单机生产能力以及产品质量均明显提高，同时污染物排放显著降低。

### 2、水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节能减排是水泥行业技术发展的总体趋势，具体特点如下：

- **发展新型干法生产，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促进产业技术升级**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与立窑、湿法窑、中法中空窑等落后生产工艺相比，存在热效率高、能源消耗低的优点，单机生产能力以及产品质量均有明显提高，同时污染物排放显著降低，为国家大力提倡、鼓励和推广的先进技术。

- **发展纯低温余热发电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走循环经济道路**

水泥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是指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过程中，通过余热回收装置——余热锅炉将水泥窑窑头、窑尾排放的大量废气余热进行热交换回收，产生过热蒸汽推动汽轮机实现热能——机械能的转换，从而带动发动机发电，供水泥生产过程中使用。由于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可有效节约能源、减少粉尘和二氧化碳排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应。

由于生产工艺和产品特性等特点，水泥工业在利用、处置各种工业废弃物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我国水泥工业利用各种工业废渣作为混合材或原料已有数十年的历史，并且已达到了较高的利用水平（全国水泥生产中所需原料，约有20%以上来自工业废弃物）；但利用水泥窑焚烧各种可燃性废弃物和消纳垃圾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

可以预见，随着水泥企业和科研工作者的不懈努力，水泥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将进一步提高，有效减少水泥生产对资源、能源的消耗，使现代水泥工业成为一个重要的利废产业、对环境做出贡献的产业。

### （十）行业经营模式

**销售模式：**水泥销售一般包括渠道销售和终端销售。渠道销售即所谓的分销，通过培养经销商，可以比较容易地控制应收账款，便于管理，有助于开拓市场，是一种被大多数企业广泛采用的销售方式，且随着企业竞争转向农村市场，分销的方式还会加大；终端销售指直销，受多数老牌企业所推崇，直销的对象多是重点工程，其中间环节少，有助于提高企业的获利能力。

**盈利模式：**水泥行业的理想盈利模式是通过扩大规模取得区域竞争优势，从而加强对价格的控制力，争取到产品价格话语权，保证水泥价格的稳定，从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增长。

**商业模式：**水泥行业传统商业模式是通过销售水泥产品实现企业的盈利目标。但由于水泥产品质重价低，其外部运输环节及相应的运输费用极大地影响产

品在市场的竞争力和企业的盈利水平。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熟料＋粉磨站”的建设模式在近年来水泥企业的发展中得到较多的应用，尤其是水运条件比较好的长江沿岸地区和珠江流域。

“熟料＋粉磨站”主要是在石灰石、煤和电力资源丰富的地方建设熟料基地，在靠近市场的地区建设水泥粉磨站，以减少运输量、降低运输成本。

###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

水泥行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周期性发展规律明显。

#### 2、行业的季节性

水泥不能长时间储存，只能在一定时间内使用。由于南北方地区的气候差异，南方雨季、北方冬季的天气不易于施工，水泥用量减少，属于水泥行业的淡季，在淡季，一般水泥销量下降，价格偏低。受季节性影响，南方地区水泥企业上半年盈利水平较低，到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

#### 3、行业的区域性

由于水泥是质重价低的资源、能源消耗型产品，其生产企业一般选址于靠近石灰石资源的地区，在地理位置布局上受到局限。另外，其销售半径也因运输成本的因素而受到制约，在内陆山区，一般公路运输优势销售半径不超过 150 公里。由于受原材料资源和运输成本的制约，水泥企业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十二）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以及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

#### 关联度——水泥工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度比较密切

上游：水泥工业是一个高能耗产业，对煤炭、电力具有高度的依赖性。煤炭、电力是水泥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约占总成本的 50%-60%。因此，煤价和

电价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水泥企业的生产成本与经济效益。

下游：水泥工业的下游产业是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和房地产。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进程加快，城乡居民住房水平升级，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发展，水泥消费需求将保持一定增长。

**上下游产业发展前景**

**煤炭：供需较均衡，地区差异明显**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已探明储量超 10,000 亿吨，煤炭产量居世界第一。2008 年原煤产量已达 27.93 亿吨，2009 年全国煤炭产量达到 29.6 亿吨，2010 年我国煤炭产量达到 33 亿吨，供需总量维持比较均衡的局面。

但由于地区不同，煤炭成本的价格区域性差异更加明显。煤炭采购成本更具优势的地区主要集中于中西部，尤其是西北和华北地区，而相对不利的区域是华东沿海省份。

**电力：供求矛盾将进一步缓解**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强劲增长，从 2001 年开始电力供求矛盾逐渐突出。截至 2004 年，我国电力装机容量增长率均低于电力需求增长速度，造成了电力供需紧张的局面。近年来，全国各大发电企业均大规模建设发电机组，并于近期进入机组投产的高峰期，电力供应紧张趋势有所缓解。国家将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对电力的需求将有所控制，且随着核能和风能等新能源投资不断增加，未来电力供需矛盾将进一步缓解。

**交通建设、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和房地产：对水泥需求依旧旺盛**

**基础设施：**根据国家规划和铁道部中长期铁路网调整规划，我国未来几年将进一步加大铁路基建投资总规模，交通运输部计划在未来几年内投入 5 万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十二五”期间，交通部将科学规划“十二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重点建设以西部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为重点的全国通达通畅工

程。同时，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显示，未来 10 年政府将投资约 4 万亿元用于水利建设，从而改善我国较为落后的水利条件。基础设施建设还将带来巨大的水泥市场需求。

**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今后一段时间，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到 2015 年城镇化率达到 52%左右，到 2030 年达到 65%左右。若以城镇化率平均每年增加 1%测算，城镇每年新增住房 4.6 亿平方米。仅此一项，每年水泥用量增加约 1.4 亿吨。在新农村建设方面，预计全国农村住房投资每年至少新增 6,000 亿元，农村每年新增加住房约 12 亿平方米，增加水泥用量约 2.4 亿吨；农村道路、安全饮水、沼气、用电、通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概算约为 4 万亿元，此项投资约需 3.6 亿吨水泥。[13]

**房地产：**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房地产将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2010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完成 48,267 亿元，同比增长 33.2%，继续保持较高增长的态势。与此同时，国家将加大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建设规模和比重，“十二五”期间将建设 3,600 万套保障性住房。随着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水泥行业也将面临持续的发展机会。

## 四、五氧化二钒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目前，国内五氧化二钒生产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行使相关产业政策的颁布、发展规划的制定等管理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节约法》、《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和《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法律和政策性文件，钒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五氧化二钒市场特征

[13]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曾学敏（中国水泥工业协会副会长）：当前水泥工业基本情况及政策建议

**产品应用广泛性：**钒是现代工业中的重要添加剂，用途非常广泛，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冶金、化工、电子、医药等方面。钒冶金的主要产品为钒铁合金，用于钢铁工业。而精钒（五氧化二钒、$V_2O_5$）不仅可用于钢铁工业，还可用于化工、电子等高新材料方面，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原材料。

**市场全球性：**全球钒资源分布于南非、中国、俄罗斯、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国。而需求方面，俄罗斯、美国、中国、日本和德国等国是主要钒消费国，美国、德国、日本是钒的进口国，南非、俄罗斯是主要钒产品出口国。因此，钒是一种全球性的贸易商品。

**价格周期波动性：**国内钒产品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具有很强的联动性，其价格波动长期以来较为剧烈。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至 2005 年，五氧化二钒的市场价格由 3 万元/吨上升到 2005 年的历史峰值 45 万元/吨，此后逐步回落，然后在 12 万元/吨的价位运行。2008 年 2 月，由于货源紧张导致五氧化二钒价格大幅上涨到 20 万元/吨左右的水平。自 2008 年 9 月份后，钒价产品价格一路下滑，目前维持在 7-10 万元/吨的水平。

**2、行业竞争状况**

世界钒钛磁铁矿储量及钒产品生产均主要集中在少数国家，如南非、中国、俄罗斯和美国。目前世界钒矿生产集中度很高，俄罗斯的 Tulachermet、南非的 HighveldSteel & Vanadium、南非的 Xstrata 以及我国的攀钢钒钛和河北钢铁（吸收合并了承德钒钛）等为全球最为重要的钒生产企业，这些企业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国际钒价的走势。

我国国内钒产业行业集中度很高，攀钢钒钛与河北钢铁（吸收合并了承德钒钛）为国内最重要的五氧化二钒生产企业，这两家公司在资源和技术方面都具有垄断优势。两公司凭借其独特的钒资源优势和较强的生产研发能力，在国内钒产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具有重要的国际影响力。而用石煤提钒的企业，产业集中度则很低，年生产规模普遍在几十吨到几百余吨之间，全国石煤提钒企业的平均生产规模不超过 100 吨/年，基本以 $V_2O_5$ 初级产品为主，生产钒铁等深加工钒

制品的企业很少。

###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五氧化二钒行业属于资源依赖和技术依赖型行业，环境壁垒很高。我国钒钛磁铁矿资源主要集中在四川攀枝花和河北承德地区，资源已被攀钢钒钛和河北钢铁（吸收合并了承德钒钛）两家公司垄断，新企业很难进入。我国石煤资源十分丰富，石煤提钒企业进入的资源和资金壁垒较小，但是由于其生产工艺中产生大量的废渣、废水和废气，环境污染较为严重，三废治理的难度较大，新企业进入的环境政策壁垒和技术壁垒很高，一些省份不仅限批石煤提钒项目，而且强制关停一些规模小，污染严重的石煤提钒企业。具体行业壁垒情况如下：

| 分类 | 依据 | 具体规定 |
| --- | --- | --- |
| 法律壁垒 | 《环境保护法》、《清洁生产法》、《水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 | 环保节能门槛高。小型分散、设备落后、能耗高、污染严重的产能将受到越来越严格的限制或强制淘汰。法律法规对环保、节能等方面法律执行力度越来越强，项目通过核准或环评的程序多、难度大。 |
| 政策壁垒 |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地方相关政策 | 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闸门，提高节能环保市场准入门槛。抓紧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部门联动机制和项目审批问责制，严格执行项目开工建设“六项必要条件”（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国家降低包括五氧化二钒在内的矿产品出口退税，各地严格控制石煤提钒项目核准或审批，要求石煤提钒项目规模不得低于 500 吨/年，提取率不得低于 60%，严禁采用高钠生产工艺。 |
| 资源壁垒 | 有关资源开发的法规政策，行业先进入者控制了资源。 | 新建项目矿山必须符合当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必须制订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取得采矿权。现有资源已被先进入者占有，后进入者需要寻找勘探新的具有经济开采价值的资源。 |
| 技术壁垒 | 提钒以及深加工产品加工技术控制，生产技术人员的控制。 | 业内企业对生产工艺技术、生产成本严格保密，以取得技术优势。<br>对技术人员尤其是掌握核心技术机密的人员严格控制，防止技术外泄和人才外流。 |

### （四）市场供求状况

我国 2005 年生产钒 2.5 万吨（折合五氧化二钒），由于市场价格长期处于高价位，使得钒产业的利润丰厚，所以 2006 年全国钒产能扩张迅速，至 2008 年生产钒产品（折合五氧化二钒）约 4.7 万吨，消耗量为 3.6-3.8 万吨左右，2005 年-2008 年钒产量处于较快增长的状态。虽然自 2008 年 9 月份以来，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国外钒需求量下降，但近期钒价已基本走稳，需求水平也有望回暖。2009 年初，我国公布了钢铁和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及实施细则，钢铁产业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总体的景气程度下滑的趋势有所缓和，汽车行业则呈现出较好的上涨态势，而与其密切相关的钒产业也随之回暖。

从世界范围来看，钒在钢铁工业中消耗量占其生产总量的 85%，而我国则高达 90%。在钢材中添加钒，具有强度高、韧性好、耐腐蚀、易焊接的特点。在结构钢中加入 0.1%的钒，可提高强度 10%-20%，减轻结构重量 15%-25%，降低成本 8%-10%。目前我国钒产业的发展明显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钢铁工业中钒消耗强度仅为 20-25 公斤/千吨钢左右，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钢铁工业中钒消耗强度将逐渐增加到 30-35 公斤/千吨钢的水平，并将加速向 50 公斤/千吨钢的世界水平靠拢。这意味着仅满足钢铁工业的消耗一项，钒产品每年就必须增加产量 30%以上。[14]由于五氧化二钒是钢铁工业的重要原料，钢铁行业又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并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几年来，我国钢铁行业的迅速发展，国内钢产量与钢铁消费也逐年增加。随着中国西部开发和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为钢材行业结构调整提供了机遇。预计今后几年国内的建筑、工程机械、铁道、航空和基础设施等建设用钢材市场仍将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

### （五）影响市场供求状况的主要变动因素和行业周期性变动

钒和钢铁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有 80%以上的钒用于钢铁行业。钢铁行业对钒的需求有两个方面，一方面钢铁总量的增长有助于对钒产品的需求增长，另一方面，钢铁对钒的消费强度的增加也会加大对钒的需求。钒的供给与钢铁价格的变动相关性很高。

[14]资料来源：中国行业研究报告网《2007-2008 年中国五氧化二钒产品市场监测与专项调研深度分析报告》

因此，钒行业的景气度跟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关系密切，随钢铁行业周期性变化而呈现周期性变动。

### （六）行业利润水平

近年来我国钢铁工业发展迅速，又适逢建筑用螺纹钢更新换代的发展契机，市场对钒的需求量快速增长，2005 年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五氧化二钒的价格一度飙升至 45 万元/吨。2004 年-2006 年，受益于钢铁市场行情的高企，国内钒行业平均盈利水平呈上升趋势。2006 年以后，新增钒产品产能开始释放，价格出现回落，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逐步显现，2007 年 7 月 1 日，国家又取消了五氧化二钒 5%出口退税率，关闭 100 余家环保不合格的小企业，2007 年国内钒的价格基本平稳。综合上述因素，2007 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与 2006 年持平。而 2008 年随着五氧化二钒价格大幅上涨，钒行业平均利润率大幅上升。2009 年度以后，钒价在 7-10 万元/吨的水平，已经接近部分企业的盈亏平衡点。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工艺水平发展**

近几年来，我国从钒钛磁铁矿、石煤中提取钒以及钒的深加工的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上均有较大进步。钒钛磁铁矿提钒已经拥有钒钛磁铁矿烧结和高炉冶炼技术、顶底侧复吹转炉提钒技术、钒渣直接合金化技术、氧化钒工艺技术和一步法生产氮化钒等先进技术。石煤提钒已经掌握了空白焙烧技术和酸浸离子交换技术等先进技术，在环境保护和浸出率方面有显著进步。

- **需求旺盛**

目前，我国钒主要应用在钢铁行业，钒作为重要的微合金化元素，将在建筑用钢、管线钢、含钒重轨钢、汽车用结构钢以及非调质钢等产品的优化升级中发挥重要作用。随着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以及钢铁添加钒比例的提升，再加上钒应用领域的拓展，中国的钒产业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行业准入门槛高**

新进入钒行业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资源壁垒、技术壁垒以及环保壁垒等，准入门槛高。

**2、不利因素**

- **景气周期影响，价格波动大**

目前，钒主要用于钢铁行业，而钢铁行业与经济周期有着紧密的关系，受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同时，钒产品价格也会随着景气度波动较大。一旦经济景气度下降，钢铁产品的需求和价格也会随之下降，从而对本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 **环保治理成本高**

钒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渣、废水和废气，对环境污染较为严重，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钒企业面临较高的“三废”治理成本。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石煤是一种含碳质的页岩，主要赋存于中泥盆纪以前的古老地层中。石煤的主要特性为灰份高、密度大、发热量低、结构致密、着火点高、不易燃烧和难以完全燃烧、较硬、难磨。石煤中含有或富集了较多的伴生元素，如钒、镍、钼、铀、铜、硒、镓、银及贵金属等 60 余种。因为这些伴生元素的存在，综合提取有价组分所创造的价值往往大于作为燃料的价值。石煤矿属于低品位含钒资源，除我国外，世界上其他国家在工业上开采利用的尚不多见。石煤中钒的品位，各地相差悬殊，一般为 0.13%-1.2%，小于边界品位 0.5%的占 60%。

我国从石煤中提钒由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南方各省直接从石煤中提取高品位五氧化二钒（ω（$V_2O_5$）>98%）产品，远销美、日、西德和比利时等国，已取得较大成绩。

**1、钠化氧化焙烧提钒技术已被国家明令淘汰**

20 世纪 70 年代，国内开始利用石煤提钒（$V_2O_5$），并大量采用钠化氧化焙烧工艺提钒，其基本工艺路线是：平窑钠化氧化焙烧——水浸出——酸沉钒——碱溶解——沉淀偏钒酸铵——煅烧成 $V_2O_5$ 成品。

该提钒工艺对原料适应性强，提钒设备较简单、投资少、见效快。但该提钒工艺 $V_2O_5$ 提取率低，仅 45%-50%，生产规模难以进一步提升，且石煤焙烧设备简陋，废气中含 HCL、$CL_2$ 高，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特别严重，属于被淘汰的落后工艺，均已成为国家明令强制关停的对象。

**2、环保、高效的石煤提钒技术逐步推广**

近年来石煤提钒工艺技术的突出特点是取消了 NaCL 等氯化物作焙烧添加剂（或加入量很少），减少了石煤焙烧脱碳过程的废气污染，并在提钒工艺中移植了其他有色金属冶金工业中成功的溶剂萃取或离子交换等新技术、新设备，使得钒提取率大幅度提高，并减少了废气、废水污染，这些技术进步在企业生产应用中产生了显著的成效。

**3、石煤提钒企业将朝着“三废”循环综合利用的技术方向发展**

石煤属多金属伴生矿，我国用于提钒的石煤热值约为 800-1,200 大卡/千克。由于生成条件不同，其伴生金属的含量有较大差异，目前具有工业利用价值的主要是石煤发电和石煤提钒。由于石煤成分复杂，各种有效成分含量都较低，在工业利用中产生大量的废渣、废气和废水，治理成本极高。我国石煤资源极为丰富，但是石煤利用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又限制了其产业的发展。因此，解决“三废”循环综合利用，更多地提取和利用石煤中的有效资源是石煤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方向。

**（九）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以及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

五氧化二钒产业作为一个资源生产型企业，需要消耗大量的钒钛磁铁矿或石煤、电力等原材料和动力。它的上游为采矿业和能源工业；同时，五氧化二钒产品又是其他许多产业的基本原材料，尤以钢铁、房地产和汽车制造业等行业存在

着密切的联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度及上游行业发展前景**

钒产业是资源依赖型产业，以五氧化二钒产品为例，上游产业包括钒矿石（钒钛磁铁矿、石煤）采掘、运输以及水、电及辅助原材料供应等。其中采矿业是基础，石煤提钒生产 1 吨五氧化二钒需 120-200 吨矿石；钒钛铁矿提钒除了矿石采掘外，还要经过钢铁冶炼过程，利用钢铁副产品钒矿渣提钒，生产 1 吨五氧化二钒一般需要 10-20 吨钒矿渣。

我国钒资源丰富，总储量居世界第三位。钒钛磁铁矿主要集中在四川攀枝花和河北承德地区，石煤矿主要分布在湖南、湖北、河南、陕西、甘肃、贵州、重庆、四川等二十多个省、市、区。石煤总储量 618 亿吨，石煤矿的丰富储量和广泛分布，为我国石煤提钒工艺的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度及下游行业发展前景**

全球 80%-90%的钒用于钢铁工业。目前发达国家钢铁行业钒的平均消费量为 80 公斤/千吨钢，而我国目前消费量仅为 20-25 公斤/千吨钢，提升空间很大。

（1）钢铁工业发展前景

2002 年-2007 年，全球钢铁业供需两旺，钢材价格不断上升。国际钢铁工业协会统计显示：2007 年全球粗钢产量 13.44 亿吨，同比增长 7.5%。我国全年粗钢产量达到 4.89 亿吨，同比增长 15.7%，占全球粗钢产量的 36.4%。虽然 2008 年以来，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钢铁行业进入低迷期，但全球粗钢产量仍与上年基本持平；我国粗钢产量达到 5.01 亿吨，钢材产量达到 5.85 亿吨，同比均有所增长。2009 年，国家已出台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钢铁行业进入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新时期。2009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了抑制产能过剩的 38 号文件，指出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 335 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 400 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如果国家强制推行这一标准，将有 45%的落后产能被淘汰，含钒三级螺纹钢有望得到飞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9 年，我国粗钢 56,803.3 万吨，比上年增长 13.38%，生产钢材 69,626.3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97%；2010 年，我国粗钢 62,665 万吨，较上年增长 10.32%，生产钢材 79,627 万吨，较上年增长 14.36%。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继续深入、钢铁行业结构优化和国家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政策的落实，钢铁主要下游行业对钢铁需求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我国钢铁工业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将得到长期保持。

（2）房地产行业发展前景

钒是建筑用钢中使用最广泛的强化元素。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房地产行业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景气度，这促进了钢铁行业的发展，也为钒产业发展提供了契机。

（3）汽车行业前景

钒能解决汽车工业所要求的材料必须可靠、工艺性好、耐疲劳且经济实用等问题，因此，汽车用钢材对于钒的需求越来越大。而随着国民经济近年来持续稳定的发展，我国汽车产业突飞猛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汽车产量从 2000 年的 206.9 万辆，增长到 2008 年的 934.55 万辆。特别是进入 2009 年以来，国内汽车月产销量连创新高，2009 年度，实现产量 1,379.5 万辆，比上年增长 47.61%；2010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辆，同比增长 32.40%和 32.37%，产销率接近 100%。

因此，随着下游相关产业对钢铁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钒行业也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 五、白炭黑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白炭黑属于化工行业，目前，化工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行使相关产业政策的颁布、发展规划的制定等管理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节约法》、《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在石煤提钒中提取白炭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多元素共生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二）白炭黑行业发展概况

### 1、白炭黑的市场特征

**产品应用广泛性：**白炭黑是橡胶工业重要的补强原材料，在轮胎、制鞋等领域应用量最大。由于其物理和化学特性，还可以在农药、饲料等行业中用做载体或流动剂；在牙膏中用做摩擦剂；在化妆品中用作抗紫外剂；在涂料行业中用做分散剂、抗沉降剂或消光剂等。此外，沉淀法白炭黑在医药、食品、油墨、电池、催化剂载体、聚合树脂、电子封填材料等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

**市场全球性：**白炭黑是一种应用广泛的化工产品，其市场是全球性的。我国已成为白炭黑第一大生产国，自 2000 年起出口量大于进口量，2008 年出口量达到 19.44 万吨, 进口量 9.26 万吨。

### 2、行业竞争状况

2009 年，全球白炭黑总产能 237.5 万吨，其中德固赛产能 44.6 万吨、罗地亚 32 万吨，是全球最大的两家白炭黑生产企业。

我国是白炭黑第一大生产国，2009 年国内直接从事沉淀法白炭黑生产厂家共有 59 家（不包括购买沉淀法白炭黑产品进行超细加工或改性的厂家），总生产能力为 117.1 万吨，实际产量 85.6 万吨；生产能力和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生产能力在 1 万吨（含 1 万吨）以上的厂家有 44 家，这 44 家的生产能力共 111.1 万吨、占全国的 94.88%，产量共 81.8 万吨、占全国的 95.56%。规模在 5 万吨以上的厂家共有 6 家，生产能力共 40 万吨、占全国的 34.16%，产量共 33.5 万吨、占全国的 39.14%。

### （三）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白炭黑行业属于资源和技术依赖型行业。传统的白炭黑生产企业需要以水玻璃或者四氯化硅作为原材料，对硅资源具有一定依赖性。虽然硅资源是地球表面含量第二丰富的元素（仅次于氧元素），但世界范围内的分布极不平衡。我国除上海、天津市以外，其他省、市、自治区均有产出，质量较好的有广东、广西、青海、福建、云南、四川、黑龙江等省区。此外，天然硅资源需要经过加工，才能形成水玻璃和四氯化硅等原材料，提高了资源利用的难度。在技术方面，白炭黑生产属于精细化工业，技术要求较高。具体行业壁垒情况如下：

| 分类 | 依据 | 具体内容 |
| --- | --- | --- |
| 环保壁垒 | 《环境保护法》、《清洁生产法》、《水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 | 属于化工行业，环保节能门槛高。法律法规对环保、节能等方面法律执行力度越来越强，项目通过核准或环评的程序多、难度大。 |
| 资源壁垒 | 生产白炭黑需要具有硅资源，靠近原材料供应地 | 新建项目必须有可靠的原材料供应，不仅受制于天然硅资源的分布，而且所使用的原材料需要先对天然硅资源进行加工才能取得。 |
| 规模壁垒 | 规模以上企业才具有竞争优势 | 由于传统的白炭黑生产企业不可避免地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小规模企业抗风险能力差。2009 年我国年产能万吨以上的企业产量就占了全国总产量的 94.88%。 |
| 技术壁垒 | 白炭黑以及深加工产品加工技术控制，生产技术人员的控制。 | 业内企业对生产工艺技术、生产成本严格保密，以取得技术优势。对技术人员尤其是掌握核心技术机密的人员严格控制，防止技术外泄和人才外流。 |

### （四）市场供求状况

沉淀法白炭黑作为橡胶补强原材料主要用于鞋类、轮胎和其他浅色橡胶制品。作为橡胶补强材料，使用白炭黑不仅可使加工的鞋底具有良好的耐磨性、防滑性及鞋面粘着性，同时还可加工出彩色透明的牛筋鞋底，这是炭黑所不及的。因此，白炭黑已广泛应用在各类浅色与彩色鞋类制品中，如旅游鞋、休闲鞋、工艺鞋及牛筋鞋底的皮鞋等。我国是鞋类生产大国，年产鞋 100 亿双，约为世界鞋产量的 70%，在鞋类产量中皮鞋约占一半，胶鞋约三分之一。目前国内沉淀法白炭黑 60%以上用于制鞋业，尤其在浅色透明或半透明鞋底配方中，已 100%取代

炭黑，添加比例在30%左右。[15]

2001年-2009年国内白炭黑产量由21.9万吨增加到74万吨，年均递增率为16.4%。预测我国白炭黑需求量（含净出口量）将由2010年的86万吨增加到2015年的126万吨，年均递增率8%左右。[16]

### （五）影响市场供求状况的主要变动因素和行业周期性变动

白炭黑主要应用于橡胶补强原材料，因此和汽车、制鞋等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橡胶行业对白炭黑供求状况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汽车轮胎、制鞋行业本身的发展使白炭黑用量增加；另一方面，汽车安全、环保、节能的发展趋势和制鞋业对款式、颜色等要求越来越高、变化越来越快，使得白炭黑的应用量增加。

因此，白炭黑行业的景气度跟汽车、制鞋行业的景气度关系密切，随汽车、制鞋行业周期性变化而呈现周期性变动。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白炭黑应用范围不断扩展和深化，未来白炭黑在其他领域应用的扩展和深入，也会带来白炭黑行业的需求变动。

### （六）行业利润水平

目前，国内普通沉淀法白炭黑产品价位为3,200-3,600元/吨，已基本接近盈亏平衡点，此价位已处历史低位。但高档透明鞋底用沉淀法白炭黑及轮胎用沉淀法白炭黑的价格目前仍在6,000元/吨左右，硅橡胶用品种价位在8,000-15,000元/吨，牙膏用沉淀法白炭黑价位也在6,000-10,000元/吨。高档白炭黑仍然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1）广阔的市场空间

[15] 数据来源：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无机硅化物分会2010年全国无机硅化物行业年会
[16] 数据来源：同上

中国是第一大轮胎生产国和制鞋业大国，如轮胎外胎产量由 2005 年的 3.18 亿条增加到 2009 年的 6.55 亿条，年均增长率为 19.8%。国内的白炭黑生产厂商，面对巨大的国内市场，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2）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刺激白炭黑行业的发展

2009 年上半年，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先后通过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其细则，明确了扩大国内汽车市场需求的原则，提出汽车产销实现稳定增长的目标。在国家利好政策的刺激下，2010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辆，同比增长 32.40%和 32.37%，产销率接近 100%。轮胎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配套产业，也迎来了飞速发展的时期。而根据国外市场经验，沉淀法白炭黑有 70%左右使用于轮胎制造，汽车行业的发展也为白炭黑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0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配套出炉了《石化产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橡胶制品被列入“重点支持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创新型材料”目录之中，作为橡胶补强原材料的白炭黑，在橡胶制品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过程中，存在巨大的应用空间。

（3）科学技术的进步，不断扩展和深化白炭黑的应用领域

由于白炭黑独特的物理和化学特性，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白炭黑应用也从传统的轮胎、制鞋领域逐步向日化用品、医疗、食品、农药和饲料、油墨、电池、催化剂载体、聚合树脂、电子封填材料等领域扩展和深入，可以预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沉淀白炭黑用途也会越来越广泛，其市场容量迅速增长，前景光明。

（4）技术和规模优势筑起准入门槛

白炭黑制造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和工艺的掌握和运用要求较高。而且，国内目前白炭黑生产相对集中，万吨级以上产能的企业占绝大多数，新进入企业必须上规模，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不利因素**

（1）贸易保护主义阻碍我国橡胶制品的生产和出口

2009 年 9 月，美国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所有小轿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实施为期三年的惩罚性关税。之后，阿根廷、印度等国纷起效仿，先后针对中国产轮胎开展反倾销调查。中国产的各类鞋也曾在一些国家遭到了反倾销反补贴制裁。

贸易保护主义的盛行，影响了中国橡胶产品的产量和出口，从而间接给白炭黑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

在白炭黑及其原材料生产过程中，需要较大的能耗，同时有一定的污染物存在，随着国家和社会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将会给白炭黑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节能减排要求，节能、治污的成本将逐渐增加。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白炭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开始实现工业化生产，而我国沉淀白炭黑生产始于 1958 年。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白炭黑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也在不断改进和创新。目前，国内外的沉淀法白炭黑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基本一致，已趋于成熟。白炭黑行业的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1、白炭黑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除了传统的橡胶补强用途外，沉淀法白炭黑在食品、医药、油墨、电池、催化剂载体、聚合树脂、电子封填材料等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我国沉淀法白炭黑品种也向多样化发展，产品从通用级到专用品，从日化到医用，从微细到超微细，从粉状到粒状等等，已拥有橡胶补强剂、牙膏用摩擦剂与增稠剂、农药和饲料载体、硅橡胶专用、SBS 专用、轮胎专用、食品专用、高补强透明、及油漆消光等数十个品种。在剂型方面也开发出粉状、粒状等不同剂型。

**2、工艺和设备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几年国内在沉淀白炭黑工艺技术上有很大进展，以高浓度硫酸法取代了过去的溶胶法或晶种法。另一方面国内设备制造能力也有很大提高，万吨级生产装置所用设备基本实现了国产化，建设投资显著降低，从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和动力消耗创造了良好条件。

### （九）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以及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

白炭黑制造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硅元素材料和工业用酸、碱，并需要一定的能源消耗。白炭黑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领域，因此和轮胎、制鞋行业有密切的关联。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度及上游行业发展前景

白炭黑的主要成分是水合二氧化硅，因此，富含硅元素的矿物质或初级化学品如石煤、石英石、水玻璃，是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在制造白炭黑过程中需要进行一系列化学反应，并且需要加热、干燥，硫酸、盐酸、烧碱、煤炭的用量很大，直接关系到生产成本的高低。因此，白炭黑的制造与工业用酸、碱和能源供应具有更为密切的关联。

按质量论，硅元素在地壳的含量仅次于氧元素，储量十分丰富，为白炭黑制造提供了可靠保障。

我国基础化学工业发达，硫酸、碱作为基础化工原材料，产量一度超越美国成为第一大生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硫酸产量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为 5,960.2 万吨和 7,090.8 万吨，分别增长 16.9%和 19%；我国 2009 年和 2010 年烧碱产量分别为 1,832.4 万吨和 2,086.7 万吨，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 13.9%。在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硫酸、烧碱工业仍然保持较高水平。国内硫酸、烧碱供应能够满足白炭黑生产企业的需要。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度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

白炭黑主要用于橡胶补强原材料，因此，与橡胶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具体体现在与轮胎、制鞋及其他橡胶应用量较大的子行业的密切关联之上。中海油天津

化工研究设计院根据实际用量计算得出，2008 年我国在制鞋业消耗的白炭黑在28 万吨以上，在轮胎制造业上消耗白炭黑 15 万吨以上，硅橡胶制造业上消耗白炭黑 8.5 万吨左右。

近几年，我国的汽车工业飞速发展，国家出台了多项鼓励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1,379.5 万辆，同比增长47.61%。201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辆，同比增长 32.40%和 32.37%，产销率接近 100%。轮胎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配套行业，也迎来了飞速发展的时期。

在制鞋业方面，鞋作为人类生活必需品，存在刚性需求，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审美观念的变化，对鞋类的原料构成、款式、花色等变化要求也越来越高，白炭黑作为白色（炭黑为黑色）橡胶补强剂，能够满足制鞋时热硫化、冷粘、注射、注压、浇注等各种工艺技术要求，并可根据需要任意着色，具有炭黑无可比拟的优势。

白炭黑在硅橡胶制品中应用量也较大。硅橡胶具有耐高温耐严寒的特点，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耐氧抗老化性、耐光抗老化性以及防霉性、化学稳定性等，在航空航天、电子电气、建筑、机械、汽车、仪器仪表、纺织、印刷、食品、医药卫生等部门均有广泛应用。2008 年我国硅橡胶总消费量达到 46.3 万吨，预计2011 年消费量将达到 56 万吨。

##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在水泥行业的竞争地位

#### 1、公司水泥产品主要销售区域

水泥产品的同质性和水泥市场的区域性特征，有利于区域优势水泥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做大做强。

公司所在区域市场主要为湖南西部地区，部分辐射到贵州省的铜仁地区、黔东南自治州、渝东地区和桂北地区等，公司是区域市场内规模最大的水泥生产企

业，相对于区域市场内的其他水泥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公司将现有市场划分为六个销售片区：怀化片区、辰溪片区、黔城片区、芷江片区、麻凤吉片区和靖州片区。六个销售片区具体包括区域如下：

| 销售片区 | 主要辐射区域 |
| --- | --- |
| 怀化片区 | 主要为以怀化为中心，方圆 30 公里范围内的怀化城区水泥销售市场； |
| 辰溪片区 | 主要为公司东北方向的辰溪、溆浦、沅陵等地； |
| 黔城片区 | 主要为公司南部的洪江市、洪江区及会同县部分乡镇； |
| 芷江片区 | 主要为公司西部的芷江、新晃以及贵州东部铜仁、松桃等地； |
| 麻凤吉片区 | 主要为公司北部的麻阳、凤凰、吉首等地区； |
| 靖州片区 | 主要为湖南的会同、靖州、通道、绥宁、城步等，贵州黔东南州的天柱、锦平、黎平、榕江和从江，广西的龙胜和三江等区域。 |

**2、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各销售片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片　区 | 竞争对手 | 概　况 |
| --- | --- | --- |
| 怀化片区 | 湖南辰溪华中水泥有限公司、洪江市黔桥水泥粉磨有限公司、芷江宏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具体情况见下 |
| 黔城片区 | 洪江市黔桥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 位于怀化市洪江市，属于粉磨生产企业，水泥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距离怀化市区 40 公里，是公司的熟料销售对象。 |
| 麻凤吉片区 | 湘西自治州天源建材有限公司 | 位于吉首市，现有一条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距离怀化市区 140 公里，主要与公司在凤凰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
| 辰溪片区 | 湖南辰溪华中水泥有限公司 | 位于怀化市辰溪县，现有两条 1200t/d 水泥生产线，距离怀化市区 50 公里。 |
| | 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 | 位于怀化市溆浦县，现有一条 1200t/d 水泥生产线，距离怀化市区 80 公里。 |
| 芷江片区 | 贵州科特林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 位于贵州铜仁地区，有一条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距离怀化市区 143 公里，其与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重合较小。 |
| | 芷江宏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位于怀化市芷江县，属于粉磨生产企业，目前水泥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距离怀化市区 18 公里，是公司的 |

| | | |
|---|---|---|
| | | 熟料销售对象。 |
| 靖州片区 | 湖南辰溪华中水泥有限公司 | 其在会同县建立了一个 25 万吨的粉磨站。 |
| | 湖南通道通郦水泥有限公司 | 位于通道县，现有一条生产线和粉磨站合计产能 40 万吨。 |

为了巩固现有片区销售市场，拓展周边区域市场，公司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发挥独特的循环经济业务发展模式优势，不断降低水泥产品的综合成本，增强价格调控能力。

（2）投资建设的靖州 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该项目位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地处湘黔桂 3 省交汇区域，与湖南的会同、绥宁、通道、贵州的黎平、锦屏和天柱等县比邻。项目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市场覆盖以上 7 个县，外围可辐射市场还包括新型干法水泥短缺的黔东南州丛江县、榕江县，邵阳市城步县以及桂北的三江县等。上述市场区域内无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公司已抢占了该区域的市场先机。

（3）建设铁路专用线项目，建成后将能够有效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半径，从而以较低成本将产品向周边市场扩散。

（4）计划投资建设骨料加工基地，提高公司建材产品的综合配套能力。

（5）实行灵活的价格政策，择机在赊销信用、价格优惠、奖励等方面调动各个片区主要经销商的积极性，加大开拓市场的力度。

（6）向部分水泥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熟料，将其发展为公司的下游厂商，以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半径，增强产品的渗透力。

（7）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采取收购兼并等措施加大对现有市场的控制力和扩大市场区域。

（8）针对怀化及周边的众多新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重点工程，公司建立了以销售副总牵头的重点工程营销队伍，提前进行直销推介，或者配合经销商营销。

## （二）公司在五氧化二钒行业的竞争前景

### 1、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国内钒产品的生产厂家主要为攀钢钒钛和河北钢铁（吸收合并了承德钒钛），其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在国内钒产品行业中，目前河北钢铁和攀钢钒钛两家公司处于绝对的地位。

### 2、行业竞争前景

由于钒产品应用广泛，钒产品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并不激烈，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2007 年 6 月，攀钢钒钛和河北钢铁共同组建国内最大的钒业贸易公司，增强了国内钒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定价权，从而有利于钒产品价格的稳定和国内钒企业的发展。

公司本次拟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石煤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投资达产后，公司五氧化二钒的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1,500 吨，生产规模在石煤提钒企业中位居国内前列。同时，由于公司独特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公司钒产业在环保、技术和规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随着国内对钒的需求不断增长，再加上国家对污染严重的小型钒企业的限制和淘汰，国内钒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 （三）公司在白炭黑行业的竞争前景

### 1、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截至 2009 年，我国白炭黑行业生产能力在 1 万吨（含 1 万吨）以上的厂家有 44 家，规模在 5 万吨以上的厂家共有 6 家，分别为赢创嘉联化工公司、株洲兴隆化工实业公司、漳平（正昌、正盛、赛吉元）化工有限公司、青州联科白炭黑有限公司（含和卡尔迪克合资部分产量）、永安（丰源、丰润）化工有限公司和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

**2、行业竞争前景**

公司白炭黑项目达产后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6 万吨，生产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同时，由于公司独特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 （四）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公司独特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实践的基础上，依托区域资源和工艺创新优势，把现代水泥生产工艺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石煤提钒生产工艺进行有机地结合，探索出一种独特的循环经济模式：通过技术改造、工艺创新和资源综合利用，使原来只生产水泥一个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出水泥、电力、五氧化二钒、白炭黑等产品，形成一条“水泥＋余热发电＋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商品混凝土”的循环经济生产链，实现了废气、废渣和废水的循环利用，减少了排放。公司这种循环经济模式不仅有效的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和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有利于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和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且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节能减排效应，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新技术、新工艺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和开发，并积极开展与重点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公司拥有自己的技术研发中心，配备了较强的技术力量，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利用的工艺创新和技术改进。公司业务技术依托和合作的重点科研院所有：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等。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石煤提钒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取得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研发成果，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独特的循环经济模式。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优势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 **产业政策机遇优势**

可持续发展是国家一项重要的指导方针和战略目标。为此，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节约能源法》、《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循环经济促进法》、《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和《“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的政策性和指导性文件，通过立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采取包括税收、信贷、上市融资等多方面优惠政策支持、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企业的发展。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发[2009]38号文件，对钢铁、水泥等产业提出了控制增量和优化存量相结合、分类指导和有保有压相结合的调控原则，鼓励企业依靠技术进步，优化存量，调整产品结构，谋求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的发展，鼓励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延长产业链，形成新的增长点。公司是资源综合利用型企业和湖南省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公司目前的循环经济模式属于国发38号文鼓励发展的模式，将面临难得的政策发展机遇。

- **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8,968亩的林地使用权，下面石灰石资源丰富；靖州规划矿区面积2.05平方公里，石灰石储量约1亿吨；公司预查石煤（碳质板岩）面积4.5平方公里，其中已取得的石煤（碳质板岩）开采权可开采量达200多万吨，有丰富的石煤资源，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 **区域水泥规模、技术优势和定价权优势**

水泥产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是区域市场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现有产能全为新型干法生产线，相对于区域市场内的其他水泥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和技术优势。公司凭借规模、技术优势以及品牌和区位优势，结合市场供需状况、自身生产能力、生产成本变动情况和季节性等因素自主决定水泥产品的价格。

- **产业差异化布局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已初步形成以矿产资源为发展基础，水泥、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商品混凝土、电力等几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具有明显的产业差异化优势：一方面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降低各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一定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能够避免单一产品市场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区位、交通优势**

怀化市是湖南西部重镇，是我国东中部地区通向大西南的桥头堡和国内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湘黔、焦柳、渝怀三条铁路干线在市区形成“大”字型交汇，209 国道和 320 国道、已经建成通车的上瑞高速和正在施工建设的包茂高速都在怀化市区交汇，正在建设的沪昆铁路客运专线经停怀化市区。优越的区位、便捷的交通，使怀化市成为湘、鄂、渝、黔、桂五省（市、区）周边地区重要的人才流、物资流、信息集散频繁的经济和文化中心。

怀化市地处长沙、柳州、贵阳、重庆和宜昌等大城市围成的城市空洞的中心，经济有效辐射 13.6 万平方公里，62 个县（市、区），2,200 多万人口，具有发展成为大城市的地理优势。公司位于怀化市区东南 10 公里处的中方县泸阳镇，不仅能够有效抢占怀化市区市场，而且能够依托怀化便利的交通条件向周边区域辐射，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同时，公司临近 209、320 国道，S223 省道和湘黔铁路紧依厂区西面而过，与泸阳镇火车站仅一路之隔。公司在泸阳镇火车站正投资建设一条铁路专用线及专用货场，采用机械化自动装卸，皮带运输直接进厂。便利的交通条件，极大的方便公司产品和所需物资的运输，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辐射能力。

- **产业区域布局优势**

水泥市场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公司有两个生产基地：一个是年产 260 万吨水泥规模的本部生产基地，另一个是年产 150 万吨水泥规模的靖州生产基地。本部生产基地以怀化市区为中心，能够有效向周围区域辐射，占据着区域市场中需求最活跃的区域；靖州生产基地位于靖州县，距离怀化市区 130 公里，其

能够有效辐射靖州、通道、会同，黔东南州的黎平、锦屏、天柱以及邵阳市南部的绥宁等 7 县，该区域与公司本部销售区域重合较小，能够有效扩大公司市场销售区域，形成公司本部和靖州两个生产基地协同发展的局面，从而快速提升公司业绩。

- **区域品牌优势**

品牌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成为怀化、湘西自治州以及黔东地区、渝东地区建材行业的知名品牌。近年来， 品牌及水泥产品相继荣获“湖南省著名商标”、“湖南省名牌产品”，2006 年-2009 年获“国家免检产品”，大大提高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知名度。目前， 品牌在区域市场中享有极高的声誉，成为市场覆盖区域内国家重点工程和大型工程的首选。

- **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有一个稳定、团结和务实的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科学决策和组织实施能力。在长期的经营管理中，形成了自身特有的精细化管理模式，建立了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及考核体系和成本管理考核体系，有效的保证了产品质量和控制了成本。公司建立了员工工资与产品质量、生产成本、产销量直接挂钩的激励机制，有效的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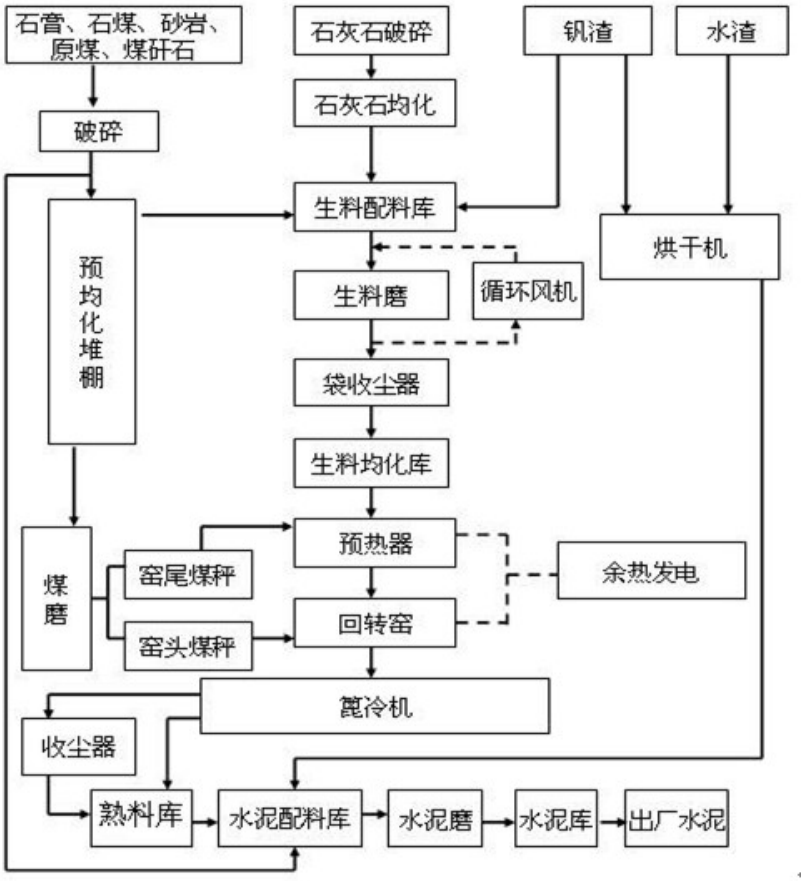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资本积累和银行抵押借款，因此，公司进一步发展面临资金瓶颈的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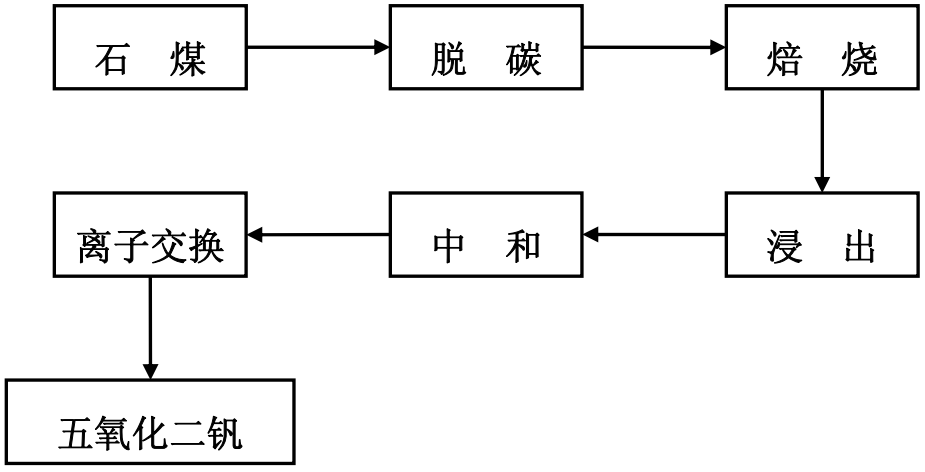
公司地处西部欠发达地区，在高端人才的引进上有一定难度，难以有效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张的需要。

# 七、发行人现有生产技术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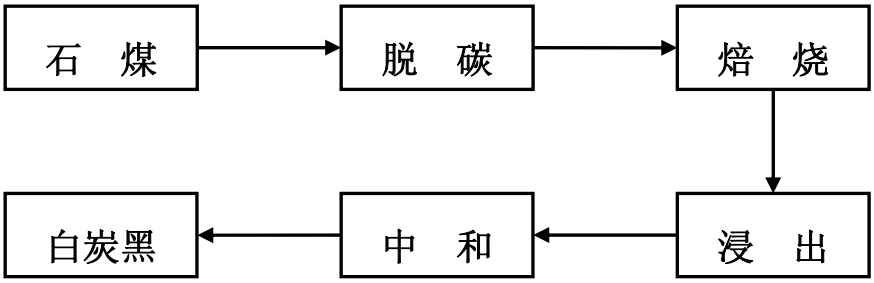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水泥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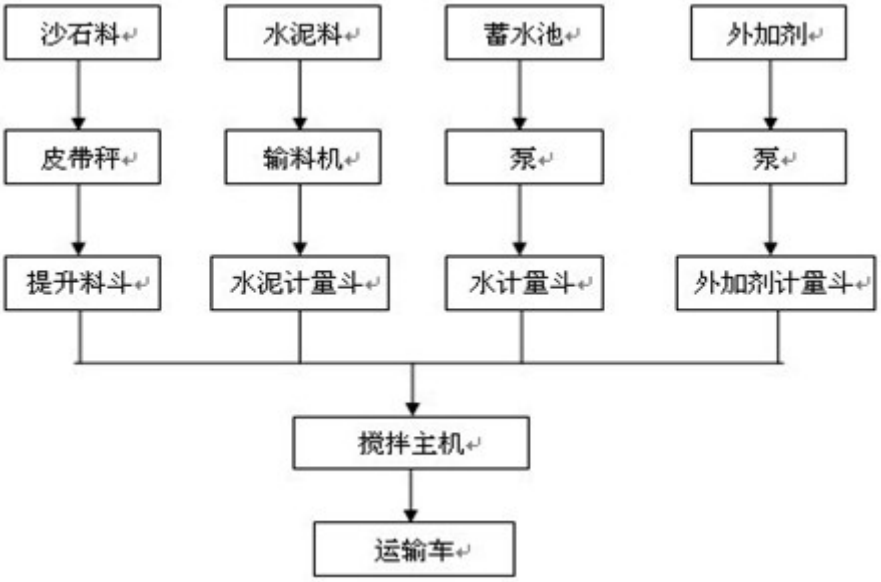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五氧化二钒产品的工艺流程



### （三）发行人白炭黑产品的工艺流程




### （四）发行人年产 60 万 $m^3$ 商品砼搅拌站项目工艺流程




## 八、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年产 410 万吨水泥、460 吨偏钒酸铵（折合 300 吨五氧化二钒）、1 万吨白炭黑和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以及余热发电装机 16 兆瓦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水泥和商品混凝土作为一种建材产品，普遍用于住所、高层建筑物及基建项目等建筑工程。

钒是现代工业中的重要添加剂，用途非常广泛，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钢铁工业、

有色金属冶金、化工、电子、医药等方面。钒冶金的主要产品为钒铁合金，用于钢铁工业。

白炭黑主要用作橡胶、塑料、涂料、油漆和合成树脂的填充剂。

公司余热发电主要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对外供电。

###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其中水泥产品在区域市场具有定价权。

####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供应部和配备了专职的采购人员，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管理制度》。公司所有物资由供应部统一采购，具体实行分类采购：

大宗原材料采购：公司与诸多原材料供应商签署年度框架性协议，就原材料质量、数量、价格、交货地点、结算方法等重要条款进行约定。同一物料实行多家供货并保证库存量，全年基本上不受渠道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设备采购：公司生产和办公设备主要采用招标进行采购，流程如下：采购需求——审批确认——公开招标——签订合同。

#### 2、生产模式

（1）水泥产品的生产模式

公司现有水泥产品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以产定销、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确定不同品种和等级产品的需求量，提供给各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库存情况，结合车间的生产能力及全年的生产任务，向各车间和质检部门下达月生产任务。质检部门按照生产计划和销售需求，根据生产过程中质量情况，调整配料方案，按照内控质量标准，控制产品质量以符合用户要求。

（2）五氧化二钒、白炭黑产品的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五氧化二钒、白炭黑的产能和水泥生产对选钒废渣的配套消耗能力合理安排五氧化二钒和白炭黑的生产，以规避选钒废渣对环境的污染。

**3、销售模式**

（1）水泥产品的销售模式

由于水泥主要用于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采取经销为主和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民用建筑市场具有分散的特点，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经销商负责客户的开拓、维护和产品的运输。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是经销商对当地的市场更了解，具有较强的营销资源区域性优势，在市场营销和客户开拓、服务等方面更有优势和便捷；二是在销售回款上，公司对经销商的回款比对分散的客户更为容易。公司制定了较为全面的营销管理制度，从经销商的基本条件、审批程序、日常管理和考核等方面加强对经销商的控制和管理，注重对经销商资金实力、信誉和客户开拓能力的考察和评估。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方圆 200 公里的销售半径划分为六个销售片区，在每个片区均设置片区销售经理，负责管理本片区的经销商，并搜集市场信息和客户反馈，及时了解市场供求变化，为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和销售价格提供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稳定。公司十分注重与经销商的纽带联系，提倡“合作共赢”的价值理念，培养稳固的经销商团队。对于在区域市场掌握一定销售网络，具有一定经营能力的核心经销商，公司与之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采取优先保证供货、给予一定金额的信用额度等，保障其经营利益，提高其忠诚度，巩固客户关系。

对于一些大型国家重点工程，公司采取直销方式供货，由专门的销售业务人员具体负责，根据用户需要及时安排发货，保证工程施工进度。

（2）五氧化二钒和白炭黑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组建了五氧化二钒、白炭黑的专门营销队伍，配有专职销售人员，采用直销和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直销 | 24,623.39 | 36.82% | 9,328.85 | 19.87% | 4,556.57 | 11.99% |
| 经销 | 42,245.05 | 63.18% | 37,621.63 | 80.13% | 33,456.20 | 88.01% |
| **合计** | **66,868.44** | **100%** | **46,950.48** | **100%** | **38,012.77** | **100%** |

2011 年，由于沪昆高铁项目湖南段开工，公司对其销售额达到 11,810.82 万元，占同期水泥销售额的 18.88%，因此，公司 2011 年直销比重大幅度上升。

无论经销模式还是直销模式，公司对收入确认均遵循以下准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4、定价方式**

（1）水泥产品的定价方式和定价权优势

公司积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我为主、灵活多变的定价政策。公司根据市场供需状况、自身生产能力、生产成本变动和季节性变化等因素自主确定水泥产品的价格，同时结合市场运输距离对各销售片区区别定价，对直销客户进行协议议价。公司凭借自身的规模、技术和品牌优势，拥有水泥产品在区域市场的定价权优势。

（2）五氧化二钒产品、白炭黑的定价方式

五氧化二钒价格国际和国内关联性很大，公司采取参考国际、国内价格水平，

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变化的定价策略。

白炭黑价格将主要根据生产成本和市场供需情况灵活定价的策略。

### （三）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产　品 | 时　间 | 产　能 | 产　量 | 利用率 |
|---|---|---|---|---|
| 水泥（万吨） | 2011 年 | 272.5 | 210 | 77.06% |
| | 2010 年 | 260 | 202 | 77.70% |
| | 2009 年 | 173 | 160.6 | 92.80% |
| 偏钒酸铵（吨） | 2011 年 | 460 | 404.92 | 88.03% |
| | 2010 年 | 268 | 176 | 65.67% |
| 白炭黑（吨） | 2011 年 | 10,000 | 8,407.87 | 84.08% |
| | 2010 年 | 5,800 | 3,185 | 54.91% |
| 商品混凝土（万立方米） | 2011 年 | 10 | 3.6 | 36.00% |

*注：1、水泥产量是包括将水泥熟料折合成水泥后的产量，2009 年水泥产能由于二线于 9 月才正式投产，公司水泥实际产能为 173 万吨，2011 年水泥产能由于靖州生产线 12 月才正式投产，公司水泥实际产能为 272.5 万吨；2、偏钒酸铵年产能 460 吨，白炭黑年产能 1 万吨，2010 年和 2011 年产能是根据月份数折算后的产能；3、商品混凝土年产能 60 万立方米，2011 年 11 月才正式投产，实际产能为 10 万立方米。*

公司 2010 年水泥产品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区域市场 2010 年雨水天气较多，市场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高。

2011 年，由于湖南、贵州等地旱情较为严重，供电紧张，公司生产用电受到限制，导致产能不能充分利用，产能利用率不高。

公司偏钒酸铵和白炭黑 2010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0 年 6 月才开始试生产循环经济新产品，在试生产阶段由于机器设备的调试和工人对工

艺的熟练程度需要一个过程，导致新产品 2010 年产能利用率不高。随着工人对工艺的逐渐熟练，2011 年新产品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

公司商品混凝土于 2011 年 11 月正式投产，由于处于市场拓展初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2009 年～2011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或立方米

| 产品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 产量 | 销量 | 产量 | 销量 | 产量 | 销量 |
| P.O42.5 | 2.87 | 2.70 | 0.64 | 0.62 | 25.34 | 24.97 |
| P.O52.5 | 0.27 | 0.27 | - | - | - | - |
| P.C42.5 | 80.56 | 80.67 | 48.71 | 48.35 | 0.97 | 0.90 |
| P.C32.5 | 86.20 | 86.19 | 114.82 | 114.34 | 123.59 | 122.76 |
| **合计** | 169.9 | 169.83 | **164.17** | **163.32** | **149.9** | **148.63** |
| 熟料 | 25.81 | 25.81 | 24.44 | 24.44 | 7.78 | 7.78 |
| **水泥产品产销率** | **99.96%** | | **99.54%** | | **99.19%** | |
| 偏钒酸铵 | 0.0405 | 0.0386 | 0.017 | 0.018 | - | - |
| **偏钒酸铵产销率** | **95.30%** | | **105.88%** | | | - |
| 白炭黑 | 0.841 | 0.842 | 0.318 | 0.308 | - | - |
| **白炭黑产销率** | **100.12%** | | **96.86%** | | | - |
| 商品混凝土 | 3.6 | 3.6 | - | - | - | |
| **商品混凝土产销率** | **100%**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的总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99%的水平，这主要是公司在区域市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品牌优势和品质优势，加上区域市场宏观经济形势的快速发展带动的固定资产投资持续高速增长，水泥需求旺盛。

2010 年 6 月，公司开始试产偏钒酸铵和白炭黑，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生产的产品能够及时销售出去。

## 2010 年公司偏钒酸铵和白炭黑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产品 | 数量（吨） | 平均单价 | 金额 |
|---|---|---|---|---|
| 新乡市梅花事业有限公司 | 偏钒酸铵 | 83.00 | 44,994.45 | 3,734,539.32 |
| 洪江市恒和化工有限公司 | 偏钒酸铵 | 50.00 | 48,435.64 | 2,421,782.05 |
| 芜湖清水福利化工厂 | 偏钒酸铵 | 42.88 | 43,976.84 | 1,885,595.03 |
| **合　计** | | **175.88** | | **8,041,916.39** |
| 昆山嘉捷光电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913 | 2,575.24 | 2,351,196.58 |
| 昆山国通商贸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730.1 | 2,575.81 | 1,880,598.29 |
| 长沙汝昂橡塑材料厂 | 白炭黑 | 353 | 2,270.99 | 801,658.12 |
| 广东(阳山）华祥化工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68 | 2,994.76 | 503,119.62 |
| 伍尚平 | 白炭黑 | 114.3 | 2,129.35 | 243,384.62 |
| 上海邦桥化工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00 | 2,749.57 | 274,957.26 |
| 温州市康森鞋底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81 | 3,076.92 | 249,230.77 |
| 广州维均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70 | 3,042.00 | 212,940.17 |
| 东莞道滘欣荣鞋材厂 | 白炭黑 | 56 | 3,034.19 | 169,914.53 |
| 长沙满尔橡塑材料厂 | 白炭黑 | 55 | 2,222.22 | 122,222.22 |
| 长沙江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51 | 2,307.69 | 117,692.31 |
| 东莞豪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40.4 | 2,952.95 | 119,299.15 |
| 东莞春发橡胶鞋材厂 | 白炭黑 | 35 | 2,820.51 | 98,717.95 |
| 重庆市骏达鞋业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34 | 3,012.82 | 102,435.90 |
| 江苏宜兴东昌化工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32 | 2,820.51 | 90,256.41 |
| 苏州市府宏物资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7 | 3,247.86 | 55,213.68 |
| 东莞市沙田万佳利鞋材加工厂 | 白炭黑 | 17 | 3,034.19 | 51,581.20 |
| 东莞市鑫展橡塑贸易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7 | 2,905.98 | 49,401.71 |
| 宜兴市东昌化工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7 | 2,820.51 | 47,948.72 |
| 浙江永嘉县金晶助剂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6 | 2,735.04 | 43,760.68 |

| | | | | |
|---|---|---|---|---|
| 东莞启耀橡胶制品厂 | 白炭黑 | 13 | 2,948.72 | 38,333.33 |
| 广东东莞生浩橡塑原料公司 | 白炭黑 | 13 | 2,820.51 | 36,666.67 |
| 株洲市兴隆超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6 | 2,094.02 | 33,504.27 |
| 东莞聚春鞋材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0 | 3,034.19 | 30,341.88 |
| 广东东莞中翊鞋材厂 | 白炭黑 | 10 | 3,034.19 | 30,341.88 |
| 重庆奥康工业园星胜鞋底厂 | 白炭黑 | 10 | 3,034.19 | 30,341.88 |
| 合肥拓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0 | 2,991.45 | 29,914.53 |
| 深圳市荣灏贸易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0 | 2,905.98 | 29,059.83 |
| 广东清远光华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7 | 2,777.78 | 19,444.44 |
| 广州利丰维贸易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6 | 2,735.04 | 16,410.26 |
| 湖北长阳天长化工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5 | 3,247.86 | 16,239.32 |
| 重庆奥康工业园正宇鞋底厂 | 白炭黑 | 5 | 3,034.19 | 15,170.94 |
| 武汉市化清物质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5 | 2,991.45 | 14,957.26 |
| 广州市明跃贸易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5 | 2,923.08 | 14,615.38 |
| 东莞鑫展橡塑贸易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5 | 2,863.25 | 14,316.24 |
| 上海俊旗工贸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4 | 2,905.98 | 11,623.93 |
| 广州玉信化工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3 | 3,008.55 | 9,025.64 |
| 湖南邵阳城步县钟美金 | 白炭黑 | 3 | 2,820.51 | 8,461.54 |
| 汨罗市斯威鞋业 | 白炭黑 | 2 | 3,162.39 | 6,324.79 |
| 东莞东伦化工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2 | 3,145.30 | 6,290.60 |
| 重庆璧山狮子粮站 | 白炭黑 | 2 | 2,991.45 | 5,982.91 |
| 东莞祥仁鞋材厂 | 白炭黑 | 2 | 2,735.04 | 5,470.09 |
| 冷水江大乘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 | 2,991.45 | 2,991.45 |
| 南京福之鑫国际贸易 | 白炭黑 | 1 | 2,820.51 | 2,820.51 |
| 其他零售 | 白炭黑 | 18.2 | 2,841.18 | 51,709.40 |
| **合　计** | | **3,085.00** | | **8,065,888.85** |

## 2011 年公司偏钒酸铵和白炭黑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 销售数量（吨） | 平均单价 | 金额 |
|---|---|---|---|---|
| 洪江市恒和化工有限公司 | 偏钒酸铵 | 299.94 | 43,650.97 | 13,092,670.94 |
| 湖南洪江市社会福利日用化工厂 | 偏钒酸铵 | 38.35 | 45,198.97 | 1,733,357.78 |
| 芜湖清水福利化工厂 | 偏钒酸铵 | 25 | 42,658.12 | 1,066,452.99 |
| 江西鑫盛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 偏钒酸铵 | 23 | 41,846.15 | 962,461.54 |
| **合　计** | | **386.29** | | **16,854,943.24** |
| 昆山国通商贸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3,420 | 2,575.50 | 8,808,205.13 |
| 怀化汇恒达贸易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682 | 2,634.66 | 4,431,495.73 |
| 昆山嘉捷光电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343 | 2,592.17 | 3,481,282.05 |
| 长沙汝昂橡塑材料厂 | 白炭黑 | 853 | 2,776.98 | 2,368,760.68 |
| 伍尚平 | 白炭黑 | 355 | 2,132.66 | 757,094.02 |
| 宜兴市东昌化工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45 | 3,076.92 | 446,153.85 |
| 长沙满尔橡塑材料厂 | 白炭黑 | 87 | 2,612.24 | 227,264.96 |
| 温州市康森鞋底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85.13 | 2,876.65 | 244,888.89 |
| 广州维均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85 | 3,189.74 | 271,128.21 |
| 重庆市正科商贸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77 | 3,031.41 | 233,418.80 |
| 瑞安市瑞佳鞋业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55 | 3,418.80 | 187,589.74 |
| 广东(阳山）华祥化工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34 | 3,085.47 | 104,905.98 |
| 重庆市骏达鞋业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34 | 2,970.09 | 100,982.91 |
| 陕西湘宝化工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 白炭黑 | 32 | 2,948.72 | 94,358.97 |
| 合肥拓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20 | 2,991.45 | 59,829.06 |
| 东莞豪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7 | 3,162.39 | 53,760.68 |
| 苏州市府宏物资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7 | 3,076.92 | 52,307.69 |
| 广州厚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7 | 2,837.61 | 48,239.32 |
| 邵阳市北塔化工厂 | 白炭黑 | 17 | 3,162.39 | 53,760.68 |
| 长沙鸿鹄化工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5 | 3,076.92 | 46,153.85 |

| | | | | |
|---|---|---|---|---|
| 贵阳长乐化工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3 | 3,162.39 | 41,111.11 |
| 东莞聚春鞋材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10 | 3,034.19 | 30,341.88 |
| 白炭黑零售 | 白炭黑 | 6.1 | 3,134.37 | 19,119.67 |
| **合　计** | | **8,419.1** | | **22,162,153.86** |

由于公司循环经济新产品尚未达产，产能和产量有限，同时对新客户是否符合作为长期合作的对象也处于一个初步考察和评估阶段，公司只与极少数客户签订了正式的供应框架协议，其他客户主要通过简易的制式订单进行交易。

根据对现有主要销售客户进行访谈的情况：公司销售数量和金额真实，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公司产量能够满足需求，均有签订长期购货合同的意愿。根据对现有销售客户发函确认的情况：公司销售数量和金额真实，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履行了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偏钒酸铵和白炭黑销售数量和金额真实，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销售客户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意见：**经核对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查阅偏钒酸铵和白炭黑的生产入库凭证，发货单、出库凭证、销售发票及运输凭证、客户缴款凭证，结合向客户补充发函询证，实地走访主要销售客户等方式，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销售数量及金额真实。

根据走访重要客户的情况，若公司产能能够满足其更大量的需求，愿意与公司签订长期稳定定量的采购合同。目前由于公司产能和产量有限，难以满足许多客户更大量的需求，为使循环经济项目全部达产后有足够多的客户，公司现主要通过分配的方式适当满足客户的需求，以培养大批优质且需求稳定的客户资源。因此，公司现阶段主要应客户自身的要求签订部分框架供货协议，待项目全部达产后将与优质客户签订长期定量的供货协议。公司偏钒酸铵和白炭黑产品已签订且持续履行的合同具体如下：

| 客户名称 | 货物名称 | 第一次签约时间 |
|---|---|---|
| 芜湖清水福利化工厂 | 偏钒酸铵 | 2011.1 |
| 宜兴东昌化工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2011.1 |
| 昆山国通贸易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2011.1 |
| 昆山嘉捷光电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2011.1 |
| 长沙汝昂橡塑材料厂 | 白炭黑 | 2011.2 |
| 洪江市恒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偏钒酸铵 | 2011.4 |
| 贵阳长乐化工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2011.5 |
| 江西鑫盛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 偏钒酸铵 | 2011.7 |
| 长沙鸿鹄化工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2011.10 |
| 新晃鲁湘钡业有限公司 | 白炭黑 | 2012.1 |

**2011 年公司混凝土前十大销售客户情况**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数量（$M^3$） | 销售单价（元） | 销售金额（元） |
|---|---|---|---|---|
| 1 | 怀化铁路工程总公司 | 7,002.00 | 332.51 | 2,328,216.04 |
| 2 |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吉怀高速公路 3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4,518.50 | 374.68 | 1,692,985.85 |
| 3 | 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 | 4,915.00 | 338.9 | 1,665,702.83 |
| 4 | 怀化润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3,256.00 | 331.83 | 1,080,448.11 |
| 5 | 怀化市大汉置业有限公司 | 1,939.00 | 313.21 | 607,306.60 |
| 6 | 长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市一医院感科楼工程 | 1,231.00 | 349.78 | 430,583.02 |
| 7 |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溆怀高速公路第 16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1,157.00 | 329.65 | 381,400.94 |
| 8 | 湖南东星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 638 | 313.11 | 199,764.15 |
| 9 | 怀化市恒裕实业有限公司 | 725 | 256.37 | 185,867.92 |
| 10 |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452 | 303.41 | 137,141.51 |
| | **合　计** | **25,833.50** | | **8,709,416.98** |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009 年～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P.O42.5 | 872.84 | 1.31% | 168.22 | 0.36% | 7,154.04 | 18.82% |
| P.C42.5 | 26,182.56 | 39.16% | 13,780.25 | 29.35% | 261.00 | 0.69% |
| P.C32.5 | 27,281.33 | 40.80% | 26,457.15 | 56.35% | 29,125.31 | 76.62% |
| P.O52.5 | 113.94 | 0.17% | 1.68 | 0.00% | - | - |
| 熟料 | 7,318.56 | 10.94% | 4,932.41 | 10.51% | 1,472.43 | 3.87% |
| 偏钒酸铵 | 1,685.49 | 2.52% | 804.19 | 1.71% | - | - |
| 白炭黑 | 2,216.22 | 3.31% | 806.59 | 1.72% | - | - |
| 混凝土 | 1,197.50 | 1.79% | - | - | - | - |
| **合计** | **66,868.44** | **100%** | **46,950.48** | **100%** | **38,012.77** | **100%** |

### 3、报告期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09 年～2011 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情况

单位：元/吨或每立方米

| 产品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平均价格 | 增长率 | 平均价格 | 增长率 | 平均价格 |
| P.O42.5 | 323.75 | 19.75% | 270.36 | -5.63% | 286.49 |
| P.C42.5 | 334.29 | 17.30% | 284.98 | -1.95% | 290.64- |
| P.C32.5 | 317.11 | 37.05% | 231.39 | -2.47% | 237.25 |
| P.O52.5 | 424.36 | - | - | - | - |
| 熟料 | 283.63 | 40.54% | 201.81 | 6.67% | 189.19 |
| 偏钒酸铵 | 43,632.87 | -1.75% | 44,410.85 | - | - |
| 白炭黑 | 2,632.37 | 0.72% | 2,613.53 | - | - |
| 商品混凝土 | 333.90 | - | - | - | - |

### 4、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水泥和商品混凝土作为一种建材产品，其主要的销售对象为经销商和基础设

施建设工程项目。偏钒酸铵主要销售对象为经销商和下游五氧化二钒加工企业，白炭黑主要销售对象为经销商和制鞋、轮胎企业。

**2009 年～2011 年公司前 10 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当年销售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前 10 名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2011 年度 | 中铁十七局集团沪昆客专长昆湖南段项目部 | 4,400.59 | 6.58% | 否 |
| | 中铁物资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 3,866.74 | 5.79% | 否 |
| | 芷江宏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3,671.71 | 5.50% | 否 |
| | 杨成祥 | 2,327.81 | 3.49% | 否 |
| | 中铁一局集团沪昆客专长昆湖南段项目经理部 | 1,984.66 | 2.97% | 否 |
| | 何东英 | 1,862.67 | 2.79% | 否 |
| | 郑清香 | 1,525.20 | 2.28% | 否 |
| | 湖南经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475.61 | 2.21% | 否 |
| | 王晖 | 1,451.39 | 2.18% | 否 |
| | 洪江市黔桥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 1,572.03 | 2.35% | 否 |
| | **合 计** | **24,138.41** | **36.10%** | |
| 2010 年度 | 湖南通达工贸有限公司 | 2,644.97 | 5.63% | 否 |
| | 郑清香 | 2,182.82 | 4.65% | 否 |
| | 湖南业盛贸易有限公司 | 1,463.13 | 3.12% | 否 |
| | 芷江宏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1,451.24 | 3.09% | 否 |
| | 杨成祥 | 1,369.92 | 2.92% | 否 |
| | 洪江市黔桥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 1,362.67 | 2.90% | 否 |
| | 王晖 | 1,186.45 | 2.53% | 否 |
| | 湖南经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132.29 | 2.41% | 否 |
| | 赵志强 | 1,042.52 | 2.22% | 否 |
| | 邱永红 | 816.78 | 1.74% | 否 |
| | **合 计** | **14,652.80** | **31.21%** | |

| | | | | |
|---|---|---|---|---|
| 2009 年度 | 郑清香 | 3,040.05 | 7.99% | 否 |
| | 湖南通达工贸有限公司 | 1,705.92 | 4.49% | 否 |
| | 王晖 | 1,599.18 | 4.21% | 否 |
| | 杨成祥 | 1,199.23 | 3.15% | 否 |
| | 湖南业盛贸易有限公司 | 1,013.37 | 2.66% | 否 |
| | 谭菊珍 | 1,001.07 | 2.63% | 否 |
| | 洪江市黔桥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 997.38 | 2.62% | 否 |
| | 张良群 | 894.14 | 2.35% | 否 |
| | 方云祥 | 842.19 | 2.21% | 否 |
| | 赵志强 | 828.28 | 2.18% | 否 |
| | **合 计** | **13,120.80** | **34.50%** | |

民用建筑市场具有分散的特点，区域市场基本采用自然人经销商进行销售的销售模式。随着区域市场吉怀高速、托口电站、沪昆高铁项目等国家重点工程的启动，再加上国家严格限制新增水泥产能和淘汰水泥落后产能，熟料销售客户增加。因此，报告期内法人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在前十大客户中的数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的自然人经销商的基本信息与交易的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销售片区 | 成为经销商时间 |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 |
|---|---|---|---|---|---|
| 1 | 郑清香 | 43302319701215**** | 麻凤吉片区 | 2001 年 | 麻阳县新城路改造项目、麻阳县江口砖厂、凤凰县廖家桥预制厂、麻阳县兰里预制厂、麻阳县吕家坪预制厂、麻阳县滨江大道二期工程、麻阳县水果批发市场、麻阳县人民医院、麻阳县 209 国道改造 A2 标、销售片区诸多销售门店等 |
| 2 | 王 晖 | 43302119620306**** | 麻凤吉片 | 2003 年 | 麻阳县五二预制厂、麻阳县锦和预制厂、麻阳县长潭砖厂、麻阳县稻 |

| | | | | | |
|---|---|---|---|---|---|
| | | | 区 | | 田垅预制厂、麻阳县岩门道路改造工程、麻阳县城南停车场、麻阳县一中预制厂、麻阳县建材综合大市场、麻阳县锦绣山河小区、销售片区诸多销售门店等 |
| 3 | 杨成祥 | 43300119620723**** | 怀化片区 | 2001 年 | 怀化市华夏湖天、怀化市长乐天城 1、2、3 期、怀化市鹏程商贸会所 1、2、3 期、怀化市山水阳光城 1、2 期、怀化市水岸蓝城 1、2、3 期、怀化市华侨信息大楼、怀化市锦绣中华 1、2 期、怀化市预制协会、怀化市电杆厂、怀化市移民安置小区、怀化市宏城置业、怀化市星水集团、怀化市 96301 部队军史馆、怀化市富城国际 1、2 期、怀化市 2 炮改造项目、怀化市建明构建公司、怀化市天星华庭、怀化市宏城商贸、怀化市太平桥改造项目等 |
| 4 | 谭菊珍 | 43312319740109**** | 麻凤吉片区 | 2003 年 | 凤凰县土桥垅砖厂、凤凰县阿拉预制厂、凤凰县人民医院、销售片区诸多销售门店等 |
| 5 | 张良群 | 43122819831114**** | 芷江片区 | 2001 年 | 芷江县腾龙居 1、2 期、芷江县天顺园 1、2、3 期、芷江县人民医院改造、芷江县和平花园 1、2、3 期、芷江县紫东花园 1、2、3 期、芷江县凯旋花园 1、2、3 期、芷江县月亮村工地、芷江县龙潭湾、芷江县太和塔 1、2 期、芷江县洪星预制厂、芷江县乡村公路改造、芷江县星棋小区、芷江县移民安置区、芷江县善水佳园、芷江县明山花园、芷江县清水绿洲等 |
| 6 | 何东英 | 43300119680921**** | 怀化片区 | 2007 年 | 怀化市鹏程有限公司、怀化市琼天房地产开发公司、怀化市顺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泰山工程有限公司锦绣五溪工程、怀化市昌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人集团怀化奥林新村、湘潭县第一建筑舞水龙城 2 期、湖南现代鲁艺开发房地产开发公司、怀化市电力外滩项目等 |
| 7 | 方云祥 | 43128119540915**** | 黔城片区 | 2002 年 | 贵州黎平白市水电站 1、2、3 期、贵州凯里水电站、会同浩凯房地产、洪江市桐木乡村公路、洪江市 |

| | | | | | |
|---|---|---|---|---|---|
| | | | | | 西南大市场、洪江市东方广场 1、2、3 期、洪江市大桥移民工程、洪江市民惠房地产、洪江市政府市政工程、洪江市芙蓉楼改造、洪江市滨江大桥、洪江市绕城公路、洪江市盛世华庭 1、2 期、洪江市托口移民工程、洪江市乡村公路改造等 |
| 8 | 邱永红 | 43300119661028**** | 黔城片区 | 2002 年 | 怀化市河西小商品市场三期、怀化市佳惠物流 1、2 期、怀化市昌顺建筑、怀化市湘洲水郡 1、2 期、怀化市都市绿洲 1、2、3 期、怀化市尚品国际 1、2 期、怀化市纱厂安置区、怀化市飞鹤新区 1、2 期、怀化市污水处理厂 1、2、3 期、怀化市移动项目修建、怀化市飞云居 1、2 期、怀化市清水湾 1、2 期、怀化市西南汽车城、怀化市阳光地带、怀化市龙城国际、怀化市迎风新苑 2、3 期、怀化市天星阁、怀化市太平溪改造项目等 |
| 9 | 赵志强 | 43302319640628**** | 怀化片区 | 2006 年 | 怀化市凯帮万象城、怀化市舞水民居、怀化市瑞丰园 1、2、3 期、怀化市城东中学、怀化市生源之春项目部、怀化市医专教学楼改造、怀化市雍景豪庭 1、2 期、怀化市图书馆、怀化市河西电力新苑工地 1、2、3 期、怀化市顺天财富、怀化市世景城 1、2 期、怀化市巴黎右岸 1、2 期、怀化市烟草物流项目、怀化市紫金城 1、2 期、中方县哇哈哈生产基地、怀化市琼天新都会 1、2 期、怀化市新城市家园、怀化市学府花园、怀化市城市天地等 |

*注：张良群其母亲原为公司经销商，后由其承接经营*

根据上述自然人经销商提供的背景资料，其有较为丰富的水泥市场销售经验或客户资源。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有较严格的审核标准，主要考察内容为资金实力、信用和客户开拓能力等方面，通过评估后方可成为公司的经销商，并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协议对经销商的主要约束内容如下：A、只能在规定的片区从事水泥销售业务；B、负责客户的开拓、产品运输及客户关系的维护；C、承担水泥出厂后的费用和责任；D、主要实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经销商与下游客户达成采购意向后，大型客户则与发行人签订供货协议保证供货，零散客户通过制式订单的形式向公司付款采购。

**保荐机构意见：**经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协议，抽查各年度经销商客户主要合同和制式订单，主要经销商付款的银行进账单流水和现金缴款单，抽查月度提货单以及配套的付款银行进账单和现金缴款单，抽查单笔金额较大银行流水对应的银行进账单，并对经销商进行访谈等方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个人经销商之间的订单执行情况良好，交易真实可信。

（2）公司与主要自然人经销商之间的资金结算方式

A、公司销售部分以现金结算的原因

公司与主要个人客户采用以银行转账为主、现金支付为辅的方式进行资金结算。公司在销售中存在较多的现金结算业务，主要是因为自然人经销商有些客户为个体建筑承包商、销售门店和民用住宅建筑等客户，该类客户较为分散，且农村金融设施相对薄弱，因此，部分自然人经销商在收到现金货款后，再以现金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

B、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银行转账和现金收款、发货、复核、交存银行、对账的内控流程，财务部门需要依据各类能确认销售已实现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复核各项原始凭证，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转账收款操作流程：经销商将货款存入公司账户后，将存款回单以传真的方式传给公司财务部，收款员根据传真件查阅网上银行进账记录，确认无误后在公司财务软件中开出收款收据，并在摘要栏中注明“存 XX 银行传真”字样，事后经销商凭银行回单到公司财务部换取收款收据。

公司现金收款操作流程：经销商将现金送交到财务部出纳处，收款员清点现金，按实收金额开出收据，经销商审核收款收据金额无误后在收据上签字，经销商执客户联，财务部存记账联及存根联。收款员即时登记现金日记账，当日下午，

收款员核对账实相符后将现金全额送存开户银行。次日上午收款员凭现解款单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

财务部付款员每天核对各银行日记账与各银行账户网银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财务部票据管理员负责收款收据的保管、领用工作，收款收据不得跳号使用，实行交旧领新制度。财务部负责人每月定期盘点一次现金，并指定专人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负责跟踪处理，保证现金及银行存款账实、账账相符。

C、报告期内现金结算占比情况和采取的加强管理的措施以及减少现金结算所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 时　间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现金结算金额（万元） | 6,991.01 | 9,639.69 | 10,240.44 |
| 占同期收款比重 | 8.96% | 17.82% | 22.22% |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现金结算占同期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2.22%、17.82%、8.96%，不断呈下降的趋势。

公司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管理程序和内控关键部位的管理要求，特别是财务收款凭证的确认、入账和财务核算工作，严格防范公司日常经营中财务风险的发生。同时确保财务现金收款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公司要求有关人员耐心向客户宣传非现金结算优势，以此来保证客户的资金安全，鼓励经销商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减少现金结算量，从而降低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将继续强化销售业务中的现金结算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及规定，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的现金结算比例稳定在一个较低的合理水平上。

**保荐机构意见：**经了解发行人与客户资金结算流程，抽查资金结算相关凭证，实地与现场财务人员进行交谈等方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且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使现金结算业务不断的规范，现金结算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核查意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款情况说明

A、报告期内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的原因

公司设立之初，为方便自然人经销商支付货款，公司以控股股东彭忠喜先生个人名义设立存折作为货款回笼账户，以个人账户收取个人客户货款，具有如下优点：a、方便客户付款：在当时银行结算体系下，向公司账户转账存在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的限制。公司通过个人账户代收销售款可解决上述影响客户付款的问题，最大程度上增加客户付款的方便性；b、由于公司基本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通过个人账户收款提升了服务质量，控制销售风险：客户通过此付款方式付款，款项基本实时到账，公司确认后即为客户开具提货单，提升服务质量，较好地控制销售风险；c、原来个人客户向公司账户转账需要支付手续费，增加了客户的经营成本，通过个人账户收款能够节约客户的相关费用和成本。因此，公司以控股股东彭忠喜先生个人名义设立存折作为货款回笼账户，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部分销售收款通过个人账户一直延续到2009年9月。

B、公司对个人收款账户的内部控制

以彭忠喜先生个人名义设立的收款存折均由公司财务部控制和使用，指定由出纳员保管，专用于经销商回笼货款，出纳员每天将存折上收到的经销商款项存入开户银行，实质上是公司货款回笼的过渡账户。

财务部规定收款员须每天上午填制货款存折对账明细表，详细填列前一天经

销商汇入存折的收款金额、从存折转入公司存款金额以及存折结余金额，保证经销商汇入存折的收款情况与从存折转入公司存款金额配比相符，并随同存折、银行存款进账单及时报会计主管审核，确保所有的货款全部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2009年初，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结算，防范风险，经公司与开户银行协商，公司开通了银行账户通存业务，动员广大经销商积极配合，逐步推进账户通存工作，截至2009年9月底，公司全面取消了以个人存折回笼货款的方式，并注销了以彭忠喜先生名义开立的个人收款账户。

**保荐机构意见：**经向银行获取个人收款账户的往来流水，了解公司个人收款账户内部控制流程，抽查公司财务部货款存折对账明细表，核查个人收款账户注销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是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该个人账户由公司控制和使用，并严格操作流程，该个人收款账户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账户，截至 2009 年 9 月底，该个人收款账户已被注销。

### 5、主要销售市场

公司是区域性龙头企业，由于水泥产品的区域性特征，其产品主要在怀化及其近邻的湘西自治州、黔东南州和铜仁地区销售。

**2009 年～2011 年公司主要销售市场情况**

单位：万元

| 区域市场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怀化片区 | 29,017.40 | 43.39% | 16,875.35 | 35.94% | 16,189.07 | 42.59% |
| 黔城片区 | 13,813.05 | 20.66% | 11,973.24 | 25.50% | 5,491.44 | 14.45% |
| 麻凤吉片区 | 7,615.68 | 11.39% | 10,037.85 | 21.38% | 10,892.48 | 28.65% |
| 芷江片区 | 7,712.44 | 11.53% | 4,719.54 | 10.05% | 3,662.28 | 9.63% |
| 辰溪片区 | 2,822.24 | 4.22% | 1,733.72 | 3.69% | 1,777.50 | 4.68% |
| 靖州片区 | 1,985.92 | 2.97% | - | - | - | - |
| 其　他 | 3,901.71 | 5.83% | 1,610.78 | 3.43% | - | - |
| **合计** | **66,868.44** | **100%** | **46,950.48** | **100%** | **38,012.77** | **100%** |

由于公司特殊的区位优势，公司有力的占据着区域市场中经济最活跃、水泥需求最旺盛的怀化片区，怀化片区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市场。

黔城片区 2010 年、2011 年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怀通高速开工，再加上新建的黔桥水泥粉磨公司采购公司熟料，导致销售增加。

2011 年由于沪昆高铁开工水泥需求较大，麻凤吉片区距离较远且吉怀高速开工影响运输，再加上竞争对手天源建材距离凤凰较近，麻凤吉片区在 2011 年销售额有所下降。

芷江片区则由于宏宇水泥自身不再生产熟料，向公司购买熟料导致芷江片区 2011 年销售额占比上升；由于公司的主市场水泥供不应求，对辰溪片区的渗透不多，辰溪片区销售额占比不高。

靖州片区主要是公司靖州子公司销售的区域，其与公司销售区域部分重叠，2011 年 12 月，靖州子公司 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开始投产，销售金额为 1,985.92 万元。

偏钒酸铵和白炭黑市场为全国性的市场，2010 年、201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610.78 万元、3,901.7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和 5.83%。

###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石灰石、石煤、煤矸石、废渣等。其中石灰石是水泥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拥有石灰石矿山，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同时，公司利用石煤资源提取五氧化二钒和白炭黑，提钒和白炭黑后产生的大量选钒废渣可作为水泥原料和混合材。

#### 2、报告期内能源的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燃料和电力占水泥直接成本的比重为 50%-60%，主要的燃料为烟煤和白煤。近年来，煤炭资源供应偏紧，价格上涨。

在煤炭资源的供应上，公司已经构建了良好的供应链体系，与诸多煤炭资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电力的供应上，怀化已经纳入华中电网，电力供应充足。同时，公司配套建设的两台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发电量占公司生产用电量的 25%左右，可以有效地降低用电成本。报告期内，煤和电力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单位

| 项　目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平均价格 | 变动率 | 平均价格 | 变动率 | 平均价格 |
| 煤 | 866.61 | 22.85% | 705.40 | 12.09% | 629.30 |
| 电力 | 0.55 | 7.84% | 0.51 | 6.25% | 0.48 |

### 3、报告期内每吨水泥的成本构成情况

**2009 年～2011 年公司每吨水泥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元

| 成本项目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原材料成本 | 53.83 | 22.13% | 46.61 | 24.98% | 48.65 | 27.40% |
| 煤炭成本 | 111.68 | 45.92% | 74.81 | 40.08% | 70.97 | 39.97% |
| 电力成本 | 33.43 | 13.74% | 29.51 | 15.81% | 26.3 | 14.81% |
| 人工成本 | 8.95 | 3.68% | 8.92 | 4.78% | 7.39 | 4.16% |
| 制造成本 | 35.33 | 14.53% | 26.79 | 14.35% | 24.25 | 13.66% |
| **生产成本合计** | **243.22** | **100%** | **186.64** | **100%** | **177.56** | **100%** |

由于原材料、煤炭和电力等价格上涨，导致 2011 年公司水泥成本大幅上升。其中煤炭的成本上涨较快，一方面与煤的采购价格大幅上升有关，另一方面由于煤质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水泥耗煤数量也随之上升。

公司余热发电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发电 2,106 万千瓦时、4,123 万千瓦时和 4,057 万千瓦时。

### 4、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供货情况

**2009 年～2011 年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年原材料采购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前 5 名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
|---|---|---|---|
| 2011 年度 | 湖南中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8,789.55 | 17.79% |
| | 怀化市国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8,516.75 | 14.42% |
| | 冷水江市立宏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 6,862.77 | 13.89% |
| | 湖南崀山诚信矿产品有限公司 | 5,348.47 | 10.82% |
| | 怀化市鑫发商贸有限公司 | 3,318.72 | 6.72% |
| | **合　计** | **32,836.26** | **63.64%** |
| 2010 年度 | 湖南中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8,544.69 | 21.34% |
| | 怀化市鑫发商贸有限公司 | 2,747.93 | 6.86% |
| | 冷水江市立宏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 2,501.43 | 6.25% |
| | 怀化市国发煤炭有限公司 | 2,364.88 | 5.91% |
| | 武冈红井煤矿 | 1,776.63 | 4.44% |
| | **合　计** | **17,935.56** | **44.80%** |
| 2009 年度 | 湖南中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6,265.51 | 20.86% |
| | 冷水江市立宏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 1,831.33 | 6.10% |
| | 湖南崀山诚信矿产品有限公司 | 1,572.83 | 5.24% |
| | 怀化市国发煤炭有限公司 | 1,438.82 | 4.78% |
| | 武冈双扶煤矿 | 1,224.84 | 4.08% |
| | **合　计** | **12,333.33** | **41.06%**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制定并坚持“安全第一，环保优先”的经营方针，积极抓好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杜绝污染源，把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公司的战

略目标。

###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以总经理为主任，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为副主任，安全环保部、各生产分厂、矿山等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设立了安全环保部，作为安全生产的职能部门和安委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全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各生产分厂、矿山和相关部门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工段和班组设立安全员。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已获得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班组长人员、新职工三级教育、特种作业人员等培训率达到 100%，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分级检查方式。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公司消防、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达 5 次以上，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根据中方县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自觉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接到过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和举报。

2011 年 9 月，怀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出具了《安全生产监管的意见》，监管意见认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运行正常，没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没有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和《事故预防及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强化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宣传。

公司总体布局、厂区道路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怀化市特检所定期对压力容器(管道)、起重机、行车、安全阀、压力表、流量表定期进行检验

并颁发合格证，电气、变压器、防雷和接地保护等由相关资质部门实施检验。公司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应急事故池、安全标示、管网等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设施运转正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成立了相关的组织机构，安全设施运转正常；经安监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需环保部上市核查的范围。公司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1 年，获得环保部环函[2008]176 号、环函[2009]211 号和环函[2011]78 号上市环保核查的函，通过环保部的上市环保核查，符合《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良好的执行了生产经营所要求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要污染源得到有效治理，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 1、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或技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了有权审批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文，环评执行率 100%；竣工项目已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并获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在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率 100%。报告期内开展污染源监测，积极配合地方环境监测部门和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例行监测和检查工作。

公司已获得编号为湘环中县许可字第 010 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装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预案，能够按照各种制度执行，环保档案完善和规范。

**2、三废处理**

废水处理：水泥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站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沉淀后排入厌氧池处理；循环经济新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

废气处理：水泥生产线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SO_2$、$NO_2$、粉尘，水泥生产线烧成窑尾排放的 $SO_2$ 由于熟料生产过程中有吸硫作用，大部分 $SO_2$ 被物料中的氧化钙和碱性氧化物吸收预分解，窑由于物料与气体接触充分，则吸硫作用更大；各个产尘点都已设置除尘设施，除尘效率都可达到 99%以上。循环经济新项目配套建设湿法脱硫除尘系统，废气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处理：水泥生产各环节中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全部返回生产工艺利用，不外排；五氧化二钒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净化渣等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无害化处理；白炭黑生产过程中的废渣全部回收利用。

怀化市环保局每季度对发行人废气进行一次常规性的监测，同时公司对窑尾废气排放实行了在线实时监测。中方县环保局对公司的废水、噪声进行季度监测。公司将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定期在当地报刊和公司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根据怀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每季度对公司污染源现场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公司有比较全面规范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和维修记录，各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达 97%以上。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合法合规、三废处理排放达到国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律师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2011 年三次通过环保部的上市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也无针对企业的环保诉讼、举报、信访及上访事件，其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 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资产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469,545,722.98 | 37,102,315.30 | 429,103,642.70 | 91.39% |
| 机器设备 | 659,404,122.77 | 83,616,333.96 | 574,756,869.91 | 87.16% |
| 运输设备 | 23,632,549.95 | 11,071,866.62 | 12,560,683.33 | 53.15% |
| 其他设备 | 16,771,540.44 | 9,901,055.77 | 6,870,484.67 | 40.97% |
| **合　计** | **1,169,353,936.14** | **141,691,571.65** | **1,023,291,680.61** | **87.51%** |

*注：成新率＝扣除折旧后和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符合一般生产企业的特点。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成新率都较高，这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础条件。

#### 1、房屋建筑物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156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97,320.6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房地产名称 | 建筑面积（$m^2$） | 用途 |
|---|---|---|---|---|
| 1 | 中房字第 010539 号 | 69-71 幢第 1 层 | 5,559.18 | 厂房 |
| 2 | 中房字第 010540 号 | 66 幢第 1 层、64 幢第 1-2 层、65 幢第 1-3 层 | 2,270.63 | 厂房 |
| 3 | 中房字第 010541 号 | 61 幢第 1-7 层、62 幢第 1-3 层、63 幢第 1 层、60 幢第 1 层 | 3,191.87 | 厂房 |
| 4 | 中房字第 010542 号 | 46 幢第 1-2 层、47 幢第 1-3 层 | 1,650.16 | 厂房 |
| 5 | 中房字第 010543 号 | 55 幢第 1 层、56 幢第 1-2 层 | 658.89 | 厂房、办公用房 |
| 6 | 中房字第 010544 号 | 57 幢第 1 层、58 幢第 1-3 层、59 幢第 1-2 层 | 2,437.35 | 厂房 |
| 7 | 中房字第 010545 号 | 53 幢第 1 层、54 幢第 1-3 层 | 4562 | 厂房 |
| 8 | 中房字第 010546 号 | 43-45 幢第 1 层 | 1,692.60 | 厂房 |
| 9 | 中房字第 010547 号 | 67 幢第 1-3 层、68 幢第 1 层 | 338.93 | 厂房 |
| 10 | 中房字第 010548 号 | 1-3 幢第 1 层 | 61.79 | 值班室、保卫室 |
| 11 | 中房字第 010549 号 | 51-52 幢第 1 层 | 99.14 | 值班室 |
| 12 | 中房字第 010550 号 | 31 幢第 1 层 | 2,674.82 | 厂房 |
| 13 | 中房字第 010551 号 | 33-34 幢第 1 层 | 1,054.28 | 厂房 |
| 14 | 中房字第 010552 号 | 35-36 幢第 1 层 | 452.76 | 车间 |
| 15 | 中房字第 010553 号 | 37-38 幢第 1 层 | 1,008.56 | 厂房 |
| 16 | 中房字第 010555 号 | 18-19 幢第 1-2 层 | 1,475.92 | 综合楼 |
| 17 | 中房字第 010556 号 | 16-17 幢第 1-4 层 | 5,218.91 | 车间仓库 |
| 18 | 中房字第 010557 号 | 24-27 幢第 1-5 层 | 2,870.70 | 车间仓库 |
| 19 | 中房字第 010558 号 | 14-15 幢第 1 层 | 172.40 | 厨房杂房 |
| 20 | 中房字第 010559 号 | 30 幢第 1 层 | 688.00 | 厂房 |
| 21 | 中房字第 010560 号 | 28-29 幢第 1 层 | 676.98 | 仓库 |
| 22 | 中房字第 010561 号 | 9-13 幢第 1 层 | 294.15 | 车间 |

| | | | | |
|---|---|---|---|---|
| 23 | 中房字第 010562 号 | 20 幢第 1 层、21 幢第 1-2 层、22 幢第 1-6 层、23 幢第 1-5 层 | 1,367.57 | 生产车间 |
| 24 | 中房字第 010563 号 | 48-50 幢第 1 层 | 6,338.98 | 生产车间 |
| 25 | 中房字第 010564 号 | 39-40 幢第 1-3 层 | 2,428.80 | 生产车间、原料库 |
| 26 | 中房字第 010565 号 | 32 幢第 1-3 层 | 6,465.27 | 厂房 |
| 27 | 中房字第 010587 号 | 办公大楼 1-6 层 | 3,894.00 | 办公楼 |
| 28 | 中房字第 021374 号 | 1 幢第 1 层 | 268.52 | 车间 |
| 29 | 中房字第 021375 号 | 2 幢第 1 层 | 112.32 | 车间 |
| 30 | 中房字第 021376 号 | 3 幢第 1 层 | 1,091.15 | 中和车间 |
| 31 | 中房字第 021377 号 | 4 幢第 1 层 | 91.21 | 配料库 |
| 32 | 中房字第 021378 号 | 5 幢第 1-2 层 | 2,788.06 | 浸出车间 |
| 33 | 中房字第 021379 号 | 6 幢第 1-4 层 | 278.4 | 旋风车间 |
| 34 | 中房字第 021380 号 | 7 幢第 1-2 层 | 1,000.50 | 风轮机房 |
| 35 | 中房字第 021381 号 | 8 幢第 1-5 层 | 1,317.50 | 窑尾框架 |
| 36 | 中房字第 021382 号 | 9 幢第 1 层 | 115.29 | 氨气车间 |
| 37 | 中房字第 021383 号 | 10 幢第 1-2 层 | 301.60 | 窑尾收尘 |
| 38 | 中房字第 021384 号 | 11 幢第 1-4 层 | 134.75 | 稀油站 |
| 39 | 中房字第 021385 号 | 12 幢第 1 层 | 176.63 | 生料均化 |
| 40 | 中房字第 021386 号 | 13 幢第 1 层 | 109.56 | 窑中 |
| 41 | 中房字第 021387 号 | 14 幢第 1 层 | 466.29 | 窑头 |
| 42 | 中房字第 021388 号 | 15 幢 1-3 层 | 1,084.59 | 煤磨 |
| 43 | 中房字第 02189 号 | 16 幢第 1 层 | 3,845.50 | 熟料库 |
| 44 | 中房字第 021390 号 | 17 幢第 1 层 | 230.58 | 装车室 |
| 45 | 中房字第 021391 号 | 18 幢第 1-2 层 | 342.80 | 配料库 |
| 46 | 中房字第 021392 号 | 19 幢第 1 层 | 106.68 | 配电房 |
| 47 | 中房字第 021393 号 | 20 幢第 1-3 层 | 744.50 | 破碎车间 |
| 48 | 中房字第 021394 号 | 21 幢第 1 层 | 1,232.45 | 产品车间 |
| 49 | 中房字第 021395 号 | 22 幢第 1-3 层 | 1,017.60 | 控制室 |

| | | | | |
|---|---|---|---|---|
| 50 | 中房字第 021396 号 | 23 幢第 1 层 | 113.19 | 热锅炉 |
| 51 | 中房字第 021397 号 | 24 幢第 1 层 | 59.29 | 热锅炉 |
| 52 | 中房字第 021398 号 | 25 幢第 1-2 层 | 1,305.92 | 发电房 |
| 53 | 中房字第 021399 号 | 26 幢第 1 层 | 404.00 | 车间 |
| 54 | 中房字第 021400 号 | 27 幢第 1-2 层 | 400.18 | 废水车间 |
| 55 | 中房字第 021401 号 | 28 幢第 1-2 层 | 672.00 | 电压控制 |
| 56 | 中房字第 021402 号 | 29 幢第 1 层 | 374.95 | 中和车间 |
| 57 | 中房字第 010663 号 | 41-42 幢第 1 层 | 3,531.20 | 原料库 |
| 58 | 中房字第 037401 号 | 9 幢第 1-3 层 | 912.09 | 熟料配储 |
| 59 | 中房字第 037402 号 | 10 幢第 1 层 | 158.24 | 空压机房 |
| 60 | 中房字第 037403 号 | 11 幢第 1 层 | 43.2 | 热风炉 |
| 61 | 中房字第 037404 号 | 12 幢第 1-2 层 | 359.98 | 煤粉库 |
| 62 | 中房字第 037405 号 | 13 幢第 1-3 层 | 1,776.28 | 水泥粉磨 |
| 63 | 中房字第 037406 号 | 14 幢第 1-3 层 | 810.64 | 混压磨房 |
| 64 | 中房字第 037407 号 | 15 幢第 1-8 层 | 2,536.85 | 水泥库 |
| 65 | 中房字第 037408 号 | 16 幢第 1-3 层 | 456.2 | 包装房 |
| 66 | 中房字第 030692 号 | 1 幢第 1 层 | 2,168.59 | 材料棚 |
| 67 | 中房字第 030693 号 | 2 幢第 1 层 | 3,600.48 | 材料棚 |
| 68 | 中房字第 030694 号 | 3 幢第 1 层 | 63.84 | 软化车间 |
| 69 | 中房字第 030695 号 | 4 幢第 1-2 层 | 41.1 | 转运楼 |
| 70 | 中房字第 030696 号 | 5 幢第 1 层 | 258.96 | 联合泵房 |
| 71 | 中房字第 030697 号 | 6 幢第 1 层 | 4,064.3 | 熟料库 |
| 72 | 中房字第 030698 号 | 6 幢第 1-4 层 | 504.56 | 孰料散装 |
| 73 | 中房字第 030699 号 | 7 幢第 1 层 | 66.95 | 配电房 |
| 74 | 中房字第 030700 号 | 8 幢第 1 层 | 33.2 | 磅房 |
| 75 | 怀房权证鹤字第 710003566 号 | 2 幢 110、111、112 第 1 层 | 113.57 | 仓库 |
| 76 | 中房字第 037646 号 | 1 幢第 1-3 层 | 1,168.65 | 包装车间 |
| 77 | 中房字第 037647 号 | 2 幢第 1 层 | 489.48 | 产品车间 |

| | | | | |
|---|---|---|---|---|
| 78 | 中房字第 037648 号 | 3 幢第 1-6 层 | 1,852.69 | 赶早车间 |
| 79 | 中房字第 037649 号 | 4 幢第 1-2 层 | 79.17 | 2 号干燥 |
| 80 | 中房字第 037650 号 | 5 幢第 1-5 层 | 1159.1 | 锅炉车间 |
| 81 | 中房字第 037651 号 | 6 幢第 1-3 层 | 100.17 | 锅炉附件 |
| 82 | 中房字第 037652 号 | 7 幢第 1-4 层 | 906.52 | 压力车间 |
| 83 | 中房字第 037653 号 | 8 幢第 1 层 | 1,021.02 | 源料车间 |
| 84 | 中房字第 037654 号 | 9 幢第 1 层 | 245.6 | 2 号蓄水 |
| 85 | 中房字第 037655 号 | 10 幢第 1 层 | 4,868.64 | 4 号源料 |
| 86 | 中房字第 037656 号 | 11 幢第 1-4 层 | 439.4 | 元明粉车间 |
| 87 | 中房字第 037657 号 | 12 幢第 1-4 层 | 1,326.25 | 发电厂房 |
| 88 | 中房字第 037658 号 | 13 幢第 1-2 层 | 437.1 | 实验楼 |
| 89 | 中房字第 037659 号 | 14 幢第 1 层 | 397.44 | 1 号搅拌 |
| 90 | 中房字第 037660 号 | 15 幢第 1 层 | 170.18 | 2 号开票 |
| 91 | 中房字第 037661 号 | 16 幢第 1 层 | 32.76 | 门卫 |
| 92 | 中房字第 037690 号 | 17 栋第 1 层 | 1,617.00 | 仓库 |
| 93 | 中房字第 038864 号 | 厕所第 1 层 | 67.29 | 厕所 |
| 94 | 中房字第 038865 号 | 办公楼 1-2 层 | 779.1 | 办公楼 |
| 95 | 中房字第 038866 号 | 教工宿舍第 1 层 | 403.62 | 宿舍 |
| 96 | 中房字第 038867 号 | 教工宿舍 1-4 层 | 2,309.76 | 宿舍 |
| 97 | 中房字第 038868 号 | 宿舍楼第 1 层 | 205.44 | 宿舍 |
| 98 | 中房字第 038869 号 | 礼堂第 1 层 | 376.16 | 礼堂 |
| 99 | 中房字第 038870 号 | 门卫第 1 层 | 32.8 | 门卫 |
| 100 | 中房字第 038877 号 | 山顶库第 1 层 | 103.5 | 山顶库 |
| 101 | 中房字第 038878 号 | 科教楼 1-4 层 | 2,415.44 | 科教楼 |
| 102 | 中房字第 038879 号 | 教学楼 1-4 层 | 1,731 | 教学楼 |
| 103 | 中房字第 038880 号 | 教工宿舍 1-2 层 | 663.2 | 宿舍 |
| 104 | 中房字第 038881 号 | 教学楼 1-2 层 | 944.58 | 教学楼 |
| 105 | 中房字第 038882 号 | 厕所第 1 层 | 111.24 | 厕所 |

| | | | | |
|---|---|---|---|---|
| 106 | 中房字第 038883 号 | 抽水房第 1 层 | 13.53 | 抽水房 |
| 107 | 中房字第 038884 号 | 教工宿舍 1-4 层 | 1,581.44 | 教工宿舍 |
| 108 | 中房字第 038885 号 | 猪栏 1 第 1 层 | 256 | 猪栏 |
| 109 | 中房字第 038886 号 | 猪栏 2 第 1 层 | 292 | 猪栏 |
| 110 | 中房字第 038887 号 | 猪栏 3 第 1 层 | 124.54 | 猪栏 |
| 111 | 中房字第 038888 号 | 商店 1-2 层 | 171.72 | 商店 |
| 112 | 中房字第 038889 号 | 食堂第 1 层 | 276.52 | 食堂 |
| 113 | 中房字第 038890 号 | 水池第 1 层 | 6.48 | 水池 |
| 114 | 中房字第 038891 号 | 宿舍 1 第 1 层 | 668.31 | 宿舍 |
| 115 | 中房字第 038892 号 | 宿舍楼 1-4 层 | 1,713.8 | 宿舍 |
| 116 | 中房字第 038893 号 | 校门口平房第 1 层 | 221.62 | 门卫房 |
| 117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72 号 | 原料堆棚第 1 层 | 16,530 | 仓库 |
| 118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73 号 | 石膏破碎房、地下廊道 1-2 层 | 916.82 | 厂房 |
| 119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74 号 | 办公化验和中央控制室 1-3 层 | 1,369.84 | 厂房 |
| 120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75 号 | 提升机房 1-7 层 | 663.32 | 厂房 |
| 121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76 号 | 机修车间第 1 层 | 309.66 | 厂房 |
| 122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77 号 | 厕所第一层 | 155 | 厕所 |
| 123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78 号 | 旋风筒 1-4 层 | 283.04 | 厂房 |
| 124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79 号 | 1-11 层 | 257.96 | 厂房 |
| 125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80 号 | 石灰石均化库 1-3 层 | 246.45 | 厂房 |
| 126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81 号 | 转运楼 1-4 层 | 381.64 | 厂房 |
| 127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82 号 | 立磨 1-4 层 | 145.76 | 厂房 |
| 128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83 号 | 煤磨房 1-3 层 | 1,143.42 | 厂房 |
| 129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84 号 | 粉煤灰库 1-2 层 | 249.38 | 厂房 |

| | | | | |
|---|---|---|---|---|
| 130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85 号 | 转运楼第 5 层 | 100.48 | 厂房 |
| 131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86 号 | 窑中第 1 层 | 160.21 | 厂房 |
| 132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87 号 | 总降室 1-2 层 | 618.42 | 厂房 |
| 133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88 号 | 转运楼 4-7 层 | 265.00 | 厂房 |
| 134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89 号 | 熟料、混合材配料及储存 1-3 层 | 1,685.61 | 仓库 |
| 135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90 号 | 水泥散装库第 3 层 | 200.02 | 厂房 |
| 136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91 号 | 水泥库、水泥散装库第 2 层 | 1,469.99 | 仓库 |
| 137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92 号 | 转运楼第 4 层 | 100.48 | 仓库 |
| 138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93 号 | 窑尾收尘器 1-2 层 | 748.28 | 厂房 |
| 139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94 号 | 转运楼第 6 层 | 100.48 | 厂房 |
| 140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95 号 | 原料配料库、配电房 1-2 层 | 537.42 | 厂房 |
| 141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96 号 | 水泥、取水泵房 1-2 层 | 226.84 | 厂房 |
| 142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97 号 | 地下廊道、原料配料库第 1 层 | 6,245.62 | 仓库 |
| 143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98 号 | 页岩破碎楼 1-5 层 | 1,356.61 | 综合楼 |
| 144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599 号 | 水泥库、水泥散装库、转运楼第 1 层 | 1,469.99 | 仓库 |
| 145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600 号 | 转运楼第 1 层 | 39.28 | 厂房 |
| 146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601 号 | 窑尾框架 1-8 层 | 2,232.00 | 仓库 |
| 147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602 号 | 生料均化库 1-2 层 | 382.26 | 仓库 |
| 148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603 号 | 联合泵房 1-2 层 | 2,061.05 | 厂房 |
| 149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604 号 | 包装机房 1-4 层 | 1,949.58 | 厂房 |
| 150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605 号 | 地下廊道、窑头房 1-3 层 | 1,706.87 | 综合楼 |
| 151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 配电室、转运楼 1-6 层 | 247.20 | 厂房 |

| | | | | |
|---|---|---|---|---|
| | 02-000606 号 | | | |
| 152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607 号 | 1-4 层 | 3,194.04 | 厂房 |
| 153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608 号 | 熟料储存及散装、地下廊道、转运楼 1-3 层 | 3,528.38 | 仓库 |
| 154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609 号 | 1-2 层 | 113.5 | 厂房 |
| 155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610 号 | 原料及燃料预均化堆场第 1 层 | 10,617.6 | 厂房 |
| 156 | 靖房权证 2011 字第 02-000611 号 | 转运楼 1-3 层 | 240 | 厂房 |

2011 年，公司通过公开拍卖竞价方式受让中方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土地及房屋，其中房屋建筑物 15,469.09 平方米。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净值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余热发电设备 | 1 | 23,133,564.67 | 19,106,374.61 | 82.59% |
| 2 | 供电线路 | 1 | 15,272,300.90 | 15,272,300.90 | 100.00% |
| 3 | 辊压机 | 2 | 14,429,642.28 | 14,429,642.28 | 100.00% |
| 4 | 立式原料磨 | 1 | 16,185,108.80 | 13,968,742.96 | 86.31% |
| 5 | 原料立式磨 | 1 | 11,835,961.53 | 11,835,961.53 | 100.00% |
| 6 | 回转窑 | 1 | 11,378,663.01 | 11,378,663.01 | 100.00% |
| 7 | 回转窑 | 1 | 13,046,754.76 | 11,258,997.31 | 86.30% |
| 8 | 辊压机、气流分级机 | 1 | 12,030,020.95 | 10,379,425.06 | 86.28% |
| 9 | 预热器 | 1 | 9,983,164.59 | 9,983,164.59 | 100.00% |
| 10 | 高细磨 | 2 | 9,945,886.29 | 9,945,886.29 | 100.00% |
| 11 | 矿山长皮带机 | 1 | 9,621,551.68 | 9,621,551.68 | 100.00% |
| 12 | 水泥窑锅炉 | 1 | 10,667,959.36 | 9,499,396.50 | 89.05% |
| 13 | 立式磨 | 1 | 12,898,564.39 | 8,393,966.53 | 65.08% |

| | | | | | |
|---|---|---|---|---|---|
| 14 | 预热器 | 1 | 9,290,392.17 | 7,624,585.04 | 82.07% |
| 15 | 窑尾袋收尘器 | 1 | 7,630,939.96 | 6,586,744.43 | 86.32% |
| 16 | 35T 锅炉 | 1 | 6,914,378.89 | 6,388,295.58 | 92.39% |
| 17 | 回转窑 | 1 | 9,524,894.42 | 6,160,467.96 | 64.68% |
| 18 | 普裂绳带 | 1 | 6,075,533.44 | 6,075,533.44 | 100.00% |
| 19 | 供电线路 | 1 | 8,841,372.27 | 6,015,143.97 | 68.03% |
| 20 | 带式真空过滤机 | 7 | 6,535,006.01 | 5,846,505.47 | 89.46% |
| 21 | 堆取料机 | 3 | 5,529,593.64 | 5,529,593.64 | 100.00% |
| 22 | 窑头袋收尘器、窑头冷却器 | 2 | 5,312,252.01 | 5,312,252.01 | 100.00% |
| 23 | 窑尾袋收尘器 | 1 | 5,273,122.53 | 5,273,122.53 | 100.00% |
| 24 | 电缆 | 1 | 5,882,523.25 | 5,064,073.38 | 86.09% |
| 25 | 预热分解系统 | 1 | 5,854,181.32 | 5,050,950.11 | 86.28% |
| 26 | 斗式提升机、FU 输送机 | 20 | 5,015,804.74 | 5,015,804.74 | 100.00% |
| 27 | 低压柜 | 1 | 5,421,568.04 | 4,907,262.26 | 90.51% |
| 28 | 汽轮机 | 1 | 5,599,913.24 | 4,625,056.27 | 82.59% |
| 29 | 低压柜 | 47 | 6,795,426.56 | 4,616,896.61 | 67.94% |
| 30 | 输送设备 | 1 | 4,351,002.12 | 4,351,002.12 | 100.00% |
| 31 | 起重机、电动葫芦及附属设备 | 10 | 4,268,515.72 | 4,268,515.72 | 100.00% |
| 32 | 高压柜 | 1 | 4,190,525.51 | 4,190,525.51 | 100.00% |
| 33 | 聚酯输送带 | 1 | 4,172,841.25 | 4,172,841.25 | 100.00% |
| 34 | 袋收尘器 | 57 | 4,150,701.98 | 4,150,701.98 | 100.00% |
| 35 | 预热器 | 1 | 4,616,231.85 | 3,983,684.02 | 86.30% |
| 36 | 原料输送廊道 | 1 | 3,896,577.17 | 3,896,577.17 | 100.00% |
| 37 | 收尘器 | 1 | 3,956,000.00 | 3,829,333.34 | 96.80% |
| 38 | 篦式冷却机 | 1 | 4,323,087.74 | 3,729,932.40 | 86.28% |
| 39 | 240T 除盐水处理装置 | 1 | 3,991,204.67 | 3,639,111.16 | 91.18% |
| 40 | 供水系统 | 1 | 3,536,515.07 | 3,536,515.07 | 100.00% |
| 41 | 电缆 | 1 | 4,017,761.75 | 3,466,499.18 | 86.28% |

| | | | | | |
|---|---|---|---|---|---|
| 42 | 电缆 | 1 | 3,948,515.46 | 3,406,753.90 | 86.28% |
| 43 | 篦式冷却机 | 1 | 3,386,693.43 | 3,386,693.43 | 100.00% |
| 44 | 堆取料机 | 1 | 5,155,858.44 | 3,341,346.89 | 64.81% |
| 45 | 桥式抬头式刮板取料机 | 2 | 4,112,870.66 | 3,334,725.36 | 81.08% |
| 46 | 辊压机 | 2 | 5,100,050.25 | 3,301,307.63 | 64.73% |
| 47 | 离心喷雾干燥机 | 1 | 3,549,313.63 | 3,261,504.72 | 91.89% |
| 48 | 窑头电收尘器 | 1 | 3,773,881.54 | 3,258,783.90 | 86.35% |
| 49 | 高压开关柜 | 51 | 3,199,575.25 | 3,199,575.25 | 100.00% |
| 50 | 窑尾电收尘器 | 1 | 3,892,874.75 | 3,152,832.60 | 80.99% |
| 51 | 槽形胶带输送机 | 1 | 3,559,149.24 | 3,070,811.22 | 86.28% |
| 52 | 厢式压滤机 | 1 | 3,351,514.98 | 3,032,980.51 | 90.50% |
| 53 | 低压柜（粉磨系统） | 1 | 3,506,075.62 | 3,025,019.68 | 86.28% |

*注：成新率=扣除折旧后和减值准备后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0%*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号 | 有效期 |
|---|---|---|
| | 第 1512734 号 | 2021 年 1 月 27 日 |

该商标系公司兼并水泥一厂取得，2004 年 9 月 7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水泥一厂注册的 商标转至公司名下。

### 2、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17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 723,353 平方米，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取得方式 | 宗地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位置 | 终止日期 |
|---|---|---|---|---|---|---|
| 1 | 中方国用（2007）第 140 号 | 出让 | 22,560 | 工业用地 | 中方县泸阳镇 | 2056 年 12 月 31 日 |
| 2 | 中方国用（2007） | 出让 | 24,084 | 工业用地 | 中方县泸阳镇 | 2056 年 12 月 19 日 |

| | | | | | | |
|---|---|---|---|---|---|---|
| | 第 141 号 | | | | | |
| 3 | 中方国用（2007）第 143 号 | 出让 | 48,266 | 工业用地 | 中方县泸阳镇 | 2052 年 11 月 15 日 |
| 4 | 中方国用（2008）第出 128 号 | 出让 | 40,738 | 工业用地 | 中方县泸阳镇 | 2058 年 8 月 28 日 |
| 5 | 中方国用（2008）第出 129 号 | 出让 | 92,539 | 工业用地 | 中方县泸阳镇 | 2058 年 8 月 28 日 |
| 6 | 中方国用（2008）第出 130 号 | 出让 | 13,702 | 工业用地 | 中方县泸阳镇 | 2058 年 8 月 28 日 |
| 7 | 中方国用（2008）第出 324 号 | 出让 | 70,292 | 工业用地 | 中方县泸阳镇 | 2054 年 8 月 10 日 |
| 8 | 中方国用（2008）第出 325 号 | 出让 | 71,688 | 工业用地 | 中方县泸阳镇 | 2054 年 8 月 10 日 |
| 9 | 中方国用（2008）第出 326 号 | 出让 | 24,808 | 工业用地 | 中方县泸阳镇 | 2054 年 8 月 10 日 |
| 10 | 中方国用（2009）第出 48 号 | 出让 | 10,190 | 工业用地 | 中方县泸阳镇 | 2058 年 8 月 12 日 |
| 11 | 中方国用（2009）第出 49 号 | 出让 | 6,421 | 工业用地 | 中方县泸阳镇 | 2058 年 8 月 12 日 |
| 12 | 靖国用（2009）第 486 号 | 出让 | 169,116 | 工业用地 | 靖州县铺口乡光明村 | 2059 年 8 月 7 日 |
| 13 | 中方国用（2011）第出 128 号 | 出让 | 2,239 | 工业用地 | 中方县泸阳镇 | 2060 年 9 月 26 日 |
| 14 | 中方国用（2011）第出 129 号 | 出让 | 63,368 | 工业用地 | 中方县泸阳镇 | 2060 年 9 月 26 日 |
| 15 | 中方国用（2011）第出 130 号 | 出让 | 436 | 工业用地 | 中方县泸阳镇 | 2060 年 9 月 26 日 |
| 16 | 中方国用 2011 第出 644 号 | 出让 | 20,930 | 工业用地 | 中方县泸阳镇 | 2061 年 11 月 8 日 |
| 17 | 中方国用 2011 第出 645 号 | 出让 | 41,976 | 工业用地 | 中方县泸阳镇 | 2061 年 11 月 8 日 |

2011 年，公司通过公开拍卖竞价方式受让中方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土地及房屋，其中土地使用权 62,906 平方米。

### 3、林权证

公司共有 23 处林地，合计 8,968 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地理位置 | 面积（亩） | 终止日期 |
|---|---|---|---|---|
| 1 | 湘林证字（2008）第 430500943851 号 | 中方县下坪乡清水村 | 465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2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52 号 | 中方县下坪乡清水村 | 99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3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53 号 | 中方县下坪乡清水村 | 32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4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54 号 | 中方县泸阳镇莱门溪村 | 10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5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55 号 | 中方县泸阳镇莱门溪村 | 228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6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56 号 | 中方县泸阳镇莱门溪村 | 80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7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57 号 | 中方县下坪乡清水村 | 39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8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58 号 | 中方县下坪乡清水村 | 20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9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59 号 | 中方县下坪乡清水村 | 16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10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60 号 | 中方县下坪乡清水村 | 558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11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61 号 | 中方县泸阳镇黄花树村 | 238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12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62 号 | 中方县泸阳镇黄花树村 | 470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13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63 号 | 中方县泸阳镇莱门溪村 | 114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14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64 号 | 中方县泸阳镇黄花树村 | 1,319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15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65 号 | 中方县泸阳镇五里村 | 2,891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16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66 号 | 中方县下坪乡梁红村 | 6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17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67 号 | 中方县下坪乡梁红村 | 208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18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68 号 | 中方县下坪乡清水村 | 35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19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69 号 | 中方县下坪乡清水村 | 40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20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71 号 | 中方县泸阳镇五里村 | 115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21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72 号 | 中方县泸阳镇黄花树村 | 8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22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3873 号 | 中方县泸阳镇五里村 | 1,774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 23 | 湘林证字（2008）第430500949999 号 | 中方县泸阳镇莱门溪村 | 203 | 2057 年 12 月 31 日 |

上述林权是公司从中方县人民政府有偿受让的，湖南省林业厅《湖南省林业厅对怀化市泸阳国有林场泸阳工区森林资源流转的批复》（湘林场函[2010]6 号）同意本次林权转让。本次林权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南省森

林资源流转办法》的相关规定。

**4、采矿许可证**

公司共有 4 处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矿山名称 | 证号 | 开采矿种 | 矿区面积 | 有效期限 |
|---|---|---|---|---|---|
| 1 | 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石场 | C4312002009117120045490 | 水泥用石灰岩 | 0.3168 平方公里 | 2009 年 11 月 25 日-2012 年 11 月 25 日 |
| 2 | 怀化金大地混凝土采石场 | C4312212010057 30063809 | 石灰岩 | 0.1434 平方公里 | 2011 年 5 月 30 日-2012 年 5 月 30 日 |
| 3 | 中方县袁家乡大龙潭板岩矿 | C4312212009127130051379 | 板岩、钒 | 0.7752 平方公里 | 2011 年 9 月 9 日-2014 年 9 月 9 日 |
| 4 | 靖州县铺口矿区同乐灰岩矿 | C4312002010017130052406 | 水泥用石灰岩 | 0.9781 平方公里 | 2010 年 1 月 6 日-2013 年 1 月 6 日 |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 7、15 条的规定，公司可在上述采矿许可证到期前可办理延续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和变更矿区范围。

公司除上述采矿许可证外，还有 4 处采矿用地，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批文编号 | 使用面积 | 被用地单位 | 临时用地类型 | 终止日期 |
|---|---|---|---|---|---|
| 1 | （2012）县临土地 01 号 | 5 亩 | 袁家乡流溪垅村六组 | 林地 | 2014 年 2 月 10 日 |
| 2 | （2012）县临土地 03 号 | 15.42 亩 | 中方县国土资源局 | 林地 | 2014 年 2 月 10 日 |
| 3 | （2012）县临土地 04 号 | 12.705 亩 | 中方县国土资源局 | 林地 | 2014 年 2 月 10 日 |
| 4 | （2012）政土字第 1 号 | 4.0002 公顷 | 靖州县铺口乡同乐村 | 林地、工矿用地 | 2014 年 3 月 5 日 |

（2012）县临土地 01 号采矿用地所涉及林地经湖南省林业厅以湘林地许准[2008]0560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2012）县临土地 03 号所涉及林地经湘林地许准[2007]1206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2012）县临土地 04 号采矿用地所涉及林地经中方县林业局中方林（2010）47 号《临时占用林地批复》批准；（2012）政土字第 1 号采矿用地所涉及林地经湖南省林业厅湘林地许准[2010]0459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公司临时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和《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到期前可办理延续申请。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发行人采矿用地的取得合法、合规，合法拥有采矿临时用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采矿权和采矿用地。

**律师意见：**发行人经有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补偿相关土地权利人以后，采用临时使用土地的用地方式采矿，其采矿用地的来源、取得方式、利用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采矿权和采矿用地。

**5、专利**

公司共拥有的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专利期限 | 来源 | 专利类型 |
|---|---|---|---|---|---|---|
| 1 | 空白焙烧碱浸出离子交换法提钒工艺 | ZL200810031391.8 | 2010 年 11 月 17 日 | 20 年 | 自主申请 | 发明专利 |
| 2 | 偏钒厢式暗流洗涤压滤机 | ZL200920065383.5 | 2010 年 5 月 12 日 | 10 年 | 自主申请 | 实用新型 |
| 3 | 热脱碳石煤水冷装置 | ZL200920065385.4 | 2010 年 5 月 12 日 | 10 年 | 自主申请 | 实用新型 |
| 4 | 石煤提钒焙烧立窑 | ZL200820053269.6 | 2009 年 5 月 27 日 | 10 年 | 自主申请 | 实用新型 |
| 5 | 高效偏钒厢式暗流洗涤压滤机 | ZL201020232125.4 | 2011 年 3 月 30 日 | 10 年 | 自主申请 | 实用新型 |
| 6 | 高效压力釜 | ZL201020232136.2 | 2011 年 3 月 30 日 | 10 年 | 自主申请 | 实用新型 |
| 7 | 节能型压滤机 | ZL201020232138.1 | 2011 年 3 月 30 日 | 10 年 | 自主申请 | 实用新型 |
| 8 | 吸热式热焙烧石煤中转仓 | ZL201020232475.0 | 2011 年 3 月 30 日 | 10 年 | 自主申请 | 实用新型 |

公司发明专利申请人为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该技术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与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该合同约定 “由发行人出资委托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对中方县新路河、岩门溪、龙场钒矿样按照钒矿空白制粒焙烧碱浸出工艺提取五氧化二钒进行小型实验研究；研究成果为双方共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

向第三方转让，只能用于本矿山生产所用。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对研究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15 条的规定，公司使用与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共有的“空白焙烧碱浸出离子交换法提钒工艺”专利无法律障碍，无需向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支付任何的许可或者实施费用；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对研究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会对因为专利权的共有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从事生产经营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 序号 | 权属人 | 资质证书名称 | 编　号 | 发证单位 |
|---|---|---|---|---|
| 1 | 金大地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XK08-001-00207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2 |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湘环中县许可字第 010 号 | 中方县环保局 |
| 3 |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052309-00173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 4 | | 《取水许可证》 | 湘中字[2007]第 023 号、024 号 | 中方县水利局 |
| 5 | | 《湖南省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 | 湘建材水 09028 号 | 湖南省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 |
| 6 | 靖州子公司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湘环靖环临字第 2011001 号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环保局 |
| 7 | 混凝土子公司 |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 2011181733R |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公司靖州子公司化验室于2011年12月通过湖南省建筑材料质量检测授权站和湖南省水泥行业质量检测中心验收，一级化验室合格认证正在办理中；靖州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通过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专家现场审核，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律师意见：**靖州金大地公司 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无法律障碍。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已取得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 5 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号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限 |
|---|---|---|---|
| 1 | （湘）FM安许证字[2009]N040y1 号 | 露天水泥用石灰岩开采 | 2009 年 12 月 8 日-2012 年 12 月 7 日 |
| 2 | （湘）FM安许证字[2010]N229 号 | 石灰岩露天开采 | 2010 年 10 月 19 日-2013 年 10 月 18 日 |
| 3 | （湘）FM安许证字[2010]N271 号 | 板岩地下开采 | 2010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 |
| 4 | （湘）FM安许证字[2010]N118 号 |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 2010 年 3 月 12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 |
| 5 | （湘）WH安许证字[2011]0712 号 | 五氧化二钒生产 |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 |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矿和五氧化二钒生产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净额为 90,446.0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的 63.07%，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用于抵押资产类别 | 抵押资产净值（万元） | 占期末同类资产的比例 |
|---|---|---|---|
| 1 | 固定资产 | 73,684.95 | 72.01% |
| 2 | 在建工程 | 8,873.22 | 29.59% |
| 3 | 无形资产 | 7,887.92 | 77.07% |
| | **合　计** | **90,446.09** | |

## 十一、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十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泥、偏钒酸铵（五氧化二钒的初级产品）、白炭黑和商品混凝土，都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 十三、发行人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 （一）研发机构与研发人员

### 1、技术开发依托和合作单位

公司与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以上述科研院所作为公司的主要外部技术支持单位。

### 2、公司的技术开发机构与人员

公司的研发机构为技术中心，下设水泥实验室和五氧化二钒实验室。

技术中心共有研发人员 18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6 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 （二）研发成果

### 1、空白焙烧碱浸出离子交换法提钒工艺

目前空白焙烧工艺基本都是采用比较落后的平窑技术，烟气污染严重，而且焙烧石煤矿的能力有限，限制了石煤提钒的生产能力。石煤提钒在浸出工艺上目前都是用酸浸出工艺，还没有石煤提钒企业采取碱浸工艺，但是利用酸浸提钒在石煤种类的适应性上有局限性。公司在全面吸收和掌握酸浸工艺的基础上，委托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研发了空白焙烧碱浸出离子交换提钒工艺，该项技术已应用于工业化生产。这种工艺解决了酸浸工艺对石煤矿利用局限性的难题，开创了一条新的提钒生产工艺。通过利用此方法进行提钒，可以提高石煤中五氧化二钒的浸出率，同时还可以获得白炭黑产品。

**2、在石煤碱浸提钒中提取白炭黑工艺**

现有石煤提钒的主要工艺为酸浸提取。酸浸提钒对石煤矿的矿种有一定的选择性，利用碱浸提钒，可以适应不同种类的石煤钒矿，石煤钒矿钒的提取率也可大幅提高。在利用碱浸提钒的同时，石煤矿中的二氧化硅资源被部分浸出，进入到溶液系统中。公司与国内研究机构开展了技术合作，共同研发了利用碱浸提钒的浸出液为原料，在提钒的同时生产白炭黑。

**3、偏钒环保高效过滤方法及其使用的偏钒厢式暗流洗涤压滤机**

该项技术采用密闭压滤代替敞口的离心机离心过滤偏钒。整个操作过程是管道、泵组成的密闭式操作过程，只需操作人员控制进料泵和洗水泵，卸料时拉开滤板，滤饼掉落到皮带机上输送，避免了氨气逸出带来的污染，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同时自动化的水洗过程可以充分的洗涤滤饼，提高偏钒酸铵的品质。

**4、降低石煤焙烧碱浸提钒中白炭黑提取成本的方法及所用的热脱碳石煤水冷装置**

该项技术将石煤中所含的碳和二氧化硅结合利用，将石煤焙烧碱浸提钒中石煤焙烧脱碳所产的热能用于石煤焙烧碱浸提钒中的白炭黑提取，即将石煤燃烧脱碳所产生的热收集用于白炭黑浆液的喷雾干燥，将石煤燃烧脱碳所得的热脱碳石煤通过水冷装置，将热脱碳石煤中的热能变成热水，再用于白炭黑的过滤洗涤，使石煤中的碳、钒和二氧化硅均得到了充分地综合利用，从而减少了白炭黑提取中的外源性热能消耗，大幅降低了白炭黑的提取成本。

**（三）技术创新和激励机制**

**1、在研发项目**

**（1）五氧化二钒吸附液浓缩项目**

公司目前的循环经济项目为石煤提钒同时提取白炭黑的流程，要做出高品质的白炭黑就必需通过大量的纯水进行洗涤，但洗涤完毕后，会造成洗出液中五氧

化二钒浓度的降低。公司目前余热发电项目已经建成，采用抽离的二次废热蒸汽对洗出的含钒洗液进行多效蒸发的浓缩技术进行浓缩，提高离子交换时五氧化二钒的浓度，由此可以提高五氧化二钒回收率。

**（2）超细白炭黑产品研发**

白炭黑作为主要的橡胶补强剂，用于鞋底与轮胎行业。但目前由于透明及彩色橡胶的需求量日益增大，作为硅橡胶的主要原料，超细白炭黑成为硅橡胶的主要产品。通过石煤生产出的白炭黑产品，进行高速气流破碎，增加白炭黑的细度与比表面积，使公司的白炭黑能够进入到白炭黑的中高端市场。

**2、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1）科研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科研激励制度。近年来不断加大了研发的投入。公司根据每个科研人员的年度研发贡献情况，年终对相关科研人员进行奖励。

（2）人员培训制度

公司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员工培训计划，聘请专业师资对技术人员进行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培训，在公司内部由熟练技术人员帮带其他技术工人，以提高员工整体的技术水平和熟练程度。

（3）灵活的人才引进和技术合作机制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积极从国内各大院校招收优秀的本科生、研究生进行培养，同时从相关行业和本行业其他企业中引进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与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 十四、质量控制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公司有完善的质量控制系统。

### （一）质量控制体系与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水泥通过了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促进了公司质量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产品质量显著提高。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对各种产品都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指定了企业产品标准，并由质检部门严格执行。

公司水泥执行GB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五氧化二钒执行GB3283-87 国家标准，白炭黑执行HG/T3061-1999 国家化工行业标准，商品混凝土执行JTG F80/1-2004 混凝土评定标准。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设置了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形成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

1、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2008 质量管理标准建立了《质量手册》、《化验室质量管理手册》，并根据执行情况制定了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三级文件，同时确保了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2、建立健全质量考核激励机制；公司结合企业经济责任制与质量管理工作，把原燃材料进厂，生产各工序到产品出厂各个环节的质量完成情况与责任人的工资挂钩，严格考核兑现，对产品质量事故划分等级，按《质量事故考核办法》对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考核。

3、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公司按照生产工艺的要求，确立了各工序的质量控制点，由质检部门按照规定的检测频次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给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保证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4、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检验体系；公司质检部门设立有专门班组对进厂原燃材料，各工序质量及最终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配置了X荧光分析仪、自动压力试验机、钾钠测碳仪、氯离子测碳仪等先进的理化设备，确保了检验的准确及时。

5、加强员工质量管理培训；公司定期开展质量教育工作，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对各工序关键岗位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

### （三）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体系，每个销售片区都安排有专门的质量数量监控人员，其一是负责搜集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发运质量等反馈意见和评价，二是对客户的质量、数量投诉进行记录、处理和理赔等。

基于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客户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状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彭忠喜先生除投资本公司以外，未拥有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忠喜先生已作出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金大地及/或金大地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 1 | 彭忠喜 | 43.87% |
| 2 | 马建军 | 8.60% |
| 3 | 刘兴军 | 8.60% |
| 4 | 向泽强 | 8.60% |
| 5 | 杨晓辉 | 8.60% |
| 6 | 肖建强 | 7.74%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湖南吉尔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301930000367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A栋 406 室，法定代表人：唐若萍，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I类医疗器械、实验分析仪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资质证、许可证的经营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为：彭忠友出资 180 万元，出资比例 90%，彭璐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10%，其中彭忠友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忠喜的兄弟，彭璐为彭忠友的儿子。

长沙市鑫奥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301040000074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望兴家园 9 栋 1003 房，法定代表人：彭忠友，注册资本伍拾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实验室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生物原料的研发、销售。其股东及出资情况为：彭璐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 60%，唐若萍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40%，其中唐若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忠喜兄弟的配偶，彭璐为唐若萍的儿子。

3、其他关联人士

除股东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人士，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二）关联交易**

**1、与关联人彭忠友的委托贷款**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信用担保方式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湖天支行（贷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贷款人接受彭忠友、黄良军、

高晓、邓军、邓集军、陈南勇的委托，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其中彭忠友 500 万元、黄良军 280 万元、高晓 300 万元、邓军 280 万元、邓集军 300 万元、陈南勇 340 万元），执行年利率 8.1%，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止，共 12 个月。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展期后的到期日为 2010 年 12 月 10 日，年利率为 5.841%。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展期后的到期日为 2011 年 12 月 9 日，年利率为 5.96%。到期后不再续展，公司已偿还该委托贷款。

彭忠友为控股股东之兄弟，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经贷款人彭忠友等人的访谈说明，本次贷款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委托贷款是为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实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所需资金，该委托贷款由于涉及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其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独立董事刘长发、刘冬荣、彭晓春对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委托贷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上述关联委托贷款程序完备，利率公允。

**保荐机构意见：**上述关联委托贷款，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上述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律师意见：**上述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除上述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接受关联方担保**

2009 年 6 月 25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彭忠喜、马建军、刘兴军、向泽强、杨晓辉、肖建强向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湖天支行出具《承诺书》，承诺

为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湖天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3101200900003875 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 4,25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该项借款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偿还了该担保项下的债务，该关联担保义务解除。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彭忠喜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 99312011298916），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99312011298937 号）的最高授信额度一亿元提供保证担保，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中国民生银行借款 6,000 万元。该保证担保为无偿保证担保。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彭忠喜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613201100000016-2），为公司向浦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保证期间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的借款余额为 8,000 万元。该保证担保为无偿保证担保。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及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及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责外，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

**5、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管理制度从关联交易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不存在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况

### （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情况如下：

| 姓 名 | 公司任职 | 任职期间 | 最新任期 |
|---|---|---|---|
| 彭忠喜 | 董事长、总经理 | 2007 年 6 月-2010 年 6 月 | 2010 年 6 月-2013 年 6 月 |
| 马建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7 年 6 月-2010 年 6 月 | 2010 年 6 月-2013 年 6 月 |
| 向泽强 | 董事、矿业部部长 | 2007 年 6 月-2010 年 6 月 | 2010 年 6 月-2013 年 6 月 |
| 肖建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7 年 6 月-2010 年 6 月 | 2010 年 6 月-2013 年 6 月 |
| 黄 煜 | 董 事 | 2008 年 5 月-2010 年 6 月 | 2010 年 6 月-2013 年 6 月 |
| 付 煜 | 董 事 | 2008 年 5 月-2010 年 6 月 | 2010 年 6 月-2013 年 6 月 |
| 刘冬荣 | 独立董事 | 2007 年 6 月-2010 年 6 月 | 2010 年 6 月-2013 年 6 月 |
| 刘长发 | 独立董事 | 2007 年 6 月-2010 年 6 月 | 2010 年 6 月-2013 年 6 月 |
| 彭晓春 | 独立董事 | 2007 年 6 月-2010 年 6 月 | 2010 年 6 月-2013 年 6 月 |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彭忠喜先生：中国国籍，1955 年出生，MBA 结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湖南省第十届人大代表，中国建材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怀化市工商联合会副主席。曾就职于怀化市黔阳县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怀化市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曾任怀化市黔阳县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怀化市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自 2001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马建军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MBA 结业，中共党员。曾就职于怀

化市黔阳县交通局、怀化市黔阳县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怀化市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自 2001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向泽强先生：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MBA 结业，曾就职于怀化市辰溪县物资局、湖南省国营白云家电公司、怀化市乡镇企业建材公司、怀化市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自 2001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矿业部部长。

肖建强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MBA 结业，中共党员，曾就职于黔阳地区湘运公司、湘运公司洪江汽车站和湘运公司安江汽车站。自 2001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　煜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担任君安证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君安证券北京总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大企业战略合作部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深圳高特佳集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付　煜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广东润都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润都集团常务副总裁；曾任广州市天河区政协委员、吉安市政协委员，中国医药保健品协会广东调研室主任，广东省联合委员会、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行业协会副会长，第八届广东省青联委员、副会长，香港企业发展战略研究会理事、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委，中国青年科技学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吉安华富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8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刘冬荣女士：中国国籍，1942 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顾问、湖南省有色金属会计协会副会长、湖南省内审协会副会长、湖南省会计学会名誉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第九、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曾就职于湖南财贸学院、中南大学；曾担任中南大学经济工程教研室、会计教研室主任、中南工业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现为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07 年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长发先生：中国国籍，1956 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工。曾就职于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现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设计院院长，2007 年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晓春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副教授。就职于怀化学院。现为怀化学院经济与管理科学系主任兼教工党支部书记，2007 年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发行人监事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情况如下：

| 姓　名 | 公司任职 | 任职期间 | 最新任期 |
|---|---|---|---|
| 刘兴军 | 监事会主席 | 2007 年 06 月-2010 年 06 月 | 2010 年 06 月-2013 年 06 月 |
| 吴四川 | 监　事 | 2008 年 11 月-2010 年 6 月 | 2010 年 06 月-2013 年 06 月 |
| 易友凤 | 职工监事 | 2007 年 06 月-2010 年 6 月 | 2010 年 06 月-2013 年 06 月 |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刘兴军先生：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MBA 结业，中共党员。曾就职于黔阳县供销社、怀化地区食品工业协作办、怀化市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曾担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自 2007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四川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 EMBA 在读。曾就职于福建晋江安海面粉厂、福建晋江南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福建晋江安海面粉厂副厂长、福建晋江南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副总经理；现担任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中科宏易合伙人会议主席。自 2008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易友凤女士：中国国籍，1946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就职于黔

阳县农代会、黔阳地区革委会组织组和群工组、黔阳地区共青团、怀化县人民政府、怀化市乡镇企业局；曾担任共青团黔阳地委书记、怀化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怀化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自 2007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情况如下：

| 姓　名 | 在公司任职 |
|---|---|
| 彭忠喜 | 董事长、总经理 |
| 马建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 肖建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 刘自松 | 副总经理 |
| 熊开平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彭小玲 | 副总经理 |
| 向　克 | 总经济师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彭忠喜先生、马建军先生和肖建强先生为公司董事，该三名高管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上所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自松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高中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就职于湖南省沅陵沙金滩水泥厂，怀化县第一建筑公司；曾任水泥一厂生产部长、厂长。自 2001 年起担任有限公司生产系统负责人，2007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熊开平先生：中国国籍，195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就职于湖南怀化地区畜牧水产局、怀化地区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怀化市体改委、怀化市地方金融证券办公室；历任经济师、怀化市体改委科长、市地方金融证券办公室副主任；从事农业经济和农村改革、企业制度和资本市场等领域的工作。自 2008 年 7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彭小玲女士：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大学学历，MBA 在读。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现任怀化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自 2008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向　克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曾就职于会同县肉食水产公司、会同县财政局、会同县外贸局；曾担任会同县肉食水产公司财会股长、会同县财政局综合计划股股长、会同县外贸局计财股长和一部经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和投资发展部部长。自 2011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 姓　名 | 在公司任职 |
|---|---|
| 梁　源 | 技术中心主任、化工分厂厂长 |
| 张广生 | 技术中心副主任 |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梁　源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论文《葡萄糖酶电极测定环糊精聚合物中的环糊精单元》被 SCI 收录；曾就职于浙江省华盛达集团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化工分厂厂长职务。

张广生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就职于湖南华中水泥厂、东莞华润水泥有限公司、湖南东星集团华中水泥厂；历任动力室主任、电气技术员和技术中心付主任。自 2005 年 4 月起在本公司任职，曾担任设备部副部长、分厂副厂长、电气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彭忠喜先生、马建军先生、向泽强先生和肖建强先生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冬荣女士、刘长发先生、彭晓春先生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忠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08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设两名董事，并选举黄煜先生和付煜先生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0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忠喜、马建军、向泽强、肖建强、黄煜、付煜、刘长发、刘冬荣、彭晓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忠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三名监事，现任监事为刘兴军、易友凤、吴四川。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易友凤女士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兴军先生、杨晓辉女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兴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晓辉辞去公司监事，并补选吴四川先生为公司监事。

2010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兴军、吴四川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易友凤女士，一并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兴军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忠喜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马建军先生、肖建强先生和刘自松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彭小玲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2008 年 7 月 1 日，彭小玲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彭小玲女士、熊开平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熊开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忠喜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马建军先生、肖建强先生、刘自松先生、熊开平先生、彭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熊开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向克先生为总经济师。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持股人姓名 | 公司职务 | 持股方式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彭忠喜 | 董事长、总经理 | 直接 | 4,080.00 | 43.87% |
| 马建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 | 800.00 | 8.60% |
| 向泽强 | 董事、矿业部部长 | 直接 | 800.00 | 8.60% |
| 肖建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 | 720.00 | 7.74% |
| 刘兴军 | 监事会主席 | 直接 | 800.00 | 8.60% |
| 付　煜 | 董　事 | 间接 | 40.00 | 0.43% |
| 吴四川 | 监　事 | 间接 | 61.9447 | 0.66% |

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09 年 7 月 3 日，华富融通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高特佳汇富，董事付煜通过华富融通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80 万股减至 40 万股。

除付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过变化外，上述其他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自持股以来未发生增减变化，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投资企业 | 投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吴四川 | 厦门中科宏易 | 2,000.00 | 17.88% |
| | | 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2.00 | 28.00% |
| | |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 | 28.57% |
| 2 | 黄　煜 | 深圳市融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7.50 | 34.85% |
| | | 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 40.00 | 40.00% |
| | | 上海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 | 40.00% |
| 3 | 付　煜 | 华富融通 | 400.00 | 40.00% |
| | | 广州华富融通投资公司 | 1,200.00 | 40.00% |
| | | 广州星汇投资有限公司 | 400.40 | 4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 （一）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人员薪酬情况

201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 姓　名 | 职务 | 领取的薪酬（元） |
|---|---|---|
| 彭忠喜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46,602 |

| | | |
|---|---|---|
| 马建军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110,592 |
| 肖建强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110,352 |
| 向泽强 | 董事兼矿业部部长 | 111,052 |
| 刘兴军 | 监事会主席 | 111,312 |
| 易友凤 | 职工监事 | 68,765 |
| 刘自松 | 副总经理 | 110,672 |
| 熊开平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108,312 |
| 彭小玲 | 副总经理 | 108,692 |
| 向　克 | 总经济师 | 110,472 |
| 梁　源 | 技术中心主任、化工分厂厂长 | 52,670 |
| 张广生 | 技术中心副主任 | 68,525 |

黄煜和付煜两位董事、吴四川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 （二）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向独立董事刘冬荣、刘长发、彭晓春提供津贴，金额为每人每年 3 万元（含税）。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或津贴外，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 |
|---|---|---|---|
| | | 公司名称 | 职务 |
| 黄　煜 | 董事 | 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
| | | 深圳市龙日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 董　事 |

| | | | |
|---|---|---|---|
| | |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
| | | 北京合润德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董　事 |
| 付　煜 | 董事 | 吉安华富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 总经理、执行董事 |
| | | 广州华富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广州星汇投资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刘冬荣 | 独立董事 | 中南大学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 |
| | |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监事 |
| | |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刘长发 | 独立董事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 | 院　长 |
| 彭晓春 | 独立董事 | 怀化学院 | 副教授 |
| 吴四川 | 监事 | 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
| | | 厦门中科宏易 | 合伙人会议主席 |
| | | 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　事 |
| | |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　事 |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马建军先生系董事长彭忠喜先生之配偶的弟弟，副总经理彭小玲女士系董事长彭忠喜先生的女儿。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情况具体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

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竞业禁止的承诺》：“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全体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监事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彭忠喜先生、马建军先生、向泽强先生和肖建强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刘冬荣女士、刘长发先生和彭晓春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8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高特佳创富

提名的黄煜先生和华富融通提名的付煜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0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忠喜、马建军、向泽强、肖建强、刘长发、刘冬荣、彭晓春、黄煜、付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刘兴军先生、杨晓辉女士和易友凤女士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晓辉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吴四川先生为公司监事。

2010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兴军、吴四川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易友凤女士，一并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忠喜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马建军先生、肖建强先生和刘自松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彭小玲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2008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彭小玲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彭小玲女士、熊开平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熊开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忠喜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马建军先生、肖建强先生、刘自松先生、熊开平先生、彭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熊开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向克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以上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0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0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0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章程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应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4、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

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日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即日召开。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采用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其他 2 名监事由股东推荐，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于创立当日选举刘冬荣、刘长发、彭晓春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具备法律专业、会计专业或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应按公司章程规定产生。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责外，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发行股票的方案；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

（六）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应当作出和表明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职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委员会委员。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 名　称 | 主　任 | 委　员 |
|---|---|---|
| 战略发展委员会 | 彭忠喜 | 刘长发、刘冬荣、彭晓春、肖建强 |
|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 刘长发（独立董事） | 彭忠喜、刘冬荣、彭晓春、马建军 |
| 审计委员会 | 刘冬荣（独立董事） | 彭忠喜、刘长发、彭晓春、向泽强 |

##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近三年来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本人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为维护公司资产和财务的独立性、保障其规范运作，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将来不发生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与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现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做到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011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怀化市鑫发商贸有限公司和冷水江市立宏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商业发票贴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怀化市鑫发商贸有限公司和冷水江市立宏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煤炭供应商，单笔担保以公司所欠被担保人的债务总额为上限，每个公司全年累计担保限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家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怀化市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国内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其中怀化市鑫发商贸有限公司办理了 7,914,326.47 元，冷水江市立宏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 9,599,996.80 元。

## 四、内部控制评估

###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能得到及时有效的严格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

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最终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中审国际出具中审国际鉴字[2012]第 010200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010200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　产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13,142,793.55 | 85,567,395.02 | 112,016,309.97 |
| 应收票据 | 6,100,000.00 | | |
| 应收账款 | 25,257,197.47 | 26,512,910.63 | 8,621,934.56 |
| 预付款项 | 25,690,564.30 | 34,929,026.64 | 48,211,815.27 |
| 其他应收款 | 27,181,877.51 | 7,049,180.13 | 6,170,252.19 |
| 存货 | 146,343,270.89 | 85,771,293.74 | 55,209,107.76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79,071.31 | 3,531,914.52 | 479,802.01 |
| **流动资产合计** | **344,994,775.03** | **243,361,720.68** | **230,709,221.7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1,023,291,680.61 | 567,480,725.89 | 543,769,186.84 |
| 在建工程 | 299,900,868.36 | 392,432,486.26 | 125,627,863.29 |
| 工程物资 | 779,619.80 | 822,250.81 | 709,292.95 |
| 无形资产 | 102,340,906.69 | 80,298,764.62 | 70,404,765.50 |
| 长期待摊费用 | 4,856,882.20 | 877,500.00 | 1,687,500.00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35,833.95 | 1,980,275.44 | 1,738,419.7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34,005,791.61** | **1,043,892,003.02** | **743,937,028.33** |
| **资产总计** | **1,779,000,566.64** | **1,287,253,723.70** | **974,646,250.09** |

##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77,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36,800,000.00 | 71,580,000.00 | 11,997,500.00 |
| 应付账款 | 195,838,372.00 | 166,341,772.77 | 85,680,102.77 |
| 预收款项 | 10,572,601.88 | 21,360,704.01 | 3,995,069.41 |
| 应付职工薪酬 | 4,410,299.12 | 3,263,144.65 | 1,772,898.05 |
| 应交税费 | 40,911,564.13 | 42,582,035.79 | 47,242,347.58 |
| 其他应付款 | 117,864,962.17 | 65,772,879.16 | 98,523,709.5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03,397,799.30** | **470,900,536.38** | **349,211,627.3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256,000,000.00 | 2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128,706,877.04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390,292.28 | 2,550,408.00 | 1,652,908.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88,097,169.32** | **252,550,408.00** | **151,652,908.00** |
| **负债合计** | **1,091,494,968.62** | **723,450,944.38** | **500,864,535.3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93,000,000.00 | 93,000,000.00 | 93,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59,357,542.67 | 159,357,542.67 | 159,357,542.67 |
| 减：库存股 | | - | - |
| 盈余公积 | 50,749,053.96 | 38,195,078.40 | 29,035,779.91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384,399,001.39 | 273,250,158.25 | 192,388,392.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87,505,598.02** | **563,802,779.32** | **473,781,714.7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87,505,598.02** | **563,802,779.32** | **473,781,714.7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779,000,566.64** | **1,287,253,723.70** | **974,646,250.09** |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669,904,555.04** | **469,512,644.18** | **380,284,808.63** |
| 其中：营业收入 | 669,904,555.04 | 469,512,644.18 | 380,284,808.63 |
| **二、营业总成本** | **575,717,974.54** | **405,324,865.94** | **310,705,224.71** |
| 其中：营业成本 | 513,472,820.67 | 363,204,243.19 | 277,405,118.5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071,901.47 | 5,488,319.81 | 4,453,754.07 |
| 销售费用 | 2,773,911.44 | 2,436,538.89 | 1,741,566.15 |
| 管理费用 | 31,703,123.75 | 22,746,074.45 | 21,192,903.38 |
| 财务费用 | 18,790,708.43 | 9,645,795.92 | 6,298,571.50 |
| 资产减值损失 | 905,508.78 | 1,803,893.68 | -386,688.9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82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0,103.2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4,186,580.50** | **64,187,778.24** | **69,628,867.16** |
| 加：营业外收入 | 72,684,622.76 | 56,747,011.61 | 44,615,853.65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02,309.21 | 620,987.67 | 870,688.9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1,096.85 | | 32,295.9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64,868,894.05** | **120,313,802.18** | **113,374,031.85** |
| 减：所得税费用 | 41,166,075.35 | 30,292,737.57 | 29,302,946.2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3,702,818.70** | **90,021,064.61** | **84,071,085.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3,702,818.70 | 90,021,064.61 | 84,071,085.59 |

| | |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330 | 0.968 | 0.90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1.330 | 0.968 | 0.904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123,702,818.70** | **90,021,064.61** | **84,071,085.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3,702,818.70** | **90,021,064.61** | **84,071,085.5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41,345,829.33 | 546,641,012.96 | 454,653,603.1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1,906,823.81 | 49,915,365.61 | 43,753,396.6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956,173.80 | 11,086,037.46 | 1,153,588.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3,208,826.94** | **607,642,416.03** | **499,560,587.9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27,814,790.19 | 224,272,093.46 | 262,678,227.2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9,873,696.18 | 21,930,093.85 | 19,954,438.4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5,594,860.31 | 102,922,419.02 | 87,000,677.43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49,831.57 | 15,595,533.06 | 11,685,213.1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29,833,178.25** | **364,720,139.39** | **381,318,556.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375,648.69** | **242,922,276.64** | **118,242,031.7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50,103.2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0,000.00 | | 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0,000.00** | **-** | **460,103.2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 356,155,003.41 | 360,692,718.47 | 191,071,159.52 |

| | | | |
|---|---|---|---|
| 产支付的现金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2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6,155,003.41** | **360,692,718.47** | **191,271,159.5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5,965,003.41** | **-360,692,718.47** | **-190,811,056.2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53,000,000.00 | 210,000,000.00 | 23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3,000,000.00** | **210,000,000.00** | **23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0 | 110,000,000.00 | 47,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302,246.75 | 8,678,473.12 | 29,616,229.3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033,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1,335,246.75** | **118,678,473.12** | **77,116,229.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1,664,753.25** | **91,321,526.88** | **152,883,770.6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075,398.53** | **-26,448,914.95** | **80,314,746.1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5,567,395.02 | 112,016,309.97 | 31,701,563.8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4,642,793.55** | **85,567,395.02** | **112,016,309.97** |

##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　产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06,777,259.46 | 55,446,747.14 | 11,795,907.2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6,100,000.00 | | |
| 应收账款 | 23,860,880.48 | 26,512,910.63 | 8,621,934.56 |
| 预付款项 | 32,786,171.12 | 28,379,064.84 | 21,605,224.11 |
| 其他应收款 | 218,307,668.99 | 32,372,706.19 | 40,469,138.90 |

| | | | |
|---|---|---|---|
| 存　　货 | 98,672,693.68 | 82,746,638.49 | 55,158,582.81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70,899.27 | 3,479,609.67 | 467,935.34 |
| **流动资产合计** | **487,675,573.00** | **228,937,676.96** | **138,118,722.9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6,100,135.95 | 126,100,135.95 | 20,000,000.00 |
| 固定资产 | 578,845,296.01 | 566,008,839.64 | 543,596,645.47 |
| 在建工程 | 249,652,514.62 | 161,895,829.14 | 121,601,207.97 |
| 工程物资 | 779,619.80 | 786,556.48 | 709,292.95 |
| 无形资产 | 64,130,321.42 | 41,718,963.69 | 46,475,183.49 |
| 长期待摊费用 | 3,875,499.99 | 877,500.00 | 1,687,5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66,885.43 | 1,980,275.44 | 1,738,419.7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25,850,273.22** | **899,368,100.34** | **735,808,249.63** |
| **资产总计** | **1,513,525,846.22** | **1,128,305,777.30** | **873,926,972.57** |

## （六）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1 年末 | 2010 年末 | 2009 年末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4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36,800,000.00 | 71,580,000.00 | 11,997,500.00 |
| 应付账款 | 168,944,507.73 | 163,900,583.93 | 85,527,810.66 |
| 预收款项 | 5,238,564.90 | 20,317,009.01 | 3,995,069.41 |
| 应付职工薪酬 | 4,346,959.60 | 3,244,029.64 | 1,772,898.05 |
| 应交税费 | 51,359,606.72 | 44,882,707.29 | 47,226,471.71 |
| 其他应付款 | 36,790,955.74 | 65,422,712.80 | 96,938,972.9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63,480,594.69** | **469,347,042.67** | **347,458,722.8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126,000,000.00 | 90,000,000.00 | 50,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128,706,877.04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390,292.28 | 2,550,408.00 | 1,652,908.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8,097,169.32** | **92,550,408.00** | **51,652,908.00** |
| **负债合计** | **821,577,764.01** | **561,897,450.67** | **399,111,630.8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93,000,000.00 | 93,000,000.00 | 93,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59,357,542.67 | 159,357,542.67 | 159,357,542.67 |
| 减：库存股 | - | - | - |
| 盈余公积 | 50,749,053.96 | 38,195,078.40 | 29,035,779.91 |
| 未分配利润 | 388,841,485.58 | 275,855,705.56 | 193,422,019.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91,948,082.21** | **566,408,326.63** | **474,815,341.7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513,525,846.22** | **1,128,305,777.30** | **873,926,972.57** |

## （七）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646,826,251.55 | 469,512,644.18 | 380,284,808.63 |
| 减：营业成本 | 493,444,147.04 | 363,204,243.19 | 277,405,118.5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000,051.43 | 5,488,319.81 | 4,453,754.07 |
| 销售费用 | 2,703,428.24 | 2,436,538.89 | 1,741,566.15 |
| 管理费用 | 28,362,540.58 | 21,273,840.67 | 20,392,397.31 |
| 财务费用 | 17,506,244.64 | 9,645,515.53 | 6,321,744.61 |
| 资产减值损失 | 704,726.79 | 1,765,430.15 | -389,878.5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82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0,103.2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6,105,112.83** | **65,698,755.94** | **70,409,389.67** |
| 加：营业外收入 | 72,684,122.76 | 56,747,011.61 | 44,615,853.65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982,109.21 | 560,045.12 | 770,688.9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1,096.85 | | 32,295.9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66,807,126.38** | **121,885,722.43** | **114,254,554.36** |
| 减：所得税费用 | 41,267,370.80 | 30,292,737.57 | 29,298,730.9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5,539,755.58** | **91,592,984.86** | **84,955,823.43** |

## （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04,367,702.94 | 545,597,317.96 | 454,653,603.1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1,906,823.81 | 49,915,365.61 | 43,753,396.64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765,647.39 | 7,675,716.47 | 1,130,415.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94,040,174.14** | **603,188,400.04** | **499,537,414.8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65,240,302.55 | 224,272,093.46 | 262,534,727.4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6,936,384.10 | 21,862,689.85 | 19,760,886.0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4,545,993.30 | 102,875,474.51 | 86,981,395.22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40,035.48 | 14,321,089.84 | 11,442,580.3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0,862,715.43** | **363,331,347.66** | **380,719,588.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177,458.71** | **239,857,052.38** | **118,817,825.8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50,103.2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0,000.00 | | 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0,000.00** | **-** | **460,103.2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42,078,189.99 | 96,487,735.77 | 191,625,612.05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24,354,474.95 | 131,040,003.57 | 10,200,000.00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6,432,664.94** | **227,527,739.34** | **201,825,612.0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6,242,664.94** | **-227,527,739.34** | **-201,365,508.8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6,000,000.00 | 150,000,000.00 | 130,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6,000,000.00** | **150,000,000.00** | **14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0 | 110,000,000.00 | 47,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071,281.45 | 8,678,473.12 | 29,436,117.54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033,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0,104,281.45** | **118,678,473.12** | **76,936,117.5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895,718.55** | **31,321,526.88** | **63,063,882.4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2,830,512.32** | **43,650,839.92** | **-19,483,800.4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5,446,747.14** | **11,795,907.22** | **31,279,707.6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8,277,259.46** | **55,446,747.14** | **11,795,907.22** |

##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情况如下：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靖州金大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靖州县铺口乡 | 生产型 | 1,000 万元 | 100 | 100 |
| 怀化金大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中方县泸阳镇 | 生产型 | 1,000 万元 | 100 | 100 |

2009 年 4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怀化金大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9 年 9 月办妥工商登记手续，纳入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合并报表范围。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公司采取经销商和公司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两种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 序号 | 会计确认具体原则 | 直　销 | 经销商 |
|---|---|---|---|
| 1 |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经评估后可采取赊销，否则必须先付款后发货。产品发货后，与之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 | 一般先付款后发货，视同买断，产品发货后，与之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 |

| | | | |
|---|---|---|---|
| 2 |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产品出厂后，公司不再继续行使管理权，也不再行使有效控制。 | 产品出厂后，公司不再继续行使管理权，也不再行使有效控制。 |
| 3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按照销售合同中规定的销售价格和发货时实际数量确定收入。 | 销售收入在产品出厂时按照出厂时价格、实际数量确定。 |
| 4 |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签署了销售合同，签订了销售单价和收款时间。 | 发货时已经收款 |
| 5 |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根据实际成本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按照综合结转法结算成本。 | 根据实际成本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按照综合结转法结算成本。 |
| 6 | 销售收入确认时间 | 未给于赊销待遇的，在收到款项并且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给于赊销待遇的，则在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 收到款项并且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少量经特殊批准可以赊销的在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金融资产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资产定义和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金融负债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和金融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和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6、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期末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中的修理用备件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处理；否则，作为非调整事项。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中的大宗原材料的盘存制度为“以存计耗制”，其他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转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司中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

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一般情况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五）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30 年 | 5% | 3.17%-4.75% |
| 机器设备 | 10-15 年 | 5% | 6.33%-9.50% |
| 运输设备 | 5-10 年 | 5% | 9.50%-19% |
| 其他设备 | 5 年 | 5% | 19% |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公司将其认定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固定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固定资产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

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应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五氧化二钒生产线、白炭黑、矿渣磨工程、靖州水泥生产线、混凝土搅拌站、铁路专用线、其他零星工程等项目。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八）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按其账面余额的 50%计提坏账准备。

3、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 至 2 年 | 10% | 10% |
| 2 至 3 年 | 30% | 30% |
| 3 年以上 | 50% | 50% |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的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支付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的财务顾问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三年摊销。

**（十一）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和因重组而承担的重组义务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只有在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能确认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

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商品销售收入 | 6%、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交流转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 | 应交流转税额 | 4.5%、5% |
| 资源税 | 石灰石开采量 | 1.50 元/吨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其他税种 | 按有关税法规定执行 | |

注 1：根据国税发[2000]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品混凝土实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怀化金大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所销售的商品混凝土按实现销售收入的 6%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 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2 月 22 日“湘财综[2011]5 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从 2011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地方性教育费附加税率按其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故从 2011 年 2 月 1 日开始，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从原先的 4.5%变更为 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以“湘经环资[2007]500 号”《关于湖南省 2007 年第二批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公告》认定公司旋窑生产线生产的 P.O42.5、P.O32.5、P.C42.5、P.C32.5 水泥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证书编号为：湘综证书 2007 第 140 号，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

（2）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以“湘经环资[2009]9 号”《关于湖南省 2009 年第三批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公告》认定公司旋窑生产线生产的 P.C32.5、P.C42.5 水泥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证书编号为：湘综证书 2009 第 33 号，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3）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以“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年第 2 号公告”

认定本公司旋窑生产线生产的P.C32.5、P.C42.5 水泥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证书编号为：湘综证书 2011 第 05 号，有效期为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

根据财税字财税字[2001]198 号文件、财税[2008]156 号、财税[2009]163 号文件以及上述（1）、（2）、（3）项文件精神，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公司旋窑生产线生产的P.O42.5、P.O32.5、P.C42.5、P.C32.5 水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公司旋窑生产线生产的P.C42.5、P.C32.5 水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五、分部信息

### （一）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P.O42.5 水泥 | 8,728,399.08 | 1,682,133.57 | 71,540,350.68 |
| P.C32.5 水泥 | 272,813,319.25 | 264,571,481.45 | 291,253,130.89 |
| P.C42.5 水泥 | 261,825,564.14 | 137,802,441.45 | 2,609,984.70 |
| 熟料 | 73,185,629.30 | 49,324,147.54 | 14,724,256.83 |
| P.O52.5 水泥 | 1,139,417.95 | 16,750.30 | |
| 白炭黑 | 22,162,153.86 | 8,065,888.86 | |
| 偏钒酸铵 | 16,854,943.24 | 8,041,916.39 | |
| 混凝土 | 11,975,004.24 | | |
| **合　计** | **668.684.431.06** | **469,504,759.56** | **380,127,723.10** |

### （二）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怀化片区 | 290,174,048.13 | 168,753,478.61 | 161,890,674.36 |
| 黔城片区 | 138,130,490.72 | 119,732,389.09 | 54,914,377.21 |

| | | | |
|---|---|---|---|
| 麻凤吉片区 | 76,156,798.31 | 100,378,454.53 | 108,924,804.32 |
| 芷江片区 | 77,124,420.68 | 47,195,398.11 | 36,622,847.38 |
| 辰溪片区 | 28,222,424.54 | 17,337,233.97 | 17,775,019.83 |
| 靖州片区 | 19,859,151.58 | - | - |
| 其他地区 | 39,017,097.10 | 16,107,805.25 | - |
| **合　计** | **668.684.431.06** | **469,504,759.56** | **380,127,723.10** |

*注：其他地区的销售为白炭黑和偏钒酸铵的销售*

##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9,750.70 | - | -32,295.9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14,026.00 | 6,811,960.00 | 810,000.0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49,283.2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708,626.95 | -601,301.67 | -785,936.04 |
| 小　　计 | **-204,351.65** | **6,210,658.33** | **41,051.29** |
| 减：所得税影响 | -347,094.41 | 219,674.58 | -157,032.18 |
| **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42,742.76** | **5,990,983.75** | **198,083.47** |

## 七、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资产项目 | 原　值 | 累计折旧 | 累计减值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建筑物 | 469,545,722.98 | 37,102,315.30 | 3,339,764.98 | 429,103,642.70 |
| 机器设备 | 659,404,122.77 | 83,616,333.96 | 1,030,918.90 | 574,756,869.91 |
| 运输工具 | 23,632,549.95 | 11,071,866.62 | - | 12,560,683.33 |
| 其他设备 | 16,771,540.44 | 9,901,055.77 | - | 6,870,484.67 |
| **合　计** | **1,169,353,936.14** | **141,691,571.65** | **4,370,683.88** | **1,023,291,680.61** |

###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账面余额 | 账面净值 |
|---|---|---|
| 石煤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 77,657,489.29 | 77,657,489.29 |
| 石煤提钒二次渣制备 60kt/a 白炭黑项目 | 94,164,870.73 | 94,164,870.73 |
| 铁路专用线 | 45,447,269.07 | 45,447,269.07 |
| 矿山破碎系统工程 | 4,576,719.00 | 4,576,719.00 |
| 提升机技改工程 | 3,974,128.07 | 3,974,128.07 |
| 石煤破碎车间 | 2,191,242.24 | 2,191,242.24 |
| 职工宿舍 | 8,945,526.63 | 8,945,526.63 |
| 其他零星工程 | 12,675,307.98 | 12,675,307.98 |
| 混凝土搅拌站 | 38,482,148.27 | 38,482,148.27 |
| 其中：矿渣磨工程 | 28,308,239.96 | 28,308,239.96 |
| 靖州水泥生产线 | 11,786,167.08 | 11,786,167.08 |
| **合　计** | **299,900,868.36** | **299,900,868.36** |

###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资产项目 | 原　值 | 累计摊销 |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79,037,346.95 | 5,195,974.62 | 73,841,372.33 |
| 采矿权 | 19,892,042.56 | 3,290,618.02 | 16,601,424.54 |
| 林地使用权 | 12,600,000.00 | 991,999.87 | 11,608,000.13 |
| 软件 | 376,858.12 | 276,050.78 | 100,807.34 |
| 商标 | 195,000.00 | 19,500.00 | 175,500.00 |
| 专利技术 | 15,005.00 | 1,202.65 | 13,802.35 |
| **合　计** | **112,116,252.63** | **9,775,345.94** | **102,340,906.69** |

##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091,494,968.62 元，主要债项具体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 137,000,000.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 保证借款 | 140,000,000.00 | - | - |
| 信用借款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合计** | **277,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 种　类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6,800,000.00 | 71,580,000.00 | 11,997,500.00 |
| **合计** | **36,800,000.00** | **71,580,000.00** | **11,997,500.00** |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164,559,222.80 | 157,667,382.68 | 84,794,356.81 |
| 1-2 年 | 28,285,496.41 | 8,196,452.26 | 140,283.81 |
| 2-3 年 | 2,613,508.83 | - | - |
| 3 年以上 | 380,143.96 | 477,937.83 | 745,462.15 |
| **合计** | **195,838,372.00** | **166,341,772.77** | **85,680,102.77** |

4、预收款项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10,545,930.44 | 21,152,500.58 | 3,844,731.49 |
| 1-2 年 | 10,349.70 | 58,765.51 | 87,806.63 |
| 2-3 年 | 8,446.55 | 86,611.63 | 1,156.15 |
| 3 年以上 | 7,875.19 | 62,826.29 | 61,375.14 |
| **合计** | **10,572,601.88** | **21,360,704.01** | **3,995,069.41** |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27,109,657.03 | 27,109,657.03 | -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3,260,027.28 | 3,260,027.28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740,295.34 | 4,444,172.97 | 3,476,083.47 | 3,708,384.84 |
| 其中：养老保险 | 1,972,933.33 | 3,034,174.74 | 2,100,807.54 | 2,906,300.53 |
| 医疗保险 | 531,750.99 | 841,626.49 | 844,367.05 | 529,010.43 |
| 失业保险 | 182,250.56 | 276,857.40 | 270,099.60 | 189,008.36 |
| 工伤保险 | | 214,450.60 | 214,410.60 | 40.00 |
| 生育保险 | 53,360.46 | 77,063.74 | 46,398.68 | 84,025.52 |
| 四、住房公积金 | 82,270.00 | 195,860.00 | 197,040.00 | 81,090.00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0,579.31 | 644,763.67 | 464,518.70 | 620,824.28 |
| **合计** | **3,263,144.65** | **35,654,480.95** | **34,507,326.48** | **4,410,299.12** |

（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 税费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5,813,839.60 | 4,811,937.15 | 3,778,080.36 |
| 营业税 | 15,892.87 | - | 250.00 |
| 企业所得税 | 42,025,849.19 | 30,382,808.59 | 29,044,744.0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80,007.66 | -747,252.60 | -20,177.68 |
| 教育费附加 | 1,179,945.20 | -1,620,795.80 | 170,840.08 |
| 资源税 | 2,119,045.95 | 1,768,377.97 | 1,234,230.20 |
| 房产税 | -63,257.07 | -540,000.00 | 337,030.19 |
| 土地使用税 | 51,713.59 | -587,970.50 | 862,565.18 |
| 印花税 | 108,399.64 | 40,472.82 | -89,845.18 |
| 个人所得税 | 19,407.17 | 9,074,458.16 | 11,897,147.65 |
| 矿产资源补偿费 | 88,399.53 | - | 27,482.74 |
| **合　计** | **40,911,564.13** | **42,582,035.79** | **47,242,347.58** |

*注：增值税为负数系本公司子公司靖州金大地公司购买固定资产进项税留抵造成。*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账　龄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91,061,578.96 | 77.25 | 20,592,325.73 | 31.31 |
| 1-2 年 | 5,510,569.93 | 4.68 | 40,773,710.30 | 61.99 |
| 2-3 年 | 17,029,617.41 | 14.45 | 2,524,101.56 | 3.84 |
| 3 年以上 | 4,263,195.87 | 3.62 | 1,882,741.57 | 2.86 |
| **合　计** | **117,864,962.17** | **100.00** | **65,772,879.16** | **100.00**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0,000,000.00 | |
| **合计** | **20,000,000.00** | |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 借款条件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 256,000,000.00 | 199,000,000.00 | 150,000,000.00 |
| 保证借款 | | 51,000,000.00 | - |
| **合计** | **256,000,000.00** | **2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10、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 单位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28,706,877.04 | - |
| **合计** | **128,706,877.04** | - |

1、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长金租回租字[2011]第 004 号《回租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其中：设备原值 69,838,916.71 元，累计折旧 9,356,098.69 元，净值 60,482,818.02 元，合同作价 6,000 万元，合同约定手续费 270 万元、保证金 900 万元于签约后起租日前我公司一次性支付，合同期限三年，每一季度支付租金一次，保证金 900 万元为最后两期抵租金款。根据合同要求，怀化市恒裕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6,000 万元，怀化市恒裕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业务往来关系，非关联企业。

2、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长金租回租字[2011]第 131 号《回租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8,000 万元整，其中：设备原值 94,220,322.25 元，累计折旧 13,854,614.62 元，净值 80,365,707.63 元，合同作价 8,000 万元，合同约定手续费 360 万元，保证金 1,280 万元于签约后起租

日前我公司一次性支付，合同期限三年，每一季度支付租金一次，保证金 1,280 万元为最后一期抵租金款。根据合同要求，靖州金大地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长金租连保字[2011]第 131 号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89,869,599.01 元；公司签订长金租抵担字[2011]第 131-1 号抵押担保合同，以一批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该批机器设备价值全额 80,365,707.63 元，折抵后抵押价值 80,365,707.63 元；公司签订长金租抵担字[2011]第 131-2 号抵押担保合同，以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该采矿权价值全额 222,436,900 元，折抵后抵押价值 111,218,450 元。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科　目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 | 93,000,000.00 | 93,000,000.00 | 93,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59,357,542.67 | 159,357,542.67 | 159,357,542.67 |
| 减：库存股 | - | - | - |
| 盈余公积 | 50,749,053.96 | 38,195,078.40 | 29,035,779.91 |
| 未分配利润 | 384,399,001.39 | 273,250,158.25 | 192,388,392.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87,505,598.02** | **563,802,779.32** | **473,781,714.7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87,505,598.02** | **563,802,779.32** | **473,781,714.71** |

### （一）资本公积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溢价 | | | |
| 年初数 | 156,407,542.67 | 156,407,542.67 | 156,407,542.67 |
|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期末数 | 156,407,542.67 | 156,407,542.67 | 156,407,542.67 |

| | |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年初数 | 2,950,000.00 | 2,950,000.00 | 2,950,000.00 |
|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期末数 | 2,950,000.00 | 2,950,000.00 | 2,950,000.00 |
| **合　计** | **159,357,542.67** | **159,357,542.67** | **159,357,542.67** |

##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年初数 | 38,195,078.40 | 29,035,779.91 | 20,540,197.57 |
| 本期增加 | 12,553,975.56 | 9,159,298.49 | 8,495,582.34 |
| 本期减少 | | | |
| **期末数** | **50,749,053.96** | **38,195,078.40** | **29,035,779.91** |

##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273,250,158.25 | 192,388,392.13 | 144,712,888.88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273,250,158.25 | 192,388,392.13 | 144,712,888.88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3,702,818.70 | 90,021,064.61 | 84,071,085.59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553,975.56 | 9,159,298.49 | 8,495,582.34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27,9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384,399,001.39** | **273,250,158.25** | **192,388,392.13** |

2009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

分配议案》，拟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27,9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支付代扣个人所得税后股利 2,310 万元。

## 十、现金流量情况

### （一）简要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375,648.69 | 242,922,276.64 | 118,242,031.7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5,965,003.41 | -360,692,718.47 | -190,811,056.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1,664,753.25 | 91,321,526.88 | 152,883,770.6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075,398.53 | -26,448,914.95 | 80,314,746.13 |

###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123,702,818.70 | 90,021,064.61 | 84,071,085.59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905,508.78 | 1,803,893.68 | -386,688.95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41,266,151.79 | 38,169,719.63 | 24,310,842.28 |
| 无形资产摊销 | 3,310,876.81 | 2,153,474.44 | 1,577,581.8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979,563.70 | 810,000.00 | 742,5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1,346.15 | | 32,295.9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1,096.85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820.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5,485,896.77 | 8,678,473.12 | 6,336,117.54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50,103.2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55,558.51 | -241,855.69 | 217,256.91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0,571,977.15 | -30,562,185.98 | 3,008,852.2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4,641,830.43 | 32,969,559.76 | -8,021,155.2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315,552.47 | 99,120,133.07 | 6,402,626.94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375,648.69** | **242,922,276.64** | **118,242,031.74**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91,799,793.55 | 49,177,395.02 | 106,017,559.97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49,177,395.02 | 106,017,559.97 | 11,732,413.84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12,843,000.00 | 36,390,000.00 | 5,998,750.00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36,390,000.00 | 5,998,750.00 | 19,969,15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075,398.53** | **-26,448,914.95** | **80,314,746.13** |

#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

2011 年 8 月 28 日，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怀化市鑫发商贸有限公司和冷水江市立宏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怀化市鑫发商贸有限公司和冷水江市立宏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两家煤炭供应商向中国银行怀化市分行申请的国内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提供担保，单笔担保以公司所欠被担保人的债务总额为上限，全年累计担保限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家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怀化市分行经济区支行申请国内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其中怀化市鑫发商贸有限公司办理了 7,914,326.47 元，冷水江市立宏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 9,599,996.80 元。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2 年 1 月 15 日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股份总数 9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18,600,000 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1 年度/<br>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度/<br>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度/<br>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0.49 | 0.52 | 0.66 |
| 速动比率 | 0.28 | 0.33 | 0.50 |
| 资产负债率（%） | 54.28 | 49.80 | 45.6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5.83 | 24.96 | 29.34 |
| 存货周转率（次） | 4.42 | 5.15 | 4.8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 226,911,383.12 | 170,125,469.37 | 146,341,073.48 |
| 利息保障倍数 | 11.65 | 14.86 | 18.8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14 | 2.61 | 1.2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 | 0.21 | -0.28 | 0.86 |
|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4 | 0.05 | 0.01 |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其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年度 | 科　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1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9.77 | 1.330 | 1.33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9.75 | 1.329 | 1.329 |
| 2010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47 | 0.968 | 0.96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20 | 0.904 | 0.904 |
| 2009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35 | 0.904 | 0.90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82 | 0.902 | 0.902 |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 $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

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

$S=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三、历次验资

本节具体内容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十四、评估情况

## （一）水泥一厂改制评估情况

### 1、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是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规定及具体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怀化方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水泥一厂进行了评估，根据该所出具的怀方会评报字（2000）第 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水泥一厂的资产总额为 32,471,188.94 元（包含占用土地评估价值 2,184,840 元），负债 42,762,728.34 元，净资产-10,291,539.4 元。上述水泥一厂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资　产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评估值与调整后账面值的差异 |
|---|---|---|---|---|
| 货币资金 | 407,005.65 | 407,005.65 | 407,005.65 | 0.00 |
| 应收账款 | 224,726.00 | 506,901.00 | 506,901.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1,384,878.92 | 291,248.27 | 291,248.27 | 0.00 |
| 预付账款 | 368,923.30 | 224,093.30 | 224,093.30 | 0.00 |
| 存　　货 | 1,676,540.49 | 1,728,544.92 | 1,728,544.92 | 0.00 |
| 待摊费用 | 39,631.43 | | |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4,101,705.79 | 3,157,793.14 | 3,157,793.14 | 0.00 |
| 固定资产原价 | 35,222,537.33 | 35,621,877.39 | 31,212,091.00 | -4,409,786.39 |
| 减：累计折旧 | 1,939,911.00 | 1,939,911.00 | 3,822,918.00 | 1,883,007.00 |
| 固定资产净值 | 33,282,626.33 | 33,681,966.39 | 27,389,173.00 | -6,292,793.39 |
| 固定资产净额 | 33,282,626.33 | 33,681,966.39 | 27,389,173.00 | -6,292,793.39 |
| 在建工程 | 187,516.87 | 163,026.81 | 163,026.81 | 0.00 |
| 固定资产合计 | 33,470,143.20 | 33,844,993.20 | 27,552,199.81 | -6,292,793.39 |
| 递延资产 | 3,095,194.90 | 1,761,195.99 | 1,761,195.99 | 0.00 |

| | | | | |
|---|---|---|---|---|
| **资产总计** | **40,667,043.89** | **38,763,982.33** | **32,471,188.94** | **-6,292,793.39** |
| 应付账款 | 1,887,666.41 | 6,276,023.96 | 6,276,023.96 | 0.00 |
| 预收账款 | 271,612.50 | 406,621.50 | 406,621.50 | 0.00 |
| 应付工资 | | 160,000.00 | 160,000.00 | 0.00 |
| 应付福利费 | 136,227.57 | 136,227.57 | 136,227.57 | 0.00 |
| 应交税金 | 313,508.85 | 327,297.63 | 327,297.63 | 0.00 |
| 其他未交款 | 2,733.41 | 2,733.41 | 2,733.41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471,038.00 | 12,233,824.27 | 12,233,824.27 | 0.00 |
| 预提费用 | 915,056.24 | |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3,997,842.98 | 19,542,728.34 | 19,542,728.34 | 0.00 |
| 长期借款 | 23,220,000.00 | 23,220,000.00 | 23,220,000.00 | 0.00 |
| 长期应付款 | 14,419,880.47 | | | 0.00 |
| 长期负债合计 | 37,639,880.47 | 23,220,000.00 | 23,220,000.00 | 0.00 |
| **负债合计** | **41,637,723.45** | **42,762,728.34** | **42,762,728.34** | **0.00** |
| **股东权益合计** | **-970,679.56** | **-3,998,746.01** | **-10,291,539.40** | **-6,292,793.39**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40,667,043.89** | **38,763,982.33** | **32,471,188.94** | **-6,292,793.39** |

**2、评估减值合理性说明**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 932.09 万元，其中审计调整减少 302.81 万元，评估值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相比减值 629.28 万元。

审计调整减少 302.81 万元主要系递延资产（开办费）少摊销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133.40 万元，补提少计提的利息 148.47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核销其他应收款中挂款的费用及坏账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20.80 万元。

评估值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相比减值 629.28 万元主要系设备减值；设备减值一是报废设备账面原值 117.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0；二是设备的重置成本大幅下降导致评估减值，设备账面原值 1274.11 万元（扣除已报废的设备），重置成

本为 801.79 万元, 重置成本下降 472.32 万元。其次固定资产折旧未能提足，按会计政策估计应提折旧 272 万元，水泥一厂账上实际提了 194 万元，少提折旧约 78 万元，也导致评估值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相比有所减值。

固定资产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 固定资产 | 账面原值 | 调整后账面原值 | 调整后账面净值 | 评估原值 | 评估净值 |
|---|---|---|---|---|---|
| 车辆 | 185,000.00 | 185,000.00 | | 366,900.00 | 252,280.00 |
| 土地 | 679,468.96 | 909,488.96 | | 2,184,840.00 | 2,184,84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612,449.09 | 20,612,449.09 | | 20,642,488.00 | 18,289,238.00 |
| 设备 | 13,745,619.28 | 13,914,939.34 | | 8,017,863.00 | 6,662,815.00 |
| **合　计** | **35,222,537.33** | **35,621,877.39** | **33,681,966.39** | **31,212,091.00** | **27,389,173.00** |

*注：上表调整后的账面原值与净值差额 194 万元，为水泥一厂账面上已计提的折旧，当时没有折旧明细账，未能分配至每项固定资产。*

对减值较大设备的合理性的说明：

单位：元

| 设备名称 | 200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购买时间 | 减值原因 |
|---|---|---|---|---|
| 郑州 5T 行车 2 台 | 998,357.74 | 628,000.00 | 97 年 7 月 | 重置成本下降 |
| 内江 HRM1300 立磨 | 1,591,561.82 | 768,900.00 | 97 年 3 月 | 重置成本下降 |
| 内江 3*11 立窑 | 1,680,077.32 | 862,800.00 | 97 年 3 月 | 重置成本下降 |
| 内江 2480 水泥磨 | 1,848,324.58 | 829,000.00 | 97 年 3 月 | 重置成本下降 |
| 内江 3.6m 预加水成球机 | 340,949.56 | 216,890.00 | 97 年 3 月 | 重置成本下降 |
| 颚式破碎机 PR600*900 | 353,305.72 | 208,000.00 | 97 年 3 月 | 重置成本下降 |
| 高压开关柜及供电线路 | 1,000,214.68 | 789,000.00 | 97 年 3 月 | 重置成本下降 |
| 微机配料秤 | 306,444.48 | | 97 年 9 月 | 无法使用，报废 |
| 1 万伏高压线路 | 163,269.60 | | 97 年 7 月 | 线路改造，报废 |
| 反吹带式收尘器 TH-80 | 95,449.92 | | 97 年 11 月 | 不符合环保要求，报废 |
| 旋风式收尘器 CLT/A6*8 | 103,933.68 | | 97 年 11 月 | 不符合环保要求，报废 |
| 反吹带式收尘器 YH-250 | 98,715.31 | | 97 年 11 月 | 不符合环保要求，报废 |

| | | | | |
|---|---|---|---|---|
| 反吹带式收尘器 YH-60 | 39,087.32 | | 97 年 11 月 | 不符合环保要求，报废 |
| 反吹带式收尘器 YH-100 | 45,213.12 | | 97 年 11 月 | 不符合环保要求，报废 |
| 高压静电收尘器 | 251,184 | | 98 年 10 月 | 不符合环保要求，报废 |
| 颚式破碎机 PE-250*400 | 58,006.76 | | 97 年 5 月 | 质量问题，报废 |
| 斗式提升机 | 101,571.40 | | 97 年 5 月 | 质量问题，报废 |
| 胶带输送机 | 66,669.93 | | 97 年 5 月 | 质量问题，报废 |
| **合　计** | **9,142,336.94** | **4,302,590.00** | | |

**保荐机构意见：**经查阅怀方评报字（2000）第 7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核查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审计调账科目和评估减值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水泥一厂审计调账符合会计准则基本要求，评估减值金额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怀方评报字（2000）第 77 号资产评估报告将审计调账和评估值合并在一起披露，从而显示评估减值高于实际情况。通过对评估减值较大的设备的进一步核查，该等设备的确存在着价值过高重置成本大幅下降，或老化、不符合环保要求、保养较差无法使用的情况，从而其使用寿命低于其设计寿命。综上所述，当时的评估减值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评估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长沙大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长大九评字（2007）第 05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评估方法和评估范围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象为怀化金大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资产负债。

#### 2、评估结果

通过资产清查及评估计算，评估基准日时，有限公司本次委托的资产评估价

值为 37,705.50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5,271.32 万元，资产评估净值为 12,434.18 万元。

###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评估复核情况

鉴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机构长沙大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评估资质，公司委托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大九评字（2007）第 05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并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北京湘资国际评复字 2011 第 01 号《专项复核报告》，复核评估结论如下：

由于上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今已有多年，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等已发生较大变化，复核人员仅能通过对现有资产现场勘察情况对原资产状况进行合理推断。通过实施上述复核程序，本评估机构认为，除下段所述事项外，《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格式基本符合规范；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且由双方约定；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惯例的要求，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明示。

鉴于被评估单位怀化金大地有限责任公司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改制，评估报告结果仅供股份公司设立时验资机构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判断股东出资是否足额到位参考的实际情况，长沙大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林权及采矿权等无形资产均采用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评估结果与选取的评估价值类型不够匹配。

经本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原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复核，与基准日账面值相比，主要资产不存在评估减值的情形，长沙大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可以作为验资机构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参考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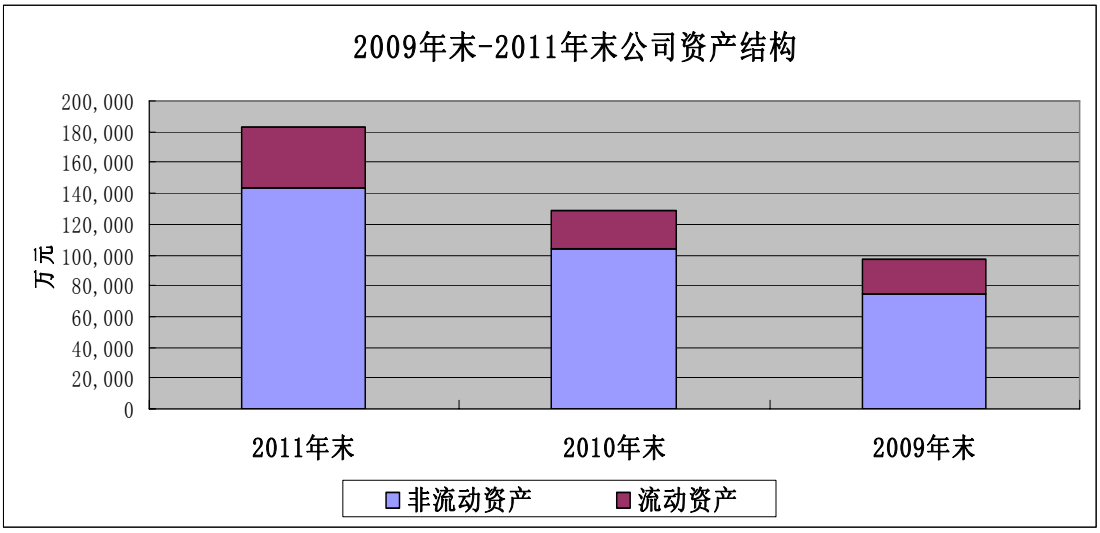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34,499.48 | 19.39% | 24,336.17 | 18.91% | 23,070.92 | 23.67% |
| 非流动资产 | 143,400.58 | 80.61% | 104,389.20 | 81.09% | 74,393.70 | 76.33% |
| **总资产** | **177,900.06** | **100%** | **128,725.37** | **100%** | **97,464.63** | **100%** |

公司是区域市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在区域市场具有良好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水泥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及时抓住国家节能减排和水泥行业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契机，结合区域市场供需状况和发展前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建设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并实施循环经济项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总资产由 2009 年末的 97,464.63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末的 177,900.06 万元，增长 82.53%，主要因为：一是公司加大投资力度，扩大新型干法水泥生产规模，实施循环经济项目和建设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二是公司在 2010 年以来营业规模增长较快，与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有所增加。

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因为公司所属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再加上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建工程较多。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流动资产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资　产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1,314.28 | 32.80% | 8,556.74 | 35.16% | 11,201.63 | 48.55% |
| 应收票据 | 610.00 | 1.77% | - | 0.00% | - | 0.00% |
| 应收账款 | 2,525.72 | 7.32% | 2,651.29 | 10.89% | 862.19 | 3.74% |
| 预付款项 | 2,569.06 | 7.45% | 3,492.90 | 14.35% | 4,821.18 | 20.90% |
| 其他应收款 | 2,718.19 | 7.88% | 704.92 | 2.90% | 617.03 | 2.67% |
| 存货 | 14,634.33 | 42.42% | 8,577.13 | 35.24% | 5,520.91 | 23.9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7.91 | 0.37% | 353.19 | 1.45% | 47.98 | 0.21% |
| **流动资产合计** | **34,499.48** | **100%** | **24,336.17** | **100%** | **23,070.92** | **100%** |

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增长较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12%、95.65%和 89.98%。

（1）货币资金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1,201.63 万元、8,556.74 万元和 11,314.28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48.55%、35.16%和 32.8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较为丰富，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较少；二是公司正处于规模扩展阶段和循环经济战略实施阶段，通过增加银行贷款加快项目的建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2）应收账款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62.19 万元、2,651.29 万元和 2,525.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7%、5.65%和 3.77%。

公司应收账款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款到发货、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同时对重点工程项目和部分经营业绩优良的经销商提供一定金额的信用额度，因此，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分别增长 208%和 193%，主要是因为国家重点工程沪昆高铁湖南段项目的启动，公司为该重点工程提供水泥，货款结算期一般为 45-60 天，同时放宽对部分优质客户的付款期限，给予其更高的信用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620.63 | 97.61% | 2,588.85 | 91.21% | 732.28 | 79.32% |
| 1 至 2 年 | 0.09 | 0.00% | 109.38 | 3.85% | 168.16 | 18.22% |
| 2 至 3 年 | 19.85 | 0.74% | 117.23 | 4.13% | 19.02 | 2.06% |
| 3 年以上 | 44.28 | 1.65% | 22.76 | 0.81% | 3.74 | 0.4% |
| **合计** | **2,684.86** | **100%** | **2,838.22** | **100%** | **923.20**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比较合理，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很高，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达到 90%以上。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2011 年末，公司前五大欠款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　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中铁十七局集团沪昆客专长昆湖南段项目部 | 15,908,935.87 | 1 年以内 | 59.25% |
| 湖南经纬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2,840,247.28 | 1 年以内 | 10.58% |
| 怀化铁路工程总公司 | 2,801,082.60 | 1 年以内 | 10.43% |
| 怀化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566,802.10 | 1 年以内 | 5.84% |
| 中铁一局集团沪昆客专长昆湖南段项目部 | 460,088.02 | 1 年以内 | 1.71% |
| **合计** | **23,577,155.87** | | **87.82%** |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客户合计金额为 2,357.72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7.82%，较为集中，且其账龄在 1 年以内。前五名客户中的中铁十七局集团沪昆客专长昆湖南段项目部和中铁一局集团沪昆客专长昆湖南段项目部为国家重点工程沪昆高铁湖南段项目的施工方，其他客户为公司的优质客户，该类客户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和回款记录，基本不存在回收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因应收账款数量过大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4,821.18 万元、3,492.90 万元和 2,569.06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0.90%、14.35%和 7.45%。公司预付款项较大，主要是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预先支付部分煤款、工程款、专用设备款和土地款等。201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前两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靖州子公司和混凝土子公司主体工程开始竣工投产，相应的设备预付款有所减少。201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比例 | 内容 |
|---|---|---|---|
| 靖州县国土资源局 | 5,926,661.80 | 23.07% | 预付土地出让款 |
| 上海大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320,503.93 | 5.14% | 预付设备款 |

| | | | |
|---|---|---|---|
|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公司 | 942,996.32 | 3.67% | 预付设备款 |
| 湖南优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0.00 | 3.11% | 预付设备款 |
| 中方县工业小区管理委员会 | 800,000.00 | 3.11% | 预付征地款 |
| **合　计** | **9,790,162.05** | **38.11%** | |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10,962.72 | 74.91% | 5,921.88 | 69.04% | 3,363.43 | 60.92% |
| 在产品 | 3,394.94 | 23.20% | 2,499.23 | 29.14% | 1,891.39 | 34.26% |
| 库存商品 | 276.66 | 1.89% | 156.02 | 1.82% | 266.09 | 4.82% |
| **合　计** | **14,634.33** | **100%** | **8,577.13** | **100%** | **5,520.91** | **100%** |

公司 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存货分别为 8,577.13 万元、14,634.33 万元，较 2009 年末的 5,520.91 万元分别增长 55.36%和 165.07%，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煤炭等主要原材料的储备相应增加。

2011 年末，公司存货的增加主要表现为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增加，其中原材料 10,962.72 万元，较 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分别增长 225.94%和 85.12%。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原材料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煤炭 | 6,803.19 | 62.06% | 3,864.07 | 65.25% | 1,843.94 | 54.82% |
| 石灰石 | 17.86 | 0.16% | 22.88 | 0.39% | 10.82 | 0.32% |
| 备品备件 | 2,606.52 | 23.78% | 1,281.74 | 21.64% | 1,245.31 | 37.03% |
| 石膏 | 240.14 | 2.19% | 73.55 | 1.24% | 47.89 | 1.42% |

| | | | | | | |
|---|---|---|---|---|---|---|
| 其他 | 1,295.00 | 11.81% | 679.64 | 11.48% | 215.47 | 6.41% |
| **合　计** | **10,962.72** | **100%** | **5,921.88** | **100%** | **3,363.43** | **100%** |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煤炭、备品备件和其他原材料。

2011 年末，煤炭库存金额 6,803.19 万元，较 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有大幅度的增长，一方面是因为靖州子公司 3000t/d新型干法生产线正式投产，对煤的需求大幅上升；另一方面是基于煤炭价格持续上涨且供应较为紧张，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加大了对煤炭的储备力度。

2011 年末，备品备件金额 2,606.52 万元，较 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成倍增长，主要是因为靖州子公司 3000t/d新型干法生产线、混凝土子公司以及循环经济项目的陆续投产，对备品备件需求大幅增加所致。备品备件主要为螺栓、输送带、电器材料和设备配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原材料逐年增长较快。2011 年末，其他类原材料金额 1,295 万元，主要为硫酸渣、包装袋、硫酸、液碱、粉煤灰、煤矸石粉、炸药、河沙、矿渣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水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循环经济项目逐步投产的缘故。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小，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5）其他应收款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17.03 万元、704.92 万元和 2,718.19 万元。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有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1 年 1 月、12 月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回租租赁合同》，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合计融资 1.4 亿元所提供的保证金 2,180 万元。其他款项则主要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三同时”保证金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2011 年末，“三同时”保证金余额为 346.5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 353.36 万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7.98 万元、353.19 万元和 127.91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保险费和财务顾问费等。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非流动资产及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固定资产 | 102,329.17 | 71.36% | 56,748.07 | 54.36% | 54,376.92 | 73.09% |
| 在建工程 | 29,990.09 | 20.91% | 39,243.25 | 37.59% | 12,562.79 | 16.89% |
| 工程物资 | 77.96 | 0.05% | 82.23 | 0.09% | 70.93 | 0.10% |
| 无形资产 | 10,234.09 | 7.14% | 8,029.88 | 7.69% | 7,040.48 | 9.46% |
| 长期待摊费用 | 485.69 | 0.34% | 87.75 | 0.08% | 168.75 | 0.2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3.58 | 0.20% | 198.03 | 0.19% | 173.84 | 0.2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3,400.58** | **100%** | **104,389.20** | **100%** | **74,393.70** | **100%**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达到 90%以上。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公司的核心资产，在公司资产中的占比大，2011 年末固定资产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达到 71.36%，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达到 57.52%，主要是因为水泥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公司 2011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 102,329.17 万元，较 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分别增长 88.18%和 80.32%，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靖州 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于 2011 年 12 月投产，其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41,958.70 万元，公司水泥产能达到 410 万吨/年；二是混凝

土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投产，其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2,325.01 万元，商品混凝土初步实现年产 60 万立方米/年的生产规模；三是旋窑二线原料堆棚工程竣工，其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2,357.36 万元。

靖州子公司 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投产，将有利于扩大公司水泥生产规模，满足区域市场国家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新农村建设对水泥的需求，同时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半径，形成公司本部和靖州子公司两个生产中心，有效拓宽销售区域；循环经济项目的投产，将有利于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1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净值为 42,910.36 万元、机器设备 57,475.69 万元、运输工具 1,256.07 万元和其他设备 687.05 万元。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维护和保养体系，固定资产的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大，2011 年末在建工程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达到 20.91%，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达到 16.86%。公司 2011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 29,990.09 万元，较 2009 年末的 12,562.79 万元增长 138.72%，较 2010 年末的 39,243.25 万元减少 23.58%，主要是因为 2011 年靖州子公司 3000t/d 新型干法生产线项目投产、混凝土子公司部分投产以及旋窑二线原料堆棚竣工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减少。当前，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铁路专用线以及其他零星工程。

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将有利于拓宽煤炭等原材料的采购渠道，保证主要原材料供应和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也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

（3）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林权和采矿权。公司 2011 年末无形资产 10,234.09 万元，较 2009 年末的 7,040.48 万元增长 45.36%，主要是因为公司

扩大生产规模购置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的缘故。公司现有林权 8,968 亩，林权下面石灰石资源丰富，保障了公司水泥生产所需的石灰石资源，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

（4）长期待摊费用

201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485.69 万元，较 2010 年末的 87.75 万元增长 453.49%，一是因为 2011 年公司两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贷款而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合计 481.4 万元所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二是因为石灰石矿山采矿需要而支付的矿山剥离表层的盖山土费用 114.49 万元，该费用在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原值 | 2,684.86 | 2,838.22 | 923.20 |
| | 坏账准备 | 159.14 | 186.93 | 61.00 |
| | 占比 | 5.93% | 6.59% | 6.61% |
| 其他应收款 | 原值 | 3,030.75 | 900.32 | 770.16 |
| | 坏账准备 | 312.56 | 195.4 | 153.13 |
| | 占比 | 10.31% | 21.70% | 19.88% |
|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471.70** | **382.33** | **214.13**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并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为 50%，其计提比例合理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在公司应收账款中为 1%左右。截至 2011 年末，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原始金额为 44.28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原始金额的比重为 1.65%。2011 年末，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新转为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主要是未及时结算的尾款，仍然有较大可能予以收回。当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应收账款的催收机制，加大应收账款的回笼速度，降低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金额。

因此，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在应收账款中的比重较低，主要为未及时结算的尾款，仍然有较大可能予以收回，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实施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催收机制，坏账准备政策是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制订的，其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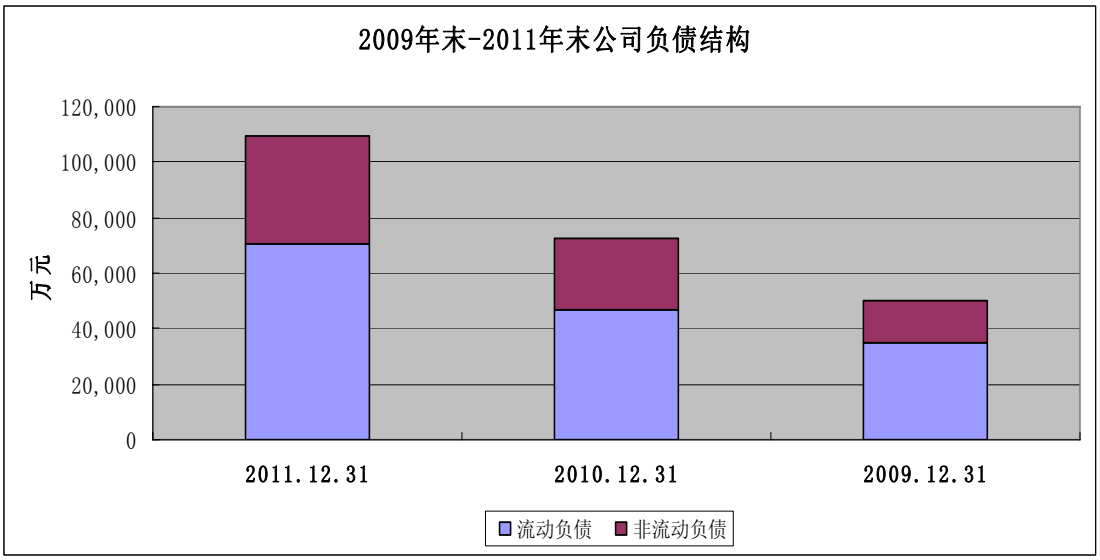
2011 年末，公司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项目“三同时”保证金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和矿山开采恢复植被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就会退回上述款项，基本不存在回收风险。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27,700.00 | 25.38% | 10,000.00 | 13.82% | 10,000.00 | 19.97% |
| 应付票据 | 3,680.00 | 3.37% | 7,158.00 | 9.89% | 1,199.75 | 2.40% |
| 应付账款 | 19,583.84 | 17.94% | 16,634.18 | 22.99% | 8,568.01 | 17.11% |
| 预收款项 | 1,057.26 | 0.97% | 2,136.07 | 2.95% | 399.51 | 0.80% |
| 应付职工薪酬 | 441.03 | 0.40% | 326.31 | 0.45% | 177.29 | 0.35% |
| 应交税费 | 4,091.16 | 3.75% | 4,258.20 | 5.89% | 4,724.23 | 9.43% |
| 其他应付款 | 11,786.50 | 10.80% | 6,577.29 | 9.09% | 9,852.37 | 19.6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 | 1.83%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0,339.78** | **64.44%** | **47,090.05** | **65.09%** | **34,921.16** | **69.72%** |
| 长期借款 | 25,600.00 | 23.45% | 25,000.00 | 34.56% | 15,000.00 | 29.95% |
| 长期应付款 | 12,870.69 | 11.79%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39.03 | 0.31% | 255.04 | 0.35% | 165.29 | 0.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8,809.72** | **35.56%** | **25,255.04** | **34.91%** | **15,165.29** | **30.28%** |
| **负债合计** | **109,149.50** | **100%** | **72,345.09** | **100%** | **50,086.45**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增长较快，2011 年末负债总额 109,149.50 万元，

较 2009 年末的 50,086.45 万元增长 117.92%，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其经营性负债随之增加；二是公司扩大水泥生产规模和实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导致的银行借款及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三是公司于 2011 年 1 月、12 月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回租租赁合同》，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合计融资 1.4 亿元。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在公司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不断上升，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28%、34.91%和 35.56%，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新项目的项目贷款和融资性售后回租借款增加。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增加资本性支出，以扩大生产规模和实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原有的经营性负债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2、主要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2011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为 27,700 万元，较 2009 年末的 10,000 万元增长 177%，主要是因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多，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投资资金和流动资金需求较大。2011 年末的短期借款来源于中国农业银行 11,70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 6,000 万元、华融湘江银行 2,000 万元和浦发银行 8,000 万元。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末 | | 2010 年末 | | 2009 年末 |
|---|---|---|---|---|---|
| | 金额 | 较上期增长 | 金额 | 较上期增长 | 金额 |
| 应付票据 | 3,680.00 | -48.59% | 7,158.00 | 496.62% | 1,199.75 |
| 应付账款 | 19,583.84 | 17.73% | 16,634.18 | 94.14% | 8,568.01 |
| **合　计** | **23,263.84** | **-2.22%** | **23,792.18** | **143.58%** | **9,767.76** |

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23,792.18 万元和 23,263.84 万元，较 200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因为：一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经营性负债，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增加的机器设备应付款项；二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经过长期的合作，在供应商中信用记录良好，主要供应商提供了更高的信用额度和延长了还款期限，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三是公司为了缓解现金支出压力，增加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方式，因此应付票据在应付款项中的比重较大。

（3）预收款项

公司基本实行“款到发货、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但由于水泥产品属于标准产品且生产周期短，客户一般在提货前的较短的时间内支付款项，因此预收款项较少。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399.51 万元、2,136.07 万元和 1,057.26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与经销商或客户在短期内提货的速度有关。

（4）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09 年开始为不愿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计提的相关社会保险。

2011 年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的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资源税等。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852.37 万元、6,577.29 万元和 11,786.50 万元，分别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19.67%、9.09%和 10.80%。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2011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比例 | 内容 |
|---|---|---|---|
| 湖南恒裕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26,835,500.00 | 22.77% | 靖州子公司钢结构厂房工程款 |
| 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6,352,047.13 | 13.87% | 靖州子公司设备安装工程款 |
|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 9,783,801.55 | 8.30% | 余热发电工程款 |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 | 5,744,517.70 | 4.87% | 靖州子公司土建工程款 |
| 四川江油东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4,818,445.00 | 4.09% | 靖州子公司设备安装工程款 |
| **合　计** | **63,534,311.38** | **53.90%** |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年末的2,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公司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的长期借款于2012年2月到期。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依靠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因此通过银行长期借款解决发展所需资金。201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2.5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到期日 |
|---|---|---|---|
| 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分行 | 生产营运资金 | 2,000 | 2014年6月14日 |
| | 新建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 2,310 | 2015年11月9日 |
| | 新建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 2,690 | 2015年11月9日 |
| | 生产营运资金 | 1,000 | 2014年6月30日 |
| 中国农业银行靖州苗族自治县支行 | 新建 3000 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 | 13,000 | 2014年12月1日 |
| 华融湘江银行 | 铁路专用线 | 4,600 | 2015年11月25日 |

（8）长期应付款

2011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12,870.69万元，主要因为：2011年1月、12

月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回租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三年，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分别借入 6,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资金，每一季度支付租金一次。

（9）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形成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其中“石煤综合利用及余热发电”项目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320.19 万元和“二氧化硫治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建设资金 100 万元。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周转效率较高，资产运营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5.83 | 24.96 | 29.34 |
| 存货周转率（次） | 4.42 | 5.15 | 4.89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已经较为成熟，处于稳定发展阶段。

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国家重点工程沪昆高铁湖南段项目提供水泥，货款结算期一般为 45-60 天；同时公司放宽对部分优质客户的付款期限，给予其更高的信用额度，导致 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09 年末有所增加，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存在较小幅度的波动，主要与重要原材料煤的储备以及新增产能导致在产品和备品备件增加有关。201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0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混凝土子公司和靖州子公司 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分

别于 2011 年 11 月和 12 月投产，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关存货自然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加大煤储备的缘故。

以下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海螺水泥、华新水泥、塔牌集团、四川双马和狮头股份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单位：次

| 公司名称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 **金大地** | **25.83** | **4.42** | **24.96** | **5.15** | **29.34** | **4.89** |
| 海螺水泥 | 100.84 | 8.31 | 73.27 | 10.05 | 56.24 | 8.84 |
| 华新水泥 | 21.27 | 8.95 | 25.36 | 8.82 | 31.24 | 8.62 |
| 塔牌集团 | 90.27 | 5.77 | 60.94 | 6.15 | 54.96 | 5.11 |
| 四川双马 | 18.87 | 7.37 | 60.08 | 7.3 | 125 | 6.16 |
| 狮头股份 | 9.75 | 6.09 | 6.96 | 5.17 | 5.46 | 4.42 |
| **行业平均水平** | **48.2** | **7.30** | **45.32** | **7.49** | **54.58** | **6.63** |

*注：1、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度数据是根据 2011 年第三季度数据*4/3 计算得到；2、选择海螺水泥、华新水泥、塔牌集团、四川双马和狮头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海螺水泥和华新水泥是行业的优势企业，塔牌集团是行业近年来新上市的企业，四川双马和狮头股份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对接近的企业。因此，与上述五家公司对比可以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相对行业优势企业海螺水泥等存在一定的差距。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重点工程项目和优秀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所致，但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较小，回收风险不大。当前，公司正采取措施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理顺内部管理流程、加强内部控制，优化存货管理体系，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从而提升整个资产的运作效率。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4.28% | 49.80% | 45.67% |
| 流动比率 | 0.49 | 0.52 | 0.66 |
| 速动比率 | 0.28 | 0.33 | 0.50 |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65 | 14.86 | 18.8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2,691.14 | 17,012.55 | 14,634.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0,337.56 | 24,292.23 | 11,824.20 |
| 净利润（万元） | 12,370.28 | 9,002.11 | 8,407.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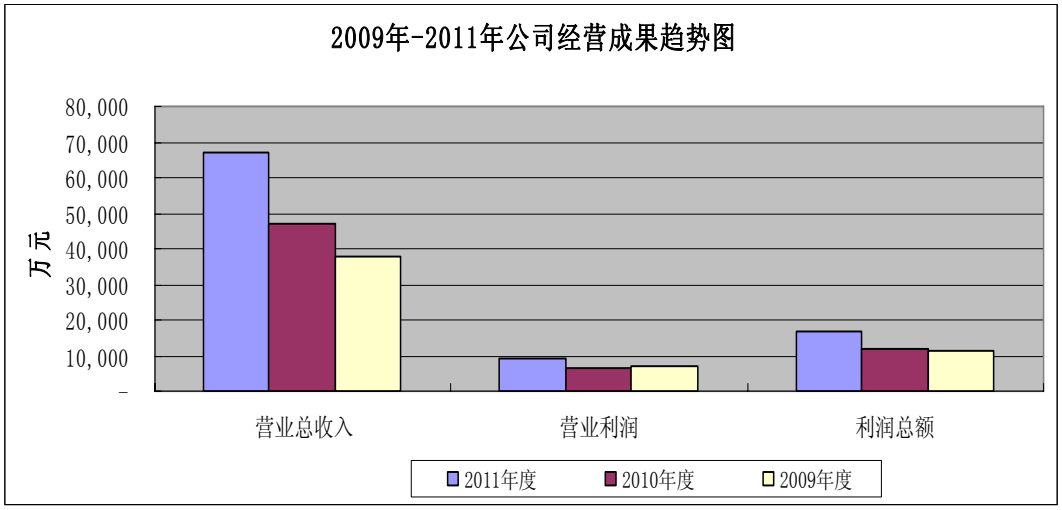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生产规模扩张和实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时期，在自身积累资金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外部债务融资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两项付息能力指标均较高。与此同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利润含金量较高。因此，公司有能力化解偿债风险。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采取积极发展策略的同时，采取了稳健的经营政策，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但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能够化解偿债风险。

## 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 营业总收入 | 66,990.46 | 42.68% | 46,951.26 | 23.46% | 38,028.48 |
| 营业利润 | 9,418.66 | 46.74% | 6,418.78 | -7.81% | 6,962.89 |
| 利润总额 | 16,486.89 | 37.03% | 12,031.38 | 6.12% | 11,337.4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整体保持了较快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初步完成产业结构调整，新的生产能力逐步体现出来。经过最近几年的调整和投入，公司水泥产能将进一步释放，循环经济项目将逐步达产，经济效益将快速显现，公司经营业绩将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 2010 年增长幅度达到 40%左右，经营业绩开始显现。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收入分析

2007 年，公司在充分研究所处区域资源和自身资源综合利用实践的基础上，紧紧抓住国家推广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契机，提出实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2007 年，公司淘汰三条立窑生产线，淘汰落后产能 50 万吨。2009 年 9 月，公司二期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正式投产，水泥产能增加至 260 万吨。2011

年 12 月，靖州子公司 3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正式投产，公司水泥产能达到 410 万吨。公司循环经济项目于 2010 年 6 月试生产，初步实现年产偏钒酸铵 460 吨（折合五氧化二钒 300 吨）、白炭黑 1 万吨的产能。2011 年 11 月，混凝土子公司年产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项目开始投产。

公司营业收入变化与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的变动关系：

**（1）优化产业结构，巩固市场定价权**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各项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长，再加上“西部大开发”等战略的实施，以及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启动，对水泥产品的需求促进作用明显，水泥行业整体景气程度提高。公司紧紧抓住产品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于 2007 年投资建设二期 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使公司在淘汰落后产能后及时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水泥区域市场龙头企业的地位。近年来，在国家加快调整水泥工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的背景下，公司抓住区域市场落后产能占比较大，落后产能淘汰留下的供给缺口，以及区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所带来的发展机遇，于 2009 年开始投资建设一条 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一方面能够及时满足区域市场水泥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能够提高公司产品的辐射区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定价权优势。

**（2）及时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循环经济**

公司不仅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了产品产销量，而且抓住了国家调整水泥工业结构和节能减排发展要求的契机，及时淘汰立窑，通过技术改造和创新将其改造成为石煤综合利用生产线，发展循环经济。这从短期来看，会降低公司水泥的产能和整体利润水平；但从长期来看，一方面有利于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能够适应国家对企业节能减排的要求，获得政策支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主营收入结构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P.O42.5 | 872.84 | 1.31% | 168.22 | 0.36% | 7,154.04 | 18.82% |
| P.C42.5 | 26,182.56 | 39.16% | 13,780.25 | 29.35% | 261.00 | 0.69% |
| P.C32.5 | 27,281.33 | 40.80% | 26,457.15 | 56.35% | 29,125.31 | 76.62% |
| P.O52.5 | 113.94 | 0.17% | 1.68 | 0.00% | - | - |
| 熟　料 | 7,318.56 | 10.94% | 4,932.41 | 10.51% | 1,472.43 | 3.87% |
| 偏钒酸铵 | 1,685.49 | 2.52% | 804.19 | 1.71% | - | - |
| 白炭黑 | 2,216.22 | 3.31% | 806.59 | 1.72% | - | - |
| 混凝土 | 1,197.50 | 1.79% | - | - | - | - |
| **合计** | **66,868.44** | **100%** | **46,950.48** | **100%** | **38,012.77**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P.C32.5、P.C42.5、P.O42.5 和熟料，其占比达到90%以上。2010 年开始，P.O42.5 型号的水泥在公司产品中的占比大幅度下降，而P.C42.5 型号的水泥在公司产品中的占比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对掺兑废渣比例较高品种的生产。

随着国家严格限制新增水泥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区域市场新建的洪江市黔桥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和部分原来落后产能企业不再生产熟料，通过购买公司熟料再加工成为水泥，因此，2010 年开始熟料销售金额大幅上升。

2010 年 6 月，公司循环经济项目开始试生产，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611 万元和 3,902 万元，分别占同期销售收入的 3.43%和 5.83%。公司生产的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销售形势良好。随着循环经济项目的逐步达产，新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将逐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将实现快速增长。

2011 年 11 月，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开始投产，其是公司水泥产品的深加工，延长了公司产业链，实现销售收入 1,198 万元。

（2）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 区域市场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怀化片区 | 29,017.40 | 43.39% | 16,875.35 | 35.94% | 16,189.07 | 42.59% |
| 黔城片区 | 13,813.05 | 20.66% | 11,973.24 | 25.50% | 5,491.44 | 14.45% |
| 麻风吉片区 | 7,615.68 | 11.39% | 10,037.85 | 21.38% | 10,892.48 | 28.65% |
| 芷江片区 | 7,712.44 | 11.53% | 4,719.54 | 10.05% | 3,662.28 | 9.63% |
| 辰溪片区 | 2,822.24 | 4.22% | 1,733.72 | 3.69% | 1,777.50 | 4.68% |
| 靖州片区 | 1,985.92 | 2.97% | - | - | - | - |
| 其　他 | 3,901.71 | 5.83% | 1,610.78 | 3.43% | - | - |
| **合计** | **66,868.44** | **100%** | **46,950.48** | **100%** | **38,012.77** | **100%** |

由于公司特殊的区位优势，公司有力的占据着区域市场中经济最活跃、水泥需求最旺盛的怀化片区，怀化片区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市场。

黔城片区 2010 年、2011 年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怀通高速开工，再加上新建的黔桥水泥粉磨公司采购公司熟料，导致销售增加。

2011 年由于沪昆高铁开工水泥需求较大，麻风吉片区距离较远且吉怀高速开工影响运输，再加上竞争对手天源建材距离凤凰较近，麻风吉片区在 2011 年销售额有所下降。

芷江片区则由于宏宇水泥自身不再生产熟料，向公司购买熟料导致芷江片区 2011 年销售额占比上升；由于公司的主市场水泥供不应求，对辰溪片区的渗透不多，辰溪片区销售额占比不高。

靖州片区主要是公司靖州子公司销售的区域，其与公司销售区域重叠较小，2011 年 12 月，靖州子公司 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开始投产，销售金额为 1,985.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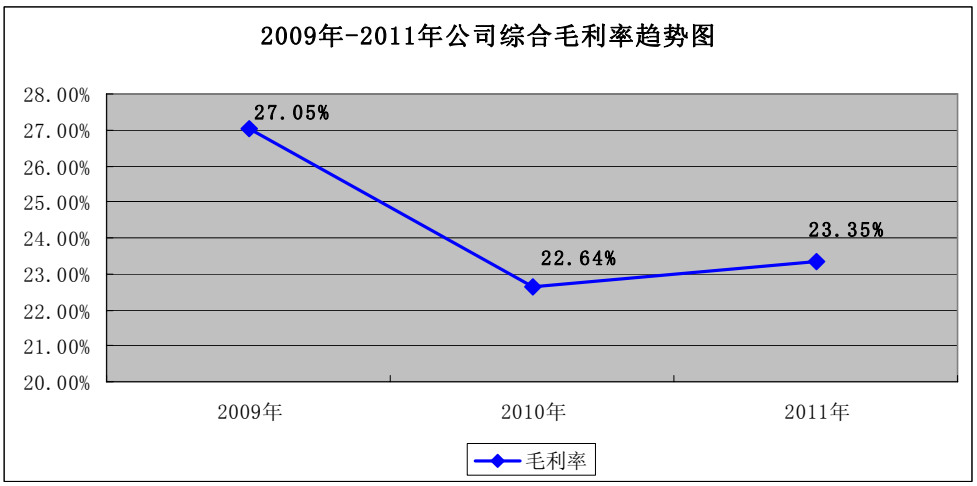
偏钒酸铵和白炭黑市场为全国性的市场，2010 年、201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610.78 万元、3,901.7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和 5.83%。

## （二）毛利率变动情况

### 1、综合毛利率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 2009 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 2、水泥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1）2010 年与 2011 年公司月度毛利率变动趋势



公司 2010 年各月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水泥市场是一个区域性市场，需求受当地气候影响较大：若雨水较少时，则需求较为旺盛，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反之则需求下降，产品价格相对较低。2010 年公司所在区域市场雨水较多且月份分布不均，导致各月之间毛利率波动较大。2010 年 11 月、12 月，随着天气好转和沪昆高铁项目开工，水泥需求旺盛，产品价格上升，毛利率随之上升。

公司 2011 年各月毛利率相对较为平稳，尽管 2011 年产品价格维持在较高位的水平，但毛利率增长有限：一是由于煤价大幅上涨，以及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提高了生产成本；二是由于湖南供电较为紧张，公司生产受到限制，产能尚未充分利用，导致单位产品固定折旧成本上升；三是靖州子公司 3000t/d 水泥生产线 12 月投产，其为了快速拓展在当地市场的知名度和占领市场，采用低价格策略，拉低了公司 12 月的毛利率水平。

（2）2010 年、2011 年水泥产品毛利率较 2009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A、2010 年、2011 年各月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煤价情况

煤是水泥生产成本中最为重要的原材料，约占成本的 40%左右。公司 2010 年与 2011 年各月水泥产品销售价格、产品成本和煤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 1 月 | 2010 年 2 月 | 2010 年 3 月 | 2010 年 4 月 | 2010 年 5 月 | 2010 年 6 月 |
|---|---|---|---|---|---|---|
| 销售单价 | 224.46 | 233.44 | 232.02 | 242.14 | 235.91 | 225.15 |
| 生产成本 | 180.09 | 190.28 | 192.52 | 182.56 | 181.53 | 183.68 |
| 单位煤价 | 647.1 | 659.07 | 660.24 | 668.09 | 672.79 | 689.59 |
| **项目** | **2010 年 7 月** | **2010 年 8 月** | **2010 年 9 月** | **2010 年 10 月** | **2010 年 11 月** | **2010 年 12 月** |
| 销售单价 | 231.47 | 226.91 | 217.96 | 231.74 | 268.58 | 301.81 |
| 生产成本 | 180.51 | 183.04 | 183.92 | 183.87 | 187.80 | 209.79 |
| 单位煤价 | 692.37 | 700.23 | 703.48 | 708.94 | 712.27 | 736.01 |
| **项目** | **2011 年 1 月** | **2011 年 2 月** | **2011 年 3 月** | **2011 年 4 月** | **2011 年 5 月** | **2011 年 6 月** |
| 销售单价 | 301.28 | 294.12 | 304.63 | 301.58 | 320.53 | 316.37 |

| | | | | | | |
|---|---|---|---|---|---|---|
| 生产成本 | 215.98 | 229.94 | 233.19 | 234.62 | 248.65 | 246.88 |
| 单位煤价 | 741.21 | 735.68 | 732.48 | 759.47 | 774.96 | 803.03 |
| **项目** | **2011 年 7 月** | **2011 年 8 月** | **2011 年 9 月** | **2011 年 10 月** | **2011 年 11 月** | **2011 年 12 月** |
| 销售单价 | 318.33 | 350.53 | 343.33 | 340.95 | 329.13 | 312.43 |
| 生产成本 | 251.51 | 262.21 | 256.39 | 254.31 | 252.19 | 247.95 |
| 单位煤价 | 819.13 | 841.13 | 857.85 | 876.2 | 903.73 | 914.71 |

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 项 目 | | 2010 年第一季度 | 2010 年第二季度 | 2010 年第三季度 | 2010 年第四季度 | 2011 年第一季度 | 2011 年第二季度 | 2011 年第三季度 |
|---|---|---|---|---|---|---|---|---|
| 毛利率 |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20.30% | 22.25% | 22.34% | 28.44% | 23.08% | 27.90% | 25.07% |
| | 金大地 | 18.82% | 22.30% | 19.17% | 27.76% | 24.14% | 22.22% | 24.76%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5.09% | 4.38% | 4.28% | 4.43% | 3.92% | 3.18% | 3.33% |
| | 金大地 | 0.69% | 0.38% | 0.58% | 0.48% | 0.32% | 0.49% | 0.30% |

*注：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为行业 20 家公司相关指标的算术平均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第四季度数据尚未披露。*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季度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则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主要由经销商、客户或第三方负责。

（3）2010 年、2011 年水泥产品毛利率下降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2010 年水泥毛利率较 2009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

一是水泥是同质化程度较高的商品，又具有明显的区域市场特征，其竞争方式主要以区域市场价格竞争为主。2010 年公司所处区域市场雨水较多，水泥需求受到抑制。

二是区域市场新增产能集中释放，有公司的水泥二线和湘西自治州天源建材

有限公司 2500t/d 水泥生产线等，加上落后产能淘汰没有到位，使得水泥在区域市场供给增加，双重原因导致不同类型水泥产品价格较 2009 年下降 2-6 个百分点；到 2010 年第四季度，随着区域市场气候好转，开工项目增多，水泥需求增加，产品价格回升，毛利率上升。

2011 年水泥毛利率较 2009 年下降的原因：

一是生产成本大幅上升。主要原材料煤的成本大幅上涨，2010 年、2011 年煤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705.4 元/吨、866.61 元/吨，较 2009 年的 629.3 元/吨分别增长 12.09%和 37.71%，再加上 2011 年煤质有所下降，单吨水泥耗煤数量增加，导致单吨水泥煤的成本由 2009 年的 70.97 元上涨到 2010 年的 74.81 元和 2011 年的 111.68 元；2011 年其他物资价格增长较快，导致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单吨水泥生产成本由 2009 年的 177.56 元上升到 2011 年的 243.22 元，增长幅度达到 36.98%，远高于水泥产品价格的上涨幅度；公司所在区域 2011 年限电较为严重，开停次数增加，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进而使得水泥生产成本上升。

二是沪昆高铁项目采购金额在 2011 年占水泥销售收入的 18.88%，而其价格为招标价格，调整频度相对缓慢，低于市场销售价格的 9.37%，降低了公司水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三是公司靖州子公司 3000t/d 水泥生产线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投产，为了快速提升在当地水泥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其产品销售价格相对同期公司本部市场价格低 9%左右，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因此，公司水泥产品毛利率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有所下降，其主要受区域市场气候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毛利率的下降是合理的。

**3、各产品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

（1）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P.O42.5 水泥 | 21.74% | 27.72% | 34.18% |
| P.C32.5 水泥 | 24.33% | 20.25% | 26.10% |
| P.C42.5 水泥 | 24.89% | 32.82% | 39.34% |
| 熟料 | 14.80% | 7.24% | 8.36% |
| P.O52.5 水泥 | 40.54% | 27.51% | - |
| 白炭黑 | 29.91% | 27.44% | - |
| 偏钒酸铵 | 11.84% | 15.41% | - |
| 混凝土 | 17.87% | - | - |
| 综合毛利率 | 23.35% | 22.64% | 27.05% |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单位

| 品名 | 类别 | 2011 年 | | | 2010 年 | | | 2009 年 | |
|---|---|---|---|---|---|---|---|---|---|
| | | 销售占比 | 销售单价 | 增长率 | 销售占比 | 销售单价 | 增长率 | 销售占比 | 销售单价 |
| P.O42.5 水泥 | 销售单价 | 1.31% | 323.75 | 19.75% | 0.36% | 270.36 | -5.63% | 18.82% | 286.49 |
| | 生产成本 | | 253.36 | 29.65% | | 195.41 | 3.63% | | 188.56 |
| P.C32.5 水泥 | 销售单价 | 40.80% | 317.11 | 37.05% | 56.35% | 231.39 | -2.47% | 76.62% | 237.25 |
| | 生产成本 | | 239.96 | 30.04% | | 184.52 | 5.19% | | 175.42 |
| P.C42.5 水泥 | 销售单价 | 39.16% | 334.29 | 17.30% | 29.35% | 284.98 | -1.95% | 0.69% | 290.64 |
| | 生产成本 | | 243.77 | 27.37% | | 191.39 | 8.55% | | 176.32 |
| 熟料 | 销售单价 | 10.94% | 283.63 | 40.54% | 10.51% | 201.81 | 6.67% | 3.87% | 189.19 |
| | 生产成本 | | 241.66 | 29.10% | | 187.19 | 7.97% | | 173.38 |
| P.O52.5 水泥 | 销售单价 | 0.17% | 424.36 | 37.49% | 0.00% | 308.65 | | | |
| | 生产成本 | | 252.32 | 12.77% | | 223.75 | | | |
| 白炭黑 | 销售单价 | 3.31% | 2,632.37 | 0.72% | 1.72% | 2,613.53 | | | |
| | 生产成本 | | 1,845.01 | -2.71% | | 1,896.42 | | | |
| 偏钒酸铵 | 销售单价 | 2.52% | 43,632.87 | -1.75% | 1.71% | 44,410.85 | | | |
| | 生产成本 | | 38,464.60 | -0.55% | | 38,678.96 | | | |
| 混凝土 | 销售单价 | 1.79% | 333.9 | | | | | | |
| | 生产成本 | | 274.24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水泥产品P.C42.5水泥和P.O42.5水泥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这一方面是因为随着煤、电力价格的上涨，再加上2010年雨水较多和2011年用电紧张导致产能利用率不够，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从而导致生产成本上涨较快；另一方面是因为2010年雨水较多和2011年所在区域市场电力紧张影响水泥需求，价格上涨幅度低于成本上涨幅度，再加上42.5型号的水泥产品在沪昆高铁等大型项目上应用较多，其价格相对市场价格要低，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毛利率。

报告期内，P.C32.5水泥毛利率有一定波动，尽管其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变动与42.5类型水泥产品变动趋势相同，但由于P.C32.5水泥主要用于民用市场，其价格容易调整，由于该类产品在公司销售收入中的占比较高，其2011年毛利率的上升提高了综合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熟料和P.O52.5水泥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熟料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随着国家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和严格限制新建水泥生产线，公司所在区域市场的一些落后产能企业不再生产熟料，而是采购公司熟料生产水泥，需求增加幅度较大，价格与毛利率随之上升。而P.O52.5水泥主要用于特定的项目，其毛利率较高，但需求量较少。

新产品白炭黑和偏钒酸铵随着产能利用率的上升，尽管原材料价格上升，其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随着公司逐步提高白炭黑产品价格，其毛利率会逐步上升；而偏钒酸铵产品价格进一步回落，其毛利率有所下降。现在新产品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较小，其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但随着其产能的不断释放，其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会逐步上升。

因此，由于水泥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到90%以上，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水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但随着循环经济产品产能的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幅度将有所下降。

（3）水泥产品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毛利率以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如下：

| 项　目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 水泥毛利率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水泥毛利率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水泥毛利率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海螺水泥 | 41.56% | 3.57% | 32.08% | 4.48% | 28.53% | 5.68% |
| 华新水泥 | 28.65% | 5.32% | 22.27% | 5.33% | 23.54% | 5.25% |
| 冀东水泥 | 32.26% | 2.81% | 31.69% | 3.65% | 31.71% | 3.81% |
| 同力水泥 | 27.23% | 4.01% | 22.62% | 4.17% | 23.82% | 4.72% |
| 塔牌集团 | 31.39% | 2.66% | 29.17% | 5.39% | 26.73% | 6.63% |
| 宁夏建材 | 30.95% | 5.77% | 41.21% | 6.24% | 42.73% | 7.26% |
| 青松建化 | 35.24% | 1.83% | 28.80% | 2.40% | 28.56% | 2.49% |
| 江西水泥 | 29.53% | 2.96% | 20.48% | 3.65% | 18.14% | 3.81% |
| 天山股份 | 35.27% | 4.69% | 28.90% | 5.94% | 26.40% | 7.39% |
| 四川双马 | 20.75% | 0.80% | 21.53% | 1.11% | 24.30% | 0.87% |
| 尖峰集团 | 25.05% | 4.15% | 19.60% | 4.67% | 15.26% | 4.15% |
| 西水股份 | 17.21% | 2.21% | 24.45% | 3.53% | 24.59% | 3.47% |
| 巢东股份 | 40.64% | 2.07% | 30.92% | 3.41% | 13.99% | 5.59% |
| 祁连山 | 33.33% | 4.88% | 35.35% | 5.37% | 42.05% | 5.71% |
| 福建水泥 | 25.21% | 1.87% | 19.52% | 6.89% | 12.52% | 10.96% |
| 亚泰集团 | 32.75% | 4.74% | 26.25% | 5.74% | 28.96% | 5.94% |
| 博闻科技 | 8.82% | 0.92% | 12.47% | 1.37% | 9.29% | 0.97% |
| ST 秦岭 | 7.37% | 5.46% | 22.09% | 5.74% | 14.19% | 12.84% |
| ST 狮头 | 13.31% | 4.26% | 14.96% | 4.68% | 17.69% | 4.55% |
| *ST 金顶 | 4.86% | 1.96% | 5.78% | 1.86% | 13.04% | 5.31% |
|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 | **26.07%** | **3.34%** | **24.51%** | **4.31%** | **23.30%** | **5.45%** |
| **金大地** | **23.43%** | **0.41%** | **22.68%** | **0.52%** | **27.02%** | **0.46%** |

*注：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为行业20家公司相关指标的算术平均值，2011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指标为1-9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受益

于近年来我国持续增长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而公司2010年和2011年水泥产品毛利率相对2009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区域市场2010年雨水较多，2011年用电紧张，需求受到一定的抑制，在水泥主要原材料煤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相对2009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各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因为水泥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中小型公司由于区域布局有限，受区域市场的影响较大。

相对于海螺水泥等同行业优势企业，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这一方面是因为海螺水泥等优势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的集中采购优势，降低原材料成本，另一方面其在全国布局生产基地，能够摆脱区域市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从而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销售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商为主，在客户开拓和维护方面支出较少；另一方面是公司产品销售运输费用由经销商、客户或第三方负责，公司运输费用支出较少。

因此，水泥产品毛利率受区域市场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受所在区域市场的气候、电力供应以及煤价的影响较大，但其毛利率变动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4、同行业上市公司偏钒酸铵和白炭黑产品 2010 年、2011 年毛利率水平**

（1）白炭黑产品

公司白炭黑产品 2010 年、2011 年毛利率分别为 27.44%和 29.91%，公司以石煤为原材料，应用普通沉淀法生产白炭黑产品，主要用于鞋类、轮胎和饲料等领域。

白炭黑产品可比上市公司为双龙股份，其产品 2010 年、2011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47.24%和 46.36%。双龙股份以石英砂为原材料，应用高分散沉淀法生

产白炭黑系列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特点，毛利率较高。

公司白炭黑毛利率水平低于双龙股份，一方面是因为双龙股份白炭黑为超细产品，附加值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为白炭黑产品新进入者，采取优惠价格策略拓展市场和提高品牌知名度。

（2）偏钒酸铵产品

偏钒酸铵是五氧化二钒的初级产品，公司偏钒酸铵 2010 年、2011 年毛利率分别为 15.43%和 11.84%。公司的偏钒酸铵产品是以石煤为原材料，将钒资源从石煤中浸出。

钒产品可比上市公司为河北钢铁和攀钢钒钛，河北钢铁钒产品 2010 年、2011 年 1-6 月钒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0.90%和 5.10%；攀钢钒钛钒产品 2010 年、2011 年 1-6 月钒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52%和 9.63%。河北钢铁和攀钢钒钛的钒产品是以钒钛磁铁矿为原材料，从炼钢后的废渣中生产五氧化二钒和钒氮、钒铁合金等产品。

当前，由于五氧化二钒价格处于行业低谷，钒产品毛利率普遍不高。但随着公司钒产品进一步达产，公司钒产品成本将下降，毛利率将进一步上升。

**5、公司水泥产品毛利率未来走势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所处区域市场未来水泥供需状况

在供应方面，未来几年，公司所在的区域市场水泥产能将有所下降，主要影响因素：一是由于国家严格限制新增水泥产能，区域市场在未来 3-5 年内，难以新增水泥产能；二是区域市场内还有部分落后的水泥产能将被淘汰，总体水泥供应呈现下降趋势。

在需求方面，公司所处区域市场的水泥需求继续出现上升趋势，主要影响因素：一是公司所在区域属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未来的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新农村建设等建设任务较重，使得区域市场对水泥的需求继续上升。二是区域市

场在“十二五”期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增加，直接拉动水泥的需求。

因此，从总体上来说，公司所在的区域市场，在未来几年，水泥行业的经营环境将朝着有利于供方的方向发展，这对于稳定乃至提高发行人水泥经营的毛利率有着积极的影响。

（2）毛利率未来走势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除了公司所在区域市场水泥供需状况有利于水泥生产企业的情形以外，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还有利于改善和提升公司水泥产品经营毛利率：

一是公司是区域市场规模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品牌优势和区位优势较为明显，在区域市场具有较高的定价权，随着区域市场“十二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水泥需求将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国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并严格限制新增产能，水泥供给增长有限，公司所处区域市场水泥产品将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二是公司实施循环经济项目，将降低外购生产用电比重和选钒废渣等工业废弃物的数量，从而有效降低水泥产品生产成本，提高水泥产品毛利率水平。

三是尽管公司现有的毛利率水平低于 2009 年的水平，但由于价格的上涨，单位产品毛利额高于 2009 年的水平。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水泥产品毛利率低于 2009 年的水平，但区域市场未来几年水泥需求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公司依托自身优势，将使水泥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因素

从前述分析可以看出，水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其波动可能对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造成影响。

#### 1、产品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若水泥价格变动 1%和 5%，其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 产品价格变动率 | 综合毛利率变动率 | | |
|---|---|---|---|
|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5% | 13.39% | 15.75% | 12.87% |
| 1% | 1.86% | 3.28% | 2.69% |
| -1% | -4.22% | -3.32% | -2.72% |
| -5% | -17.10% | -17.33% | -14.20% |

*注：变动率=变动后的毛利率/变动前的毛利率-1*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水泥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敏感系数为3左右，较为敏感。

**2、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若水泥生产成本变动 1%和 5%，其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 生产成本变动率 | 综合毛利率变动率 | | |
|---|---|---|---|
|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5% | -15.37% | -16.48% | -13.49% |
| 1% | -3.27% | -3.29% | -2.69% |
| -1% | 2.79% | 3.31% | 2.71% |
| -5% | 14.90% | 16.50% | 13.52% |

*注：变动率=变动后的毛利率/变动前的毛利率-1*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水泥产品生产成本变动敏感系数为3左右，较为敏感。

因此，公司将通过自身在区域市场的定价权优势，维持区域市场的水泥价格，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保持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销售费用 | 277.39 | 0.41% | 243.65 | 0.52% | 174.16 | 0.46% |
| 管理费用 | 3,170.31 | 4.73% | 2,274.61 | 4.84% | 2,119.29 | 5.58% |
| 财务费用 | 1,879.07 | 2.80% | 964.58 | 2.05% | 629.86 | 1.66% |
| **合 计** | **5,326.77** | **7.95%** | **3,482.84** | **7.42%** | **2,923.31** | **7.69%**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为稳定，比重分别为7.69%、7.42%和7.9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174.16万元、243.65万元和277.39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0.46%、0.52%和0.41%，公司销售费用在同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低。

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由于规模较小，资金较为紧张，管理层一直采用稳健经营的营销模式，主要采取“现款现货、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有较严格的审核标准，主要考察内容为资金实力、信用和客户开拓能力等方面。公司侧重发展经销商体系，一是能够加速资金回笼，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回避坏账风险；二是由经销商负责客户开发和维护，有利于公司控制发展业务所需的人工成本和费用支出，降低销售费用；三是充分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控制更多的客户资源。公司销售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约为0.5%左右，远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4%左右的水平。

公司在区域市场已经具备良好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等竞争优势，广告支出相对较少。同时，公司水泥产品运输费用基本由经销商负责，销售运输费用很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2,119.29万元、2,274.61万元和3,170.31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5.58%、4.84%和4.73%，公司管理费用在同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相对较高。2010年和2011年公司管理费用在同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规模经济效应的体现。2011年公司管理费用较前两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靖州子公司和混凝土子公司相续投产，相关管理费用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2011年提升员工工资的缘故。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城镇土地使用税、折旧和摊销、业务招待费等。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分别为629.86万元、964.58万元和1,879.07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66%、2.05%和2.8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在自有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银行贷款来满足投资和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

**（五）营业外收支净额的影响分析**

**1、营业外收支净额影响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助，由于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非常小，因此营业外收入是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 | 7,268.46 | 5,674.70 | 4,461.59 |
| 其中：增值税退税 | 7,088.67 | 4,991.54 | 4,375.34 |
| 政府补助及其他 | 179.79 | 683.16 | 86.25 |
| 营业外支出 | 200.23 | 62.10 | 87.07 |

| | | |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7,068.23 | 5,612.60 | 4,374.52 |
|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42.87%** | **46.65%** | **38.58%**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58%、46.65%和42.87%，表明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有一定贡献。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一是公司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其主要水泥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二是公司在淘汰落后产能以及环保、促进就业、品质等方面所获得的政府补助。2010年政府补助及其他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0年分别获得淘汰落后产能政府奖励资金587万元，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文件名 | 文件编号 | 金额 | 收到年度 |
|---|---|---|---|---|
| 1 | 《关于下达2008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 中财建[2010]43号 | 107 | 2010 |
| 2 | 《关于下达2009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 中财建[2010]7号 | 480 | 2010 |

**2、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分析**

**（1）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

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以湘经环资[2007]500号文件《关于湖南省2007年第二批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公告》，公司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生产的P.O42.5、P.O32.5、P.C42.5和P.C32.5水泥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证书编号为：湘综证书2007第140号，有效期为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

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以湘经环资[2009]9号文件《关于湖南省2009年第三批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公告》，公司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生产的P.C42.5、P.C32.5水泥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证书编号为：湘综证书2009第33号，有效期为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

经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1第2号文认定，发行人P.C32.5和P.C42.5水泥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获得编号为湘综证书2011第05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有效

期为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和国税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对利用废渣生产的水泥熟料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批复》（国税函[2003]1164号）的规定，对生产原料中废渣掺兑量在30%以上的水泥和水泥熟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及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和《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规定，对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或外购水泥熟料采用研磨工艺生产的水泥，水泥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较大，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增值税退税金额 | 7,088.67 | 4,991.54 | 4,375.34 |
| 利润总额 | 16,486.89 | 12,031.38 | 11,337.40 |
| **增值税退税金额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 | **42.98%** | **41.49%** | **38.59%**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保持在 40%左右的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和实施循环经济项目的同时，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定。随着水泥新增产能和循环经济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经营业绩将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

**（2）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近年来我国水泥工业的资源综合利用取得重大突破，水泥行业通过采用少熟料、多微粉、低成本水泥生产技术，可以最大限度的消耗电力、冶金、煤炭等工业生产的粉煤灰、煤矸石和其他工业废渣。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的规定，对通过熟料研磨阶段生产的水泥，包括采用旋窑法工艺自制水泥熟料和外购水泥熟料生产的水泥，满足“在水泥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条件，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当前，水泥企业在综合考虑增值税退回较外购废渣成本相比更优时，充分消耗周边的废渣。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年报披露信息，有 70%的水泥企业因资源综合利用不同程度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因此，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是水泥行业较为普遍存在的现象，且增值税税收优惠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较高。

随着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家对资源、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策。为此，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节约能源法》、《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循环经济促进法》和《“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的政策性和指导性文件，通过立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采取包括税收、信贷等多方面优惠政策支持、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企业的发展。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将作为一项长期的激励措施在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当前，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是包括水泥行业在内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如果国家取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将对包括水泥行业在内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将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3）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影响**

尽管公司现享有的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区域市场具有良好的品牌、品质、技术和规模等优势，具有一定的产品定价权。若国家取消相关税收优惠，公司依托自身在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通过适当提高产品价格部分抵消税收优惠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循环经济项目的达产，新产品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商品混凝土等产品在主营业务中的比例大幅提升，而这些产品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在公司经营业绩中的占比将大幅下降。

公司通过实施循环经济拓展和延伸产业链，降低水泥产品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并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也可以有效降低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采取措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在经营业绩中的比重，具体措施如下：

A、增强研发技术水平，走产品深加工之路

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瓶颈环节，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出和降低成本；结合产品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和需求，增加水泥、五氧化二钒和白炭黑产品的附加值，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B、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经营成本

不断强化内部管理，优化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提升毛利和净利润水平。

C、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配套能力

充分利用自身石灰石资源优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建设骨料加工基地，利用不能用于水泥生产的石灰石生产骨料，延长产业链，提高公司建材产品整体配套能力。

因此，增值税税收优惠在净利润中的占比较大是包括水泥行业在内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淘汰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结构的发展阶段，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定，不存在严重的税收优惠依赖。随着水泥新增产能和循环经济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经营业绩将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同时公司将采取措施提高产品附加值和降低生产成本，有效降低税收优惠在经营业绩中的占比，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是水泥行业较为普遍存在的现象，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能够保持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性。

###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98 | 0.00 | -3.2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1.40 | 681.20 | 81.0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0 | 0.00 | 4.9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70.86 | -60.13 | -78.59 |
| **小　　计** | **-20.44** | **621.07** | **4.11** |
| 减：所得税影响 | -34.71 | 21.97 | -15.70 |
| **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4.27** | **599.10** | **19.81**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淘汰落后产能所获得的政府补助。

201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为公司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587 万元、再就业资金用于社保补贴 49.2 万元、农民工培训费补贴 20 万元和优秀企业奖励基金 14 万元。201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为再就业资金社保补贴 58.4 万元、推进新型工业化奖励款 15 万元、怀化市市长质量奖 20 万元、环保设

施技改资金 60 万元。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37.56 | 24,292.23 | 11,824.2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596.50 | -36,069.27 | -19,081.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166.48 | 9,132.15 | 15,288.3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07.54 | -2,644.89 | 8,031.47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37.56 | 24,292.23 | 11,824.20 |
| 净利润 | 12,370.28 | 9,002.11 | 8,407.11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 | 83.57% | 269.85% | 140.65% |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40.65%、269.85%和 83.57%。

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金额，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净利润含金量较高。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基本采用“款到发货、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较少。同时，原材料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一定的信用支付期限。

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9 年有较大程度的增加，达到 46,951 万元，与此同时，公司为保证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的支出，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更长的信用期限，再加上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部分应付款项的支付，从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出并未随经营规模同比例增长。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金额，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混凝土子公司和靖州子公司在 2011 年 11 月、12 月相继投产，原材料需求增加，从而使采购量增加，另加上煤炭和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煤炭价格由 2010 年的 705.4 元/吨上涨到 2011 年的 866.61 元/吨，导致采购金额大幅上升，使存货由 2010 年末的 8,577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14,634 万元，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二是由于煤炭供应紧张，煤炭供应商需要预付现金或现款现货才能采购到煤，再加上 2011 年国家紧缩银根，各供应商资金相对紧张，加大了对公司应付款项的回收力度，导致经营性应付账款减少。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 2011 年大幅上升，达到 52,781.48 万元，较 2010 年的 22,427.21 万元上涨 135.35%。

### （二）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2007 年，公司在充分研究所处区域资源和自身资源综合利用实践的基础上，紧紧抓住国家推广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契机，提出实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余热发电项目、五氧化二钒项目、白炭黑项目、商品混凝土项目等。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家淘汰水泥落后产能留下的供给缺口和区域市场城镇化、新农村建设以及国家重点工程的启动带来的需求增长的机会，投资建设靖州子公司 3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铁路专运线项目等项目。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大。

### （三）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发展，仅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无法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适当通过外部融资解决。

201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27,166.48 万元，较 2010 年的

9,132.15 万元增长 197.48%，增长幅度很大，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借款资金大幅增加，2011 年借款金额达到 35,300 万元，较 2010 年的 21,000 万元增长 68.09%；另一方面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租赁合同》，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合计借入 14,000 万元。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规模扩张和循环经济战略实施阶段，各项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　目 | 2009 年度 | 2010 年度 | 2011 年度 |
|---|---|---|---|---|
| 1 | 2500t/d 带纯低温余热发电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 14,179.49 | | |
| 2 | 2500t/d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电站技改工程 | 2,707.97 | | |
| 3 | 石煤综合技改利用项目 | 1,764.00 | 847.00 | 2,295.66 |
| 4 | 石煤提钒二次渣制备 60kt/a 白炭黑项目 | 2,579.00 | 4,229.00 | 6,307.48 |
| 5 |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砼搅拌站项目 | 19.00 | 3,053.00 | 3,251.87 |
| 6 | 铁路专用线项目 | 110.00 | 2,667.00 | 1,719.71 |
| 7 | 靖州 3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 5,590.00 | 22,557.70 | 14,722.58 |
| | **合　计** | **26,949.46** | **33,353.70** | **28,297.30** |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以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3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投资。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投资建设泸阳站铁路专用线及其配套工程项目，预计于2012年竣工，计划总投资10,243.99万元，后期将投资支出5,699万元。同时，公

司还在筹备投资建设骨料加工基地，具体投资金额尚未确定。

##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水泥是基础建设的重要材料，在公路、铁路、机场、水利、能源、城市设施等国民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水泥行业与国民经济的诸多基础产业息息相关，上游相关产业包括能源、运输、采矿、设备制造等，下游相关产业包括房地产、建筑业等，同时又与环保产业密切相关。因而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水泥需求的拉动作用十分明显，将刺激水泥需求的增长，而需求的增长将带动价格的上升，从而拉动水泥产能和供应量的增长。

随着大规模扩大内需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可以预见，国内市场对水泥的需求将增加。公司所在区域内高速铁路、公路等重大项目工程也即将开工，区域内规模公司的高质量水泥将是这些工程采购的首选。因此，未来公司将面临难得的水泥需求市场。

2、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未来我国水泥工业将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和循环经济的理念，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生产集中度，节能降耗，保护环境，实现水泥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将取代传统立窑生产工艺，不符合产业要求的水泥企业将被淘汰。

国家对水泥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所释放的存量市场空间，给行业和区域市场优势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投产后，公司将初步形成“水

泥＋余热发电+五氧化二钒＋白炭黑+混凝土”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且有效降低水泥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也将改变当前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状况，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当前，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如果取消将会减少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产，税收优惠在公司净利润中的占比将大幅度下降。

5、能源价格变动的影响

水泥生产对煤和电力的需求很大。因此，煤价和电价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与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总体呈现上涨格局，加大了公司的生产成本，但公司通过控制成本，提高水泥价格向下游转移等措施仍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公司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技术降低能耗，以提高应对未来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不利冲击的能力。

6、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技术，降低能耗的影响

未来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公司对区域市场的控制权和定价权，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盈利能力的长期稳定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未来将以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为主，充分发挥怀化地区石灰石、含钒碳质页岩（石煤）含量丰富的资源优势，实现水泥产业与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及深加工产业联动发展的良性经济循环模式。在生产中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各个环节粉尘污染物的生成排放，实现清洁生产，从而实现经济、环境的双重可持续发展。作为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思路而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将水泥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余热收集起来进行处理用于发电，该发电系统能够有效地降低水泥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由于公司未来几年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同时，流动资产也将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销售收入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将巩固和提升在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生产的五氧化二钒等产品，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空间。

##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一）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近年来，公司及时抓住国家节能减排和水泥行业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契机，结合区域市场供需状况和发展前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建设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并实施循环经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2009年、2010年、2011年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9,107.12万元、36,069.27万元和35,615.50万元。由于在公司投资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而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直接投资的现金比例较少，公司发展资金基本依赖于自身利润的积累和银行贷款，对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因此近几年向股东分红的比例较小。

公司作为一家由投资人以资本投入方式设立的公司制法人，在重视公司经营的社会公益效益同时，始终要将实现投资人投资收益的最大化作为其重要的经营目标之一。公司认为，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给予股东投资回报的重要手段，为此，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行业发展阶段、公司实际情况、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开支规划、银行信贷及其它重要因素，在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

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

###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2012 年至 2014 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正处于规模扩张和循环经济战略实施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制订 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的分红规划。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借助国家节能减排和水泥行业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契机，公司实现了水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业结构的升级，并初步实现了“水泥+余热发电+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商品混凝土”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为未来几年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07.11 万元、9,002.11 万元和 12,370.28 万元，公司在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随着靖州子公司水泥生产线的投产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产，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主要实行“款到发货、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营业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少，营业收入的现金比率较高，营业成本中相当部分为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因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24.20 万元、24,292.23 万元和 10,337.56 万元，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和充足的现金流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煤、电等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的行业特点导致水泥企业对营运资金的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267.82 万元、22,427.21 万元和 52,781.48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导致公司每年均需要筹措部分外部借款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27,700 万元，利息支出负担较大。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需预留部分资金增加流动资金。

**4、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由于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正实施循环经济项目和延长产业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107.12 万元、36,069.27 万元和 35,615.50 万元。公司未来将预留部分资金进行资本性投资，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收入的持续快速发展。

**5、市场融资信贷环境**

虽然目前公司具有为股东提供较高比例现金分红的意愿和条件，但考虑到国内信贷情况仍然趋紧，外部融资成本较高，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几年的扩张和发展仍需要较强的资本性投入，同时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将不断增加，因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后，确定了发行上市后的现金股利的最低分配比例。

**6、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与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　度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累　计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407.11 | 9,002.11 | 12,370.28 | 29,779.50 |
| 利润分配金额 | 0.00 | 0.00 | 1,860.00 | 1,860.00 |
| 占　比 | 0.00% | 0.00% | 15.04% | 6.25% |

报告期内，公司仅分配 2011 年利润 1,860 万元，占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5.04%，占报告期内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6.25%。本次利润分配是由于机构投资者前期投入公司的金额较大，在公司 2011 年利润增长较快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的情形下，要求公司适当分配利润以回报股东。

鉴于此，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及其他相关重要因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上述积极、稳妥的规划，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与股东共享公司的成长收益。公司在实施

利润分配的具体年度，将综合考虑公司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现金流量等状况进行合理分配。

**保荐机构意见：**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了当期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经营现金流量、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融资信贷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同时，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发行人坚持可持续的经营战略，在谋求公司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力求保持自身发展与投资者收益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确定的未来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对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业务发展作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发展变化快，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 一、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 （一）发展战略

公司实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依靠科技创新，坚持质量优先，不断完善和发展“水泥+余热发电+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商品混凝土”的循环经济模式，实现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以发展新型干法水泥、余热发电、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商品混凝土为产业重点，积极延伸产业链条，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经济、社会和环境相协调的循环经济型产业集团。

### （二）指导思想

根据公司的具体条件以及对水泥产业、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和商品混凝土的市场形势分析，为确立公司在今后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未来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不断完善和发展公司的循环经济模式，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实现节能减排，降低成本，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 （三）业务发展具体目标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循环经济模式优势、资源优势与品牌优势，不断提升自身的生产规模和竞争实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循环经济模式优势、资源优势与品牌优势，推行兼并

重组，不断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竞争实力。

到2015年底之前，公司的生产能力达到年产水泥500万吨、五氧化二钒2,000吨、白炭黑8万吨、混凝土200万立方米、建筑骨料500万立方米、年余热发电量1. 8亿千瓦时。届时公司将成为中西部地区重要的水泥及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国内重要的五氧化二钒和白炭黑生产企业。

## 二、发行人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定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公司发展规划，是在充分考虑到现实的条件和未来社会发展的变化，基于如下估计和假设作出的：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二）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管理、销售等业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四）公司管理的内部外部环境保持稳定和连续；

（五）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按招股说明书的计划时间募集到预期的资金；

（六）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七）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无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八）公司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九）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银行抵押贷款来获取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而公司资产规模有限，难以获取更多的银行抵押贷款，不能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公司发展计划涉及大规模资金投入、业务快速拓展，在人才储备、管理以及经营方面面临挑战。

##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一）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保障资源供给

水泥工业是典型的资源依赖型产业，石灰石资源是水泥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决定水泥项目布局的一个重要因素。公司现有林地8,968亩，下面石灰石资源丰富；靖州规划矿区面积2.05平方公里，石灰石储量约1亿吨；公司预查石煤（碳质板岩）面积4.5平方公里，其中已取得的石煤（碳质板岩）开采权可开采量达200多万吨，有丰富的石煤资源。因此，公司的石灰石及石煤资源能够保障公司的生产。

### （二）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仅通过自身积累来实现规模扩张，还将通过收购兼并加快发展步伐。公司将立足于股东利益和长远发展目标，根据产业发展趋势、自身实力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寻找和选择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企业作为收购、兼并对象，进行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达到扩大生产规模和开拓新市场的目的。公司一是采取向区域市场内的立窑水泥企业供应水泥熟料，并逐步使其发展成为公司的水泥粉磨站，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占有率。二是在符合移植公司循环经济模式的地区积极寻找收购兼并目标，以实现放大公司循环经济模式的效益和公司低成本快速扩张的目标。

### （三）积极研发新技术，拓展下游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

当前，公司一方面积极研究石煤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提升五氧化二钒的产量和品质，以降低成本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是积极延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业链条，重点发展钒的深加工和混凝土业务。

### （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具体融资方式，将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和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综合比较各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以及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情况，选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融资方式来筹集资金。

### （五）完善组织结构，加强组织管理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与涉及区域和产业领域的增加，企业的组织管理工作更加复杂。因此，公司必须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形成以公司（本部）为决策中心、各子公司（分部）为经营管理中心的母子公司型的体制框架；必须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增强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必须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有计划的引进和培养一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以确保公司各个规划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生产运营。

### （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循环经济是一个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经济体系，公司战略规划产业链延长，产品规模提高，且分属不同行业或专业并与社会经济系统链接，因此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是实现经济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强化信息系统建设，首先要加强企业内部信息系统硬件建设，整合信息资源，构筑完善、快捷的信息平台，将企业的生产、管理、采购和营销等纳入系统，分级别互联互通。其次加强与社会上相关企业、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共享，实现与政府、社会间的信息交流。

### （七）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

由于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导致公司技术、管理、营销等人才紧缺。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在职员工的培训与考核，提升整体素质；另一方面，从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着手，分批引进高学历的优秀人才进行培养和锻炼，为今后的发展形成人才梯队。

##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从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需要扩大产业规模，延长产业链和拓展市场空间的必由之路。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生产规模，极大地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和拓宽公司市场领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发展目标的意义

1、本次发行成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建设资金，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快速、顺利的实施，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实现发展规划的第一步。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等将发生重大有利变化，对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3、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对高级人才的吸引力。

4、公司的发行上市成功，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竞争的软实力。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资 | 批准文号 |
|---|---|---|---|---|
| 1 | 石煤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 12,026.70 | 12,026.70 | 湖南省经济委员会湘经投资核[2007]082 号、湘经信投资确认[2010]65 号 |
| 2 | 石煤提钒二次渣制备60kt/a 白炭黑项目 | 30,035.13 | 30,035.13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工[2010]158 号 |
| 3 | 年产 60 万 $m^3$ 商品砼搅拌站项目 | 10,090.90 | 10,090.90 |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怀发改工[2010]10 号、怀建函[2010]14 号 |
| | **合 计** | **52,152.73** | **52,152.73** |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将按上述顺序安排资金，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开始建设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实施项目的必要性和背景

### （一）履行节能环保发展循环经济等社会责任的需要

2005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大力推行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确定“要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与现有产业构成“水泥+余热发电+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商品混凝土”的循环经济模式。这符合国家现在大力推广的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 （二）公司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为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紧紧抓住区域资源优势、自身工艺优势和国家循环经济政策发展机遇，实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水泥+余热发电＋五氧化二钒+白炭黑＋商品混凝土”独特的发展模式，水泥和五氧化二钒、白炭黑作为公司循环经济三大基础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这能够降低现有水泥主业的成本，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水泥产业政策调整的需要

公司实施的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发38号文关于“鼓励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延长产业链，形成新的增长点”的要求；符合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证监会和银监会发改环资[2010]801号）文“鼓励企业将通过股票市场的募集资金积极投向循环经济项目”的政策导向。

## 三、募投项目与水泥业务的关联关系

### （一）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工艺与水泥业务关联度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与水泥业务密切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与水泥生产是相同的原材料

“石煤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石煤提钒二次渣制备 60kt/a 白炭黑项目”所用主要原材料为石煤。石煤原直接作为硅质材料用于水泥生产，其所包含的热能、钒和二氧化硅被白白消耗掉，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不高。

“石煤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石煤提钒二次渣制备 60kt/a 白炭黑项目”是利用石煤先脱碳焙烧余热发电，再用碱液浸出提取五氧化二钒和白炭黑，渣再用作水泥硅质材和混合材。使原只生产出单一水泥产品的原材料，发展到生产出水泥、电力、五氧化二钒、白炭黑等多个产品。

2、募投项目的主要工艺与现有工艺相近，且工艺和生产流程紧密结合、有效互补，形成一个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石煤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石煤提钒二次渣制备 60kt/a 白炭黑项目”在破碎、焙烧、粉磨、除尘等工艺上和现有水泥生产线工艺基本一致；提钒和白炭黑后的废渣用作水泥硅质材和混合材。两个项目在工艺和生产过程、资源利用上与现有水泥生产线密不可分，是整个循环经济链条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二）募投项目产品规模与水泥业务关联度的说明**

“石煤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年产 1500 吨五氧化二钒的规模，是根据公司两条 2500t/a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水泥产量能够消耗的选钒废渣而设计的。公司现有水泥产能可年消耗选钒废渣约 30 万吨/年。

年产 1500 吨五氧化二钒产品，可制备 6 万吨白炭黑和产生 30 多万吨选钒废渣。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为“石煤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石煤提钒二次渣制备 60kt/a 白炭黑项目”其设计年生产规模是基于石煤资源中的钒和二氧化硅的含量与公司提取率以及现有水泥产能消耗的选钒废渣配套而成，一方面既充分利用了原来直接消耗的石煤中的资源，另一方面又不会产生过剩的废渣。

“年产 60 万 $m^3$ 商品砼搅拌站项目”是依据当地市场预计需求而设计的产能，与现有水泥产能没有直接的配套关系。

**（三）募投项目产品已经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2008 年公司开始试生产出偏钒酸铵，后通过工艺改进于 2010 年 6 月正式试生产偏钒酸铵和白炭黑，并实现量产。至此，偏钒酸铵、白炭黑和水泥共同成为公司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共同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

而年产 60 万 $m^3$ 商品砼搅拌站项目则是水泥产品的深加工，是水泥业务的自然延伸。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是原有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水泥业务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主营业务的自然拓展和延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原有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水泥业务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主营业务的自然拓展和延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8条的规定。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 （一）石煤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审批：**湘经投资核[2007]082号、湘经信投资确认[2010]65号

**项目环境审批：**湘环评[2007]43号、湘环评[2010]45号

####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12,026.7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326.70万元，流动资金70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估算投资（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设备费用 | 7,719.40 | 64.19 |
| 2 | 建筑工程 | 870.80 | 7.24 |
| 3 | 设备改造 | 930.00 | 7.73 |
| 4 | 安装费用 | 972.30 | 8.08 |
| 5 | 其他费用 | 1,234.20 | 10.26 |
| 6 | 预备费 | 300.00 | 2.49 |
| | **合　计** | **12,026.70** | **100.00** |

#### 3、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

从世界范围来看，钒在钢铁工业中消耗量占其生产总量的85%，而我国则高

达90%。在钢材中添加钒，具有强度高、韧性好、耐腐蚀、易焊接的特点。在结构钢中加入0.1%的钒，可提高强度10%-20%，减轻结构重量15%-25%，降低成本8%-10%。目前我国钒产业的发展明显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钢铁工业中钒消耗强度仅为20-25公斤/千吨钢左右，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钢铁工业中钒消耗强度将逐渐增加到30-35公斤/千吨钢的水平，并将加速向50公斤/千吨钢的世界平均水平靠拢。这意味着仅满足钢铁工业的消耗一项，钒产品每年就必须增加产量30%以上。由于五氧化二钒是一种钢铁工业的重要原料，钢铁行业又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并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几年来，我国钢铁行业的迅速发展，国内钢产量与钢铁消费也逐年增加。随着中国大西部的开发和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为钢材行业结构调整提供了机遇。预计今后几年国内的建筑、工程机械、铁道、航空和基础设施等建设用钢材市场仍将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在五氧化二钒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五洲矿业有限公司以及同城的怀化市双溪钒业实业有限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是我国国内乃至世界钒行业最重要的生产商之一，具备钒制品（折合五氧化二钒）约2万吨以上的年产能，主要利用钒钛磁铁矿提钒，钒产品产能居国内第一，世界第二。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该钒生产基地位于河北承德市，是我国国内乃至世界钒行业最重要的生产商之一，具备钒制品（折合五氧化二钒）约1.6万吨以上的年产能，主要利用钒钛磁铁矿提钒，钒产品产能居国内第二。

陕西五洲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陕西商洛市，是国内利用石煤提钒的主要生产商之一，2008年氧化钒产能约5,000吨。

怀化市双溪钒业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怀化洪江市境内，也是国内石煤提钒主要生产商之一，2007年实际生产600吨。目前按年产1,200吨五氧化二钒设计异地建厂。洪江市附近石煤钒矿储量1亿吨以上，资源稳定可靠。

**5、项目的技术情况**

（1）项目技术选择与工艺流程

该部分内容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现有生产技术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技术”。

（2）主要设备选择

A、现有可利用的立窑设备

四台沸腾炉及相应收尘的辅助设施，年处理石煤矿能力近40万吨；三台立式磨以及配套的配料设备和收尘设备等；三座Φ8×20m细粉库，储存量为2,000吨；四台立窑及相关配料、成球、收尘等设施，日处理能力为1,200吨；焙砂库，通过技术改造后可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B、新购主要设备

一套石煤破碎系统：破碎系统由NPF14.16反击式破碎机和型号为WGS－21×60强力振动筛构成；两台球磨机：本项目选择无粉尘、可连续作业、金属回收率高的湿式球磨机；八台过滤机：本项目选择可连续作业、生产效率高、液固分离效果高、可洗涤、劳动强度小的带式真空过滤机；四台余热锅炉：本项目选择AQC立式锅炉，可减少占地面积、减少漏风和提高余热回收率；两台凝气式汽轮机和两台发电机等主要机器设备。

**6、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和营销情况**

（1）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五氧化二钒1,500吨和年发电量3,700万千瓦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是公司在充分利用现有的四条机立窑生产线的基础上改建而成，能够节约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同时利用石煤在沸腾炉（经改造为脱碳炉）中燃烧产生

的蒸汽发电、利用选钒废渣作为水泥原料，具有资源综合利用优势，可大大降低水泥产品和钒产品的生产成本。

（2）项目的营销情况

公司在研究行业市场销售特征和自身产品成本优势的情况下，采取下列措施推广五氧化二钒产品：

A、公司成立了专门的五氧化二钒销售团队，并针对五氧化二钒制定了特殊的销售策略和激励方式。

B、积极与各大中型五氧化二钒中间商联系协商，充分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的产品成本优势，营销初期在销售价格上给予一定优惠，先打开市场。

C、召开产品推介会，邀请五氧化二钒中间商和省内外钢铁、化工、玻璃和陶瓷企业相关人员参加，积极推介公司产品和生产模式特点，了解其对产品的需求。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煤，湖南省石煤资源储量居全国第二位，而怀化市的石煤资源在湖南省内又占据重要的位置，已经探明的储量上百亿吨。因此，公司附近的石煤资源丰富，能够保证项目所需的石煤需求。

主要辅助材料包括煤、硫酸、烧碱、石灰等，这些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就近购买。

**8、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针对项目在投产后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水、废渣、粉尘、废气和噪音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石煤提钒工艺，相对于过去传统钠化焙烧工艺，本工艺可以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对“三废”进行了循环利用。

（1）废气：本项目产生于破碎、脱碳、粉磨工序和立窑焙烧工序等的废气，

已经具有废气处理设施，通过了环境评审和验收。

（2）废渣：生产每天产生废渣约800多吨，主要废渣为浸出渣，性质稳定，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无扩散的有毒有害成分，作为生产水泥的原料。

（3）废水：本工艺主要废水为离子交换废水，该废水经过中和、沉淀、澄清后达到国家工业污水排放标准后大部分回用，少部分排放。

（4）回收以石煤作为燃料的四座石煤脱碳炉废气。余热发电系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随石煤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余热锅炉排出的粉尘以及电站少部分污水和噪声。

本工程2×6MW机组不直接产生大量废水，只在锅炉给水的化学水处理系统及锅炉排污、循环冷却系统排污产生废水。此外，还有少量的生活污水排出。

本工程排放的粉尘，主要来源于石煤燃烧废气通过余热锅炉的过程，本工程没有新增粉尘及$SO_2$，利用原沸腾炉已达标的收尘设施系统和增加石煤脱碳炉烟囱高度，$SO_2$对外排放量接近零，并且由于余热锅炉的降尘作用，进一步提高了收尘效果，具有一定的减排作用。因此本工程的实施，使石煤燃烧废气粉尘状况得到了更好的改善，将对周围环境起到进一步净化的作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直接产生大量废水，只在锅炉给水的化学水处理、余热锅炉取样冷却等辅助生产环节产生约3.6$m^3$/h废水，直接排入厂区现有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经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约16$m^3$/h，进入水泥生产线增湿塔泵站的过滤器，经过滤后用于增湿塔喷水除尘用。这样既保证了循环水水质，又减少了水泥生产线新鲜水的消耗。

本项目汽轮发电机房采用封闭厂房，少开门窗以减少噪声外溢，同时在厂房周围种植树木绿色植被，以其屏蔽作用使传至厂界外的噪声均低于50分贝。在余热锅炉排汽管道上加装消声装置，使噪声降低后满足噪声标准的要求。预计工程投产后，周围环境的噪声不会有明显提高。控制室及值班室采用隔声室，以满足岗位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拟采用的工艺消除了氯化钠钠化焙烧工艺所产生的含$CL_2$、HCL有毒废气，因此，在环保方面较传统的氯化钠钠化焙烧工艺具有无比的优越性。该工艺流程中增加了布袋收尘、洗涤塔、全自动过滤洗涤设备、大型废水综合处理及回用设施等环保措施和技术，使该工艺与传统及现行的一些石煤提钒工厂相比，无疑为一项技术进步。

**9、项目选址、土地情况**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因此，公司将以原有的立窑生产系统为基础，在原厂区附近扩建新的生产车间，新车间需用地30亩左右。项目用地已取得中方国用（2007）第143号、中方国用（2008）第130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10、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2011年末，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已经投入11,084.05万元，并于2010年6月开始进行试产，初步实现年产300吨五氧化二钒的生产能力。

**11、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中南大学稀有金属冶金研究所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申请报告》，本项目建设期两年。该项目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良好，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 序号 | 主要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1 | 投资利润率 | 28.70% |
| 2 |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22.40% |
| 3 | 财务净现值（税后） | 25,118.82 万元 |
| 4 | 投资回收期（税后） | 3.50 年 |
| 5 | 税后净利润 | 3,334.94 万元 |

**（二）石煤提钒二次渣制备 60kt/a 白炭黑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审批：**湘发改工[2010]158号

**项目环境审批：**湘环评[2010]46号

**2、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30,035.1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7,331.50万元，流动资金2,703.63万元。具体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估算投资（万元） | 占总投资投资比例 |
|---|---|---|---|
| 1 | 设备费用 | 16,988.71 | 56.56 |
| 2 | 建筑工程 | 4,323.76 | 14.40 |
| 3 | 安装费用 | 1,481.34 | 4.93 |
| 4 | 财务费用 | 865.01 | 2.88 |
| 5 | 其他费用 | 3,672.68 | 12.23 |
| 6 | 流动资金 | 2,703.62 | 9.00 |
| | **合　计** | **30,035.13** | **100.00** |

**3、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及竞争力**

（1）市场前景

本项目主要生产轮胎、制鞋用的沉淀法白炭黑。目前我国已经是全球第一大轮胎和鞋类生产国，轮胎产量占到世界轮胎产量近20%，鞋类产量达到世界产量的50%。随着汽车工业的稳步发展和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轮胎和鞋类的需求将稳中有升。传统的橡胶补强剂黑炭黑，以焦油作为提取原料，随着石油价格上涨，成本也不断提高。白炭黑作为价廉物美的替代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特别是公司采用石煤提钒二次渣提取白炭黑的工艺，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相比国内其他白炭黑生产厂商，具有相当明显的成本优势。

（2）项目竞争力

本项目的市场竞争对手主要是邻近地区的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兴隆化工”）。

兴隆化工是一家著名的无机硅生产企业，拥有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硅酸钠、

白炭黑生产工艺和自主研发高新产品的科研团队，具有年生产硅酸钠50万吨，白炭黑系列产品12万吨的生产能力，所拥有的“中强”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与公司相比，兴隆化工具有规模、品牌和先发优势。公司则依靠独特的循环经济模式，在生产成本上具有明显优势。此外，公司还在部分目标市场如重庆、贵州等地区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综上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成本、区位优势，临近市场区域内消费增长潜力较大。因此，项目的市场前景将比较乐观。

**4、项目的技术情况**

本设计贯彻“生产可靠、技术先进、节省投资、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设计中采用了一些新工艺、新技术，在生产可靠的前提下，达到低投资、低消耗、高产出，提高工厂的经济效益。

（1）工艺的节能减排效益

本项目的能耗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热能（石煤）、电能和水，根据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方案，本项目的能耗指标如下：

白炭黑生产线能耗标准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年用量 | 折标煤 | 来源 |
|---|---|---|---|---|
| 1 | 电 | 1,800 万度/年 | 2,212.2 吨/年 | 引自高压变电站 |
| 2 | 水 | 88.68 万吨/年 | 76.00 吨/年 | 地下深井水 |

提钒和白炭黑废水处理（元明粉提取）能耗标准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年用量 | 折标煤 | 来源 |
|---|---|---|---|---|
| 1 | 电 | 445.77 万度/年 | 547.85 吨/年 | 引自高压变电站 |
| 2 | 水 | 133.73 万吨/年 | 114.61 吨/年 | 地下深井水 |

*注：石煤是提钒和水泥生产工艺的原料，脱碳是整个生产过程的组成部分之一，属余热综合利用，不计入白炭黑生产能耗。*

本项目为达到节能、环保的目标，在工艺流程设计、设备布置、设备选择以及建构筑物设计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及湖南省相关方面的节能标准、规范。在国家“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引导下，秉着“发展循环经济、科学环保”的理念，公司积极选用高效节能的设备、材料和技术方案，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从根本上满足了国家相关的节能要求。本项目施行的节能措施有：

A、在建筑及其结构方面，尽量选用节能材料，科学布局建筑结构，尽量减少门窗面积等；

B、在电气设备选用和布置方面，合理设置降压变电所位置，用低损耗节能干式变压器，选择合理的变压器容量, 合理确定电缆截面，减小低压配电系统的线路损耗,选用高效、节能的电器和设备等；

C、在给排水方面，首先选用低耗设备，采用节水的喷灌、滴灌技术，安装用水计量设备，对用量进行计量和控制；

D、在暖通和空调方面，采用多层绝热的新型保温材料，合理设计供热管路，定期进行检测和维修等等；

E、在动力方面，采用高效节能的名牌水泵、风机以提高运行效率,功率较大的水泵和风机均采用变频调速装置。

通过综合测算，本项目中白炭黑产品综合能耗0.038吨标准煤/吨，白炭黑售价按0.40万元/吨计算，万元GDP能耗指标为0.10吨标准煤，远低于国家标准。

（2）主要设备选择

A、白炭黑系统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工艺技术拟采用国内广泛使用的“沉淀法”生产工艺，生产线主要由沉淀反应器、厢式压滤机和喷雾干燥器等设备组成。

沉淀反应器：本项目拟选用60$m^3$不锈钢反应釜12台，加热方式为直接蒸汽加热，既可加快反应速度，又减少了占地面积，同时也节约了厂房及设备的投资。

过滤设备：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拟选用500m$^2$新型全自动隔膜压榨式板框压滤机16台作为浸取渣过滤使用，选用500m$^2$新型全自动隔膜压榨式板框压滤机24台作为白炭黑生产过滤使用，既可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又可增加自动化水平，同时也便于管理。

干燥设备：本项目拟选用脱水能力为10000kg/h的喷雾干燥机4套，能源采用石煤脱碳产生的余热。

B、污水处理系统（元明粉）主要设备

元明粉（硫酸钠）蒸发设备：本装置拟选用四效顺流蒸发流程，综合降膜蒸发器和强制循环型蒸发器的优点，一、二效蒸发器采用降膜蒸发器，三、四效蒸发器采用抗盐析、抗结疤能力强的强制循环型蒸发器。根据工艺计算，确定一、二效蒸发器蒸发面积为950m$^2$，分离室直径为2500mm；三、四效蒸发器蒸发面积为950m$^2$，分离室直径为4500mm。

**5、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和营销情况**

（1）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沉淀法白炭黑6万吨的生产能力。白炭黑主要以周边地区的轮胎、制鞋企业为市场突破口，直接或者通过经销商，面向国内国外客户销售。元明粉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就近销售。

（2）项目的营销情况

根据对目标市场的分析，本项目营销策略的核心是：充分利用成本优势，首先以周边地区的轮胎、制鞋企业为市场突破口，迅速进入白炭黑市场。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不含煤炭）为石煤提钒母液、工业硫酸、烧碱等。石煤提钒母液在石煤提钒工艺中将石煤脱碳粉碎和碱浸获得，工业硫酸、烧碱等原材料外购取得。工业硫酸、烧碱及辅助材料用量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年消耗量 | 来源 | 备注 |
|---|---|---|---|---|---|
| 1 | 烧碱 | NaOH≥30% | 3.00万吨 | 外购 | 汽车运输 |
| 2 | 工业硫酸 | 浓度≥98% | 4.50万吨 | 外购 | 汽车运输 |
| 3 | 包装袋 | 20kg/袋 | 300万条 | 外购 | 汽车运输 |

湖南硫酸厂家众多，其中，湖南郴州化工集团硫酸年产量15万吨，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硫酸年产量36万吨，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硫酸来源。湖南烧碱主要生产厂家有株洲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衡阳烧碱厂等，其中株洲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烧碱年产量24万吨，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烧碱原料来源。因此，本项目所需硫酸、烧碱供应充足，原材料来源有保障。

**7、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执行的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防止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原则。执行下列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HG/T20667-200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项目污染物及排放量

A、废气

废气有：干燥热风炉尾气。干燥热风炉尾气排放量为58800Nm$^3$/h，以上烟气主要成分为$CO_2$、$H_2O$（气体）、氮气和微量$SO_2$等。干燥塔尾气排放量为160000Nm$^3$/h，主要成分为含$H_2O$蒸汽的空气。

B、废渣

浸取车间板框压滤机出渣，排放量为：35.20t/h；干燥热风炉排出的煤渣，排放量为：24.30t/h。

C、废水

白炭黑生产中产生的过滤母液与滤饼洗水全部转入提钒工序，提钒后尾水经除杂和中和后（尾水除杂和中和过程在石煤提钒可研报告中已有详细论述，本报告不在表述），平均排出量为186.4吨/小时,含有4.82 %的硫酸钠。循环冷却水排水平均排出量为9吨/小时。

（3）污染物治理措施

A、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中干燥热风炉烟气选用布袋除尘器进行烟气除尘，使尾气含尘量降至125mg/m$^3$以下，净化后的尾气送入脱硫装置（脱硫装置厂内集中设置）经进一步脱硫除尘后由烟囱达标排放；本项目白炭黑干燥尾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尾气中粉尘含量小于125mg/m$^3$，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通过烟囱排放。

B、废渣治理措施

硅渣：浸取车间所产生的硅渣可全部用做该厂的水泥生产原料，变废为宝节约了水泥生产成本，资源利用最大化。

煤渣：本项目将石煤脱碳与白炭黑干燥过程进行巧妙结合，将脱碳过程所产生的热量用于白炭黑物料的干燥，脱碳后的煤渣再用于提钒原料，提钒后作为混合材填充进水泥。

C、废水治理措施

白炭黑生产中产生的过滤母液与滤饼洗水全部转入提钒工序，提钒后尾水经除杂和中和后，其中89.08吨/小时厂内内部循环使用，外排部分平均排出量为97.34吨/小时,含有4.82%的硫酸钠。对于这种低浓度的硫酸钠废水目前国内众多的白炭黑生产厂家均采用用碱中和澄清后直接排入江河，尽管这种排放对水体污染较小，但由于总量较大长期对水体污染仍不容忽视。本项目拟采用多效蒸发方式对其进行回收，结合石煤提钒的工艺特点，利用石煤脱碳所产生的热量首先用来发电，发电后的低压蒸汽再用来作为多效蒸发的热源，多效蒸发所生的冷凝水作为焙烧造粒、浸取和白炭黑中和反应的补充水。本工艺实现了生产废水的近零排放，达到了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双重目的，凸显石煤提钒碱浸工艺的绿色内含，具有重大的示范作用。

制取硫酸钠过程所产生的循环冷却水排放量为9吨/小时，用泵输送至水泥生产线作为喷淋除尘使用，减少水泥生产线新鲜水的消耗。

此外，本项目在噪音治理方面，将尽量选用性能好的低噪声设备，统一采取减震、吸声措施，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震、屏障等措施，使噪音减小到最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4）本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额共计2,830万元环保投入明细如下：

| 种类 | 名称 | 主要处理设备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废气及粉尘 | 白炭黑干燥粉尘<br>热风炉烟气粉尘 | 布袋收尘器 | 400 | 新增 |
| | 热风炉烟气 | 脱硫装置 | | 已有 |
| 废水 | 离子交换尾液 | 硫酸钠回收装置 | 2,400 | 新增 |
| 废渣 | 浸出渣 | 输送设备 | 20 | 返回水泥系 |
| 噪声 | 各种风机及水泵 | 隔声、吸声、减震、屏障设备 | 10 | 新增 |
| **合计** | | | **2,830** | |

（5）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硅渣在生产水泥过程中得到合理利用、煤渣作为提钒工艺的原料也得到利用，工厂无废渣排出；废水经过处理后制取硫酸钠，冷凝水全部回收利用，实现水资源重复利用；废气经过脱硫除尘后达标排放；噪声源经治理后对厂界及外界环境的影响值不超标，生产装置外的噪声值不高于65dB（A），对周围的环境不会造成有害影响，因此该工程属于清洁生产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8、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因此，公司将在原厂区内扩建新的生产车间，新车间需用地92.4亩左右。项目用地已取得中方国用（2008）第129号、130号、326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9、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已于2009年4月开始筹备，2010年6月开始试产，初步实现年产1万吨的生产能力。截至2011年末，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投入13,115.48万元。

**10、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为本项目出具的津化设字0909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约二年；本项目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良好，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 1 | 年销售收入 | 万元 | 25,587.84 | |
| 2 | 投资利润率 | % | 24.13 | |
| 3 | 投资利税率 | % | 42.27 | |
| 4 | 投资回收期 | 年 | 4.90 | 含建设期2年 |
| 5 | 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 | 36.58 | |
| 6 | 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 | 29.10 | |
| 7 | 全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前） | 万元 | 32,946.51 | I=12% |
| 8 | 全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 | 万元 | 22,023.68 | I=12% |

### （三）年产 60 万 $m^3$ 商品砼搅拌站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审批：**怀发改工[2010]10号、怀建函[2010]14号

**项目环境审批：**湘环评表[2010]21号

####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10,090.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957.3万元，流动资金133.6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估算投资（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 7,239.00 | 71.74% |
| 2 | 建筑工程 | 1,030.00 | 10.21% |
| 3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500.00 | 4.95% |
| 5 | 其他费用 | 1,188.30 | 11.78% |
| 6 | 流动资金 | 133.6 | 1.32% |
| | **合　计** | **10,090.90** | **100.00%** |

#### 3、商品砼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混凝土作为近现代建筑不可或缺的材料，早在19世纪20年代即已应用于建筑工程。随着用途的扩展、建筑要求的不断提高，从20世纪初开始，人们开始对混凝土技术进行深入研究，相继出现了轻集料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等品种，各种混凝土外加剂也开始使用。20世纪60年代以来，减水剂得到广泛应用，高分子材料进入混凝土材料领域，诸多测试技术也在混凝土领域得到推广应用，普通混凝土技术已经成熟。现代混凝土技术的发展趋势表现在：

（1）质量轻、高强度是混凝土发展的基本方向

随着现代建筑的高度增加，对混凝土的耐性和承受力要求也越来越高，质量轻、高强度混凝土的应用，不仅可以满足高层建筑对承受力强度的要求，而且能够缩小底层混凝土柱的截面积，增大建筑使用空间。

（2）混凝土用材和构造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节能、环保将是21世纪最重要理念，在建筑材料的应用和设计上也不例外。越来越多的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开始应用，混凝土领域也出现了具有保温节能、隔热、隔音、防辐射的新品种——加气混凝土。

（3）混凝土商品化是未来城市建设中混凝土应用的发展趋势

在城市建设工程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会造成大量的灰尘、噪音污染，影响市民生活，污染城市环境。而在城市近郊设立集中的混凝土搅拌站进行砂浆搅拌，将混凝土成品用特殊车辆运到工程地使用，可以避免现场搅拌带来的灰尘、噪音污染。各国政府纷纷出台政策鼓励使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小城市建设对环境的污染。城市建设使用水泥的方式，已经在向使用商品混凝土转变。

**4、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及竞争力**

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城市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开发建设的持续增长，重点工程和城市中水泥的消费量也随之大幅增长。由于城市建设中混凝土现场搅拌，会造成大量的灰尘、噪音污染，影响市民生活，污染城市环境。我国政府已颁布相应的政策，加快商品混凝土应用的推广。2007年6月6日，商务部、建设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要求全国127个城市从2007年9月1日至2009年7月1日分三批启动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

在湖南省长沙市，商品混凝土占混凝土总用量的比例已经达到 67.40%，而怀化市仍是一片空白。据统计，怀化市 2010 年混凝土消费量达到 400 万立方米以上。

本项目是怀化市首批两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之一，项目建设地离怀化市区10公里，交通十分便利，且公司水泥产品在区域市场已具有很高的声誉，公司商品混凝土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5、项目的技术情况**

本设计贯彻“生产可靠、技术先进、节省投资、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认真研究建设条件，通过方案比较，选择最优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达到低投资、低消耗、高产出，提高经济效益。

（1）工艺的节能减排效益

本项目的能耗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热能（石煤）、电能和水，根据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方案，本项目的能耗如下：

| 序号 | 项目 | 用量 | 来源 |
|---|---|---|---|
| 1 | 电 | 150 万度/年 | 引自高压变电站 |
| 2 | 水 | 1,800 吨/天 | 地下深井水 |

本项目为达到节能目标，拟选用先进节能的电气设备；在送电线路的选择上，采用适宜的电压和导线截面，以降低线路热耗能量；建筑设计采用节能材料，以节省空调的能耗。

（2）主要设备的选择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共计7,072.5万元，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1 | HZS180 搅拌设备 | 3 台 |
| 2 | 37M混凝土输送泵车 | 2 台 |
| 3 | 60 混凝土输送泵 | 3 台 |
| 4 | $9M^3$ 搅拌输送车 | 40 辆 |
| 5 | ZL50 轮式装载机 | 3 台 |
| 6 | 10 吨货车 | 16 台 |
| 7 | 5 吨货车 | 10 台 |
| 8 | 粉煤灰储罐 | 3-Φ5×9 |
| 9 | 散装水泥罐 | 9-Φ5×9 |

**6、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和营销情况**

（1）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商品砼60万$m^3$的生产能力。商品砼主要面向怀化市区市场，由于本项目全部使用公司自产水泥进行生产，因此不会加重公司目前区域水泥市场的压力。

（2）项目的营销情况

根据对目标市场的分析，本项目营销策略的核心是：充分利用品牌优势和地域优势，以市政和房地产重点工程为市场突破口，树立商品砼供应样板工程；以目前较大的经销商为基础开展商品砼营销。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优质水泥、2-4碎石、1-3碎石、0-5碎石和河砂（或山砂）、矿粉、粉煤灰及少量外加剂。其中，水泥和碎石由公司水泥生产线和矿山提供，河沙、矿粉、粉煤灰、外加剂外购取得。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用量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年消耗量 | 来源 | 备注 |
|---|---|---|---|---|
| 1 | 水泥 | 10.854万吨 | 自产 | 气力泵输送 |
| 2 | 碎石 | 65.52万吨 | 自采 | 汽车运输 |
| 3 | 河砂 | 53.328万吨 | 外购 | 汽车运输 |
| 4 | 粉煤灰 | 5.5356万吨 | 自产、外购 | 汽车运输 |
| 5 | 矿渣粉 | 3.618万吨 | 自产、外购 | 火车或汽车运输 |
| 6 | 外加剂 | 0.48万吨 | 外购 | 汽车运输 |

水泥和碎石由公司自产、自采，供应充足。河砂从本县和相邻的辰溪县靠近沅水河的砂厂外购，通过汽车运输进厂，供应充足，交通便利；粉煤灰在辰溪电厂和怀化电厂均有产出，供应充足，目前公司亦有采购作为水泥混合材，加大采购量即可；矿渣粉在相邻的娄底地区供应充足，采用火车或汽车可运抵搅拌站；外加剂用量较少，各处代理商较多，采购方便，供应充足。

**8、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执行的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主要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2）污染物及其治理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主要是粉尘和噪音。

A、粉尘、废气防治措施

为了有效地控制粉尘的排放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计采取以防为主的方针从工艺设计上尽量减少生产中的扬尘环节，选择扬尘少的设备；水泥等物料输送采用气力泵密闭式输送设备，对于需胶带机输送的物料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加强密闭，减少粉尘外逸；粉状物料储存采用密闭钢板圆库，块状物料的储料坑、储料仓上面加彩纲屋顶，尽量减少粉尘外逸。

本项目各排放点均设置了收尘效率高，技术可靠的收尘器。水泥库、粉煤灰及粉煤灰库等，是最大的粉尘排放源，本项目在这些库顶选用布袋收尘器，其废气排放量分别为1.2万$Nm^3/h$，入口浓度为20（$mg/m^3$），经布袋收尘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含尘浓度低于30（$mg/Nm^3$）。本项目生产线共设置收尘器6台，处理废气总量24000$Nm^3/h$，经过除尘处理，各排出口的废气含尘浓度均符合国家标准。

B、噪声控制

本项目生产车间没有噪声超标的设备。个别噪声稍大的工序，采取车间局部密闭，车间外绿化，以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与吸收。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要求

C、绿化设计

本项目充分考虑了绿化措施，主要绿化点为道路两侧及噪声、粉尘较大的生产车间周围，绿化系数为28%，绿化投资占总投资的1‰，以列入工程概算。

（3）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

本项目预计环保投入10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2%。主要是购买收尘设备、绿化、环保设备维护等支出。

（4）结论

针对本搅拌站几种主要的环境污染物，本项目设计采取了综合防治措施，将工程污染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环保设计与工程设计同时进行，全厂环保设施配套齐全。本项目建成后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均能达到国家标准。

**9、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拟在公司本部建设，紧靠现有的水泥二线。项目用地已取得中方国用（2008）第129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10、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2011年末，公司已经通过自筹资金投资6,323. 87万元。

**11、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申请报告》，本项目达产后，年平均可实现销售收入16,800万元，企业可实现净利润2,805万元，经济效益十分显著。主要经济指标见下表：

| 序号 | 主要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1 | 年销售收入 | 16,800 万元 |
| 2 |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34.17% |
| 3 | 投资利润率 | 32.49% |
| 4 | 财务净现值（税后） | 22,907 万元 |
| 5 | 投资回收期（税后） | 3.29 年 |
| 6 | 税后净利润 | 2,805 万元 |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整体影响

项目实施成功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经营成果、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 1、对经营状况影响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将迅速扩大现有产品的品种结构，巩固和强化所在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通过延伸产业链，拓展五氧化二钒和白炭黑、商品砼业务，将扩大公司规模、丰富公司产品，提升公司抵御单一产品市场风险的能力。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陆续投产，将为公司实现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生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会随之大幅增长，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水平。

（2）对资产负债及其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008年，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不再提取5%的法定公益金。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历年利润分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6月1日，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对公司2008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3元（含税）现金股利。

2010年3月10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对公司2009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011年2月26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012年2月8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2元（含税）现金股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公司已按《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熊开平

联系人：熊开平、彭小玲、杨雪、李顺

电话：0745-2886091

传真：0745-2886090

电子信箱：jddzqb@163.com

##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借款合同**

1、2009 年 12 月 2 日，公司靖州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310120090006651），借款金额 16,000 万元，用于新建 3000 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5%，浮动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

2、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铁公借字 201011001），借款金额 2,310 万元，用于新建生产 60 万 $M^3$ 商品砼搅拌站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利息为起息日基准利率，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日调整一次。

3、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铁公借字 201011002），借款金额 2,690 万元，用于新建生产 60 万 $M^3$ 商品砼搅拌站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利息为起息日基准利率，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日调整一次。

4、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湖天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3010120110000619），借款金额 700 万元，期限 1 年，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浮动利率调整以 1 个月为一个周期。

5、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99312011298882 号），借款金额 4,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按日计息，每季度结息。

6、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湖天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3010120110000784），借款金额 1,200 万元，期限 1 年，

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浮动利率调整以 1 个月为一个周期。

7、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99312011298490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按日计息，按月结息。

8、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湖天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3010120110001065），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浮动利率调整以 1 个月为一个周期。

9、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怀化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华银怀化分行流资借字第 2011 年 0905 号），借款金额 416 万元，期限 1 年，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浮动利率调整以 1 个月为一个周期。

10、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怀化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华银怀化分行流资借字第 2011 年号），借款金额 1,584 万元，期限 1 年，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浮动利率调整以 1 个月为一个周期。

11、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铁公借字 201106001），借款金额 2,000 万元，期限 3 年，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浮动利率调整以 1 个月为一个周期。

12、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分行湖天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43010120110001361），借款金额 900 万元，期限 1 年，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浮动利率调整以 1 个月为一个周期。

13、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铁公借字 201106002），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 3 年，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浮动利率调整以 1 个月为一个周期。

14、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分行湖天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43010120110002319），借款金额 950 万元，期限 1 年，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浮动利率调整以 1 个月为一个周期。

15、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分行湖天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3010120110002494），借款金额 600 万元，期限 1 年，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浮动利率调整以 1 个月为一个周期。

16、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分行湖天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3010120110002530），借款金额 700 万元，期限 1 年，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浮动利率调整以 1 个月为一个周期。

17、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浦东发展银行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6012011281097），借款金额 4,000 万元，期限 1 年，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18、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6012011281135），借款金额 4,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19、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怀化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华银（怀化分行）固资借字第（2011）年 0932 号），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利率为

浮动利率，按照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

20、2012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农行怀化市分行湖天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3010120120000191），借款金额 8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浮动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21、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铁公借字 201202001），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利率以每 12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调整一次，按月结息。

22、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湘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72002012298505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期限半年，利率为 7.93%，即按照半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30%。

**（二）抵押、担保合同**

1、2008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湖天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906200800001898），最高可为金额 2,567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0 日。

2、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906200900005774），最高可为金额 8,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3、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3905200900069070），最高可为金额 9,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4、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靖州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906200900005775），最高可为金

额 2,4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5、2010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湖天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906201000000145），最高可为金额 2,800 万元的商业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

6、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湖天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010120100000362），最高可为 1,721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9 日至 2013 年 6 月 8 日。

7、2010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湖天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100620100000610），最高可为金额 1,467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8、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铁公抵字 201011001），最高可为金额 5,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

9、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湖天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100220110007527），为编号 4301012011000619 的借款合同提供 700 万元抵押。

10、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怀化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华银怀化分行抵字第 2011 年 0905 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怀化分行流资借字第 2011 年 0905 号）提供抵押。

11、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怀化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华银怀化分行最抵字第 2011 年号），最高可为金额 1,584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期限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

12、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湖天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100620110004774），最高可为金额 1,211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

13、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湖天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2100620110007620），最高可为金额 9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

14、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铁公质 201110140），协议约定：公司为与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分行签订的编为铁公银承 201110140 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 300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利息为人民银行同期限定期存款利率。

15、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子公司靖州金大地公司与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613201100000016），合同约定靖州金大地公司承诺担保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期间公司与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借款本息。

16、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怀化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华银（怀化分行）抵字第（2011 年 0932 号）），约定公司将评估价值为 3,744 万元的在建工程抵押给华融湘江银行怀化分行，用于担保编号为华银（怀化分行）固资借字第（2011 年 093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0 万元借款本息。

17、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怀化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华银（怀化）最抵字第（2011 年 0932 号）），约定公司将评估价值为 2,165.2 万元的土地及房产抵押给华融湘江银行怀化分行，用于担保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与华融湘江银行怀化分行签订或将要签订的最高债权额为 1,470 万元的借款本息。

18、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怀化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华银（怀化分行）抵字第（2011 年 0933 号）），约定公司将评估价值为 1,965.7 万元的土地及房产抵押给华融湘江银行怀化分行，用于担保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与华融湘江银行怀化分行签订或将要签订的最高债权额为 1,330 万元的借款本息。

19、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铁公质 201112155），协议约定公司为与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分行签订的编为铁公银承 201112155 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 250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利息为人民银行同期限定期存款利率。

20、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靖州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3100520120001441），合同约定公司承诺担保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靖州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靖州县支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借款本息。

21、2012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分行湖天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1000620120000645），协议约定：公司将编号为 431000620120000645-1 的《动产抵押清单》所列示的机器设备，暂作价 4,003.8 万元整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分行湖天支行，为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 月 29 日期间，在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分行湖天支行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800 万元提供担保。

22、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铁公借字 201202001），约定公司将评估价值为 13,361.69 万元的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分行，用于担保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分行签订或将要签订的最高债权额为 7,000 万元的借款本息。

**（三）授信合同**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99312011298937 号），最高授信额度为 1 亿元，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

**（四）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1、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租购买

合同》，后者按照双方约定以 6,000 万元购买公司机器设备并出租给公司，公司按长金租回租字（2011）第 004 号支付费用。

2、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长金租回租字（2011）第 004 号），后者按照双方约定以 6,000 万元购买公司机器设备并出租给公司，租金分 12 次支付，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概算租金金额 66,276,694 元，租赁物件留购费 120,000 元，手续费 2,700,000 元。

3、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长金租抵担字[2011]第 002 号），公司以其价值 60,482,818.02 元的生产设备设立抵押担保，抵押价值为 6,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主合同债务清偿完毕。

4、2011 年 1 月 14 日，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怀化市恒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长金租连保字[2011]第 007 号），后者为编号长金租回租字[2011]第 004 号《回租租赁合同》项下的 6,000 万元的公司债务向前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并该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5、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租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长金租回租买卖字[2011]第 131 号），后者按照双方约定以 8,000 万元向前者购买租赁物，自合同生效日起，租赁物的所有权正式转归后者所有。

6、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长金租回租字（2011）第 131 号），约定：后者按照双方约定以 8,000 万元向前者购买租赁物，后者支付的租赁物价款前者将用于白炭黑二期项目。自合同生效日起，租赁物的所有权正式转归后者所有。由后者将租赁物出租给前者使用，租赁期 3 年，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前者向后者支付租金（包括本金和租赁费），每期租金的租赁费率为 7.45%，若人民银行法定基准利率上浮或下调，调整日以后次日起的每一期租金的租赁费率进行同幅度的上浮或下调。租赁物留购价为 8,000 万元，手续费 360 万元，租金分 12 次支付，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7、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长金租抵担字[2011]第 131-1 号），公司以其评估价值 80,365,707.63 元的生产设备设立抵押担保，抵押物折抵抵押价值为 80,365,707.63 元，抵押给抵押权人用于担保编号为长金租回租字[2011]第 131 号《回租租赁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享有的所有债权 89,869,599.01 元。抵押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主合同债务清偿完毕。

8、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长金租抵担字[2011]第 131-2 号），公司以其评估价值 222,436,900.00 元的生产设备设立抵押担保，抵押物折抵抵押价值为 111,218,450.00 元，抵押给抵押权人用于担保编号为长金租回租字[2011]第 131 号《回租租赁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享有的所有债权 89,869,599.01 元。抵押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主合同债务清偿完毕。

9、2011 年 12 月 13 日，靖州子公司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定《保证合同》，靖州子公司为编号为长金租回租字[2011]第 131 号《回租租赁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所有债权 89,869,599.01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银行承兑协议**

1、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铁公银承 201110140），公司申请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分行对其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承兑承诺费为 37,500 元，出票日为 2011 年 10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商业汇票共 33 张，汇票金额合计 600 万元。

2、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湖天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第 43030120110002793 号），约定：中国农业银行怀化湖天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承兑编号为 43030120110002793-1 至-6 的《商业汇票

承兑清单》所列的 25 张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承兑总金额为 600 万元。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承兑保证金为承兑金额的 50%。出票日为 2011 年 11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商业汇票共 33 张，汇票金额合计 600 万元。

3、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铁公银承 201112155），公司申请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分行对其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承兑承诺费为 31,250 元，承兑保证金为承兑金额的 50%。本合同项下承兑商业汇票共 33 张，出票日为 2011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12 年 6 月 22 日，汇票金额合计 500 万元。

4、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湖天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第 43030120120000018 号），中国农业银行怀化湖天支行对公司签发的承兑编号为 43030120120000018-1 至-11 的《商业汇票承兑清单》所列的 52 张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承兑总金额为 1,790 万元。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承兑保证金为承兑金额的 50%。出票日为 2012 年 1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12 年 7 月 10 日。

**（六）销售合同**

1、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湖南省第五工程公司凯通领御花园项目部签订《水泥购销合同》，购买方预付 200 万元/次，价格为公司发货当天的出厂价，有效期为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怀电新苑二期项目部签订《水泥购销合同》，销售水泥 2 万吨，价格为公司发货当天的出厂价，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怀化帝景苑项目部签订《水泥购销合同》，销售水泥 2 万吨，价格为公司发货当天的出厂价，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铁一局集团沪昆客专长昆湖南段项目部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JKSN201102），销售水泥 43.35 万吨，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底。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长沙市惠铭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水泥代理合同》，公司将上述合同项下的水泥供应由长沙市惠铭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后者负责与水泥购买方就水泥供应事项进行沟通与协调，承担水泥运输及负责处理日常水泥供应具体事项，全额承付水泥货款，代理费按 30 元/吨包干，后者向公司缴纳 4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5、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铁物资集团武广有限公司签订《水泥供应合作合同》，公司委托中铁物资集团武广有限公司代理金大地牌水泥参与沪昆客专湖南段中铁十四局甲控物资（编号 WZ-2010-92）的 SN-9-01 包件水泥的投标和中标后供应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中铁物资集团武广有限公司已经中标上述招标的第 SN-9-01 包件号水泥供应并与施工单位中铁十四局沪昆客专长昆湖南段项目经理部签订了《新建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段站前工程甲控物资合同协议书》。该合同销售水泥总量为 27.04 万吨。

6、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辰溪二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怀化湘运宏运新苑工程项目部签订《水泥购销合同》，销售水泥 2.4 万吨，价格为公司发货当天的出厂价，有效期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 日。

7、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怀化市建明水泥构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销售水泥 1.5 万吨，价格为公司发货当天的出厂价，有效期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1 日。

8、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湖南武陵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衡山坊项目部签订《水泥购销合同》，销售水泥 1.5 万吨，价格为公司发货当天的出厂价，有效期为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

9、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河南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瑞丰园工程项目部签订《水泥购销合同》，销售水泥 2 万吨，价格为公司发货当天的出厂价，有效期为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

10、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湖南泰山工程有限公司凯邦万象城项目部签订《水泥购销合同》，销售水泥 4 万吨，价格为公司发货当天的出厂价，有效期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

11、2011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山水阳光城项目部签订《水泥购销合同》，销售水泥 1.5 万吨，价格为公司发货当天的出厂价，有效期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 日。

12、2011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怀化市一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销售水泥 1.5 万吨，价格为公司发货当天的出厂价，有效期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1 日。

13、2011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中方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水岸蓝城项目部签订《水泥购销合同》，销售水泥 5 万吨，价格为公司发货当天的出厂价，有效期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1 日。

14、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怀化启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销售水泥 6 万吨，价格为公司发货当天的出厂价，有效期为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3 年 5 月 5 日。

15、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怀化金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销售水泥 2,000 吨/月，价格为公司发货当天的出厂价，有效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 日。

16、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长沙特菱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销售水泥 3 万吨，价格为公司发货当天的出厂价，有效期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7、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四川三实建设有限公司怀化项目部签订《水泥购销合同》，销售水泥 4.5 万吨，价格为公司发货当天的出厂价，有效期为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12 年 7 月 4 日。

18、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湖南合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

销售水泥 2 万吨，价格为公司发货当天的出厂价，期限至池黔公路 A2 合同段工程完工。

19、2011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湖南泰山工程有限公司锦绣五溪工程项目部签订《水泥购销合同》，销售水泥 5 万吨，暂定价格，价格可调整，款到发货，有效期为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

20、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湘潭县第一建筑有限公司舞水龙城 2 号楼项目部签订《水泥购销合同》，销售水泥 1.5 万吨，暂定价格，价格可调整，款到发货，有效期为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21、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混凝土子公司与湖南省建工集团总公司怀化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部签订《预拌混凝土采购合同》 销售商品混凝土 1.5 万立方。

22、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中铁十七局沪昆客运专线长昆湖南段项目经理部签订《合同协议书》——新建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段站前工程甲控物资（招标编号 WZ-2011-47），合同约定：公司向中铁十七局沪昆客运专线长昆湖南段项目经理部提供招标文件（WZ-2011-47）规定的第 SN-7-02 包件号水泥，合同总量 90,500 吨、总价 43,445,0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23、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长沙特菱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暂定 2.35 万吨用于托口电站灌浆工程项目，价格为暂定价格，价格可调整，款到发货，有效期为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

24、2012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怀化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销售水泥约 7 万吨，暂定价格，价格可调整，款到发货，有效期为 2012 年 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

**（七）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冷水江市立宏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烟煤购销合同》，后者供应煤炭 4 万吨/年，市场价格，有效期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2、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湖南崀山诚信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烟煤购销合同》，后者供应煤炭 5 万吨左右/年，市场价格，有效期为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3、2011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怀化市鑫发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烟煤购销合同》，后者供应煤炭 4 万吨/年，市场价格，有效期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4、2011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怀化市国发煤炭有限公司签订《烟煤购销合同》，后者供应煤炭 4 万吨/年，市场价格，有效期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5、2011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黔东南州天柱县社学乡野猪冲煤矿签订《烟煤购销合同》，后者供应煤炭 4 万吨/年，市场价格，有效期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6、2011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怀化市新睿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供销协议》，后者向公司供应液碱和硫酸，市场价格，有效期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7、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湖南中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2299510244），后者向公司生产经营供电，协议电价 0.549 元/千瓦时，如电价发生调整，按政府有关调整文件执行，有效期两年。

**（八）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合同**

1、201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怀化铁路工程总公司签订《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施工合同》，公司将其怀化泸阳火车站铁路专用线战前、站后全部工程承包给后者，工程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总承包价暂定为 6,979 万元。因设计原因、施工图图审时造成的变更，或者发包方、地方、铁路行业或部门要求，铁路设备、行车管理单位要求而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等因素应相应调整合同包

价。

2、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湖州天源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总包工程合同》，公司将废水蒸发系统的设计、制作、运输、人工、安装和人员培训总包给后者，合同价款为 578 万元。

### （九）对外担保合同

1、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怀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保字 1130-01 号），合同约定公司为冷水江市立宏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怀化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1 年 11300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主合同项下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怀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保字 1130-02 号），合同约定公司为怀化市鑫发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怀化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1 年 113002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主合同项下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011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怀化市鑫发商贸有限公司和冷水江市立宏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商业发票贴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怀化市鑫发商贸有限公司和冷水江市立宏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煤炭供应商，单笔担保以公司所欠被担保人的债务总额为上限，每个公司全年累计担保限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家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怀化市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国内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其中怀化市鑫发商贸有限公司办理了 7,914,326.47 元，冷水江市立宏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 9,599,996.80 元。

##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任何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彭忠喜　　马建军　　向泽强

肖建强　　黄　煜　　付　煜

刘冬荣　　刘长发　　彭晓春

全体监事签名：

刘兴军　　吴四川　　易友凤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自松　　熊开平　　彭小玲　　向　克

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3 月 6 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伟纳

保荐代表人：

张俊杰 常志刚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6 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罗光辉

经办律师签名：

罗光辉 蒋国富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

2012年 3月 6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赵建中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金益平 周红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为发行人出具了深南验字（2007）第YA1-006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8）第YA1-017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8）第YA1-031号验资报告。鉴于本机构已吸收合并南方民和，本机构声明如下：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建中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金益平 周红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6 日

# 关于唐爱清未签署验资机构声明的说明

唐爱清曾作为本所出具的深南验字（2007）第YA1-006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8）第YA1-017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8）第YA1-031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调动原因，离开我所，故其未在验资机构声明文件中签字，特此说明。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 3月 6 日

## 六、复核验资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复核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建中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姚运海 金益平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

## 七、复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复核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振廷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段 龙　　唐 靓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 3 月 6 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内容

## 一、备查文件内容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上述文件已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1、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泸阳镇五里村

电话：0745-2886091 传真：0745-2886090

联系人：熊开平、彭小玲、杨雪、李顺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0755-82130669 传真：0755-82133419

联系人：陈进、周伟纳、胡晋、杨江潮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1:30 下午1:30～4:30